中国古典名著 百部藏书

阅微草堂笔记

【名著精读】感受国学博大精深

国学典藏





《阅微草堂笔记》是清代文人纪昀继承魏晋志怪风格之作，以"大旨不乖于风教"为指导思想，内容广泛而多样，可以说是包罗万象的杂记。既涉及政治经济，又有民情风俗；有神鬼怪异故事，又有家庭、亲友和本人的真实见闻……

(清)纪昀 著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古典名著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是中华民族五千年来的智慧结晶，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精神源泉。

●中国古典名著是中国传统价值观的体现，彰显着中华民族的精神力量，书写着中华民族的喜怒哀乐，张扬着中华民族的性格。

古典名著·涵括丰赡·内蕴深厚·精华内敛·涤荡精神

阅读古典名著，品鉴古今智慧，涵养精神世界
阅读古典名著，领悟先贤哲思，修养自我心灵
阅读古典名著，体味圣哲隽语，塑造个人风骨，创造人生辉煌
阅读古典名著，知往古来今事，明天地人间理
阅读古典名著，改进处世方法、工作态度、努力程度、思维方式和心态信念

ISBN 978-7-222-07856-7



定价：39.80元

中国古典名著百部藏书

【名著精读】感受国学博大精深

阅微草堂笔记

（清）纪昀 著

《阅微草堂笔记》是清代文人纪昀继承魏晋志怪风格之作，以"大旨不乖于风教"为指导思想，内容广泛而多样，可以说是包罗万象的杂记。既涉及政治经济，又有民情风俗；有神鬼怪异故事，又有家庭、亲友和本人的真实见闻……

国学典藏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阅微草堂笔记／(清)纪昀著；郑永安编著.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1.6

(中国古典名著百部藏书)

ISBN 978-7-222-07856-7

Ⅰ.①阅… Ⅱ.①纪… ②郑… Ⅲ.①笔记小说-作品集-中国-清代-缩写 Ⅳ.①I2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096446号

图书策划 学海伟业

责任编辑 钱 勇 周 碧

排版制作 腾飞文化

书　　名 阅微草堂笔记

主　　编 宋学海

作　　者 (清)纪昀 著

郑永安 编著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0

版　　次 2011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刷 北京燕旭开拓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07856-7

定　　价 39.80元



前言

中华民族有着数千年的文明历史,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其中中国传统国学是我国辉煌灿烂的文化典籍的核心部分,它博大精深、源远流长,显示出中华文化的深厚根基,给人类留下了丰富的精神财富。它是我们炎黄子孙的文化精髓,它塑造了我们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是培育民族精神的重要资源,它开启心智,滋润生命,陶冶人格,塑造灵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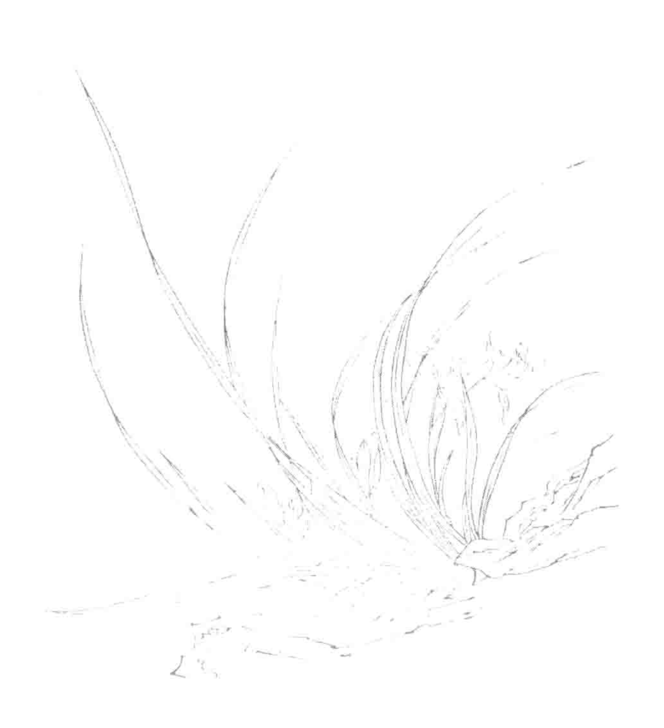
开卷有益,忙碌中的人们闲暇之时,最应该用传统国学来陶冶自己的情操,开阔自己的心胸,提高自己的人文修养,用先人的哲思来涤荡自己忙碌的心灵。坚持着阅读的爱好,在潮流文化的强大攻势下,让传统文化永驻我们的心田。“复兴国学,从根本上讲,是复兴中华民族的自尊心、自信心。”我们要斟选传世经典著作中最最经典的部分来读,要以开放的胸襟和燃烧的激情去承接古人的经典大论与哲思华章,以自豪而不狂妄,执著而不僵化的精神风貌来直面当今社会的竞争与挑战。

为了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帮助读者深刻了解我们的历史与文化,用经典历史文学知识陶冶情操、提高文化修养,同时使国学得到承传,得以弘扬光大,我们精心编排了本书,文章中为了

便于读者理解和领会古代先贤的思想与精神，我们选取了与正文相契合的插画，将插画与正文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可大大增加读者的阅读趣味。

本书选取了国学经典著作中很多优秀的作品及资料，博采各类经典作品的长处，并有所创新，以使得本书风格迥异、卓然超群，相信会给读者带来全新感受。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尽之处，恳请读者朋友们提出宝贵意见，在此深表谢意。





目录





contents





卷一 滦阳消夏录一





乾隆己酉[①]夏，以编排秘籍，于役滦阳[②]。时校理久竟，特督视官吏题签庋[③]架而已。昼[④]长无事，追录见闻，忆及即书，都无体例。小说稗官，知无关于著述。街谈巷议，或有益于劝惩[⑤]。聊付抄胥[⑥]存之，命曰《滦阳消夏录》云尔。



①乾隆己酉：乾隆五十四年(1789 年)。

②滦阳：今河北省承德市。

③庋：放置，收藏。

④昼：白天。

⑤劝惩：劝诫。

⑥抄胥：负责缮写的小官吏。



译文

乾隆五十四年的夏天，我在滦阳任职，以编排书籍。当时，书籍校对、整理的工作已经完成很长时间了，只剩下督视各官吏做好书籍的标记和上架的差事。白天闲极无聊时，我便追思以往所见所闻，想到了什么就随手写什么，也不去套用什么固定的文体格式体例。我写的内容都是些野史传闻，自己心里清楚这于著述方面没有多大意义。不过我思量着那些街谈巷议或许对别人有劝诫作用，于是就让办事员抄写、编辑了起来，并起书名为《滦阳消夏录》。



原文

爱堂先生言：闻有老学究夜行，忽遇其亡友。学究素刚直，亦不怖畏，问："君何往？"曰："吾为冥吏，至南村有所勾摄[1]，适同路耳。"因并行。至一破屋，鬼曰："此文士庐也。"问何以知之。曰："凡人白昼营营，性灵汩没[2]。惟睡时一念不生，元神朗澈，胸中所读之书，字字皆吐光芒，自百窍而出，其状缥缈缤纷，烂如锦绣。学如郑、孔[3]，文如屈、宋、班、马[4]者，上烛霄汉，与星月争辉。次者数丈，次者数尺，以渐而差，极下者亦荧荧如一灯，照映户牖，人不能见，惟鬼神见之耳。此室上光芒高七八尺，以是而知。"学究问："我读书一生，睡中光芒当几许？"鬼嗫嚅[5]良久曰："昨过君塾，君方昼寝。见君胸中高头讲章[6]一部，墨卷[7]五六百篇，经文七八十篇，策略[8]三四十篇，字字化为黑烟，笼罩屋上。诸生诵读之声，如在浓云密雾中，实未见光芒，不敢妄语。"学究怒叱之。鬼大笑而去。





注释

①勾摄:拒捕、传拿。

②汩没:埋没。

③郑、孔:指郑玄、孔颖达。

④屈、宋、班、马:指屈原、宋玉、班固、司马迁。

⑤嗫嚅(rú):想说又不敢说,吞吞吐吐的样子。

⑥高头讲章:明清时八股文家解释经典的讲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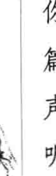
⑦墨卷:明清科举考试的试卷的一种名目。

⑧策略:古时读书人为考试而准备的压题文章。

译文

爱堂先生讲过这么一个故事:有个老学究走夜路,忽然遇到了自己已死去的好友,老学究秉性一向刚强耿直,因此一点都不觉得害怕,就问道:“先生这是要去哪里?”亡友答:“我现在是阴间的官差,要去南村去摄勾人,正巧能与你同路。”于是两人就一起赶路。到了一间破屋前,鬼说:“这应当是文人的家。”老学究就问他怎么知道的?鬼说:“凡人天天蝇营狗苟,心中净是些俗念,所以灵性被俗念压制不能显露。只有晚上睡觉的时候才能心无杂念元神明澈,他所读过的书就会字字闪耀着光辉从他的身体皮肤空隙之间向外发散,景象瑰丽缥缈,像锦绣一般绚烂。学问像郑玄、孔颖达,文章像屈原、宋玉、班固、司马迁那样有学问的人,所发出的光芒直冲云霄,与星星、月亮争辉;不如他们的,光芒也有几丈高,或者几尺高,依次递减。即使是最次的人也能像一盏小油灯发出微弱的光,能照见门窗。不过这种光芒人眼是看不见的,只有鬼神才能看得到。而这间破茅屋上方的光芒高达七八尺,所以我才知道这是文人的家。”老学究问:“我





读了一辈子书，睡着时光芒有多高？”鬼欲言又止，沉吟了好久才说：“昨天经过你的私塾，你正在午睡。我看见你胸中有一部高头讲章、五六百篇墨卷、七八十篇经文、三四十篇策略，字字都化成黑烟，笼罩在屋顶上。那些学生朗朗的读书声，好似被浓云迷雾遮住一般。实在看不到一丝光芒，我不敢说假话。”老学究听了斥责鬼，鬼大笑着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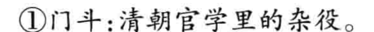
献县令明晟，应山人。尝欲申雪一冤狱，而虑上官不允，疑惑未决。儒学门斗[①]有王半仙者，与一狐友，言小休咎[②]多有验，遣往问之。狐正色曰：“明公为民父母，但当论其冤不冤，不当问其允不允。独不记制府[③]李公之言乎？”门斗返报，明为慑然[④]。因言制府李公卫未达时，尝同一道士渡江。适有与舟子争诟者，道士太息曰：“命在须臾，尚较计数文钱耶！”俄其人为帆脚所扫，堕江死，李公心异之。中流风作，舟欲覆。道士禹步[⑤]诵咒，风止得济。李公再拜谢更生。道士曰：“适堕江者，命也，吾不能救。公贵人也，遇厄得济，亦命也，吾不能不救。何谢焉？”李公又拜曰：“邻师此训，吾终身安命矣。”道士曰：“是不尽然。一身之穷达，当安命，不安命则奔竞排轧，无所不至。不知李林甫，秦桧，即不倾陷善类，亦作宰相，徒自增罪案耳。至国计民生之利害，则不可言命。天地之生才，朝廷之设官，所以补救气数也。身握事权，束手而委命，天地何必生此才，朝廷何必设此官乎？晨门[⑥]曰：‘是知其不可而为之。’诸葛武侯曰：‘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成败利钝，非所逆睹。’此圣贤立命之学，公其识之。”李公谨受教，拜问姓名。道士曰：“言之恐公骇。”下舟行数十步，翳然[⑦]灭迹。昔在会城，李公曾话是事。不识此狐何以得知也。











①门斗:清朝官学里的杂役。

②休咎:吉凶。

③制府:清朝时对总督的尊称。

④慑然:害怕,惊惧。

⑤禹步:是道士在祷神仪礼中常用的一种步法动作。

⑥晨门:守门官吏。

⑦翳(yì)然:隐藏、隐蔽的样子。

译文

献县县令明晟是应山人氏,在任时曾想为一冤案申雪,但又顾虑上司不允许,便顾虑重重难以做决定。儒学中有个叫王半仙的公役和狐狸是朋友,他告诉说有个狐狸算小吉凶卦比较准。明晟便打发他去问问。狐狸对公役严肃地说:“明公身为一方百姓的父母官,只应该考虑这个案子冤不冤,而不该顾及上司准不准。难道不记得制府李公讲过的那段话吗?”公役回来报告了明晟,他听后很受震动,于是说起制府李卫在未任官时的事。李卫曾和一个道士过江,碰巧赶上有一个人在和船夫争吵。道士长叹道:“活不多大一会儿了,还在计较那几文钱。”不一会儿,此人就被帆脚扫入江中溺水而死,李卫心中对道士感到非常惊诧。船行到江中时起了风,眼看船就要被刮翻。道士踩着禹步念咒,风停了,船得以安然过江。李卫下船后一再拜谢道士的救命之恩。道士对他说:“刚才掉进江中的那个人是命里注定要死的,我救不了他。但你是贵人,遭难而终能平安地渡过河,也是命中注定的,我不能不救,有什么好感谢的?”李卫又拜谢道:“接受大师的这个训导,我将终生听天由命。”道士说:“这也不尽然。一个人



是穷困还是飞黄腾达，应当听从命运的安排。如若不然，那就会使尽奔波竞争排挤倾轧的各种手段，却不知李林甫、秦桧就是不诬陷谋害忠良之臣，也能当宰相；那样做最终只不过是徒然增加他的罪孽罢了。但如若是牵涉国计民生的大事，就不能听从命运。你们这些天地所生之有才干的人，还有朝廷所设置的百官，都是用来弥补气数的。手中有了权，却整日无所事事，凡事都去任由天命，那么天地又何必生出有才干之人，朝廷又何必设置这一职位呢？守门人说：'知道不行而强要去做。'诸葛亮说：'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至于成功顺利与否，我就来不及回头去看了。'这都是圣贤建功立业的教诲，你要记住。"李卫恭谨地接受了道士的劝说，并请问道士的姓名。道士说："我说了怕你受惊。"下船走了数十步后，李卫便见他一晃没了踪影。当年在省城，李卫曾说起过此事，不知道此狐狸是怎么知道的啊。





北村郑苏仙，一日梦至冥府，见阎罗王方录囚[①]。有邻村一媪[②]至殿前，王改容拱手，赐以杯茗，命冥吏速送生善处。郑私叩冥吏曰："此农家老妇，有何功德？"冥吏曰："是媪一生无利己损人心。夫利己之心，虽贤士大夫或不免。然利己者必损人，种种机械[③]，因是而生，种种冤愆[④]，因是而造，甚至贻臭万年，流毒四海，皆此一念之害也。此一村妇而能自制其私心，读书讲学之儒，对之多愧色矣。何怪王之加礼乎！"郑素有心计，闻之惕然而寤。郑又言，此媪未至以前，有一官公服昂然入，自称所至但饮一杯水，今无愧鬼神。王哂[⑤]曰："设官以治民，下至驿丞闸官，皆有利弊之当理。但不要钱即为好官，植木偶于堂，并水不饮，不更胜公乎？"官又辩曰："某虽无功，亦无罪。"王曰："公一生处处求自全，某狱某狱，避嫌疑而不言，非负民乎？某事某事，畏烦重而不举，非负国乎？三载考绩[⑥]之谓何？无功即有罪矣。"官大踧踖[⑦]，锋棱顿减。王徐顾笑曰："怪公盛气耳。平心而论，要是三四等好官，来生尚不失冠带。"促命即送转轮王[⑧]。观此二事，

知人心微暖，鬼神皆得而窥，虽贤者一念之私，亦不免于责备。“相在尔室”，其信然乎。





①录囚：官吏定期或不定期巡视监狱，对在押罪犯的情况进行审录、监督的司法制度。

②媪(ǎo)：老婆婆。

③机械：机心，狡诈。

④愆(qiān)：罪过、过失。

⑤哂(shěn)：微笑。

⑥三载考绩：指多次考察官员的政绩。

⑦踧踖：恭敬不安的样子。

⑧转轮王：迷信中的地狱十殿阎王之一，主管轮回。

译文

北村人郑苏仙有一天做梦来到了阴间，只见阎王爷正在忙着查点鬼魂。邻村的一个老婆婆来到殿前时，阎王爷很敬重地拱手致礼，还赐茶款待，然后命差人赶快送去投生，好好安置。郑苏仙悄悄地向阴间的官吏问道：“这只是一个农家老太婆，有什么功德受此款待呢？”阴府的官吏说：“这位老妈妈一辈子也没有做出损人利己之事，也无害人之心。相比之下，那些被人称颂的士大夫也难免有利己之心。本性自私自利的人难免要损害别人，于是种种机诈之举就产生了，种种冤愆罪过也就造成了，有的甚至为了实现个人野心而不顾遗臭万年、流毒四海，这都是利己的念头所惹下的祸害。这位老太婆却能够做到一辈子压制自己的私心，在她面前，就连读书讲学有知识的人都有愧色。那么阎罗王尊敬



她,又有什么可奇怪的呢?"郑苏仙一向善于算计,听了这话,不觉中有所警醒。郑苏仙还回忆说,在这位老婆婆来之前,有一位当官的穿着官服趾高气昂地来到殿上,自己夸耀说他所到之处,只是喝一杯水而已,因此在鬼神面前也心中无愧。阎王爷嘲讽说:"朝廷设置官员是为了治理百姓。最低一级的官如驿丞、闸官等,都要尽心去做兴利除弊的事。你仅仅认为不要钱就是好官,那把木偶放在大堂上,它连一杯水也不喝,岂不是更胜过你吗?"这位官员又辩称说:"我虽然没有功劳,但也没有罪过。"阎罗王说:"你这个人不论干什么都只顾保全自己,某案某案,你为了避免嫌疑而不表态,这不是有负于百姓吗?某事某事,你怕烦心劳累便不去做,这不是有负于国家吗?《尚局·舜典》里'三载考绩'是怎么说的?没有功劳就是罪过。"这位官员顿时锐气大减,极为不安。阎王爷慢慢地转头看着他笑道:"看你盛气凌人的,所以说道说道你罢了,平心而论,你还算是个三四等的好官,下辈子还可以做官。"于是命人把这位官员送到转轮王那里。通过这两件事,可知人的内心深处只要有那么一点自私的杂念,就能被鬼神看穿。哪怕是贤者的一念之私,也免不了要被责备。"鬼神时刻都在你身边"的话可真不假啊。



原文

无云和尚,不知何许人。康熙中,挂单[①]河间资胜寺,终日默坐,与语亦不答。一日,忽登禅床,以界尺拍案一声,泊然化去。视案上有偈曰:"削发辞家净六尘[②],自家且了自家身。仁民爱物无穷事,原有周公孔圣人。"佛法近墨[③],此僧乃近于杨[④]。



注释

①挂单:指僧人到寺庙投宿。

②六尘:佛教用语,指依于六根所接之六尘,即声、色、香、味、触、法。尘即染污之义。

③墨:指墨家创始人墨翟。

④杨:战国时魏国人杨朱。

译文

有位无云和尚,没有人知道他是哪里人。康熙年间,他投宿到河间资胜寺,整天默坐不语,跟他说话他也不理。有一天,他忽然登到禅床上,用界尺拍了一下几案,便安然坐化。几案上留下了一首诗偈道:"削发辞家绝了六尘,自己就管自己的事。爱民爱物事情没有个完,这只有周公孔圣人去管。"佛家的主张接近墨子,而这位无云和尚却接近杨朱。

原文

交河及孺爱、青县张文甫,皆老儒也,并授徒于献[①]。尝同步月南村北村之间,去馆稍远,荒原阒[②]寂,榛莽翳然。张心怖欲返,曰:"墟墓间多鬼,曷[③]可久留!"俄一老人扶杖至,揖二人坐曰:"世间安得有鬼,不闻阮瞻[④]之论乎?二君儒者,奈何信释氏之妖妄。"因阐发程朱二气[⑤]屈伸之理,疏通证明,词条流畅。二人听之,皆首肯,共叹宋儒



见理之真。递相酬对，竟忘问姓名。适大车数辆远远至，牛铎[6]铮然。老人振衣急起曰："泉下之人，岑寂久矣。不持无鬼之论，不能留二君作竟夕谈。今将别，谨以实告，毋讶相戏侮也。"俯仰之顷，欻[7]然已灭。是间绝少文士，惟董空如先生墓相近，或即其魂欤？





注释

①献：今河北省献县。

②阒（qù）：形容安静，没有声音。

③曷（hé）：岂，难道。

④阮瞻（zhān）：晋朝人，是无鬼神论者。

⑤程朱二气：南宋理学家朱熹承袭北宋理学家程颢、程颐的学说，后世并称为程朱理学。二气，指阴阳之气。

⑥铎（duó）：指铃。

⑦欻（xū）：突然。

译文

交河的及孺爱和青县的张文甫，两人都是老学究，一起在献县设馆授徒。一天晚上，两人一起在月光下漫步，不知不觉走到南村和北村之间。眼看着离学馆是越来越远了，只见荒郊一片死寂，树丛森森。张文甫有些害怕想要回去，说："荒野乱坟之中有鬼出没，不能在这儿久留。"继而一位拄着拐杖的老人走过来，与两人见礼之后坐下，说："世间哪儿有鬼？没听过阮瞻的论述吗？两位是读书人，怎么也信佛家的胡说八道？"于是老人便阐述二程朱熹关于阴阳二气消长的学说，分析证明，极为通达清楚。两人听了连连点头，一起赞叹宋代大儒学说的精粹。彼此相互应答，竟忘记互通姓名，这时远处来了几辆大车，牛铃哗哗

地响。老人抖抖衣服急忙起来说："我这黄泉之下的人，寂寞得太久了。如果不说世上无鬼，就不能跟两位聊一个晚上了。现在就要告辞了，我把实情告诉你们，请勿以为我是存心戏弄两位。"转眼之间，那老人忽地就不见了。埋在这里的人极少有读书人，附近只有董空如先生的墓，莫非是他的魂灵再现？





原 文

德州田白岩曰：有额都统者，在滇黔间山行，见道士按一丽女于石，欲剖其心。女哀呼乞救，额急挥骑驰及，遽格道士手。女噭[①]然一声，化火光飞去。道士顿足曰："公败吾事！此魅已媚杀百余人，故捕诛之以除害。但取精已多，岁久通灵，斩其首则神遁去，故必剖其心乃死。公今纵之，又贻患无穷矣。释一猛虎之命，放置深山，不知泽麋林鹿，膏[②]其牙者几许命也！"匣其匕首，恨恨渡溪去。此殆白岩之寓言，即所谓一家哭，何如一路哭[③]也。姑容墨吏，自以为阴功，人亦多称为忠厚；而穷民之卖儿贴妇，皆未一思，亦安用此长者乎！





注释

①噭(qiào):高呼声。

②床劘(mó):削,切。

③一家哭,何如一路哭:指罢免一个不称职的官吏,不过使他一家因此痛哭,这点悲伤怎比得上一个地区的百姓所遭受的痛苦呢。一路,是宋代的行政区域,相当于今天的一个省。

译文



德州人田白岩说:有位八旗都统额某人,有一次骑马行走在云贵高原的丛山峻岭间,看见一个道士把一个美女按在石头上,正要将她剖腹挖心。美女不停哀呼求救,额都统赶忙打马急奔过去,挡开道士的手。美女一声叫唤,便化作一道火光飞去了。道士连连顿足叹息道:"你可坏了我的大事啊。这个精灵已媚死了一百多人了,为这我才抓住她杀掉除害。只因她已得到很多精气,修炼时间也长久,已达到了精灵的地步,如果只砍她的头神就会逃走,所以必须剖出她的心才能彻底杀死。你今天放走了她,又不知会留下多少无穷的祸患。怜惜一只猛虎的性命,而把它放归山林,不

知又会有多少麋鹿丧命于它的利齿之下了。”说完，道士把匕首收入匣中，愤恨地渡过溪水走了。这件事如同一则寓言，就像说一个不称职的官员被罢免了，只不过让他一家人伤心哭泣，然而一家的悲伤，怎比得上广大的百姓因遭受祸害而悲泣呢。姑息纵容贪官污吏，自以为积了阴德，人们也会称赞他宽厚仁慈，而老百姓穷困地卖儿卖女，却从来不去想一下，这样的所谓忠厚长者，能让他当官吗？





原文

安中宽言：昔吴三桂之叛，有术士精六壬[①]，将往投之。遇一人，言亦欲投三桂，因共宿。其人眠西墙下，术士曰：“君勿眠此，此墙亥刻当圮[②]。”其人曰：“君术未精，墙向外圮，非向内圮也。”至夜果然。余谓此附会之谈也，是人能知墙之内外圮，不知三桂之必败乎？



注释

①六壬（rén）：是用阴阳五行占卜吉凶的一种术数。即壬申、壬午、壬辰、壬寅、壬子、壬戌，统称为六壬。

②圮（pǐ）：倒塌。

译文

安中宽讲过这样一件事：从前吴三桂叛变时，有个精通六壬之术的术士，打算去投奔他。路上碰到一个人，说也要去投奔吴三桂。所以两人一起投宿。术



士遇见的那人睡在西墙下,术士说:"你不要睡在这儿,这座墙将在今晚九点到十一点之间倒塌。"对方说:"你的道行还不太精湛。墙向外倒,而不会向里倒。"到了夜里,墙果然向外倒塌了。我认为这只不过是牵强附会之谈。这个人能知道墙会倒向外而不是倒向内,怎么就不知道吴三桂必败无疑呢?



原文

有僧游交河苏吏部次公家,善幻术,出奇不穷,云与吕道士同师。尝抟[①]泥为豕[②],咒之,渐蠕动。再咒之,忽作声。再咒之,跃而起矣。因付庖[③]屠以供客,味不甚美。食讫,客皆作呕逆,所吐皆泥也。有一士因雨留同宿,密叩僧曰:"《太平广记》[④]载术士咒片瓦授人,划壁立开,可潜至人闺阁中。师术能及此否?"曰:"此不难。"拾片瓦咒良久,曰:"持此可往。但勿语,语则术败矣。"士试之,壁果开。至一处,见所慕,方卸妆就寝。守僧戒,不敢语,径掩扉,登榻狎昵,妇亦欢洽。倦而酣睡。忽开目,则眠妻榻上也。方互相疑诘[⑤],僧登门数之曰:"吕道士一念之差,已受雷诛。君更累我耶!小术戏君,幸不伤盛德,后更无萌此念。"既而太息曰:"此一念,司命[⑥]已录之,虽无大谴,恐于禄籍[⑦]有妨耳"士果蹭蹬[⑧],晚得一训导,竟终于寒毡[⑨]。



注释

①抟:把东西捏成球状。

②豕:猪。

③庖:厨房。

④《太平广记》:宋代李昉、扈蒙、李穆等奉宋太宗之命编纂。

⑤诘：质问。

⑥司命：掌管人的生命的神。

⑦禄籍：登记禄位的簿册，此处指仕途。

⑧蹭蹬：坎坷。

⑨寒毡：指穷困潦倒。



译文

有一个和尚来到交河县化缘，住进了苏吏部家。他擅做变化无穷的幻术，自称与吕道士是同门弟子。他和泥捏为猪，念咒语后，猪便蠕动起来；再念咒，猪就忽然出声了；又念咒，猪便跳了起来。当把猪交给厨子杀了给客人吃时，肉味却不大好吃。吃完后，客人们都呕吐不止，吐出来的全是泥。有一位读书人因途中遇雨，便留下来与和尚住在一起。他偷偷向和尚询问："《太平广记》里记载说，术士把一片瓦交给某人，念咒后，这片瓦一划墙，墙就能开了，可以偷偷地进入闺房中。大师有这样的本领吗？"和尚说："这有何难。"于是他拾起一片瓦，念了好一会儿咒语，递给读书人说："你拿着这片瓦可以去了；记得不要说话，一旦说话就不灵验了。"读书人用瓦片一试，墙壁真的开了。他来见所喜欢的人，看她正在卸妆就寝，牢记和尚的告诫不出一声，径直关了门上床，和那女人亲热起来。那女人也很热情，累了便酣睡过去。第二天，读书人醒来发现自己躺在妻子的床上。两人正在质问对方是何事，和尚上门数落读书人说："吕道士当初因一念之差已遭天雷击死之灾，你难道要连累我吗？只不过我略施小术和你开个玩笑，幸好不会有损你的大德。以后不能再有这个念头了。"和尚接着又叹息道："你这次所生出的邪念，司命已经记了下来。虽然你不会受到很重的惩罚，但对你以后的仕途会有影响。"后来，这个读书人果然仕途坎坷，直到晚年才得了个训导之职，终因穷困潦倒而死。





又去余家三四十里，有凌虐[①]其仆夫妇死而纳其女者。女故慧黠[②]，经营其饮食服用，事事当意。又凡可博其欢者，冶荡狎媟[③]，无所不至。皆窃议其忘仇。蛊惑既深，惟其言是听。女始则导之奢华，破其产十之七八。又谗间[④]其骨肉[⑤]，使门以内如寇仇。继乃时说《水浒传》宋江、柴进等事，称为英雄，怂恿之交通[⑥]盗贼。卒以杀人抵法。抵法之日，女不哭其夫，而阴携卮[⑦]酒，酬其父母墓曰："父母恒梦中魇[⑧]我，意恨恨似欲击我。今知之否耶？"人始知其蓄志报复。曰："此女所为，非惟人不测，鬼亦不测也，机深哉！"然而不以阴险论，《春秋》原心，本不共戴天者也。



①凌虐：虐待。

②慧黠：聪慧而狡猾。

③狎媟：放荡胡闹。媟，通"亵"。

④谗间：离间。

⑤骨肉：家人。

⑥交通：勾结，串通。

⑦卮：盛酒的容器。

⑧魇（yǎn）：梦中惊吓。

译 文

在离我家三四十里之处，有个人把自家仆人夫妻双双虐待致死后，就娶了仆人的女儿。这个女儿十分聪明，尽心为他打理衣食住行，每件事都做得让他满意十足。不但如此，只要是能博取此人欢心的手段，如妖冶放荡、狎玩诱引等，她都无所不用。人们在背后纷纷议论说她忘了家仇雪恨。这个人被她迷惑得不可自拔，对她言听计从。她就开始引导这个人学着奢侈华丽，消耗去他家产的十分之七八。随后她又离间这个人的家人，使得一家人的关系冷淡得如贼寇仇敌相见一般。接着又向他讲述《水浒传》里宋江、柴进等人的事，崇拜他们为英雄，怂恿丈夫与强盗往来，终于犯法被杀。行刑那天，她没有去哭丈夫，却偷偷地带着酒来到父母的墓前，跪着说："你们常在梦中惊吓我，要狠狠地打我，现在知道我的用意了吧？"人们这才知道她所作所为都是在忍辱，暗中蓄意报复，都说："这个女人的行为，不仅人意想不到，连鬼神也测不到，真是机谋深远啊！"但没有人说她阴险，因为《春秋》的本旨在于体察本心，两人原本就是不共戴天的人哪。





陈枫崖光禄[1]言:康熙中,枫泾一太学生,尝读书别业[2]。见草间有片石,已断裂剥蚀,仅存数十字,偶有一二成句,似是夭逝女子之碣[3]也。生故好事,意其墓必在左右,每陈[4]茗果于石上,而祝以狎词。越一载余,见丽女独步菜畦间,手执野花,顾生一笑。生趋近其侧,目挑眉语,方相引入篱后灌莽间。女凝立直视,若有所思,忽自批[5]其颊曰:"一百余年,心如古井,一旦乃为荡子所动乎?"顿足数四,奄然而灭[6]。方知即墓中鬼也。蔡修撰季实曰:"古称盖棺论定。观于此事,知盖棺犹难论定矣。是本贞魂,乃以一念之差,几失故步。"晦庵[7]先生诗曰:"世上无如人欲险,几人到此误平生。"谅哉!



①光禄:官名。

②别业:别墅。

③碣:石碑,墓碣。

④陈:放置。

⑤批:打。

⑥灭:不见。

⑦晦庵:南宋理学家朱熹之号。

译文

光禄大夫陈枫崖说:康熙年间,有一位枫泾的太学生在别墅中读书,发现草丛中的一块石片,已经断裂剥离的表面只剩下了几十个字。偶然有一两句完整的句子,仔细看上去像是夭折女子的墓碑。这位太学生向来爱管闲事,判断此女的墓穴应是就在附近,便常常在碑上陈设茶点,念叨些不三不四的胡话。就这样过了一年多,忽有一位漂亮的女子在菜畦间独自漫步。她手里拿着野花,看见太学生便含羞微笑。太学生便来到她的身旁,两人眉来眼去,正要一起到篱笆后的灌木丛中,女子突然站住,眼神直愣愣地若有所思着。过了片刻,她自己打了自己嘴巴,说:"心如枯井都一百多年了,难道而今竟被放荡的小生勾引动心了吗?"她悔恨得连连顿足,倏然不见了。太学生这才知道她原来就是墓穴里的鬼。修撰蔡季实说道:"古人说的盖棺论定从这件事来看,是不尽然了。此女子本来是贞节的鬼魂,却因一念之差,几乎失掉了原有的操守。朱熹先生的诗道:'世上没有比人欲更危险的了,许多人都因此误了一生。'"确实如此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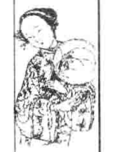
卷二 滦阳消夏录二



原 文

曾伯祖光吉公，康熙初官镇番守备。云有李太学妻，恒虐其妾，怒辄褫[①]下衣鞭之，殆无虚日。里有老媪，能入冥，所谓走无常[②]者是也。规其妻曰："娘子与是妾有夙冤，然应偿二百鞭耳。今妒心炽盛，鞭之殆过十余倍，又负彼债矣。且良妇受刑，虽官法不褫衣。娘子必使裸露以示辱，事太快意，则干鬼神之忌。娘子与我厚，窃见冥籍，不敢不相闻。"妻哂曰："死媪谩语[③]，欲我禳解[④]取钱耶！"会经略莫洛遭王辅臣之变[⑤]，乱党蜂起。李殁于兵，妾为副将韩公所得。喜其明慧，宠专房。韩公无正室，家政遂操于妾。妻为贼所掠，贼破被俘，分赏将士，恰归韩公。妾蓄以为婢，使跪于堂而语之曰："尔能受我指挥，每日晨起，先跪妆台前，自褫下衣，伏地受五鞭，然后供役，则贷尔命。否则尔为贼党妻，杀之无禁，当寸寸脔[⑥]尔，饲犬豕。"妻惮死失志，叩首愿遵教。然妾不欲其遽死，鞭不甚毒，俾知痛楚而已。年余，乃以他疾死。计其鞭数，适相当。此妇真顽钝无耻哉！亦鬼神所忌，阴夺其魄也。此事韩公不自讳，且举以明果报。故人知其详。韩公又言：此犹显易其位也。明季尝游襄、邓间，与术士张鸳湖同舍。鸳湖稔[⑦]知居停主人[⑧]妻虐妾太甚，积不平，私语曰："道家有借形法。凡修

炼未成，气血已衰，不能还丹[9]者，则借一壮盛之躯，乘其睡，与之互易。吾尝受此法，姑试之。"次日，其家忽闻妻在妾房语，妾在妻房语。比出户，则作妻语者妾，作妾语者妻也。妾得妻身，但默坐。妻得妾身，殊不甘，纷纭争执，亲族不能判。鸣之官。官怒为妖妄，笞其夫，逐出。皆无可如何。然据形而论，妻实是妾，不在其位，威不能行，竟分宅各居而终。此事尤奇也。





①褫(chǐ)：脱去，解下。

②走无常：迷信谓就是冥间利用活人的生魂来为冥间做事。

③谩语：欺骗的话。

④禳(ráng)解：通过做法事，向神灵祈求消灾除祸，避免灾难。

⑤王辅臣之变：康熙十二年(公元1675年)，陕西提督王辅臣起兵响应吴三桂叛变。

⑥脔：碎割。

⑦稔(rěn)：熟悉。

⑧居停主人：寄居之处的主人。居停，寄居之处。

⑨还丹：道士炼丹之术，以九转丹炼成还丹，道家认为人吞服还丹之后即可白日升天。



我的曾伯祖人称光吉公，康熙初年任镇番县守备。他说有位李太学的妻子，经常虐待家中的小妾，每天不是拳打脚踢，就是扒下她的衣裤随处鞭打，几乎每天都这么折磨她。有位老太太是人说的走无常，能进入阴间。她对李妻



说:"娘子和妾有夙冤,打她二百鞭也就够了。如今你却妒火旺盛,鞭打她的数目几乎超过了十多倍,那么你就又欠她的了。何况良家妇女受刑,官家惩罚也不会扒她衣服,而娘子你却扒她的衣服侮辱她。你倒是觉得这样非常痛快了,但犯了鬼神的忌讳。因我们俩交情厚,我去偷看了阴间的籍册,不能不来告诉你。"李妻不以为然地嘲笑道:"你这死婆子竟来胡说八道,是想让我祷告趁机捞钱吗!"恰逢这时经略使莫洛激起王辅臣的叛变,乱党蜂起。李太学在兵乱中丧生,他的妾归了副将韩公。而韩公喜欢李妾的聪慧,对她极为宠爱。韩公无正妻,家政自然便掌握在李妾的手中。李妻被乱贼掠去,乱贼败亡后李妻被俘,分赏给了将士,恰好也分到了韩公家。李妾把李妻当做奴婢,叫她跪在堂上说:"假如你能听我的话,每天早上起来主动先跪在梳妆台前,自己脱了裤子,趴在地上挨我五鞭,然后听我使唤,这样我就可以让你活命。不然,就把你这贼党的妻子杀了,割成一寸寸长,喂猪狗。"李妻害怕死了,赶忙叩头愿意遵命。但是妾并不希望她马上死,鞭打也不很重,只是让她知道痛苦而已。过了一年多,李妻得病死去。计算起她所挨的鞭数大体和李妾挨的差不多。哎,李妻真是顽固无耻啊!她为此也遭到鬼神的记恨,暗中削夺了她的精力。这事韩公并不讳避,并且举它当例子来说明报应,所以人们知道得比较详细。韩公又说,这就像完全对换所处地位一样。明代时他曾到襄邓一带去游玩,和术士张鸳湖住在一个馆舍里。张鸳湖知道馆舍主人的妻子虐待妾过分,心中愤愤不平,私下里说:"道家有借形法。即还没有修炼成,气血已衰弱,不能还丹,便找一个壮健的人,乘他睡觉之际和他换身体。我曾学过这种法,姑且试试。"第二天,主人忽然听见妻子在妾房里说话,妾在妻子房里说话。等出了门,就发现发妻子声音的是妾,发妾声音的是妻。妾得到了妻子身体,只是默默坐在那儿;妻子得了妾的身体,很不甘心,纷纷扰扰地争执不休,亲族也决定不了如何处理这事。告到官府,官员生气说是妖妄,把她的丈夫打了一顿,赶出去了。大家都无可奈何。不过根据形体辨别,妻子实际上是妾。妾不是妻子,不能行使妻子的权力,只好分开来住了一辈子。这事尤其奇异。



原文

先叔母高宜人之父，讳荣祉，官山西陵川令。有一旧玉马，质理不甚白洁，而血浸斑斑。斫[①]紫檀为座承之，恒置几[②]上。其前足本为双跪欲起之形。一日，左足忽伸出于座外。高公大骇，阖署[③]传视，曰："此物程朱不能格也。"一馆宾曰："凡物岁久则为妖。得人精气多，亦能为妖。此理易明，无足怪也。"众议碎之，犹豫未决。次日，仍屈还故形。高公曰："是真有知矣。"投炽炉中，似微有呦呦声。后无他异。然高氏自此渐式微[④]。高宜人云，此马煅三日，裂为二段，尚及见其半身。又武清王庆坨曹氏厅柱，忽生牡丹二朵，一紫一碧，瓣中脉络如金丝，花叶葳蕤[⑤]，越七八日乃萎落。其根从柱而出，纹理相连。近柱二寸许，尚是枯木，以上乃渐青。先太夫人，曹氏甥也，小时亲见之，咸[⑥]曰瑞也。外祖雪峰先生曰："物之反常者为妖，何瑞之有！"后曹氏亦式微。



注释

①斫：砍，削。

②几：几案。

③署：衙门。

④式微：衰微，衰落。

⑤葳(wēi)蕤(ruí)：草木茂盛。

⑥咸：都。









我已过世的叔母高宜人的父亲，名叫荣祉，当时任山西陵川令。他有一个玉马，玉质纹理不大洁白，上面还有斑斑血迹。他把紫檀木砍削之后作为底座，垫着玉马，放于几案上。玉马的前腿本来像是跪着难以奔腾的样子，有一天，它的前腿忽然伸到紫檀木座外。高公大惊失色，在全衙门里传看，说："这种怪事连程颐、朱熹也解释不清。"一个幕僚说："只要是物时间长了就成了妖，得到人的精气多了，也能成妖。这个道理很清楚，不足为奇。"大家建议把玉马砸碎，高公犹豫不定。第二天，玉马伸出来的腿又收回去恢复了原状。高公说："这个玉马难道真的有知觉？"于是将它投进火炉中，似听见呦呦的哭叫声。后来没有发生其他异常事。但是高家从此便衰落下去。高宜人说，这匹宝马在火炉里烧了三天，断为两段，我还看到它的半身。又，武清县王庆坨镇曹家的厅柱上，忽然长出两朵牡丹，一朵紫的一朵绿的。花瓣中的脉络像金丝，花叶很茂盛，过了七八天才凋落。花根从柱子里穿出来，与木柱的纹理相连，靠近柱子二寸左右的部分还是枯木，二寸左右往上才慢慢泛青色。太夫人是曹家的外甥女，小时候亲眼见过这两朵花。大家都说是吉祥事。外祖父雪峰先生说："反常的东西就是妖，有什么吉祥可说！"曹家也逐渐败落。



外祖张雪峰先生，性高洁，书室中几砚精严，图史整肃，恒鐍[①]其户，必亲至乃开。院中花木翳如，莓苔绿缛。僮婢非奉使令，亦不敢轻蹈一步。舅氏健亭公，年十一二时，乘外祖他出，私往院中树下纳凉。闻室内似有人行，疑外祖已先归，屏息从窗隙窥之。见竹椅上坐一女子，靓妆如画。椅对面一大方镜，高可五尺，镜中之影，乃是一狐。惧弗敢动，窃窥所为。女子忽自见其影，急起，绕镜，四围呵之，

镜昏如雾。良久归坐，镜上呵迹亦渐消。再视其影，则亦一好女子矣。恐为所见，蹑足而归。后私语先姚安公。姚安公尝为诸孙讲《大学·修身》章，举是事曰："明镜空空，故物无遁影。然一为妖气所翳，尚失真形。况私情偏倚，先有所障者乎！"又曰："非惟私情为障，即公心亦为障。正人君子，为小人乘其机而反激之，其固执决裂，有转致颠倒是非者。昔包孝肃[2]公之吏，阳为弄权之状，而应杖之囚，反不予杖。足亦妖气之翳镜也。故正心诚意，必先格物致知[3]。"





①鐍(yù)：上锁。

②包孝肃：指宋代包拯。世称"包青天"。

③格物致知：语出《札记·大学》。即研究事物的原理，才能获得知识。



译文

外祖父张雪峰先生品性高洁，书房里文房四宝齐全，图书史料排列整齐。他出去时常要锁上书房门，他没有来谁也不准开。院里花木茂盛，地上莓苔争绿，丫鬟们如果没听召唤，谁也不敢随便踏进一步。舅舅健亭公十一二岁时，有次趁外祖父外出，偷偷地到院里树下乘凉，听见书房里好像有人走动。他以为是外祖父回来了，就憋着气悄悄从窗缝往里看，只见

竹椅上坐着的一位女子打扮得像画中人一样。而竹椅对面高达五尺的大镜子里照出来的却是一只狐狸。健亭公害怕得不敢动,继续观看。这女子恰好也看见了镜中的影像,急忙站起来绕着镜子呵气。镜面上像朦胧地围了一层雾。狐狸过了好一会儿才坐到竹椅上,镜子上的呵气慢慢消失了。此时镜中显现的就是一个漂亮女子了。健亭公害怕被狐狸发现,就蹑手蹑脚地回来了。后来他把此事暗中讲给姚安公听。姚安公在给几个孙子讲《大学》中修身那一章时,举例说:"明亮的镜面上本是空空的,所以影像无处躲藏。但一旦被妖气遮盖就要失去物的本形,何况因私情而偏袒,事先就蒙上了自己的眼睛呢?"他又说,不只是私心能够蒙住眼睛,就是公心也会蒙住眼睛。正人君子被小人暗算也会恼羞成怒,也往往一时糊涂地颠倒是非。过去包公的小吏佯装弄权之状,使本该挨打的囚犯免于挨打。这与妖气遮蔽了镜子是同样道理,所以要诚心诚意,正直无邪,必须先广泛接触生活获得知识。





有游士以书画自给,在京师纳一妾,甚爱之。或遇宴会,必袖果饵以贻,妾亦甚相得。无何病革[1],语妾曰:"吾无家,汝无归;吾无亲属,汝无依。吾以笔墨为活,吾死,汝琵琶别抱,势也,亦理也。吾无遗债累汝,汝亦无父母兄弟掣肘。得行己志,可勿受锱铢聘金,但与约,岁时许汝祭我墓,则吾无恨矣。"妾泣受教。纳之者亦如约,又甚爱之。然妾恒郁郁忆旧恩,夜必梦故夫同枕席,睡中或妮妮呓语。夫觉之,密延术士镇以符箓。梦语止,而病渐作,驯至绵惙[2]。临殁[3],以额叩枕曰:"故人情重,实不能忘,君所深知,妾亦不讳。昨夜又见梦曰:'久被驱遣,今得再来。汝病如是,何不同归?'已诺之矣。能邀格外之惠,还妾尸于彼墓,当生生世世,结草衔环[4]。不情之请,惟君图之。"语讫奄然。夫亦豪士,慨然曰:"魂已往矣,留此遗蜕何为?杨越公能合乐昌之镜[5],吾不能合之泉下乎!"竟如所请。此雍正甲寅、乙卯间事。余是年十一二,闻人述之,而忘其姓名。余谓再嫁,负故夫

也；嫁而有贰心，负后夫也。此妇进退无据焉。何子山先生亦曰："忆而死，何如殉而死乎？"何励庵先生则曰："《春秋》责备贤者，未可以士大夫之义律儿女子。哀其遇可也，悯其志可也。"







①病革：病势危急。

②绵惙：病危。

③殁（mò）：去世。

④结草衔环：比喻至死不忘报答恩德。

⑤乐昌之镜：比喻夫妻分离。

译文

有一位以卖书画维生的游士，攒了点钱，就在京城讨了一个妾，对其异常宠爱。即便偶尔去参加宴会，也不忘把果品之类的藏于袖中带回来给她吃，两人日渐恩爱。不久，不知何故游士病得很厉害，他对妾说："我没有家，你也无处可去；我没有亲戚，你也孤苦伶仃。我以笔墨为生，我死后，你将再嫁，这是大势所趋，也在情理之中。我没有留下债务拖累你，你也没有父母兄弟扯后腿，可以按自己的想法去做。嫁时一点儿聘金也别要，只与对方约定，每年到我的忌日能允许你祭我的墓，这样我就了无遗憾了。"妾哭着答应了他的遗言。后来娶这个妾的人也满口答应了这个要求，并也很爱这个妾。但是妾神情郁郁怀念旧恩，夜里就梦见和前夫睡在一起，睡梦里喃喃地说着梦话。后夫察觉了，暗中请术士用符篆镇治。妾不说梦话了，可又开始患病了，而且愈来愈严重。临终时，她趴在床上叩头道："前夫对我情深义重，实在不能忘怀，你早就知道这件事，我也不想隐瞒你。昨夜又梦见他说'被赶走好久了，如今才得以能再来。你病成这



样，为何不来找我？'我已答应了。如能得到你格外垂恩，把我的尸体葬在他的墓中，我当世世代代，结草衔环，报你的大恩。这不情之请，请你三思。"说完，已气息奄奄。后夫也是个爽快人，慨然道："魂已去了，还留着空壳干什么？杨越公能使乐昌公主夫妇团聚，我不能让他们团聚在地下吗？"他答应了妾的要求。这是雍正十二、十三年间的事。我当时有十一二岁，听某人讲了这事，可惜忘了姓名。我认为，夫死改嫁则负于前夫；既然再嫁又藕断丝连，则负于后夫。这女人左右为难，思前顾后，实不应该。何子山先生也说："相思致死，哪比得上殉情而死？"何励庵先生则说："《春秋》中的条条框框只用来规范贤者，切不可以士大夫的戒律来要求小女子。对她的遭遇只能表示哀怜同情罢了。"



屠者许方，尝担酒二罂[①]夜行，倦息大树下。月明如昼，远闻呜呜声，一鬼自从薄中出，形状可怖。乃避入树后，持担以自卫。鬼至罂前，跃舞大喜，遽开饮，尽一罂，尚欲开其第二罂，缄[②]甫半启，已颓然倒矣。许恨甚，且视之似无他技，突举担击之，如中虚空。因连与痛击，渐纵弛委地，化浓烟一聚。恐其变幻，更捶百余。其烟平铺地面，渐散渐开，痕如淡墨，如轻谷；渐愈散愈薄，以至于无。盖已澌灭[③]矣。余谓鬼，人之余气也。气以渐而消，故《左传》[④]称新鬼大，故鬼小。世有见鬼者，而不闻见羲、轩以上鬼，消已尽也。酒，散气者也。故医家行血发汗、开郁驱寒之药，皆治以酒。此鬼以仅存之气，而散以满罂之酒，盛阳鼓荡，蒸铄微阴，其消尽也固宜。是澌灭于醉，非澌灭于捶也。闻是事时，有戒酒者曰："鬼善幻，以酒之故，至卧而受捶。鬼本人所畏，以酒之故，反为人所困。沉湎者念哉！"有耽酒者曰："鬼虽无形而有知，犹未免乎喜怒哀乐之心。今冥然醉卧，消归乌有，反其真矣。酒中之趣，莫深于是。佛氏以涅盘[⑤]为极乐，营营者恶乎知之！"庄子所谓"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欤？



注释



①罂：坛。

②缄：封口。

③澌灭：消失。

④《左传》：是我国现存最早的编年体史书。

⑤涅盘：也作“涅槃”。佛教梵语的音译。后泛指僧人去世。

译文

屠夫许方在一天夜里挑着两坛酒急着赶路，走得很疲惫便在一棵大树下休息。此时月光明亮如昼，他听到远处传来呜呜声，见一个相貌十分狰狞的鬼从乱坟中钻出来。许方被吓得躲在树后，双手紧握扁担自卫。鬼来到酒坛子前乐得欢蹦乱跳，不由分说地打开盖子喝起酒来。鬼喝完了一坛子，还想去开另一个坛子，可刚开到一半便颓然倒在地上。许方恨得要死，看出那鬼似乎也没有什么能耐，便突然抡起扁担猛击过去。扁担打在鬼的身上，却感觉虚空无物。于是，许方连连猛击痛打，那醉鬼慢慢瘫在地上，化为一团浓烟。许方怕它再有什么变化，又一连打了百多下才罢手。那团浓烟于是平铺到了地上，逐渐慢慢散开，色如淡墨，状如轻纱，越散越薄，直至完全消失。我认为鬼是人剩余的气，气是一点一点消失的，所以《左传》中说新鬼大、旧鬼小。世人有看见鬼的，但没有听说谁见过远古太昊、黄帝以前的鬼，那是由于已经消失了的原因。酒是散气的，所以医家行血、发汗、开郁、驱寒的药，都配以酒。这个鬼仅存那么点气，却喝了满坛子的酒，阳气鼓荡，逼迫阴气，那么他消失掉也是势所必然。可以说他是被酒消灭的，而不是被扁担打得消失的。听到这件事，有位戒酒的人说：“鬼善于变化，可因为贪酒而致醉倒挨打。人本来害怕鬼，不过喝了酒鬼却能被

人治住。嗜酒如命的人应记住这件事。”而另一位沉湎于酒的人却说：“鬼虽然无影无形但也有感觉，七情六欲还没有泯灭，而今他昏然醉倒，化为乌有，也算是返回本真了。酒中的乐趣再没有比过这的了。佛家把涅磐看做是终极的快乐，那些为生计而奔走劳顿的人怎能体会到其中的乐趣呢！”这说的正是《庄子》所讲的各有各的相对标准吧。





董文恪公未第时，馆于空宅，云常见怪异。公不信，夜篝[1]灯以待。三更后，阴风飒然，庭户自启，有似人非人数辈，杂遝[2]拥入。见公大骇曰：“此屋有鬼！”皆狼狈[3]奔出。公持梃[4]逐之。又相呼曰：“鬼追至，可急走。”争逾墙去。公恒言及，自笑曰：“不识何以呼我为鬼？”故城贾汉恒，时从公受经，因举“《太平广记》载野叉欲啖哥舒翰[5]妾尸，翰方眠侧，野叉相语曰：‘贵人在此，奈何？’翰自念呼我为贵人，击之当无害，遂起击之。野叉逃散。鬼贵音近，或鬼呼先生为贵人，先生听未审也。”公笑曰：“其然。”



①篝：把灯烛放在灯笼里，这里指灯火长明不灭。

②杂遝（tà）：同“杂沓”，杂乱的意思。

③狼狈：散乱，杂乱。

④梃：棍棒。

⑤哥舒翰：是唐代著名的将领，突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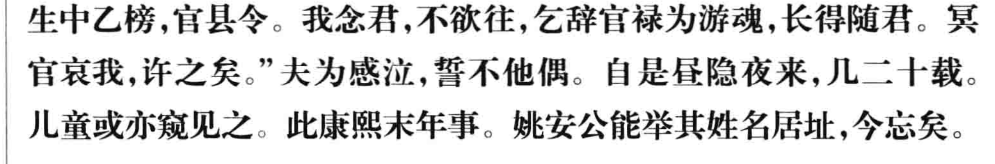
译文

文恪公及第以前，曾在一所空宅中起馆教书。有人说这座空宅里常出现怪异的事情。董文恪不信，夜里就把灯烛点着等着看会发生什么事。三更之后，阴风飒飒地吹来，庭门自动打开了。有几个似人非人的东西，相拥着进了门，见了董文恪，大惊道："这屋里有鬼！"都狼狈地奔出去了。董文恪手持棍子追出去，那些东西又相互提醒道："鬼追来了，快跑！"争先恐后地跳过墙去。董文恪常说起这件事，笑着说："不知为什么他们反而呼我是鬼？"故城人贾汉恒当时正跟着他学习经书，于是举例道："《太平广记》里载，野叉要吃哥舒翰的妾的尸体，哥舒翰正在尸旁睡觉。野叉相互商量说：'贵人在这儿，怎么办？'哥舒翰觉得既称呼我为贵人，去打他们应该不会有何害处，于是起来便去打野叉。野叉逃散。鬼和贵二字发音相近，也许是鬼呼先生为贵人，先生没有听清楚。"董文恪笑道："可能是这么回事。"



青县农家少妇，性轻佻[1]，随其夫操作，形影不离。恒相对嬉笑，不避忌人，或夏夜并宿瓜圃中。皆薄[2]其冶荡。然对他人，则面如寒铁。或私挑之，必峻拒，后遇劫盗，身受七刃，犹诟詈[3]，卒不污而死。又皆惊其贞烈。老儒刘君琢曰："此所谓质美而未学也。惟笃于夫妇，故矢死不二。惟不知礼法，故情欲之感，介于仪容；燕昵之私，形于动静。"辛彤甫先生曰："程子[4]有言，凡避嫌者，皆中不足。此妇中无他肠，故坦然径行不自疑。此其所以能守死也。彼好立崖岸者，吾见之矣。"先姚安公曰："刘君正论，辛君有激之言也。"后其夫夜守豆田，独宿团焦[5]中。忽见妇来，燕婉如平日，曰："冥官以我贞烈，判来





生中乙榜，官县令。我念君，不欲往，乞辞官禄为游魂，长得随君。冥官哀我，许之矣。"夫为感泣，誓不他偶。自是昼隐夜来，几二十载。儿童或亦窥见之。此康熙末年事。姚安公能举其姓名居址，今忘矣。


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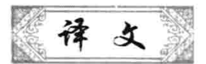
①轻佻：轻浮。

②薄：轻视，看不起。

③诟詈：大骂。

④程子：指宋代理学家程颢、程颐。

⑤团焦：指圆形的草屋。


译文

在青县有位性格轻佻的农家少妇，与丈夫总是形影不离，丈夫去干农活她也跟着去。夫妻俩时常旁若无人地当众嬉笑取乐。夏天晚上，少妇跟着丈夫到瓜园里看瓜，有时两人就一起住在窝棚里。众人都说她是个妖艳放荡的妇人，有点看不起她。但是她对别人则是脸色冰冷似铁，有人偷偷地挑逗她，被她严厉斥责。后来她遇到强盗，身受七处刀伤仍然大骂不止，终于免受侮辱而死去。于是人们不禁又对她的贞烈感到吃惊。老儒生刘君琢说："这就是所说的本质美而不知礼法啊！她因忠实于自己的丈夫，所以才守身如玉，宁死不屈；她因不知礼法，才对自己的情欲不加丝毫的掩饰，也不避讳与丈夫之间的恩爱和亲昵。"辛彤甫先生说："程颢、程颐说，通常避嫌疑的人都是内心有不足之处。这位女人心中没有其他想法，所以能够坦然地随心所欲不加顾忌。这就是她能坚持死节的原因。相反的，那些喜欢标榜、道貌岸然的人，我倒是见得多了。"先父姚安公说："刘君的看法较为持正，辛君的看法有些偏激。"后来，少妇的丈夫夜

里独自睡在草屋中看守豆田，忽然看见妻子回来了，两个人欢乐亲昵的情景还和从前一样。少妇说："阴间的判官看我贞烈，就判我来生中举人，做县官。我想念夫君，不愿去，便请求辞去官职，做一个自由自在的游魂，长久地伴随着您。判官同情我就答应了这个请求。"丈夫感动地流下了热泪，发誓终身不再娶。从此，少妇白天离去，夜晚回到丈夫身边，过了将近二十年这样的日子。有的孩子还曾偷偷地见到过她。这是康熙末年的事。姚安公还能说出这家人的姓名和住址，如今我都忘记了。





原文

献县老儒韩生，性刚正，动必遵礼，一乡推祭酒[1]。一日，得寒疾。恍惚间，一鬼立前曰："城隍神唤。"韩念数尽当死，拒亦无益，乃随去。至一官署，神检籍曰："以姓同误矣。"杖其鬼二十，使送还。韩意不平，上请曰："人命至重，神奈何遣愦愦[2]之鬼，致有误拘？倘不检出，不竟枉死耶？聪明正直之谓何！"神笑曰："谓汝倔强，今果然。夫天行不能无岁差，况鬼神乎！误而即觉，是谓聪明；觉而不回护，是谓正直。汝何足以知之。念汝言行无玷，姑贷[3]汝，后勿如是躁妄也。"霍然[4]而苏。韩章美云。



注释

①祭酒：官名。

②愦愦：昏乱、糊涂的样子。

③姑贷：姑，姑且。贷，宽恕，原谅。

④霍然：突然。





居于献县的老儒韩生有着刚正性格，不管干什么事都必遵从礼法，很受乡里人尊敬，一致推举他为祭酒，主持敬天祭神之类的大事。有一天，他得了寒病，恍惚之间看见一个鬼站在面前说："城隍神召唤你去。"韩生心想，大概是自己寿数已尽了，觉得抗拒也无益便跟着去了。韩生和小鬼来到一处官署。一个神官模样的人查看了一下名册说："抓错了。要拘拿的人是和你同名同姓的，这小鬼误把你抓来了。"于是，就当面打了小鬼二十大板，并命他把韩生送回家去。韩生倒心中不平起来，上前问道："人命关天之事，神为什么派了这么个糊涂鬼，以致抓错了人？这要是没查验出来，我岂不是冤死了吗？还说什么聪明正直！"神笑道："我早就听说你倔犟，今天一看果然如此。可这老天运行还有误差，何况我们是鬼神呢？有了错马上就能察觉到，这就叫聪明；察觉了而不袒护，就叫正直，这些道理你怎么能知道呢？姑且念在你平时言行没什么过失，就饶恕你了，以后不能再这样蛮横妄为。"韩生猛然清醒过来。这是韩章美讲的一个故事。



景城有刘武周[①]墓，《献县志》亦载。按武周山后马邑人，墓不应在是，疑为隋刘炫墓。炫，景城人，《一统志》载其墓在献县东八十里。景城距城八十七里，约略当是也。旧有狐居之，时或戏嬲[②]醉人。里有陈双，酒徒也，闻之愤曰："妖兽敢尔！"诣墓所，且数且詈。时耘者满野，皆见其父怒坐墓侧，双跳踉[③]叫号。竞前呵曰："尔何醉至此，乃詈尔父！"双凝视，果父也，大怖叩首。父径趋归。双随而哀乞，追及于村外。方伏地陈说，忽妇媪环绕，哗笑曰："陈双何故跪拜其妻？"双

仰视，又果妻也，愕而痴立。妻亦径趋归。双惘惘④至家，则父与妻实未尝出。方知皆狐幻化戏之也，惭不出户者数日。闻者无不绝倒。余谓双不詈狐，何至遭狐之戏，双有自取之道焉。狐不嬲人，何至遭双之詈，狐亦有自取之道焉。颠倒纠缠，皆缘一念之妄起。故佛言一切众生，慎勿造因。





注释

①刘武周：隋末河间景城（今河北交河东北）人，趁隋末天下大乱之机，依附突厥，起兵反隋，自称皇帝，年号天兴。

②嬲（niǎo）：烦扰，戏弄。

③跳踉（liàng）：跳跃的样子。

④惘惘：精神恍惚的样子。

译文

景城有个刘武周的墓，献县志中也记载了这件事。按理说，刘武周是山后马邑人，墓不应在这儿，怀疑是隋代刘炫的墓。刘炫是景城人，《一统志》中曾载，他的墓在献县东八十里的地方。景城离县城八十七里，这么算来大约应是他的墓。过去墓里住着一只狐狸，时常戏耍那些喝醉酒的人。乡里有位叫陈双的酒徒听说之后，愤愤地道："妖兽敢这样无礼。"他到了墓地边数落着边骂。当时满地里干活的人都看见陈双跳着脚大骂着愤怒地坐在墓边的父亲。大伙奔过来责备他说："你怎么醉成这样，竟然骂你父亲！"陈双仔细一看，真的是父亲。他吓得赶紧叩头，父亲没理他径直往回走。陈双一路跟随着哀求原谅，到了村外才向父亲道歉。他正趴在地上陈说原委，忽然有一伙妇女喧笑道："陈双为何跪拜你的妻子？"陈双抬头一看，站在对面的果然是妻子。他吃惊地呆立着，妻



子也回去了。陈双怅然地回了家，方得知父亲和妻子根本就没出门，这才明白又遭了狐狸的作妖耍弄。他气得好几天足不出户。听说这件事的人都不禁笑得前仰后合。我认为，陈双不骂狐狸，何至于遭狐狸的耍弄？他这是自招被耍弄；狐狸假如不戏耍人，怎么会遭陈双的骂？狐狸也是自招挨骂。颠倒纠缠说不清楚，都因为一念之差。所以佛说一切生灵，千万不要制造结怨的因由。



原文

老仆魏哲闻其父言：顺治初，有某生者，距余家八九十里，忘其姓名，与妻先后卒。越三四年，其妾亦卒。适其家佣工人，夜行避雨，宿东岳祠廊下。若梦非梦，见某生荷校[①]立庭前，妻妾随焉。有神衣冠类城隍，磬折[②]对岳神语曰："某生污二人，有罪；活二命，亦有功，合相抵。"岳神咈[③]然曰："二人畏死忍耻，尚可贷。某生活二人，正为欲污二人。但宜科罪，何云功罪相抵也？"挥之出。某生及妻妾亦随出。悸不敢语。天曙归告家人，皆莫能解。有旧仆泣曰："异哉，竟以此事被录乎！此事惟吾父子知之。缘受恩深重，誓不敢言。今已隔两朝，始敢追述。两主母皆实非妇人也。前明天启中，魏忠贤[④]杀裕妃，其位下宫女内监，皆密捕送东厂，死甚惨。有二内监，一曰福来，一曰双桂，亡命逃匿。缘与主人曾相识，主人方商于京师，夜投焉。主人引入密室，吾穴隙私窥。主人语二人曰：'君等声音状貌，在男女之间，与常人稍异，一出必见获。若改女装，则物色不及。然两无夫之妇，

寄宿人家，形迹可疑，亦必败。二君身已净，本无异妇人，肯屈意为我妻妾，则万无一失矣。’二人进退无计，沉思良久，并曲从。遂为办女饰，钳其耳，渐可受珥。并市软骨药，阴为缠足。越数月，居然两好妇矣。乃车载还家，诡言在京所娶。二人久在宫禁，并白皙温雅，无一毫男子状。又其事迥出意想外，竟无觉者。但讶其不事女红，为恃宠骄惰耳。二人感主人再生恩，故事定后亦甘心偕老。然实巧言诱胁，非哀其穷，宜司命之见谴也。信乎人可欺，鬼神不可欺哉！”





注释

①校：古代刑具枷锁的统称。

②磬（qìng）折：像磬一样弯着腰，形容十分恭敬。

③咈（fú）：不同意的样子。

④魏忠贤：原名李进忠，北直隶肃宁（今属河北）人，中国明朝末期宦官。

译文

老仆人魏哲听他父亲说过这样一个故事：顺治年初，有一个秀才，家距他家八九十里，忘了姓名了，他和他的妻子先后过世，过了三四年，他的妾也过世了。一天，他家雇用的一个工人，夜里行路避雨，住在东岳庙的廊下。似梦非梦中，看见秀才戴着刑具站在庭前，妻妾都跟随着。有个神，看衣着像是城隍，恭敬地对岳神说：“某生玷污了这两个人，有罪；救了两人的性命，也有功，应该相抵。”岳神不大高兴地说：“这两人怕死而忍辱偷生，还可原谅；某生救这两个人，正是为了奸污这两人，只能按罪论处，怎么能说功罪可以相抵呢？”于是把城隍神打发了出去。某生和妻妾也随后出去了。雇工害怕不敢吱声，天亮之后回去告诉了家人，大家都不明白是怎么回事。某生过去的仆人哭道：“真是怪事，他竟因

这件事而获罪。这事只有我们父子知道。因为受恩深重，发誓不说。如今已改朝换代，说出来也不怕了。两位主母实际上都不是女人。在明代天启年间，魏忠贤杀死裕妃。裕妃的宫女内监，都被秘密逮捕送到东厂，死得都很惨。有两个内监，一个叫福来，一个叫双桂，逃了出去。因为他们与我主人是旧相识，而主人正在京城经商。夜里便投奔来了。主人将两个人带到密室中，我在一个小孔里偷看了。主人对两个人说，你们两个人的音容笑貌，在男女之间，和常人有些不一样，一出去肯定就会被抓去，要是改成女人的打扮，别人就想不到了。可是，两个没有丈夫的女人，寄居在别人家里，也太可疑，所以也会败漏。现在你们俩已经净身，和女人没什么区别了，要是肯委屈一些，做我的妻妾，就万无一失了。两个人进退不得，想了很久，都同意了。于是置办了女人的装饰，扎了耳朵眼儿，戴上了耳环，又在市上买了软骨的药，给他们缠了足，过了几个月，真成了两个好女人了。于是主人便用车载两人回家，撒谎说在京城娶的。这两人久在宫禁之中，都皮肤白皙、举止温雅，没有一丝男子气。而且事情大出意料之外，所以也没人怀疑。感到奇怪的是两人都不做女红，但都认为她们是恃宠而骄，也就不再疑心了。两人感谢主人的再生之恩，因此事情定下来后也心甘情愿地跟他共度一生。不过，这毕竟是巧言引诱和威胁，不是可怜他们穷途末路，所以还是遭到司命之神的治罪。确实，人可欺，而鬼神不可欺！”





原文

乾隆己卯，余典山西乡试[1]，有二卷皆中式矣。一定四十八名，填草榜时，同考官万泉吕令滥，误收其卷于衣箱，竟觅不可得。一定五十三名，填草榜时，阴风灭烛者三四，易他卷乃已。揭榜后，拆视弥封[2]，失卷者范学敷，灭烛者李腾蛟也。颇疑二生有阴谴。然庚辰乡试，二生皆中式，范仍四十八名。李于辛丑成进士。乃知科名有命，先一年亦不可得，彼营营[3]者何为耶？即求而得之，亦必其命所应有，虽不求亦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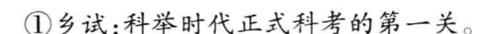


注释

①乡试:科举时代正式科考的第一关。

②弥封:科举考试时,为防止考官在评选时作弊,试卷上写姓名的地方由弥封官折叠,糊名弥封,封印卷首。

③营营:追求奔逐的样子。



译文

乾隆二十四年,我在山西主考乡试时,选中了两张答卷。其中一张定为第四十八名,在填写草榜时,同考官万泉人吕令澔误把这张考卷收入衣箱中,怎么也找不到。而另一张定在第五十三名,在填写草榜时,蜡烛被阴风几次吹灭,直到换了别的卷子阴风才不吹了。揭榜后拆看弥封时才知丢失卷子的考生是范学敷,蜡烛吹灭的那张卷子的考生是李腾蛟。于是怀疑这两人定是遭到了地府的惩罚。但是在乾隆二十五年乡试,两人却都考中了,范学敷仍然是第四十八名。李腾蛟还于乾隆四十六年考中进士。由此可知科举功名早有定数,早一年不行,晚一年也不行。那些忙忙碌碌追求功名的人还折腾什么呢?命里有时终须有,命里无时莫强求。非人力所为。



原文

先姚安公言:雍正庚戌会试[①],与雄县汤孝廉同号舍[②]。汤夜半忽见披发女鬼,搴帘手裂其卷,如蛱蝶乱飞,汤素刚正,亦不恐怖,坐而





问之曰："前生吾不知，今生则实无害人事。汝胡为来者？"鬼愕眙[3]却立曰："君非四十七号耶？"曰："吾四十九号。"盖前有二空舍，鬼除之未数也。谛视良久，作礼谢罪而去。斯须间，四十七号喧呼某甲中恶矣。此鬼殊愦愦[4]，汤君可谓无妄之灾。幸其心无愧怍，故仓卒[5]间敢与诘辩，仅裂一卷耳。否亦殆哉！



注释

①会试：中国古代科举制度的中央考试。

②号舍：中国古代科举考场中考生的席舍，又称"号房"。

③眙（yí）：吃惊地看着。

④愦（kuì）愦：糊涂的样子。

⑤仓卒：急急忙忙。

译文

先父姚安公说，雍正八年会试时他和雄县的汤孝廉同住一号宿舍。半夜时分，汤孝廉忽见一披发女鬼掀开帘子撕了他的考卷，碎纸片蝴蝶般乱飞。汤孝廉向来刚正不阿，自然不会恐惧鬼，便坐起来问道："前辈子我不敢说，但这一辈子我可没做过亏心事，你到我这里来干什么？"鬼惊愕地退后几步说："你不是那个四十七号吗？"汤坦然回答说是四十九号。因为有两个空宿舍，鬼忘了数。鬼审视了好久，赔礼道歉而去。不一会儿，四十七号房那边吵吵嚷嚷说某某中了邪。这个鬼真是糊涂鬼，汤君可谓无故遭灾。幸亏他心中无愧，所以在仓促之中敢于和鬼据理力争，结果也只是被撕了一张卷子而已，不然可就惨了。



原文

于氏，肃宁旧族也。魏忠贤窃柄时，视王侯将相如土苴[①]。顾以生长肃宁，耳濡目染，望于氏如王谢[②]。为侄求婚，非得于氏女不可。适于氏少子赴乡试，乃置酒强邀至家，面与议。于生念许之则祸在后日，不许则祸在目前，猝不能决。托言父在难自专。忠贤曰："此易耳。君速作札，我能即致太翁也。"是夕，于翁梦其亡父，督课如平日，命以二题：一为"孔子曰诺"，一为"归洁其身而已矣"。方构思，忽叩门惊醒。得子书，恍然顿悟。因覆书许姻，而附言病颇棘[③]，促子速归。肃宁去京四百余里，比信返，天甫微明，演剧犹未散。于生匆匆束装，途中官吏迎候者已供帐相属。抵家后，父子俱称疾不出。是岁为天启甲子。越三载而忠贤败，竟免于难。事定后，于翁坐小车，遍游郊外，曰："吾三载杜门，仅博得此日看花饮酒，岌乎危哉！"于生濒行时，忠贤授以小像曰："先使新妇识我面。"于氏于余家为表戚，余儿时尚见此轴，貌修伟而秀削，面白色隐赤，两颧微露，颊微狭，目光如醉，卧蚕[④]以上，赭石[⑤]薄晕如微肿。衣绯红。座旁几上，露列金印九。



注释

①土苴：比喻糟粕。苴，枯草。

②王谢：六朝时王导与谢安是左右政局的两姓豪门大族，常并称，后代称高门世族。

③棘：通"亟"，急迫。



④卧蚕：如卧蚕形的眉毛。

⑤赭石：棕色的颜料。





于氏是肃宁的大族。魏忠贤窃取大权时，把王侯将相们都看作是粪土，但他生长在肃宁，耳闻目染，便把王氏看得像晋代的王谢大族一样，为侄子求婚，非娶王氏的女儿不可。恰好于家的小儿子去参加乡试，他便置办了酒席，强把于生请到家里面议。于生心里盘算，要答应了，大祸就在以后，如不答应，大祸就在眼前。仓促间决定不下来，便说父亲在，不敢自作主张。魏忠贤说："这容易，你赶快写封信，我能马上送到太翁那里。"这天晚上，于翁梦见死去的父亲，还像以前那样给他上课，出了两个题，一是"孔子说行"，一是"回去独善其身就行了"。他正在构思，忽然被叩门声惊醒。得到儿子的信，他才恍然大悟。于是复信许婚，而附言说病很重，叫儿子速回。肃宁离京城四百多里地，等回信送到，天色刚亮，演的戏还没有散场。于生匆匆地准备行装出发，途中迎候的官吏，已为他准备好路上所需一切物品，并恭听他的指示。到家之后，于氏父子都宣称有病，不露面了。这一年是天启四年。过了三年，魏忠贤垮台，于氏竟免于受牵连。大局稳定下来后，于翁坐着小车，遍游郊外，说："我闭门三年，只换来今天的看花喝酒，真是危险啊。"于生临走时，魏忠贤交给他一幅小像，说："先叫新娘认认我。"于氏和我家是表亲，小时候我曾见过这幅小像。魏忠贤身材高大而瘦削，脸色白中透红，两边颧骨微微凸起，脸颊很窄，眼光好像喝醉了酒一样血红，卧蚕眉以上部分，有赭石般淡淡的晕，好像有点肿，衣服是绯红色的，座旁的几案上，摆了九颗金印。



卷三 滦阳消夏录三



昌吉叛乱[①]之时，捕获逆党，皆戮于迪化城西树林中。时戊子八月也。后林中有黑气数团，往来倏忽，夜行者遇之辄迷。余谓此凶悖之魄，聚为妖厉，犹蛇虺[②]虽死，余毒尚染于草木，不足怪也。凡阴邪之气，遇阳刚之气则消。遣数军士于夜伏铳[③]击之，应手散灭。



①昌吉叛乱：发生于清乾隆三十二年（1767 年）的叛乱。昌吉，为新疆县名。

②虺（huǐ）：古书上所载的一种毒蛇，后泛指蛇类。

③铳：一种旧式火器。





昌吉地区叛乱，抓获的叛乱分子都被杀死在迪化城西的树林中。那是乾隆三十三年(1768 年)八月的事。后来林子里有好几团黑气，往来迅猛，走夜路的人一碰到它准迷路。

我认为这是凶恶的魂魄集聚在一块儿，形成妖气。就像毒蛇虽然死了，余毒还沾在草木上一样，没什么可奇怪的。只要是阴邪之气，遇到阳刚之气就消散了。月夜，派几个军士埋伏，用火铳射击黑气，黑气便消散了。



束城李某，以贩枣往来于邻县，私诱居停主人少妇归。比至家，其妻先已偕人逃。自诧曰："幸携此妇来，不然，鳏[①]矣。"人计其妻迁贿之期，正当此妇乘垣后日，适相报，尚不悟耶！既而此妇不乐居农家，复随一少年遁，始茫然自失。后其夫踪迹至束城，欲讼李。李以妇已他去，无佐证，坚不承。纠纷间，闻里有扶乩者，众曰："盍质于仙?"仙判一诗曰："鸳鸯梦好两欢娱，记否罗敷[②]自有夫。今日相逢须一笑，分明依样画葫芦。"其夫默然径返。两邑接壤，有知其事者曰："此妇初亦其夫诱来者也。"



①鳏：老而无妻。

②罗敷：古乐府《陌上桑》："秦氏有好女，自言名罗敷。"罗敷非实有其名，后多用为美丽而坚贞妇女的代称。



柬城李某从事贩枣经常要到邻县去，有一次他偷偷地把房东的少妇给拐回来了。等他到了家后，发现他的妻子已先一步跟人跑了。李某自我安慰道："幸亏把这女人带了来，不然就成光棍了。"人们计算他妻子跟人私奔之时，正是这个少妇眼巴巴等着李某带她走的第二天。这其实恰恰是对李某的报应，但他还不知醒悟悔改。不久，这位少妇因不情愿待在农家，又跟着一个年轻人跑了。李某这才茫然不知所措。后来，少妇的丈夫也跟踪到了柬城，声明要告李某。李某却因少妇已到了别的地方，没留下任何证据，便坚决不承认。双方正在吵闹中，听说村中有个术士能请神仙，于是大家说："那不妨去问问神仙吧。"神仙判下一首诗道："一场鸳鸯梦两情欢，记不记得罗敷有丈夫？今日相逢该自嘲地笑笑，分明是彼此依样画葫芦。"房东默然地回去了。两县接壤处有知道内情的人说："那个少妇当初也是房东诱拐来的。"



制府唐公执玉，尝勘一杀人案，狱具矣。一夜秉烛独坐，忽微闻泣声，似渐近窗户。命小婢出视，噭然而仆。公自启帘，则一鬼浴血跪





阶下。厉声叱之。稽颡[1]曰:“杀我者某,县官乃误坐[2]某。仇不雪,目不瞑也。”公曰:“知之矣。”鬼乃去。翌日,自提讯。众供死者衣履,与所见合。信益坚,竟如鬼言改坐某。问官申辩百端,终以为南山可移,此案不动。其幕友疑有他故,微叩公。始具言始末,亦无如之何。一夕,幕友请见,曰:“鬼从何来?”曰:“自至阶下。”“鬼从何去?”曰:“欻然[3]越墙去。”幕友曰:“凡鬼有形而无质,去当奄然而隐,不当越墙。”因即越墙处寻视,虽甃瓦不裂,而新雨之后,数重屋上皆隐隐有泥迹,直至外垣而下。指以示公曰:“此必囚贿捷盗所为也。”公沉思恍然,仍从原谳[4],讳其事,亦不复深求。



注释

①颡(sǎng):额。

②坐:入罪,定罪。

③欻(xū)然:忽然。欻,形容急促的声响。

④谳(yàn):审判,定罪。

译文

制府唐公执政时,曾经审查一起杀人案,已经结案了。一天夜里,他在灯下独坐,忽然隐约听到哭泣声,好像渐渐地靠近窗户了,于是让侍女去看,结果侍女大叫一声就倒在地上了。唐公自己打开了门帘,看见一个身上带血的鬼跪在台阶下。唐制府厉声喝问,鬼叩头道:“杀我的人是甲,县官却错判是乙,此仇不报,死也不能瞑目。”唐制府说:“知道了。”鬼于是离去了。第二天,唐制府亲自提审,证人们提供死者的衣服鞋子等物,与昨夜所见的相符。唐制府愈加相信

了，竟按鬼所说的改判甲为凶手。原审案官百般申辩，坚持认为南山可以移动，但这个案子不能改。唐制府的助手怀疑有别的原因婉转地问唐制府。唐制府说了见鬼之事，助手也拿不出什么主意来。一天晚上，幕友来见唐公，问："鬼从什么地方来的?"唐公说："从台阶下看见的。"幕友又问："鬼从什么地方走的?"唐公说："一下子就翻墙走了。"幕友说："凡是鬼都是有形影而没有实际的身体，离开时应当是一下就隐去没有了，不应当是翻墙。"随即便到鬼越墙处查看。虽然屋瓦没有碎裂的，但因刚下过雨，几处屋顶上都隐约有泥脚印，一直到外墙，泥脚印下去了。幕友指给唐公看，并说："这一定是囚犯花钱买通了身手敏捷的盗贼干的。唐公沉思了片刻，恍然大悟，仍然将案件改为依从了原判，这件事也不再提了，也没再深究。





昌吉筑城时，掘土至五尺余，得红纻丝绣花鞋一，制作精致，尚未全朽。余乌鲁木齐杂诗曰："筑城掘土土深深，邪许[1]相呼万杵音。怪事一声齐注目，半钩新月藓花[2]侵。"咏此事也。入土至五尺余，至近亦须数十年，何以不坏? 额鲁特[3]女子不缠足，何以得作弓弯样，何仅三寸许? 此必有其故，今不得知矣。



①邪许：劳动时众人一齐发出的呼喊声。

②藓花：苔藓之类的植物。

③额鲁特：少数民族。



译文

昌吉县筑城时，挖地到五尺多深的地方，挖出一只红纻丝绣花鞋。鞋制作精美，还没有完全腐烂。我的《乌鲁木齐杂诗》写道："筑城挖土到深处，相互呼应声中杂着杵土声。有人喊了声怪事，大家都去看，一只半钩新月般的绣花鞋上沾着藓花。"说的就是此事。在土中达五尺之深处，最近也得有几十年的时间了，它为什么还不烂掉？额鲁特的女子不缠脚，这只鞋怎么做成弯弓样，仅有三寸左右长？这里必有原因，如今是不知道了。



原文

郭六，淮镇农家妇，不知其夫氏郭父氏郭也，相传呼为郭六云尔。雍正甲辰、乙巳间，岁大饥。其夫度不得活，出而乞食于四方，濒行，对之稽颡曰："父母皆老病，吾以累汝矣。"妇故有姿，里少年瞰其乏食，以金钱挑之，皆不应，惟以女工养翁姑。既而必不能赡，则集邻里叩首曰："我夫以父母托我，今力竭矣，不别作计，当俱死。邻里能助我，则乞助我；不能助我，则我且卖花，毋笑我。"邻里赼趄[①]嗫嚅，徐散去。乃恸哭白翁姑，公然与诸荡子游。阴蓄夜合之资，又置一女子，然防闲甚严，不使外人觌[②]其面。或曰，是将邀重价。亦不辩也。越三载余，其夫归，寒温甫毕，即与见翁姑，曰："父母并在，今还汝。"又引所置女见其夫曰："我身已污，不能忍耻再对汝。已为汝别娶一妇，今亦付汝。"夫骇愕未答，则曰："且为汝办餐。"已往厨下自刭矣。县令来验，目炯炯不瞑。县令判葬于祖茔，而不祔[③]夫墓，曰："不祔墓，宜绝于夫也；葬于祖茔，明其未绝于翁姑也。"目仍不瞑。其翁姑哀号曰："是本贞妇，以我二人故至此也。子不能养父母，反绝代养父母者

耶？况身为男子不能养，避而委一少妇，途人知其心矣，是谁之过而绝之耶？此我家事，官不必与闻也。”语讫而目瞑。时邑人议论颇不一。先祖宠予公曰：“节孝并重也，节孝又不能两全也。此一事非圣贤不能断，吾不敢置一词也。”





注释

①赼(zī)趄(jū)：行走困难的样子。

②觌(dí)：相见。

③祔(fù)：合葬。

译文

淮镇有一位名叫郭六的农家妇女。不知是她丈夫姓郭，还是她父亲姓郭，反正大家都习惯叫她郭六。雍正甲辰、乙巳年间，发生大饥荒。郭六的丈夫觉得活不下去了，就打算到外地求食谋生。临行之前，他对妻子郭六磕头说：“父母年老多病，就托付给你来照顾了。”郭六相貌漂亮，同乡的年轻人看她挨饿，便以金钱引诱她，她毫不理睬，只以缝纫来养活公婆。不久，靠缝纫也难维持生计了，她便请来乡亲们，叩头说：“我丈夫把父母托付给我，我现在无能为力了。假如不作别的打算，都得饿死。邻居们如果能帮我，那么请帮帮我；如果不能帮我，我只好卖身，请不要讥笑我。”乡亲们都犹犹豫豫地欲言又止，慢慢地都散去了。郭六痛哭着告诉了公婆，然后公然与那些浪荡子在一起鬼混。她积攒卖身钱，偷偷地找来一女子，并对她防范极严，不叫外人和她见面。有的说郭六想用这个女子来挣大钱，她也不解释。过了三年多，丈夫回来了。寒暄了几句，郭六便拉着丈夫去见公婆，说：“父母都还健在，今天就交还给你了。”又叫出买来的女子与丈夫见面，说：“我的身体已被玷污，无颜和你面对。我已替你另娶了一



个女子，今天也交给你。”丈夫十分惊讶，一时不知该说些什么。郭六便说：“我给你做饭去。”接着就在厨房里自杀了。县令来验尸，郭六的眼睛圆睁着不闭。县令宣判把郭六葬在祖坟里，而以后不能与她丈夫合葬，理由是：“不合葬，以表示和她丈夫断了关系；葬在祖坟，表承她和公婆关系密切。”郭六的眼睛仍然不闭。公婆哭着说：“她本来是个贞妇，全是为我们两个人才走到了这一步。儿子不能养活父母，反而还要与替他赡养父母的人断绝关系吗？更何况身为男人，把父母撇给一个女子，路人都知道他的用心，断绝了关系是谁的过错？这是我的家务事，不用你们当官的管了。”话音刚落，郭六的眼睛就闭上了。当时，乡邻对这件事议论纷纷，说法不一。先祖宠予公说：“节和孝都很重要，但节和孝又不能两全。这件事的是非，恐怕只有让圣贤来判定了，我一句话也不敢多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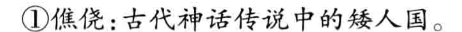


乌鲁木齐深山中，牧马者恒见小人高尺许，男女老幼，一一皆备。遇红柳吐花时，辄折柳盘为小圈，著顶上，作队跃舞，音呦呦如度曲。或至行帐窃食，为人所掩，则跪而泣。挚之，则不食而死。纵之，初不敢遽行，行数尺辄回顾。或追叱之，仍跪泣。去人稍远，度不能追，始蓦涧越山去。然其巢穴栖止处，终不可得。此物非木魅，亦非山兽，盖僬侥[1]之属。不知其名，以形似小儿，而喜戴红柳，因呼曰红柳娃。丘县丞天锦，因巡视牧厂，曾得其一，腊以归。细视其须眉毛发，与人

无二。知《山海经》所谓竫人[2],凿然有之。有极小必有极大,《列子》所谓龙伯[3]之国,亦必凿然有之。







①僬侥:古代神话传说中的矮人国。

②竫人:古代神话传说中的小人国。

③龙伯:古代神话传说中的巨人国的人。

译文



在乌鲁木齐的深山中,牧马人经常能够见到一种小人。小人有一尺多身高,男女老少都有。每到红柳吐花的时节,小人们就折取柳枝盘成小圈戴在头上,排成队跳跃舞蹈,同时还发出呦呦的叫声,就像唱歌一样。小人有时会到帐篷里偷食物,如被人发现了就跪下哭泣;如被捉住就绝食而死。放掉他时,开始不敢快走,走几步还要回头看看。假如追上去呵斥他,他便又跪下哭泣。等离人稍远,估计追不上了,他才跨涧越山而去。但这小人的巢穴,最终还是不知在哪儿。这种小人不是树木变成的精怪,也不是山里的野兽,大概属于古代传说中的矮人一类。人们也不知该叫他们什么名字,看他们形似小孩儿,又喜欢戴红柳圈,便都叫他们红柳

娃。县丞丘天锦，在巡视牧场时就抓到一个，把他制成腊干带回来。仔细观察，小人的须眉毛发，与人没有两样。由此可知，《山海经》中所说的竫人确实存在。有极小的人就必定有极大的人，《列子》所说的“龙伯之国”应该也是有的。





原文

塞外有雪莲，生崇山积雪中，状如今之洋菊，名以莲耳。其生必双，雄者差大，雌者小。然不并生，亦不同根，相去必一两丈。见其一，再觅其一，无不得者。盖如兔丝茯苓[1]，一气所化，气相属也。凡望见此花，默往探之则获。如指以相告，则缩入雪中，杳无痕迹，即斸[2]雪求之，亦不获。草木有知，理不可解。土人曰：“山神惜之。”其或然欤？此花生极寒之地，而性极热。盖二气有偏胜，无偏绝，积阴外凝，则纯阳内结。坎卦以一阳陷二阴之中，剥复二卦，以一阳居五阴之上下，是其爻象也。然浸酒为补剂，多血热妄行。或用合媚药，其祸尤烈。盖天地之阴阳均调，万物乃生。人身之阴阳均调，百脉乃合。故《素问》[3]曰：“亢则害，承乃制。”自丹溪[4]立阳常有余阴常不足之说，医家失其本旨，往往以苦寒伐生气。张介宾[5]辈矫枉过直，遂偏于补阳，而参蓍桂附，流弊亦至于杀人。是未知易道扶阳，而乾之上九，亦戒以“亢龙有悔”[6]也。嗜欲日盛羸弱者多，温补之剂易见小效，坚信者遂众。故余谓偏伐阳者，韩非刑名之学；偏补阳者，商鞅富强之术。初用皆有功，积重不返，其损伤根本，则一也。雪莲之功不补患，亦此理矣。





注释



①兔丝茯苓：兔丝与茯苓，都是植物名。《淮南子·说山》：“千山之松，下有茯苓，上有兔丝。”

②斸：掘，铲。

③《素问》：是《黄帝内经·素问》的简称。

④丹溪：元代名医朱震亨的别号。

⑤张介宾：明代名医。

⑥亢龙有悔：指居高位的人要戒骄，否则会有败亡的灾难。后也形容倨傲者不免招祸。亢，至高的；悔，灾祸。

译文



塞外雪莲生长在高山的积雪之中，形状如现在的洋菊，却起了个“莲”的名字。雪莲总是成对生长的，雄株略大，雌株稍小。但是它们并非生长在一起，也不同根；两株相离一般有一两丈远。发现了一株，就必定能找到另一株。大概像菟丝、茯苓都是由同一种物质生成的，因此彼此吸引。发现了雪莲，悄然过去才能来到。假如大呼小叫，雪莲便会缩入雪中，连一点痕迹也不留下，就算挖开雪也找不到。草木有灵，从道理上是讲不通的。当地人说：山神珍惜雪莲，或许是这样的





吧。雪莲生长在极寒地区，而它的性能却极热。因为阴阳二气中可能有一气偏强些，但没有一气偏绝的。阴气在外面凝聚了，则阳气就在里面集结。坎卦的卦相是一个阳陷在两个阴之中；剥、复两个卦是一个阳在五个阴的上面和下面，这就是它的象。但是用雪莲泡酒当补药，服用后往往血热紊乱。用来制作媚药，它的害处尤为严重。天地间阴阳谐调，万物才能生长；人身的阴阳谐调，所有的脉络才平和。所以《素问》中说："阳气过甚则有害，阴阳结合才易顺。"自从朱震亨创立了阳常有余、阴常不足的学说，医家不顾它的本意，往往用苦寒药破坏阳气。张介宾等矫枉过正，便偏于补阳。而人参、蓍草、肉桂、附子等药，用不好也可能使人死。这是不知道《易》中扶阳的道理所造成的。而乾卦的最上一爻，也提醒"亢龙有悔"。纵欲之风盛行，身体衰弱的人也越来越多，用些温补之药往往会见点效果，因此，偏信的人就多了起来。所以我说偏于伐阳的，近似韩非的刑名学；偏于补阳的，近于商鞅的富国术。刚开始用时都有成效，但积重难返，损伤根本，这两者是相同的。雪莲的功能不能补亏虚，也是这个道理。



原文

何励庵先生言：相传明季有书生，独行丛莽间，闻书声琅琅[①]。怪旷野那得有是？寻之，则一老翁坐虚墓间，旁有狐十余，各捧书蹲坐。老翁见而起迎，诸狐皆捧书人立。书生念既解读书，必不为祸，因与揖让席地坐。问："读书何为？"老翁曰："吾辈皆修仙者也。凡狐之求仙有二途：其一采精气，拜星斗，渐至通灵变化，然后积修正果，是为由妖而求仙。然或入邪僻，则干天律，其途捷而危。其一先炼形为人，既得为人，然后讲习内丹[②]，是为由人而求仙。虽吐纳导引[③]，非旦夕之功，而久久坚持，自然圆满。其途纡而安。顾形不自变，随心而变，故先读圣贤之书，明三纲五常之理，心化则形亦化矣。"书生借视其书，皆《五经》[④]《论语》《孝经》《孟子》之类，但有经文而无注。问："经不解释，何由讲贯？"老翁曰："吾辈读书，但求明理。圣贤言语，本不艰深，口相授受，疏通训诂，即可知其义旨，何以注为？"书生怪其持

论乖僻，惘惘莫对。姑问其寿。曰："我都不记。但记我受经之日，世尚未有印板⑤书。"又问："阅历数朝，世事有无同异？"曰："大都不甚相远。惟唐以前，但有儒者。北宋后，每闻某甲是圣贤，为小异耳。"书生莫测，一揖而别。后于途间遇此翁，欲与语，掉头径去。案此殆先生之寓言，先生尝曰："以讲经求科第，支离敷衍，其词愈美而经愈荒。以讲经立门户，纷纭辩驳，其说愈详而经亦愈荒。"语意若合符节。又尝曰："凡巧妙之术，中间必有不稳处。如步步踏实，即小有蹉失，终不至折肱伤足。"与所云修仙二途，亦同一意也。





注释

①琅琅：象声词，金石相击的声音，多形容响亮的读书声。

②内丹：道家指用自身的精气所炼成的丹，是与矿物所炼的外丹相对而言。

③吐纳导引：道家及医学家通过呼吸及锻炼身体等活动所进行的养生、修炼之法。

④《五经》：是儒家五部经典著作的合称，即《诗》《书》《礼》《易》《春秋》。

⑤印板：指木板印刷。

译文

何励庵先生说：相传明朝有个书生，独自在草丛中漫步，忽然听到琅琅的读书声，感到十分奇怪。想这荒郊旷野，怎会有人在这里读书。书生寻声找去，就见一老翁坐在荒坟乱冢之间，身边围着十多只狐狸，各自手捧书本，蹲坐在地上。老翁见了书生，起来相迎，狐狸们也都捧着书，像人似的站了起来。书生觉得他们既然懂得念书，一定不能害人，便相互见礼坐下来。书生问："读书有什么用？"老翁说："我们都是修仙的。狐狸求仙有两个途径，一是采天地精气，拜



星斗，渐渐达到通灵变化的地步，然后再修炼正果。这是由妖而求仙。但它有可能进入邪僻之中，违犯天条，因此这个途径快捷但危险。一是先修炼成人形，变成了人之后，再学习内丹，这是由人而求仙。采用吐纳、导引的方法修炼，不是在短时间里便能成功的；坚持长期修炼，自然会成功。这个途径较慢但安全。形体不能自己变化，只能随着心的变化而变化。所以先读圣贤的书，明白三纲五常的道理，心变化了形体也就变化了。"书生把他们读的书拿过来一看，都是《五经》《论语》《孝经》《孟子》之类，而且书中只有经文没有注解。书生问："经文不解释，怎么能读懂？"老翁说："我们读书，只求明白道理。圣贤的语言，本来并不艰深，口头传授，简单地做些讲解，即可知道它的意义和宗旨，何必要什么注释？"书生觉得他的看法有些奇怪，一时不知说什么好，转而问他多大年岁。老翁说："我也记不住了，只记得我学习经书那时，世上还没有印板书。"书生又问："你经历了几个朝代，世上的事有什么同异之处？"老翁说："大体上都一样。唐代以前，只有儒者，北宋后，常听说某某人是圣贤，就这么点儿差别。"书生莫名其妙，拱手告别了。后来书生在路上又遇见这个老翁，要上前说话，老翁掉头便走了。

我认为，这可能是先生编造的寓言故事。先生曾说："以讲经来求取功名，只会把经书弄得支离破碎，随意叙述和发挥，它的文辞越美，经书便越杂乱。以讲经分立门派，必然会众说纷纭，阐释得越详尽，经义就越芜杂纷乱。"这话很符合当时的情景。他又说："凡是巧妙的技法，其中必定有不稳妥的地方，如果每一步都踏踏实实，即使有小的失足，也不至于跌得折臂断足。"这与老翁所说的两种修仙的途径，道理也是一个意思。



奴子魏藻，性佻荡，好窥伺妇女。一日，村外遇少女，似相识而不知其姓名居址。挑与语，女不答而目成，径西去。藻方注视，女回顾若招。即随以往，渐逼近。女面頩，小语曰："来往人众，恐见疑。君可相隔小半里，俟到家，吾待君墙外车屋中，枣树下系一牛，旁有碌

碡[1]者是也。”既而渐行渐远，薄暮，将抵李家洼，去家三十里矣。宿雨初晴，泥将没胫，足趾亦肿痛。遥见女已入车屋，方窃喜，趋而赴。女方背立，忽转面，乃作罗刹[2]形，锯牙钩爪，面如靛，目睒睒如灯。骇而返走，罗刹急追之。狂奔二十余里，至相国庄，已届亥初，识其妇翁门，急叩不已。门甫启，突然冲入，触一少女仆地，亦随之仆。诸妇怒噪，各持捣衣杵乱捶其股。气结不能言，惟呼“我我”。俄一媪持灯出，方知是婿，共相惊笑。次日，以牛车载归，卧床几两月。当藻来去时，人但见其自往自还，未见有罗刹，亦未见有少女。岂非以邪召邪，狐鬼乘而侮之哉？先兄晴湖曰：“藻自是不敢复冶游，路遇妇女，必俯首。是虽谓之神明示惩，可也。”



①碌碡：一种农具。用石头做成圆柱形，用来轧脱谷粒或轧平院子。

②罗刹：恶鬼的通称。

译文

奴才魏藻，性格放荡轻佻，喜好偷窥妇女。有一天，他在村外碰到一个少女，似曾相识而不知她的姓名地址，便上前挑逗。少女半推半就，一言不发，以目传情，然后往西走了。魏藻注视着她，少女又回头好像招呼他。魏藻便跟着她走。慢慢走近了，少女脸红红地小声说：“来往的人多叫人看见难为情，你离开我半里地跟着我。等到了家，我在墙外的车棚里等你。记住，枣树下拴着一头牛，旁边有一台碌碡的那家就是。”之后，魏藻越走越远，到傍晚将到李家洼，离家已有三十里了。下了一夜的雨，天气初晴，路上稀泥没过脚脖子，脚趾也肿





痛起来。魏藻远远地望见少女已进入车棚。他暗自高兴,急忙跑过去。少女背对着他站着,忽然转过头来,却是一副罗刹鬼的模样,牙像锯齿手像钩子,脸色漆黑,眼睛闪亮如灯。魏藻吓得回身就跑。罗刹鬼在后面紧追。魏藻狂奔了二十多里地,到了相国庄,已快到晚上九点了。他还认识岳父家,急急地打门不已。门刚打开,他就一头闯进去,撞倒了一个少女,他也随之倒在地上。几个妇人怒叫着,各自拿着捣衣棒,乱打他的腿。魏藻呼喘着说不出话,只是"我、我"地叫着。不一会儿,一个老太太拿灯出来,才知是女婿。大家又惊又笑。第二天,岳父用牛车送魏藻回去。他卧床养伤达两月之久。当魏藻在遇鬼那天来来去去时,人们只看见他一人去了又回来,并没有看见罗刹鬼,也没有见到有什么少女。是否他以邪召邪,狐鬼趁机要弄他呢?先兄晴湖说:"魏藻从此再不敢寻花问柳,路上遇见妇女也低着头走过去。把上面那件事看做是神灵的惩罚,也是合适不过的。"



原文

益都李词畹言:秋谷先生[1]南游日,借寓一家园亭中。一夕就枕后,欲制一诗。方沉思间,闻窗外人语曰:"公尚未睡耶?清词丽句,已心醉十余年。今幸下榻此室,窃听绪论,虽已经月,终以不得质疑问难为恨。虑或仓卒别往,不罄所怀,便为平生之歉。故不辞唐突,愿隔窗听挥麈[2]之谈。先生能不拒绝乎?"秋谷问:"君为谁?"曰:"别馆幽深,重门夜闭,自断非人迹所到。先生神思夷旷,谅不恐怖,亦不必深求。"问:"何不入室相晤?"曰:"先生襟怀萧散,仆亦倦于仪文,但得神交,何必定在形骸之内耶?"秋谷因日与酬对,于六义[3]颇深。如是数夕,偶乘醉戏问曰:"听君议论,非神非仙,亦非鬼非狐,毋乃山中木客[4]解吟诗乎?"语讫寂然。穴隙窥之,缺月微明,有影蓬蓬然,掠水亭檐角而去。园中老树参云,疑其木魅矣。词畹又云:秋谷与魅语时,有客窃听。魅谓渔洋山人诗如名山胜水,奇树幽花,而无寸土艺五谷;如雕栏曲榭,池馆宜人,而无寝室庇风雨;如彝鼎罍洗[5],斑斓满

几，而无釜甑供炊爨；如纂组锦绣，巧出仙机，而无裘葛御寒暑；如舞衣歌扇，十二金钗[⑥]，而无主妇司中馈[⑦]；如梁园金谷[⑧]，雅客满堂，而无良友进规谏。秋谷极为击节。又谓明季诗庸音杂奏，故渔洋救之以清新；近人诗浮响日增，故先生救之以刻露。势本相因，理无偏胜。窃意二家宗派，当调停相济，合则双美，离则两伤。秋谷颇不平之云。





注释

①秋谷先生：清代学者赵执信，字伸符，号秋谷，晚号饴山老人。

②挥麈（zhǔ）：麈，旧称四不像，古时常用其尾做成拂尘，魏晋时士人清谈时多手执之。

③六义：语出《诗・大序》："故诗有六义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

④山中木客：山中木魈。

⑤彝（yí）鼎罍（léi）洗：彝鼎，古代祭祀用具；罍洗，古代洗涤用具。

⑥十二金钗：古代妇女头上所戴的金钗十二行。

⑦司中馈：掌管家中事务。

⑧梁园金谷：梁园，汉时梁孝王的宫苑；金谷，即金谷园，晋代石崇的别墅。

译文

益都人李词畹说，秋谷先生到南方浏览时，借住在一家园亭里。一天晚上躺下后在酝酿一首诗。正在沉思，听见窗外有人说："先生还没睡吗？你的清词丽句，我已心醉十多年，如今有幸下榻此处。偷听你的高论，已有一月，但因仍不能直接和您当面质疑探讨而深为遗憾。又担心你或者突然到别的地方去，不能满足我的愿望，那么就将终生后悔。所以不顾唐突，想隔着墙听听你的风雅



之谈，先生不会拒绝吧?”秋谷问:“你是谁?”对方回答说:“别墅幽深，道道大门夜里都关闭着，当然人是到不了这儿。先生神情旷达，大概不会害怕，也没必要深究。”问为何不进屋来谈谈?对方回答说，先生的性情萧散，我也厌烦虚文缛节，只要能够神交，何必非得彼此接触呢?于是秋谷天天和对方隔墙讨论，发现对方对《诗》的六义造诣极深。这么过了几晚，秋谷偶然借着酒醉开玩笑地问对方:“听你的谈论，你不是神亦非仙，也不是鬼不是狐狸，难道是山中的木魅懂得吟诗吗?”说完，对方寂然无声。秋谷从窗缝往外偷看，只见残月微光中，有一个蓬蓬的影子掠过亭檐角走了。园中有老树参天，估计就是木魅。李词畹又说，秋谷和木魅谈论时，有人偷听。木魅说渔洋山人的诗，好像名山胜水，奇树幽花，而没有一点土地种植五谷杂粮;好像雕梁画栋的亭台楼阁，但没有寝室躲避风雨;好像彝鼎罍洗之类，琳琅满目地摆了满桌，但没有锅釜等可以做饭;好像彩带锦绣，巧夺天工，但没有裘皮葛衣可以抵御冷热;好像有许多美女在唱歌跳舞，而没有主妇主内;好像梁园金谷园，雅客满座，却没有良友推心置腹地加以规劝。秋谷极为赞赏。木魅又说，明代的诗平庸驳杂，所以渔洋山人以清新的风格加以引导。近代人的诗，内容越来越空洞，所以先生以直露加以引导。从发展来看，双方本就相互借鉴，没有谁胜谁负的道理。我认为两派应当调和以取长补短，和气则双方都好，分离则双方都有损伤。据说秋谷听了这段议论，心中极为不平。



原文

何励庵先生言：十三四时，随父罢官还京师。人多舟狭，遂布席于巨箱上寝。夜分，觉有一掌扪[1]之，其冷如冰，魇良久乃醒。后夜夜皆然，谓是神虚，服药亦无效。至登陆乃已。后知箱乃其仆物。仆母卒于官署，厝[2]郊外，临行阴焚其柩，而以衣包骨匿箱中。当由人眠其上，魂不得安，故作是变怪也。然则旅魂随骨返，信有之矣。





注释

①扪：按，摸。

②厝（cuò）：安置，放置。



译文

何励庵先生说，十三四岁时，他随着罢官的父亲回京城。由于人多船小，他便把席子铺在大箱子上睡觉。夜里感到有一只手掌摸索着他，手掌像冰一样凉，这么魇了好久才醒来。此后夜夜这样。说是神虚，但吃药也无用，等上了岸就好了。后来才知道这个大箱子是仆人的。仆人的母亲死在衙门里，停放在郊外。将要走时，仆人偷偷地把棺材连同尸体都烧了，而用衣服包了遗骨，藏在箱子里。也许因为人睡在上面，使阴魂不得安宁，所以才会出现这样的怪事？那么，在外乡的游魂能随着遗骨回来的说法，确实是真的了。



原文

励庵先生又云：有友聂姓，往西山深处上墓返。天寒日短，翳然已暮，畏有虎患，竭蹶力行，望见破庙在山腹，急奔入。时已曛黑，闻墙隅人语曰："此非人境，檀越[①]可速去。"心知是僧，问："师何在此暗坐？"曰："佛家无诳语。身实缢鬼，在此待替。"聂毛骨悚栗，既而曰："与死于虎，无宁死于鬼。吾与师共宿矣。"鬼曰："不去亦可。但幽明异路，君不胜阴气之侵，我不胜阳气之烁，均刺促不安耳。各占一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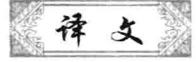
毋相近可也。”聂遥问待替之故。鬼曰：“上帝好生，不欲人自戕其命。如忠臣尽节，烈妇完贞，是虽横夭，与正命无异，不必待替。其情迫势穷，更无求生之路者，闵其事非得已，亦付转轮，仍核计生平，依善恶受报，亦不必待替。倘有一线可生，或小忿不忍，或借以累人，逞其戾气，率尔投缳，则大拂天地生物之心，故必使待替以示罚。所以幽囚沉滞，动至百年也。”问：“不有诱人相替者乎？”鬼曰：“吾不忍也。凡人就缢，为节义死者，魂自顶上升，其死速。为忿嫉死者，魂自心下降，其死迟。未绝之顷，百脉倒涌，肌肤皆寸寸欲裂，痛如脔割；胸膈肠胃中如烈焰燔烧，不可忍受。如是十许刻，形神乃离。思是楚毒，见缢者方阻之速返，肯相诱乎？”聂曰：“师存是念，自必生天。”鬼曰：“是不敢望，惟一意念佛，冀忏悔耳。”俄天欲曙，问之不言，谛视亦无所见。后聂每上墓，必携饮食纸钱祭之，辄有旋风绕左右。一岁，旋风不至，意其一念之善，已解脱鬼趣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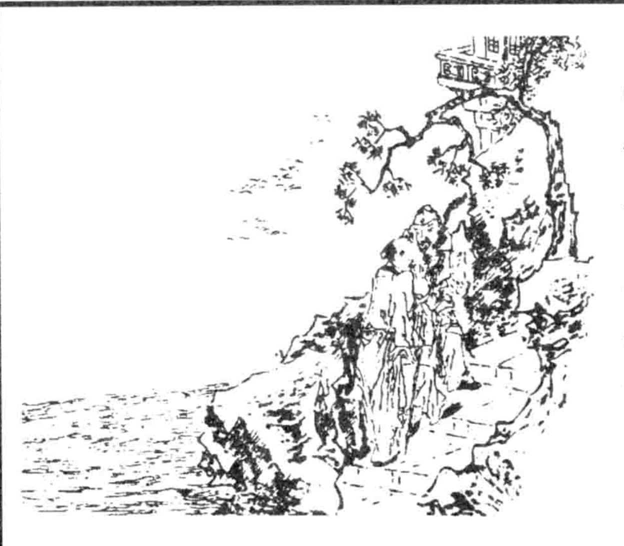
注释

①檀越：佛教称施主，即施与僧众衣食，或出资举行法会等的信众。



译文

何励庵先生又说，他有一个朋友姓聂，到西山深处去上坟回来，天寒昼短，天色已晚。他怕有老虎出来，便拼命快走。远远望见山半腰有一座破庙，便急急地奔了过去，那时天已黄昏。他听见墙角有人说：“这儿不是人呆的地方，施主快点离开吧。”聂某见他是和尚，便问师父为什么一个人在这么黑的地方？对方说：“佛家不打诳语，我其实是吊死鬼，在这里等替身。”聂某吓得毛骨悚然，过



了一会儿说:“与其死在老虎嘴里,不如死在鬼手中。我今天就和师父一起住在这儿。”鬼说:“你不走也行,但阴阳有别。你受不住阴气的侵袭,我受不了阳气的烘烤,这样你我都会不舒服的。我们各占一个角落,不要靠近就可以了。”聂某远远地问他吊死鬼为什么找替身。鬼说:“上帝有好生之德,不愿让人自杀。如果忠臣尽忠,节妇尽节,虽然也是横死,但与寿终而死相同,就不必找替身了。有的人因为情势所迫,再没有求生之路而上吊自杀,对这种情况,则同情他出于不得已,也准许转生,核查他的生平,依据善恶予以报应,这样的也不必有替身。如果还有一线生机,却因一口气咽不下,或借此嫁祸于人,逞一时的暴戾之气,轻率地上吊自杀,则极大地违背了天地创造万物的本意,所以一定要叫他等待替身,以示惩罚。因此有的鬼滞留在阴间,动不动就是一百年。”聂某问有无诱骗人来替代的呢?鬼说:“我不忍心这样干。凡是人上吊,为贞节忠义而死的,魂魄从头顶上升而去,死得很快。为忿怒嫉恨而死的,魂魄从心中往下降,死得很慢。没死的时候,血脉倒涌,肌肤都好像要断裂成一寸一寸的,疼得如被割碎了。在胸腹肠胃里,好像是有烈火在烧烤,不可忍受。这么折磨有十刻钟的时间,魂魄才离开躯体。一想到要受这种痛苦,所以见了上吊的便阻止他赶紧打消这个念头,如何愿意诱骗人上吊呢?”聂某说:“师父存有这种想法,自然一定能升天。”鬼说:“这我不敢妄想,只是一心念佛,希望忏悔。”很快天亮了。聂某再问,鬼不回答。仔细去看,什么也没有了。后来聂某上坟,一定也带来饮食纸钱等物祭祀这个鬼。祭祀时,便有旋风绕在他的身旁。有一年,旋风不再出现了,想必是因为这个鬼有一念之善,已经脱离鬼界了。



原文

王半仙尝访其狐友，狐迎笑曰："君昨夜梦至范住家，欢娱乃尔。"范住者，邑之名妓也。王回忆实有是梦，问何以知。曰："人秉阳气以生，阳气上升，恒发越于顶。睡则神聚于心，灵光与阳气相映，如镜取影。梦生于心，其影皆现于阳气中，往来生灭，倏忽变形一二寸小人，如画图，如戏剧，如虫之蠕动。即不可告人之事，亦百态毕露，鬼神皆得而见之，狐之通灵者亦得见之，但不闻其语耳。昨偶过君家，是以见君之梦。"又曰："心之善恶，亦现于阳气中。生一善念，则气中一线如烈焰；生一恶心，则气中一线如浓烟。浓烟幂首，尚有一线之光，是畜生道[1]中人。并一线之光而无之，是泥犁狱中人矣。"王问："恶人浓烟幂首，其梦影何由复见？"曰："人心本善，恶念蔽之。睡时一念不生，则此心还其本体，阳气仍自光明。即其初醒时，念尚未起，光明亦尚在。念渐起，则渐昏。念全起，则全昏矣。君不读书，试向秀才问之。孟子所谓夜气，即此是也。"王悚然曰："鬼神鉴察，乃及于梦寐之中。"



注释

①畜生道：佛教因果报应的说法。

译 文

王半仙一次去拜访他的狐友，狐笑着迎接他说："你昨天晚上做梦到范住家里，玩的好快活呀。"范住是镇上的名妓。王半仙想了想说确实做了这个梦，问狐狸怎么知道。狐狸说："人秉承着阳气而生，阳气上升，所以常常升起在头顶上。睡觉时，精神聚集在心中，灵光与阳气相映，像照镜子一样。梦生在心中，它的影像就反映在阳气中，来来往往生生灭灭，倏忽之间变成一二寸高的小人，像图画、像演戏、像虫子一样蠕动，即便是不可告人的事情，也完全表露出来，鬼神都能见到。狐狸中通灵的，也能看得见，但听不到说话的声音。昨天我偶然路过你家，因此得以看见你的梦。"狐狸又说："心的善恶，也反映在阳气中。生出一个善的念头，则阳气中有一缕像火焰一样的光；生出一个恶的念头，则阳气中便好像冒出一缕浓烟。浓烟罩在头上，还有一线的光亮，是畜生道里的人。连一线光亮也没有的，就是地狱中的人。"王半仙问坏人的浓烟罩在头上，他的梦影为何能看见？狐狸说："人心本来是善的，却被恶的念头遮蔽了。睡觉时什么念头也没有，他的心就还原为本来善良的状态，阳气便也自然放光。在他刚醒时，还没有生出什么念头，因此光亮还在。念头渐渐生出来，便渐渐昏暗下去。待各种念头都生进来，便完全昏黑了。你不读书，可以去问问秀才。《孟子》中所谓的夜气，指的就是阳气。"王半仙吃惊地说："鬼神的明察秋毫，竟深入到人的睡梦之中了。"



原 文

先太夫人言：沧州有轿夫田某，母患臌将殆。闻景和镇一医有奇药，相距百余里。昧爽[1]狂奔去，薄暮已狂奔归，气息仅属。然是夕卫河暴涨，舟不敢渡。乃仰天大号，泪随声下。众虽哀之，而无如何。忽一舟子解缆呼曰："苟有神理，此人不溺。来来，吾渡尔。"奋然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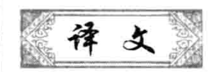


楫,横冲白浪而行。一弹指顷,已抵东岸,观者皆合掌诵佛号。先姚安公曰:“此舟子信道之笃,过于儒者。”





①昧爽:拂晓。



先太夫人说,沧州有位轿夫田某,母亲得了臌胀病,眼看就不行了。他听说景和镇一个医生有治这病的奇药。景和镇离他家一百多里。一大早他就狂奔而去,傍晚狂奔而回,累得只剩下了一口气。但是这天晚上卫河水猛涨,船不敢渡。田某仰天大哭,声泪俱下。大家虽然都可怜他,但也没有办法。忽然一个船夫解开缆绳招呼道:“如果还有天道,就不会淹死这个人。来来,我渡你过去。”他奋力摇橹,穿行在滔滔白浪之间,转眼间就到了东岸。在场的人都合掌念佛。先父姚安公说:“这个船夫信道的虔诚态度,超过了儒者。”

卷四 滦阳消夏录四



卧虎山人降乩于田白岩家，众焚香拜祷。一狂生独倚几斜坐，曰："江湖游士，练熟手法为戏耳。岂有神仙日日听人呼唤?"乩即书下坛诗曰："鹈鴂[1]惊秋不住啼，章台回首柳萋萋。花开有约肠空断，云散无踪梦亦迷。小立偷弹金屈戍[2]，半酣笑劝玉东西[3]。琵琶还似当年否？为问浔阳估客妻[4]。"狂生大骇，不觉屈膝。盖其数日前密寄旧妓之作，未经存稿者也。仙又判曰："此笺幸未达，达则又作步非烟[5]矣。此妇既已从良，即是窥人闺阁。香山居士偶作寓言，君乃见诸实事耶？大凡风流佳话，多是地狱根苗。昨见冥官录籍，故吾得记之。业海洪波，回头是岸。山人饶舌，实具苦心，先生勿讶多言也。"狂生鹄立案旁，殆无人色。后岁余，即下世。余所见扶乩者，惟此仙不谈休咎，而好规人过。殆灵鬼之耿介者耶！先姚安公素恶淫祀，惟遇此仙必长揖曰："如此方严，即鬼亦当敬。"



注释

①鹈鴂:指杜鹃。

②金屈戌:金属做的门窗上的搭扣。

③玉东西:玉酒杯。

④此二句用唐诗人白居易《琵琶行》诗典。估客,指商人。

⑤步非烟:是唐代小说中的人物。因爱上邻居书生赵象,被其夫所杀。

译文

卧虎山人降临到田白岩家,大家都焚香拜谒祈祷,只有一个狂生倚着几案斜坐着说,走江湖的练熟了手法,不过来演演戏而已,哪有真仙天天听人召唤的。卧虎山人即在坛上写了一首诗道:“杜鹃惊秋不停地啼叫,在章台回首只见柳树萋萋。花开有一定时间而我等人空断肠。彩云散去无踪影,梦中也不知如何是好。当年站在门外偷着弹金屈戌,酒到半酣笑着再劝酒。是否还是当年的琵琶女?这得去问问浔阳估客的妻子。”狂生大惊失色,不觉也屈膝下拜。因为上面那首诗是他几天前偷偷地寄给过去的妓女的,而且没有留下底稿。卧虎山人又下判词道:“这首诗幸亏没有寄到,寄到的话将又出一个步非烟了。这个女人既然已经从良,你这种做法就是勾引有夫之妇。白居易偶然写了一首诗以寄托情思,你却要实际地去干。风流佳话,大多是进地狱的根源。昨天偶然看见阴官记录籍册,所以我得以抄录下来。孽海洪波,回头是学。山人多嘴多舌,实是出于一番苦心,先生不要怪我多说了几句。”狂生呆立在几案旁,几乎面无人色。一年之后他就死了。我所见的扶乩的,唯有这位仙不谈吉凶祸福,而好劝诫人的过错:差不多算是灵鬼中耿直的吧。先父姚安公一直讨厌乱祭祀,唯有遇到这种神仙,则必定作揖道:“这样方正严明,就算是鬼也应当受尊敬。”



原文

宋蒙泉言:孙峨山先生,尝卧病高邮舟中。忽似散步到岸上,意殊爽适。俄有人导之行,恍惚忘所以,亦不问。随去至一家,门径甚华洁。渐入内室,见少妇方坐蓐[1],欲退避,其人背后拊一掌,已昏然无知。久而渐醒,则形已缩小,绷置锦襁中。知为转生,已无可奈何。欲有言,则觉寒气自窗门入,辄噤不能出。环视室中,几榻器玩及对联书画,皆了了。至三日,婢抱之浴,失手坠地,复昏然无知,醒则仍卧舟中。家人云,气绝已三日,以四肢柔软,心膈尚温,不敢殓耳。先生急取片纸,疏所见闻,遣使由某路送至某门中,告以勿过挞婢。乃徐为家人备言。是日疾即愈,径往是家,见婢媪皆如旧识。主人老无子,相对惋叹,称异而已。近梦通政鉴溪亦有是事,亦记其道路门户。访之,果是日生儿即死。顷在直庐,图阁学时泉言其状甚悉,大抵与峨山先生所言相类。惟峨山先生记往不记返。鉴溪则往返俱分明,且途中遇其先亡夫人,到家人室时见夫人与女共坐,为小异耳。案轮回之说,儒者所辟。而实则往往有之,前因后果,理自不诬。惟二公暂入轮回,旋归本体,无故现此泡影,则不可以理推。"六合之外,圣人存而不论",阙所疑可矣。





注释

①坐蓐:坐月子。

译文



宋蒙泉说,孙峨山先生走到高邮县,卧病船中,忽然好像散步似的到了岸上,觉得很舒适。过了一会儿有一人带他走,恍惚中忘了从何处来,他也不问。跟着那人到了一家,门户路径极为豪华整洁。渐渐走进内室,看见一个少妇正在坐月子。他要退避,带他来的人在他背上打了一掌,他便昏过去了。过后他慢慢醒来,身体已经缩小,被捆在襁褓中。他知道已经转生了,也无可奈何。他想说话,便觉得一股寒气从顶门灌入,于是就说不出来了。环视屋里,几案床榻器具古玩以及对联书画等,他都熟悉。到了第三天,婢女抱着他去洗澡,失手掉在地上,他又昏过去了。醒后却仍然躺在船里。家人说,他已断气三天,因四肢柔软、心口还有温气,没敢下葬。他赶紧拿过纸笔来,写下所见,打发人由什么什么路,送到某某门里,并转告那家主人不要打婢女。然后他把详情仔细地讲述给家人听,当天他的病也好了。他径直来到梦中那一家,看见婢女、老太太都似曾相识。主人年老没有儿子,听了事情的原委,只是相对惋惜叹气,感到奇怪而已。近来通政使梦鉴溪也遇到这种事,也记得



道路门户。事后去回访，果然是生了儿子随即就死了。以前在直庐时，阁学图时泉讲得很详细，大抵和孙峨山讲得差不多。只是孙峨山只记得去时情况，不记得回来时的情况，梦鉴溪则往返都清楚。他在途中还遇见他死去的夫人到了家，进屋时看见夫人和女儿坐在一起。这是不同之处。轮回的说法，为儒家所排斥，实际上往往有这种事。前因后果，按道理讲是不错，只是上述两人已进入轮回，随即又复归本体，无缘无故地演示这么一出，实在叫人琢磨不透。对天地四方之外的疑问，圣人存疑而不问，这问题放过一边就行了。





雍正壬子六月，夜大雷雨，献县城西有村民为雷击。县令明公晟往验，饬棺殓矣。越半月余，忽拘一人讯之曰："尔买火药何为？"曰："以取鸟。"诘曰："以铳击雀，少不过数钱，多至两许，足一日用矣。尔买二三十斤何也？"曰："备多日之用。"又诘曰："尔买药未满一月，计所用不过一二斤，其余今贮何处？"其人词穷。刑鞫之，果得因奸谋杀状，与妇并伏法。或问："何以知为此人？"曰："火药非数十斤不能伪为雷。合药必以硫黄。今方盛夏，非年节放爆竹时，买硫黄者可数。吾阴使人至市，察买硫黄者谁多。皆曰某匠。又阴察某匠卖药于何人。皆曰某人。是以知之。"又问："何以知雷为伪作？"曰："雷击人，自上而下，不裂地。其或毁屋，亦自上而下。今苫草屋梁皆飞起，土炕之面亦揭去，知火从下起矣。又此地去城五六里，雷电相同。是夜雷电虽迅烈，然皆盘绕云中，无下击之状。是以知之。尔时其妇先归宁[①]，难以研问，故必先得是人，而后妇可鞫。"此令可谓明察矣。





注释

①归宁:又称做客、返外家或三朝回门,是指新婚夫妻在结婚的第三日,携礼前往女方家里探访,女方家人准备午宴,称为归宁宴或请女婿。

译文

雍正十年六月,一天夜里下大雷雨,献县城西有一位村民被雷击死。县令明晟去查看了现场,命令把尸体装入棺材埋掉。过了半个多月,县令忽然拘来一个人问:"你买火药干什么?"这人说:"打鸟。"县令驳他说:"用枪打鸟,少不过几钱,多也不过一两左右,就够一天用的了。你买二三十斤干什么?"这人说:"准备用许多天。"县令又反驳道:"你买药不到一月,计算所用的药不过一二斤,其余的都放在什么地方?"这人答不出来了。经过审讯,他坦白了因奸情而谋杀的罪状,终于和奸妇一起伏法。有人问:"怎么知道凶手是这个人?"县令说:"火药没有几十斤便不能伪装为雷。合药必定用硫磺。现在正在盛夏,不是年节放爆竹之时,没有几个人买硫磺。我暗中派人到市上去,查谁买硫磺最多,都说是某某匠人。又暗中查某某匠人把药卖给了什么人,都说是某某人,因此知道就是他。"又问:"怎么知道打雷是假的?"县令说:"雷击人,从上而下,地不裂。雷有时毁屋,也是自上而下。本案中苫草、屋梁都飞了起来,土炕的炕面也揭了起来,可知火是从下面起来的。又,这儿离城五六里,雷电都一样。那天夜里雷电虽然很厉害,但都盘绕在云层之中,没有下击的样子,所以知道是伪造的。那时,死者的妻子已先回了娘家,无法审问。所以一定要先捉到这个人,然后才能审讯那女人。"这个县令可以称得上是明察。





原文

再从兄旭升言:村南旧有狐女,多媚少年,所谓二姑娘者是也。族人某,意拟生致之,未言也。一日,于废圃见美女,疑其即是。戏歌艳曲,欣然流盼,折草花掷其前。方欲俯拾,忽却立数步外,曰:“君有恶念。”逾破垣竟去。后有二生读书东岳庙僧房,一居南室,与之昵。一居北室,无睹也。南室生尝怪其晏[①]至,戏之曰:“左挹浮丘袖,右拍洪崖肩[②]耶?”狐女曰:“君不以异类见薄,故为悦己者容。北室生心如木石,吾安敢近?”南室生曰:“何不登墙一窥?未必即三年不许[③]。如使改节,亦免作程伊川[④]面向人。”狐女曰:“磁石惟可引针,如气类不同,即引之不动。无多事,徒取辱也。”时同侍姚安公侧,姚安公曰:“向亦闻此,其事在顺治末年。居北室者,似是族祖雷阳公。雷阳一老副榜[⑤],八比[⑥]以外无寸长,只心地朴诚,即狐不敢近。知为妖魅所惑者,皆邪念先萌耳。”



注释

①晏:通“晚”。

②左挹浮丘袖,右拍洪崖肩:浮丘、洪崖,均指传说中的仙人名。

③此二句用宋玉《登徒子好色赋》典。东邻之女登墙偷看意中人三年,但男子没有动心。

④程伊川:宋代道学家程颐。

⑤副榜:科举考试取士分正榜和副榜。

⑥八比:指八股文。

译文



远房堂兄旭升说，村南过去有个狐女，媚过许多少年，所谓二姑娘就是这个狐女。族人某想活捉她，但没说出口。有一天，这人在废园子里看见一个美女，怀疑这就是狐女，便不正经地唱艳曲，狐女马上送过眼波来。这人折了花草扔到她面前，她正要俯身去拾，忽又退后几步，说："你有恶念。"跨过破墙竟去了。后来有两位书生在东岳庙僧房里读书。一个住在南屋，和狐女关系很好，一个住在北屋，熟视无睹。一次南屋人怪狐女来晚了，开玩笑说："你左手牵浮丘的袖子、右手拍洪崖的肩去了么？"狐女说："你不因为我是异类而轻视我，所以我为喜欢我的人打扮。北屋的那人心如木头石块，我岂敢靠近？"南屋人说："为什么不过去勾引勾引他？他未必老也不动心。假如使他动了心，他就没脸见程伊川了。"狐女说："磁石只可以吸针。如果气质品类不同，便吸不动。不要多事、自找羞辱。"当时我们一起在姚安公身边。姚安公说："从前也听过这种事，是发生在顺治末年的事。住在北屋的人，好像是族祖雷阳公。雷阳公是一位老贡生，除了八股文以外，没有所长。他的心地朴实诚挚，狐狸也不敢靠近他。"由此可知，只要是被妖魅媚住的，都是他自身先萌发了邪念。





先太夫人外家曹氏，有媪能视鬼。外祖母归宁时，与论冥事。媪曰："昨于某家见一鬼，可谓痴绝。然情状可怜，亦使人心脾凄动。鬼名某，住某村，家亦小康，死时年二十七八。初死百日后，妇邀我相伴。见其恒坐院中丁香树下。或闻妇哭声，或闻儿啼声，或闻兄嫂与妇诟谇声，虽阳气逼烁，不能近，然必侧耳窗外窃听，凄惨之色可掬。后见媒妁至妇房，愕然惊起，张手左右顾。后闻议不成，稍有喜色。既而媒妁再至，来往兄嫂与妇处，则奔走随之，皇皇如有失。送聘之日，坐树下，目直视妇房，泪涔涔如雨。自是妇每出入，辄随其后，眷恋之意更笃。嫁前一夕，妇整束奁具。复徘徊檐外，或倚柱泣，或俯首如有思；稍闻房内嗽声，辄从隙私窥，营营者彻夜。吾太息曰：'痴鬼何必如是！'若弗闻也。娶者入，秉火前行。避立墙隅，仍翘首望妇。吾偕妇出，回顾，见其远远随至娶者家，为门尉所阻，稽颡哀乞，乃得入；入则匿墙隅，望妇行礼，凝立如醉状。妇入房，稍稍近窗，其状一如整束奁具时。至灭烛就寝，尚不去，为中雷神[1]所驱，乃狼狈出。时吾以妇嘱归视儿，亦随之返。见其直入妇室，凡妇所坐处眠处，一一视到。俄闻儿索母啼，趋出，环绕儿四周，以两手相握，作无可奈何状。俄嫂出，挞儿一掌。便顿足拊心，遥作切齿状。吾视之不忍，乃径归，不知其后何如也。后吾私为妇述，妇啮齿自悔。里有少寡议嫁者，闻是事，以死自誓曰：'吾不忍使亡者作是状。'"嗟乎！君子义不负人，不以生死有异也。小人无往不负人，亦不以生死有异也。常人之情，则人在而情在，人亡而情亡耳。苟一念死者之情状，未尝不戚然感也。儒者见谄渎之求福，妖妄之滋惑，遂龂龂[2]持无鬼之论，失先王神道设教之深心，徒使愚夫愚妇，悍然一无所顾忌。尚不如此里妪之言，为动人生死之感也。





①霤神：宅神。霤，原指屋檐的流水，借指屋宇、房屋。

②龂（yǐn）龂：争辩的样子。



先太夫人的娘家姓曹，有个老妈子能看见鬼。外祖母回娘家时，和她说起阴府的事，老妈子说："昨天在某某家见到一个鬼，可真是痴到极点。但是那情状可怜，也叫人心酸神伤。鬼名叫某某，住在某村，家道也算小康，死时有二十七八岁。刚死百天后，他妻子请我去作伴。我看见他常坐在院里丁香树下，有时听见妻子的哭声，有时听见儿子的哭声，有时听见兄嫂和妻子的吵骂声。虽然他怕阳气烘逼而不能靠近，但也坚持在窗外侧耳细听，满脸的凄惨表情。后来看见媒人进了妻子屋中，他愕然惊起，张着两手东张西望。后来听说没有谈成，脸上略有喜色。过后媒人又来了，来往于兄嫂和妻子之间。他则奔走随在后面，惶惶然若有所失。送聘礼那天，他坐在树下，眼睛直盯着妻子的房，泪涟涟如下雨。此后每当妻子出入，他就随在后面，眷恋的表情更强烈。出嫁前一晚，妻子在收拾妆具，他又在檐外徘徊，或倚着柱子哭泣，或低头如有所思。听到屋里有一点咳嗽声，他就从窗缝往里看，就这么折腾了一夜。我长叹道：痴鬼为什么要这样！他好像没有听见。男方的人进来，拿着烛火往前走。他躲在墙角站着，仍翘首望着妻子。我陪同妻子出来，回过头去，看见他远远地随着来到男方家，被门神挡住了。他叩头哀恳，才被允许进屋。进了屋就躲在墙角，望着妻子举行婚礼，呆立着如痴如醉。妻子进了洞房，他慢慢靠近窗，那情状和妻子在屋里收拾妆具时相同。一直到吹灯就寝，他还不离开，结果被土神驱赶，才狼狈地出来了。当时我受他妻子委托，回去看看孩子，他也随着我回来了。只见

他直接进入妻子的屋，凡妻子坐过、睡过的地方，他都一一看看。随即听到孩子找妈妈哭啼起来。他跑出去，环绕在孩子的周围，两只手握在一起，做出无可奈何的样子。不一会儿，他嫂子出来，打了孩子一巴掌。他便顿足捂着心，在远处做出切齿的样子来。我不忍看下去，便回去了，不知后来怎样了。后来我偷偷地告诉他的妻子，她咬着牙，后悔了。村里年轻的寡妇商量再嫁人的，听了这件事，以死发誓道："我不忍心让死去的人做出这种样子。"呜呼，君子以义约束自己而不负人，不因为活着或死去而有所不同；小人经常负于人，也不因为活着或死去而有所不同。普通人的情分，是人在情分也在，人死情分也死了。但是一想起死者的情状，仍时时感到戚戚然。儒士看见人们疑惑而轻慢地求福，制造出妖妄的事来愚弄人，便振振有词地坚持无鬼论，忽视了先王根据神道设置教化措施的深意。这样只会使愚夫愚妇们悍然无所顾忌地我行我素。还比不上这位老妈子说的能够触动人们对生者死者的感情。





有山西商，居京师信成客寓，衣服仆马皆华丽，云且援例报捐[1]。一日，有贫叟来访，仆辈不为通。自候于门，乃得见。神意索漠，一茶后，别无寒温，叟徐露求助意。咈然曰："此时捐项且不足，岂复有余力及君？"叟不平，因对众具道西商昔穷困，待叟举火者十余年。复助百金使商贩，渐为富人。今罢官流落，闻其来，喜若更生。亦无奢望，或得曩所助之数，稍偿负累，归骨乡井足矣。语讫絮泣。西商亦似不闻。忽同舍一江西人，自称姓杨，揖西商而问曰："此叟所言信否？"西商面赪曰："是固有之，但力不能报为恨耳。"杨曰："君且为官，不忧无借处。倘有人肯借君百金，一年内乃偿，不取分毫利，君肯举以报彼否？"西商强应曰："甚愿。"杨曰："君但书券，百金在我。"西商迫于公论，不得已书券。杨收券，开敝箧，出百金付西商。西商怏怏持付叟。杨更治具，留叟及西商饮。叟欢甚，西商草草终觞而已。叟谢去，杨数日亦移寓去，从此遂不相闻。后西商检箧中少百金，鐍锁封识皆如

故，无可致诘。又失一狐皮半臂，而箧中得质票一纸，题钱二千，约符杨置酒所用之数。乃知杨本术上，姑以戏之，同舍皆窃称快。西商惭沮，亦移去，莫知所往。



①报捐：盛行于明清两朝的一种制度，向朝廷缴纳一定的财物，换取官职。



有位山西商住在京城信成客店，穿的衣服及车马等都很华贵，说是将要按惯例报捐。有一天，有位贫穷的老人来访，仆从不给通报。老人等在门口，才见到山西商。山西商表情冷漠，送上一杯茶之后，连句寒暄话也没有。老人慢慢地露出求助的意思。山西商不满地说："现在我连捐官的钱还不够，哪有余力帮助你？"老人心中不平，便对大家说，山西商过去穷困时，依赖我生活了十多年。我资助一百两银子叫他经商，他才渐渐富起来。现在我罢官，漂泊无定，听说山西商来了，高兴得如再生一样。当然没有更高的要求，如果能得到以前资助他的那些钱，还还欠债，能回到家乡去就满足了。说完便抽抽咽咽地哭起来。山西商好像没有听见似的不理不睬。同屋有一个江西人，自称姓杨，向山西商拱手问道："这老人说的确实不？"山西商脸红红地说："是有这事，但遗憾的是我力不从心难以报答。"杨某说："你将要当官了，不愁借不到钱。如果有人肯借你一百两银子，一年内偿还，不要丝毫利息，你愿意借来报答他么？"山西商勉强说："愿意。"杨某说："你只管写借据，这一百两银子我借。"山西商迫于公众舆论，不得已写了借据。杨某收起借据，打开破箱子，取出一百两银子付给山西商。山西商很不满地交给了老人。杨某又置办了酒席，留老人和山西商喝酒。老人极为高兴，山西商则勉强喝了几杯。酒宴散后，老人谢了杨某走了。杨某过了

几天也搬到别处，从此彼此就没有音信了。后来山西商发现箱子里少了一百两银子，而箱锁封条却原样未动，也无从查询。又丢了一件狐皮背心，而箱子里有一张收据，写着钱二千，大约与杨某置办酒席的钱相当。这才知杨某是个术士，和山西商开了个玩笑。同屋的人都拍手称快，山西商感到又惭愧又晦气，也搬走了，不知到何处了。





原文

戊子夏，京师传言，有飞虫夜伤人。然实无受虫伤者，亦未见虫，徒以图相示而已。其状似蚕蛾而大，有钳距，好事者或指为射工[①]。按短蜮含沙射影，不云飞而螫人，其说尤谬。余至西域，乃知所画，即辟展之巴蜡虫。此虫秉炎炽之气而生，见人飞逐。以水噀之，则软而伏。或噀不及，为所中，急嚼茜草根敷疮则瘥，否则毒气贯心死。乌鲁木齐多茜草，山南辟展诸屯，每以官牒移取，为刈获[②]者备此虫云。



注释

①射工：传说中的一种毒虫，可口中喷气射人影。

②刈(yì)获：收割，收获。

译文

戊子年夏天，京城里传说，有飞虫在夜里伤人。但是并没有被虫伤着的人，也没有看见虫，人们只是相互传看图而已。图上的虫像蚕蛾，但比蚕蛾大，有

爪。好事的人说它叫射工虫。按，短蜮含沙射人影，并不飞起螫人，因此说是射工虫就大错了。找到了西域，才知道图上的虫即辟展的巴蜡虫。这种虫借着炎热的气息而生，见了人便飞着追逐。用水喷它，便软软地趴下了。假如没来得及喷水而被它咬了，可赶快嚼茜草根敷在伤口上，就会没有事。不然毒气攻心会死人。乌鲁木齐有许多茜草。山南辟展各屯垦区常来公文要这种草，为割草人防备巴蜡虫之用。





原文

乌鲁木齐虎峰书院，旧有遣犯妇缢窗棂上。山长前巴县令陈执礼，一夜，明烛观书，闻窗内承尘上窸窣有声。仰视，见女子两纤足，自纸罅徐徐垂下，渐露膝，渐露股。陈先知是事，厉声曰："尔自以奸败，愤恚死，将祸我耶？我非尔仇。将魅我耶？我一生不入花柳丛，尔亦不能惑。尔敢下，我且以夏楚[①]扑尔。"乃徐徐敛足上，微闻叹息声。俄从纸罅露面下窥，甚姣好。陈仰面唾曰："死尚无耻耶？"遂退入。陈灭烛就寝，袖刃以待其来，竟不下。次日，仙游陈题桥访之，话及是事，承尘上有声如裂帛，后不再见。然其仆寝于外室，夜恒呓语，久而渐病瘵。垂死时，陈以其相从二万里外，哭甚悲。仆挥手曰："有好妇，尝私就我。今招我为婿，此去殊乐，勿悲也。"陈顿足曰："吾自恃胆力，不移居，祸及汝矣。甚哉，客气之害事也！"后同年六安杨君逢源，代掌书院，避居他室，曰："孟子有言：'不立乎岩墙[②]之下。'"



注释

①夏楚：古代像棍棒之类的刑具。

②岩墙：高危的墙。

译文



乌鲁木齐虎峰书院，过去有位流放犯人之妻吊死在窗棂上。院长、前巴县令陈执礼，一天夜里点灯看书，听见窗里天棚上塞窣有声。抬头一看，发现有女子的两个小脚，从纸缝里徐徐垂下来，慢慢露出膝盖，慢慢露出大腿。陈执礼知道内情，厉声道："你因为奸情败露，羞愤而死，你将害我么？我又不是你仇人；你将媚我么？可我一生不干风流事，你也不能迷惑我。你敢下来，我就用夏楚打你。"于是棚上的女人又慢慢地把腿收了上去，之后听见有轻轻的叹息声。很快，她又从纸缝中露出脸来往下看，长相极标致。陈执礼仰脸唾道："你死了还不知羞耻么？"于是女鬼退回去了。陈执礼吹灭灯



火就寝，手握利刃等着女鬼来，但她没有下来。第二天，仙游的陈题桥来访。说及这件事时，听见棚上有声像是撕布帛，此后女鬼再也没有出现。但陈执礼的仆人住在外屋，夜里常说梦话，时间一长竟得了痨病。临死时，陈执礼因他相随到了两万里之外的地方，哭得很悲伤。仆从挥手说："有个漂亮女人，曾偷偷地来追求我，现在招我为丈夫。我去了很快活，不要悲伤。"陈执礼顿足说："我自恃有胆力，没有迁居到别处，却祸及你了。我只不过虚张声势，竟坏了事！"后来同年杨逢源来代任院长，不再住在这间屋子里。他说："孟子说过，不站在危墙之下。"



德郎中亨，夏日散步乌鲁木齐城外，因至秀野亭纳凉。坐稍久，忽闻大声语曰："君可归，吾将宴客。"狼狈奔回，告余曰："吾其将死乎？乃白昼见鬼。"余曰："无故见鬼，自非佳事。若到鬼窟见鬼，犹到人家见人尔，何足怪焉？"盖亭在城西深林，万木参天，仰不见日。旅榇之浮厝[①]者，罪人之伏法者，皆在是地，往往能为变怪云。



①浮厝：俗称丘子，即用砖石将棺木围砌于地上，暂不入土归葬。



译文

郎中德亨，夏天到乌鲁木齐城外散步，在秀野亭纳凉。坐得时间长了点，忽然听见有人大声说："你回去吧，我要宴请客人。"德亨狼狈地奔了回来，对我说："我是不是要死了，怎么大白天见了鬼？"我说："无缘无故地见鬼，当然不是好事。但是如果到鬼窟里见了鬼，就像到人家去见了人，有什么可奇怪的？"秀野亭在城西深林里，那里万树高耸云天，仰头不见太阳。客死此地棺材没埋的、罪犯伏法的，都集中在这儿，因此往往有作妖的。



原文

武邑某公，与戚友赏花佛寺经阁前。地最豁厂，而阁上时有变怪，入夜，即不敢坐阁下。某公以道学自任，夷然弗信也。酒酣耳热，盛谈《西铭》[1]万物一体之理，满座拱听，不觉入夜。忽阁上厉声叱曰："时方饥疫，百姓颇有死亡。汝为乡宦，即不思早倡义举，施粥舍药；即应趁此良夜，闭户安眠，尚不失为自了汉。乃虚谈高论，在此讲民胞物与[2]。不知讲至天明，还可作饭餐，可作药服否？且击汝一砖，听汝再讲邪不胜正。"忽一城砖飞下，声若霹雳，杯盘几案俱碎。某公仓皇走出，曰："不信程朱之学，此妖之所以为妖欤？"徐步太息而去。



注释

①《西铭》：宋张载谈天道伦理的著作。

②民胞物与：即指民为同胞，物为同类。泛指爱人和一切物类。







武邑某公,和亲友在佛寺经阁前赏花。这儿最宽敞,但阁上常有怪异,入夜就不敢坐在经阁下。某公以道学家自任,坦然不信这码事。酒酣耳热之际,大谈《西铭》中万物一体的道理。满座的人都围绕着他听,不觉入夜。忽然听见阁上厉声叱道:"现在正闹饥荒病灾,百姓死了许多,你作为乡官,就算不想法早早地倡导义举,施粥舍药,也该趁着这良宵,闭门安睡,也算个自顾自的人。你却在这儿空谈高论,讲什么,'民胞物与',不知讲到天亮,可以当饭吃、当药服么?我且打你一砖头,看你还讲什么邪不压正!"忽然飞下一块城墙的砖头,砸得声响如打雷,杯盘几案都被击碎了。某公仓皇地跑了出去,说:"不信程朱的学说,这就是妖怪之所以成为妖怪的缘故吧!"他踱着步子叹息而去。



乾隆丙子,有闽士赴公车[1]。岁暮抵京,仓卒不得栖止,乃于先农坛北破寺中僦一老屋。越十余日,夜半,窗外有人语曰:"某先生且醒,吾有一言。吾居此室久,初以公读书人,数千里辛苦求名,是能奉让。后见先生日外出,以新到京师,当寻亲访友,亦不相怪。近见先生多醉归,稍稍疑之。顷闻与僧言,乃日在酒楼观剧,是一浪子耳。吾避居佛座后,起居出入,皆不相适,实不能隐忍让浪子。先生明日不迁,吾瓦石已备矣。"僧在对屋,亦闻此语,乃劝士他徙。自是不敢租是室,有来问者,辄举此事以告云。



注释

①公车：举人进京考试。在汉代时，便有了以公家车马送应试举人赴京的传统。即应试举人的路费由政府的布政使供给，路费的多少，因路程远近而不同。

译文



乾隆二十一年（公元1756年），福建一个举人赴京城参加会试，年末抵京。仓促间没找到住处，便在先农坛北的破庙里租了一间老屋。十多天后，半夜里，有人在窗外说道：“先生且醒醒，我有几句话。我住在这儿很长时间了。当初因你是读书人，从几千里外辛苦奔来求功名，所以让给你住。后来发现你天天外出，以为你刚到京城，应该去寻亲访友，也没怪你。近来发现你常常喝醉了回来，便有些怀疑。不久前听你和和尚说话，才知道你天天在酒楼看戏，原来是一个浪子。我避居在佛座后面，起居出入，都很不便，实在不能忍着把房子让给浪子住。先生明天不迁走的话，我已经准备好了瓦块石

头。"和尚在对面屋，也听到了这些话，便劝这个人搬到别处。从此和尚不再敢把这间屋子租给别人。有人来问，便举出这件事来告诉对方。





原文

申苍岭先生，名丹，谦居先生弟也。谦居先生性和易，先生性情豪爽，而立身端介则如一。里有妇为姑虐而缢者，先生以两家皆士族，劝妇父兄勿涉讼。是夜，闻有哭声远远至，渐入门，渐至窗外，且哭且诉，词甚凄楚，深怨先生之息讼。先生叱之曰："姑虐妇死，律无抵法。即讼亦不能快汝意。且讼必检验，检验必裸露，不更辱两家门户乎？"鬼仍絮泣不已。先生曰："君臣无狱，父子无狱。人怜汝枉死，责汝姑之暴戾则可。汝以妇而欲讼姑，此一念已干名犯义[①]矣。任汝诉诸明神，亦决不直汝也。"鬼竟寂然去。谦居先生曰："苍岭斯言，告天下之为妇者可，告天下之为姑者则不可。"先姚安公曰："苍岭之言，子与子言孝。谦居之言，父与父言慈。"



注释

①干名犯义：是元朝时所定的一种罪名，除了反叛、谋逆、故意杀人罪之外，儿子不许作证父亲所犯的罪行，奴隶不许告发自己的主人，妻妾、弟弟、侄子不许告发自己的丈夫、哥哥、叔叔伯伯，如果违背法令，出现告发行为，就是违背伦理道德、大伤风化的"干名犯义"。明清两朝承袭了这种制度。

译文

申苍岭先生名叫丹，是谦居先生的弟弟。谦居先生性情温和，苍岭先生性情豪爽，但立身端正耿介，则是一样。里中有个媳妇受婆婆虐待上吊了。苍岭认为两家都是官宦人家，便劝说媳妇的父兄不要去告官。这天夜里，他听见有哭声，从远处而来，渐渐进了门，渐渐到了窗外，并且一边哭一边诉说，词语特别凄楚，深怨苍岭劝说不告官。先生叱责说："婆婆虐待媳妇致死，法律中没有抵命的那一条，即便讼诉也不能叫你高兴。况且诉讼必定要检验，检验必然使你身体裸露，这不更辱没两家的门户么？"鬼仍然啼哭不停。苍岭说："君臣之间没有讼案，父子之间没有讼案。人们怜悯你死得冤枉，责备你婆婆暴戾，这是可以的。你作为媳妇而要告婆婆，这个念头就是干名犯义了。不论你告到什么神那里，也都不会告赢的。"鬼竟然无声地走了。谦居先生说："苍岭这话，说给天下当媳妇的听可以，说给天下当婆婆的听则不可以。"先父姚安公说："苍岭的话，意思是儿子和儿子在一起时应谈怎样尽孝；谦居的话，意思是父亲和父亲在一起时应谈怎样慈爱。"



安氏表兄，忘其名字，与一狐为友，恒于场圃间对谈。安见之，他人弗见也。狐自称生于北宋初，安叩以宋代史事，曰："皆不知也。凡学仙者，必游方之外，使万缘断绝，一意精修。如于世有所闻见，于心必有所是非。有所是非，必有所爱憎。有所爱憎，则喜怒哀乐之情，必迭起循生，以消铄其精气，神耗而形亦敝矣。乌能至今犹在乎？迨道成以后，来往人间，视一切机械变诈，皆如戏剧；视一切得失胜败，以至于治乱兴亡，皆如泡影。当时既不留意，又焉能一一而记之？即

与君相遇，是亦前缘。然数百年来，相遇如君者，不知凡几，大都萍水偶逢，烟云倏散，夙昔笑言，亦多不记忆。则身所未接者，从可知矣。”时八里庄三官庙，有雷击蝎虎一事。安问以物久通灵，多婴[①]雷斧，岂长生亦造物所忌乎？曰：“是有二端：夫内丹导引，外丹[②]服饵，皆艰难辛苦以证道，犹力田以致富，理所宜然。若媚惑梦魇，盗采精气，损人之寿，延己之年，事与劫盗无异，天律不容也。又或恣为妖幻，贻祸生灵，天律亦不容也。若其葆养元神，自全生命，与人无患，于世无争，则老寿之物，正如老寿之人耳，何至犯造物之忌乎？”舅氏实斋先生闻之，曰：“此狐所言，皆老氏之粗浅者也。然用以自养，亦足矣。”





①婴：遭受，承受。

②外丹：道家用炉鼎烧炼金石，配制成药饵，所炼的金丹。

译文

踊安家的表兄，忘了叫什么名字，他和一个狐狸是朋友，常在场园里交谈；表兄能看见狐狸，别人看不见。狐狸自称生于北宋初年，表兄问他宋代的史实，狐狸说：“我都不知道。凡是学道的人必然游于世外，断绝所有的念头，一意精修。假如对世上事有所闻见，则心中必有是非感；有了是非感，必然有爱憎感；有了爱憎感，则心中必然会生出喜怒哀乐的情感，起起伏伏，以致消损精气。神志被耗费了，形体也就凋敝了，如何能到今天还活着呢？到学道成功之后，来往人间，看一切阴谋机诈都似戏剧一样；看一切得失胜败，乃至治乱兴亡，都如泡影一样。当时我就没有留心，又怎能一一都记下来？就是与你相遇，也是前生

的缘分。但几百年来,我所交往像你一样的人,不知有多少。大多是萍水相逢,过后便都像过眼烟云一样立即散去了。以往的言谈话语,也大多记不住。那么我从来没有接触过的,由此也就可知了。”当时在八里庄的三官庙,发生了雷击蝎虎之事。表兄问它物时间长了便通灵,却有许多遭到雷劈,莫非长生就犯了天地的忌讳么?狐狸说:“这有两个方面。修炼内丹加以导引,提炼外丹服食,都是经过艰难辛苦以学道。就像努力种田致富一样,是合乎天理的。如果通过媚惑梦魇、偷偷地采摄人的精气,损人的寿,延长自己的寿,这与劫盗无区别,是天律所不能容忍的。或者放肆地兴风作妖,加害生灵,也是天律所不容的。假如它保养元神、自己完善自身,对人无害,于世无争,那么长寿之物,正如长寿之人一样,为什么会犯天地的忌讳呢?”舅舅实斋先生听了这话,说:“这狐狸说的,都是老子主张中粗浅的道理。但是用来修炼自身,也足够了。”



有两塾师邻村居,皆以道学自任。一日,相邀会讲,生徒侍坐者十余人。方辩论性天[①],剖析理欲[②],严词正色,如对圣贤。忽微风飒然,吹片纸落阶下,旋舞不止。生徒拾视之,则二人谋夺一寡妇田,往来密商之札也。此或神恶其伪,故巧发其奸欤。然操此术者众矣,固未尝一一败也。闻此札既露,其计不行,寡妇之田竟得保。当由茕嫠苦节,感动幽冥,故示是灵异,以阴为呵护云尔。



①性天:古代称得之于自然的天性。

②理欲:天理与人欲。







译文

有两个私塾先生邻村居住，都以道学家自居。有一天，两人约好在一起讲学，有十多个门生坐在一旁听讲。两人讲论性天，剖析天理人欲的学说，表情严肃，词理堂皇，好像面对着圣贤。忽有一阵微风吹来，将一片纸吹落到台阶下，在地上旋转不停。门生拾来一看，原来是两位私塾先生为夺取一位寡妇的地而往来密商的信件。这可能是鬼神恨他们的虚伪，所以巧妙地揭发其阴谋吧。然而干这种事的人实在很多，当然没有都一一败露。信被公开，阴谋便行不通了，寡妇的地才得以保存下来。有人说是由于寡妇清苦地守节，感动了鬼神，所以鬼神通过这种办法，暗中加以庇护她。



原文

东光马大还，尝夏夜裸卧资胜寺藏经阁。觉有人曳其臂曰："起起，勿亵佛经。"醒见一老人在旁，问："汝为谁？"曰："我守藏神也。"大还天性疏旷，亦不恐怖。时月明如昼，因呼坐对谈，曰："君何故守此藏？"曰："天所命也。"问："儒书汗牛充栋，不闻有神为之守，天其偏重佛经耶？"曰："佛以神道设教，众生或信或不信，故守之以神。儒以人道设教，凡人皆当敬守之，亦凡人皆知敬守之，故不烦神力。非偏重佛经也。"问："然则天视三教如一乎？"曰："儒以修己为体，以治人为用；道以静为体，以柔为用；佛以定为体，以慈为用；其宗旨各别，不能一也。至教人为善，则无异；于物有济，亦无异。其归宿则略同，天固不能不并存也。然儒为生民立命，而操其本于身。释道皆自为之学，而以余力及于物。故以明人道者为主，明神道者则辅之，亦不能专以释道治天下。此其不一而一，一而不一者也。盖儒如五谷，一日

不食则饿，数日则必死。释道如药饵，死生得失之关，喜怒哀乐之感，用以解释冤愆、消除怫[1]郁，较儒家为最捷；其祸福因果之说，用以悚动下愚，亦较儒家为易入。特中病则止，不可专服常服，致偏胜为患耳。儒者或空谈心性，与瞿昙[2]、老聃混而为一；或排击二氏，如御寇仇，皆一隅之见也。"问："黄冠缁徒，恣为妖妄，不力攻之，不贻患于世道乎?"曰："此论其本原耳。若其末流，岂特释道贻患，儒之贻患岂少哉? 即公醉而裸眠，恐亦未必周公、孔子之礼法也。"大还愧谢。因纵谈至晓，乃别去，竟不知为何神。或日，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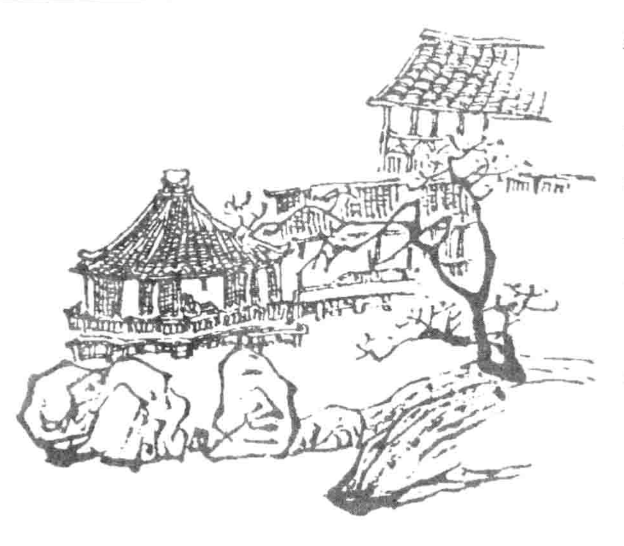
注释

①怫：忧郁的样子。

②瞿昙：梵语的音译，佛的代称。

译文

东光人马大还，在一个夏夜光着身子在资胜寺的藏经阁里睡觉。忽然有人拉他的胳膊，说："起来起来，不要亵渎了佛经。"马大还睁开眼，看见一个老人在身旁，就问你是谁。老人说："我是守藏经阁的神。"马大还天性粗犷，也不害怕。当时月光明亮就像白天，于是便请老人坐谈。他问："你为何来守藏经阁?"老人说："这是上天的命令。"马大还问，儒家的书多得汗牛充栋，没听说有神去守着，上天为何偏重佛经呢? 老人说："佛教根据神道来设置教化措施，百姓有信有不信的，所以派神来守着。儒家根据人道来设置教化措施，人人都该尊重并守护它，而且人人都知道尊重并守护它，所以不必借助神力。这不是偏重佛经。"马大还问，那么上天对三教都一视同仁么? 老人说："儒家以修己为本体，表现形式为治理百姓；道家以清静为主体，表现形式为阴柔；佛家以安于现状为本体，



表现形式为慈悲。三教的宗旨各不相同，不能一概而论。至于它们的教人向善，则没有区别。对世上万物有所帮助，也没有区别。三教的归宿也大致相同。上天自然不能不使三教并存。儒家为百姓立命，而将本体体现在自身中。佛、道两教都讲究修炼自身，而以有余的力量顾及万物。所以以体现人道的儒教为主，以体现神道的佛、道两教为辅。也不能只以佛、道两教治理天下。这就是三教中不同一中的同一，同一中的不同一。儒教像是五谷，一天不吃就饿，几天不吃必定会死。佛、道像是良药，在死生得失、喜怒哀乐之际，用来解释冤愆、消除忧郁，较之儒教来很快捷。它的祸福因果学说，用来打动无知的百姓，也比儒教更为容易。只是要适可而止，不能长时间使用，不然就会因过分而成患。儒家有时空谈心性，把自己的主张与佛、道两家混为一谈；或者排斥佛、道，好似对付仇敌，这都是一孔之见。”马大还问，道士、和尚肆意以妖妄迷惑百姓，不全力攻击他们，那不是留祸患于世上么？老人说，这里是从本原来论述三教的。要从细枝末节上来说，岂但佛、道留下祸患，儒教留下的祸患还少么？就像你喝醉了光着身子睡，恐怕也未必是周公、孔子制定的礼法。马大还惭愧地道了歉，于是两人畅谈到天亮才分手。最终仍不知老人是什么神。有人说是狐狸。



百工技艺，各祠一神为祖。倡[1]族祀管仲[2]，以女闾[3]三百也。伶人祀唐玄宗，以梨园子弟[4]也。此皆最典。胥吏祀萧何[5]、曹参[6]，木

工祀鲁班，此犹有义。至靴工祀孙膑，铁工祀老君[7]之类，则荒诞不可诘矣。长随[8]所祀曰钟三郎，闭门夜奠，讳之甚深，竟不知为何神。曲阜颜介子曰：“必中山狼[9]之转音也。”先姚安公曰：“是不必然，亦不必不然。郢书燕说，固未为无益。”





注释

①倡：通“娼”。

②管仲：春秋时齐国的丞相，注重经济，反对空谈主义，主张改革以富国强兵，辅佐齐桓公成为春秋时的霸主。

③女闾：指娼妓所居之地。据《管子》载，管仲在宫中设市，使三百女子居之，以便行商。

④梨园子弟：指戏剧艺人。

⑤萧何：西汉初期政治家。

⑥曹参：西汉初期政治家。

⑦老君：指传说中道家的创始人太上老君。

⑧长随：官宦之家的仆役。

⑨中山狼：代指凶狠而又忘恩负义的人。

译文

各行各业的艺人，都各自供奉一位神作为祖师。妓女祭祀管仲，因他设三百处女闾。乐人祭祀唐玄宗，因为他首创了梨园子弟。上述祭祀历史都比较长了。小吏祭祀萧何、曹参，木工祭祀鲁班，这还有些根据。至于靴工祭祀孙膑、铁工祭祀老子之类，则有点荒诞无据了。长随祭祀的叫钟三郎，祭祀时在夜里关着门，讳莫如深，竟不知祭祀的是什么神。曲阜的颜介子说：“钟三郎肯定是

中山狼的谐音。”先父姚安公说：“这种看法不一定对，也不一定不对。牵强附会，也不是完全无好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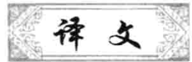




沈观察夫妇并故，幼子寄食亲戚家，贫窭无人状。其妾嫁于史太常家，闻而心恻，时阴使婢媪，与以衣物。后太常知之，曰：“此尚在人情天理中。”亦勿禁也。钱塘季沧州因言：有孀妇病卧，不能自炊，哀呼邻媪代炊，亦不能时至。忽一少女排闼入，曰：“吾新来领家女也。闻姊困苦乏食，意恒不忍。今告于父母，愿为姊具食，且侍疾。”自是日来其家，凡三四月，孀妇病愈，将诣门谢其父母。女泫然曰：“不敢欺，我实狐也，与郎君在日最相昵。今感念旧情，又悯姊之苦节，是以托名而来耳。”置白金数锭于床，呜咽而去。二事颇相类。然则琵琶别抱[1]，掉首无情，非惟不及此妾，乃并不及此狐。



①琵琶别抱：指改嫁。



沈观察夫妇死后，幼子寄养在亲戚家，穷困得没个人样。沈观察的妾嫁到史太常家，听说了这事后，生出恻隐之心，常叫婢女、老妈子送些衣物去。后来太常知道了，说：“这是人性天理中的事，不要禁止她这么做。”钱塘人季沧州说

有个寡妇卧病，不能做饭，哀求邻居老太太给做点饭，但老太太也不能常来。忽然有位少女推门进来，说："我是新来的邻居的女儿，听说姐姐困苦吃不上饭，心里常常不忍。今天我征得父母的同意，愿意为姐姐做饭，并且侍奉你。"从此少女天天来。过了三四个月，寡妇的病慢慢好转，打算登门感谢少女的父母。少女流泪说："我不敢骗你，其实我是狐狸。你丈夫在的时候，我和他很相爱。现在我感念旧情，又怜悯姐姐清苦守节，所以冒名而来。"然后在床上放了几块银子，呜咽着走了。这两件事很相似。改嫁之后便转脸无情的女人，不但不如这个妾，而且连这个狐狸也不如。






卷五 滦阳消夏录五

原 文

田白岩言：康熙中，江南有征漕[1]之案，官吏伏法者数人。数年后，有一人降乩于其友人家，自言方在冥司讼某公。友人骇曰："某公循吏，且其总督两江，在此案前十余年，何以无故讼之？"乩又书曰："此案非一日之故矣。方其初萌，褫[2]一官，窜流一二吏，即可消患于未萌。某公博忠厚之名，养痈不治，久而溃裂。吾辈遂遘其难。吾辈病民蛊国，不能仇现在之执法者也。追原祸本，不某公之讼而谁讼欤？"书讫，乩遂不动。迄不知九幽之下，定谳如何。《金人铭》[3]曰："涓涓不壅，将为江河；毫末不札，将寻斧柯。"古圣人所见远矣。此鬼所言，要不为无理也。



注 释

①征漕：征收粮食。漕，水运粮食。

②褫(chǐ)：剥夺，罢免。

⑥《金人铭》：亦称《周金人铭》。

译文

田白岩说，康熙年间，江南发生了征漕案，官吏有好几人伏法。其中一人的鬼魂在几年之后降乩到他的朋友家，说正在地府里告某公。朋友惊道："某公是好官，况且他总督两江漕运时，是在这个案子发生前的十多年，为何无缘无故地告他？"鬼魂又在坛上写道："这案子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在刚刚有了苗头时，革除一个官员、流放一两个小吏，就可以把隐患消除了。某公为了博取忠厚的名声，眼看着脓肿而不治，终于溃烂，我们触法被杀。我们害民害国，不能恨现在的执法者。追根溯源，不去告他还去告谁？"写到这里，乩也不动了。现在不知在九泉之下，是如何结的案。《金人铭》说："涓涓之流不塞住，终于成为江河；细小的树苗不拔去，将来就得找斧子来砍。"古时圣人真是看得远呵。这个鬼魂说的，不能说没有道理。



原文

谓鬼无轮回，则自古至今，鬼日日增，将大地不能容。谓鬼有轮回，则此死彼生，旋即易形而去，又当世间无一鬼，贩夫田妇，往往转生，似无不轮回者。荒阡废冢，往往见鬼，又似有不轮回者。表兄安天石，尝卧疾，魂至冥府，以此问司籍之吏。吏曰："有轮回，有不轮回。轮回者三途：有福受报，有罪受报，有恩有怨者受报。不轮回者亦三途：圣贤仙佛不入轮回，无间地狱[1]不得轮回，无罪无福之人，听其游行于墟墓，余气未尽则存，余气渐消则灭。如露珠水泡，倏有倏无；如闲花野草，自荣自落。如是者无可轮回。或有无依魂魄，附人感孕，谓之偷生。高行缁黄，转世借形，谓之夺舍。是皆偶然变现，不在轮回常理之中。至于神灵下降，辅佐明时；魔怪群生，纵横杀劫。



是又气数所成，不以轮回论矣。”天石固不信轮回者，病痊以后，尝举以告人曰：“据其所言，乃凿然成理。”





注释

①无间地狱：梵文音译，即“阿鼻地狱”，是八大地狱之一，也是八大地狱中最苦一个，泛指十八层地狱的最底层。

译文



说鬼不能轮回转生，那么从古到今，鬼天天增加，大地就要容纳不下了。说鬼能轮回转生，那么这个死了那个生了，转瞬变换形貌而去，世上就不该有鬼了。连做买卖的和种地的农妇，也往往转生，就像无不轮回转生的；而在荒野老坟里，时常见到鬼，又好像有不轮回转生的。表兄安天石曾卧病在床，魂灵到了地府，就这事问管藉册的官吏。官吏说：“有轮回的，有不轮回的。轮回的有三类：有福的要受报应，有罪的要受报应，有恩有怨的也要受报应。不轮回的也有三类：圣贤和仙佛，不在轮回之数；堕入无间地狱中的，不能轮回；无罪无福的人，则任它在墓坟间闲逛，余气未尽就存在着，余气渐消了就灭掉，好像露珠水泡，一会儿有一会儿无，好像闲花野草，自荣自枯，这样的鬼没什么可轮回的。有的

无所凭依的鬼魂，附在人身上孕育，称为偷生。德行高尚的和尚、道士，借别人的形体转世，称为夺舍。这些都是偶然的变移，不在正常的轮回范围之中。至于神灵下凡，辅佐圣明的朝代，妖魔鬼怪转世，纵横杀掠，就是由气数决定的，不能以轮回来看待。”天石本来不信轮回，病愈之后，时常举出这件事对别人说：“据这个鬼官说的看，真的有道理。”





星士虞春潭，为人推算，多奇中。偶薄游襄汉，与一士人同舟，论颇款洽。久而怪其不眠不食，疑为仙鬼，夜中密诘之。士人曰：“我非仙非鬼，文昌司禄[1]之神也，有事诣南岳。与君有缘，故得数日周施耳。”虞因问之曰：“吾于命理，自谓颇深。尝推某当大贵，而竟无验。君司禄籍，当知其由。”士人曰：“是命本贵，以热中，削减十之七矣”。虞曰：“仕宦热中，是亦常情，何冥谪若是之重?”士人曰：“仕宦热中，其强悍者必怙权，怙权者必狠而愎；其孱弱者必固位，固位者必险而深。且怙权固位，是必躁竞。躁竞相轧，是必排挤。至于排挤，则不问人之贤否，而问党之异同；不计事之可否，而计己之胜负。流弊不可胜言矣。是其恶在贪酷上，寿且削减，何止于禄乎!”虞阴记其语。越两岁余，某果卒。



①文昌司禄：道教中的神仙名，掌管人间功名、利禄之事。

译文



算命先生虞春潭给人算命，一般很灵。一次他到襄阳、汉阳一带游历，和一位读书人同舟，两人谈得很投合。时间一长，便发现这个读书人不睡不吃，于是就怀疑他是仙鬼。夜里悄悄地问他，读书人说："我不是仙也不是鬼，而是文曲星，有事到南岳去。因和你有缘，因此能在一起盘桓几天。"虞春潭问道："我对于算命，自认为造诣极深，但推算某某应当大贵，却不灵。你主省禄籍，应该知道原因。"读书人说："这人的命本来应当大贵，只因他太热衷做官，所以被减了十分之七。"虞春潭说："热衷于做官，也是人之常情，为何地府处罚他这么重呢？"读书人说："热衷当官，那些强悍的必定要借助权力作威作福；作威作福的人必定狠毒而且跋扈。软弱的人必定要保护自己的官位，这样的人肯定要阴险而深藏不露。况且，恃权作恶、拼命保官位，是必定要争宠斗胜的，进而相互倾轧、排挤。到了这个地步，则不管人贤不贤，而只管与我是不是一伙的；不管事情该不该办，而只管对我有没有好处，它的流弊就说也说不完了。这种罪恶比贪婪残酷更严重。所以那人还得减寿，何止于减禄呢？"虞春潭暗暗记住了读书人说的话，两年后，某某果然死了。



原文

褚寺农家有妇姑同寝者，夜雨墙圮，泥土簌簌下。妇闻声急起，以背负墙，而疾呼姑醒。姑匍匐堕炕下，妇竟压焉，其尸正当姑卧处。是真孝妇，以微贱无人闻于官，久而并佚其姓氏矣。相传妇死之后，姑哭之恸。一日，邻人告其姑曰："夜梦汝妇冠帔[①]来曰：'传语我姑，无哭我。我以代死之故，今已为神矣。'"乡之父老皆曰："吾夜所梦亦如是。"或曰："妇果为神，何不示梦于其姑？此乡邻欲缓其恸，造是言也。"余谓忠孝节义，殁必为神。天道昭昭，历有证验。此事可以信其

有。即日一人造言，众人附和，“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人心以为神，天亦必以为神矣，何必又疑其妄焉。



注释



①冠帔：古代命妇所穿戴的披在肩背上的服饰。

译文

褚寺的农家有一位媳妇和婆婆在一起睡觉，夜里下雨墙要塌，泥土簌簌往下掉。媳妇听见声音急忙起来，用背顶着墙而拼命喊婆婆醒来。婆婆爬着掉到炕下，媳妇被墙压死，尸体正好在婆婆躺卧的地方。这是位真正的孝妇，因为身份低贱而没人给报到官府，时间久了，连她的姓名也忘了。相传媳妇死后，婆婆哭得很伤心。有一天，邻居告诉婆婆说：“夜里梦见你媳妇戴冠披帔而来，说：转告我婆婆，不要哭我，我因为代人而死，现在已成了神了。”乡中父老也都说：“我夜里也做了这样的梦。”有人说：“这媳妇如果真的成了神，为何不托梦给婆婆？这是乡里人为了安慰她编造出来的。”我认为，忠孝节义的人，死后必定成神。天理昭昭，很多事都证实了这一点。因此只能相信有这种事。即便是一人编造出来的，大家附和，也未尝不可。《书·泰誓》中说：“天所见就是民所见，天所听就是民所听。”人们认为这个媳妇是神，那么上天也必定认为她是神。这样又为何怀疑这个传说是虚妄的呢？



原文

肃宁老儒王德安，康熙丙戌进士也，先姚安公从受业焉。尝夏日过友人家，爱其园亭轩爽，欲下榻于是，友人以夜有鬼物辞。王因举所见一事曰："江南岑生，尝借宿沧州张蝶庄家。壁张钟馗[1]像，其高如人。前复陈一自鸣钟。岑沉醉就寝，皆未及见。夜半酒醒，月明如昼，闻机轮格格，已诧甚；忽见画像，以为奇鬼，取案上端砚仰击之。大声砰然，震动户牖。僮仆排闼入视，则墨渖[2]淋漓，头面俱黑；面前钟及玉瓶磁鼎，已碎裂矣。闻者无不绝倒。然则动云见鬼，皆人自胆怯耳，鬼究在何处耶?"语甫脱口，墙隅忽应声曰："鬼即在此，夜当拜谒，幸勿以砚见击。"王默然竟出。后尝举以告门人曰："鬼无白昼对语理，此必狐也。吾德恐不足胜妖，是以避之。"盖终持无鬼之论也。



注释

①钟馗：中国民间传说中驱鬼逐邪之神。旧时习俗于端午节挂其像，以驱鬼辟邪。

②墨渖：墨汁。

译文

肃宁的老儒王德安，是康熙四十五年的进士，先父姚安公曾拜他为师。一年夏天，他到朋友家，喜爱园中亭子的宽敞凉爽，要住在这儿。朋友说这儿闹

鬼,不让他住在亭子里。于是王德安说了亲眼见到的一件事。“江南的岑某,曾在沧州的张蝶庄家借宿。屋里墙上挂着钟馗像和人一样高。像前摆着一架自鸣钟。岑某因大醉,没有看见这些。半夜酒醒后,外面月光明亮如白天。他听见自鸣钟的齿轮声格格响,已感到惊异,忽又看见画像,以为是奇鬼,便拿过桌上的端砚,仰面打击。砰然一声,震动了门窗。僮仆们闯进门来查看,只见岑某身上墨汁淋漓,头脸都是黑的;画像前面的自鸣钟和玉瓶磁鼎,都已碎裂了。听到这事的人都笑破了肚皮。人们动不动就说有鬼,都是自己吓唬自己。鬼究竟在何处?”他刚说完,墙角忽然有搭腔的说:“鬼就在这儿,夜里就来拜访你,可别用砚台砸我。”王德安悄无声息地走了。后来他把这事告诉门生,说:“鬼不可能在大白天和人对答,这肯定是狐狸。我的德行恐怕制不住妖狐,所以避开它。”就是说,他还是坚持无鬼论。





明器,古之葬礼也,后世复造纸车纸马。孟云卿[1]《古挽歌》曰:“冥冥何所须?尽我生人意。”盖姑以缓恸云耳。然长儿汝佶病革时,其奴为焚一纸马,汝佶绝而复苏,曰:“吾魂出门,茫茫然不知所向,遇老仆王连升牵一马来,送我归。恨其足跛,颇颠簸不适。”焚马之奴泫然曰:“是奴罪也。举火时实误折其足。”又六从舅母常氏弥留时,喃喃自语曰:“适往看新宅颇佳,但东壁损坏,可奈何?”侍疾者往视其棺,果左侧朽穿一小孔,匠与督工者尚均未觉也。



①孟云卿:唐代诗人,字升之。他一生坎坷,其诗以朴实无华的语言反映社会现实,为杜甫所推崇。



译文

明器，是古代葬礼的内容之一。后来又产生了纸车纸马。孟云卿写的《古挽歌》中说道："在冥冥之中还需要什么？以尽我活人的心意。"这些做法不过是为了安慰生者的悲伤而已。然而我的长子汝佶病危时，他的仆人给他烧了一匹纸马。汝佶断了气又苏醒过来说："我的魂出了门，茫茫然不知往何处去。遇见老仆王连升牵了一匹马来，送我走。遗憾的是马跛足，颠得很不舒服。"烧纸马的老仆哭道："这是我的过错，点火时不小心折了一条马腿。"还有我的六堂舅母常氏在弥留之际，喃喃自语道："刚才去看新房真不错，只是东墙损坏了，可如何是好？"守在一旁的人去看她的棺材，果然左侧朽坏，穿了一个小洞；木匠和监工的都没曾发现这个洞。



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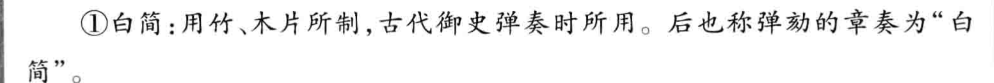
李又聃先生言：昔有寒士下第者，焚其遗卷，牒诉于文昌祠。夜梦神语曰："尔读书半生，尚不知穷达有命耶？"尝侍先姚安公，偶述是事。先姚安公咈然曰："又聃应举之士，传此语则可。汝辈手掌文衡者，传此语则不可。聚奎堂柱有熊孝感相国题联曰：'赫赫科条，袖里常存惟白简[①]；明明案牍，帘前何处有朱衣[②]？'汝未之见乎？"





①白简:用竹、木片所制,古代御史弹奏时所用。后也称弹劾的章奏为“白简”。

②朱衣:古代官吏的服饰。



李又聃先生说,从前有位贫寒的读书人应考落榜,便烧了试卷的底稿,告到文昌祠。夜里他梦见神说:“你读了半辈子书,还不知道穷困或通达都是命中注定的么?”一次我陪先父姚安公坐,偶然说起这事。姚安公不满意地说:“又聃是应考的读书人,传传这句话还没什么,你等做主考官的,传这句话就不行。聚奎堂的柱子上,有孝感人、相国熊赐履题的一副对联,说:‘律条赫赫然,袖里常常揣着白简;试卷评判严明,帘前哪有朱衣人。’你没看见么?”

原　文

余在乌鲁木齐时,一日,报军校王某差运伊犁军械,其妻独处。今日过午,门不启,呼之不应,当有他故。因檄迪化同知木金泰往勘。破扉而入,则男女二人共枕卧,裸体相抱,皆剖裂其腹死。男子不知何自来,亦无识者。研问邻里,茫无端绪,拟以疑狱结矣。是夕女尸忽呻吟,守者惊视,已复生。越日能言,自供与是人幼相爱,既嫁犹私会。后随夫驻防西域,是人念之不释,复寻访而来;甫至门,即引入





室。故邻里皆未觉。虑暂会终离，遂相约同死，受刃时痛极昏迷，倏如梦觉，则魂已离体。急觅是人，不知何往，惟独立沙碛中，白草黄云，四无边际。正傍徨间，为一鬼缚去。至一官府，甚见诘辱，云是虽无耻，命尚未终，叱杖一百，驱之返。杖乃铁铸，不胜楚毒，复晕绝。乃渐苏，则回生矣。视其股，果杖痕重叠。驻防大臣巴公曰："是已受冥罚，奸罪可勿重科矣。"余乌鲁木齐杂诗有曰："鸳鸯毕竟不双飞，天上人间旧愿违。白草萧萧埋旅榇，一生肠断华山畿[1]。"即咏此事也。



①华山畿：古乐府吴声歌曲名。



我在乌鲁木齐时，有一天，下属来报，军校王某，差往伊犁运军械，其妻一人在家。今天已过中午，门还不开，叫也不应，恐怕出了事。于是我叫乌鲁木齐同知木金泰去查查。破门进去，发现两个男女同床而卧，裸体相抱，都剖腹而死。这男子不知是从哪儿来的，也没有认识他的。去向邻居打听，也无头绪。于是打算作为一件疑案了结。这天晚上，女尸忽然呻吟，看守吃惊地一看，女人已活了过来。第二天，她能说话了，供认：我小时便和他相爱，结婚之后还幽会。后来我随着丈夫驻防西域，他还不能忘怀，又来寻找我。他刚到，我就把他藏在屋里，所以邻居们都没有发觉。想到暂时相聚最终还要分别，便相约一起死。自杀时痛极昏迷过去，忽然间像是做了个梦，魂灵离开躯体而去。我急忙寻找他，却不知他上哪儿去了。我只好独自站在沙漠中，只见白草黄云，四周没有边际。正在彷徨间，我被一个鬼绑了去，来到一个官府，被好一顿审问羞辱。说是我虽然无耻，命还没有结束，喝令打我一百板子，把我赶了回来。那板子是铁铸的，

打得疼痛难忍，我又昏死过去。待渐渐苏醒过来，已起死回生了。查验她的腿，果然有重叠的伤痕。驻防大臣巴公说："她已受到地府的惩罚，通奸罪就不必深究了。"我的《乌鲁木齐杂诗》中写道："鸳鸯终究不能双飞，天上人间都不能如愿。白草萧萧埋了外乡客，一生相思如华山巉。"咏唱的就是这件事。





朱青雷言：尝与高西园散步水次，时春冰初泮，净绿瀛溶。高曰："忆晚唐有'鱼鳞可怜紫，鸭毛自然碧'句，无一字言春水，而晴波滑笏之状，如在目前。惜不记其姓名矣。"朱沉思未对，闻老柳后有人语曰："此初唐刘希夷诗，非晚唐也。"趋视无一人。朱悚然曰："白日见鬼矣。"高微笑曰："如此鬼，见亦大佳，但恐不肯相见耳。"对树三揖而行。归检刘诗，果有此二语，余偶以告戴东原，东原因言：有两生烛下对谈，争《春秋》周正夏正，往复甚苦。窗外急太息言曰："左氏周人，不容不知周正朔。二先生何必词费也？"出视窗外，惟一小僮方酣睡。观此二事，儒者日谈考证，讲"日若稽古"[①]，动至十四万言。安知冥冥之中，无在旁揶揄者乎？



①日若稽古：《尚书·尧典》等篇均以"日若稽古"为开端。此处为考证古事的意思。

译文

朱青雷说，他曾与高西园在水边散步，当时春冰刚化，春水碧绿清澈。高西园说："记得晚唐时有'鱼鳞呈可爱的紫色，鸭毛是自然的碧青'的句子。没有一字直接写春水，那清波溶溶如玉的情态，便历历如在眼前，可惜不知作者是谁了。"朱青雷沉思也记不起来。只听柳树后有人说："这是初唐刘希夷的诗，不是晚唐。"寻声到树后，却无人。朱青雷吃惊地说："大白天见了鬼了。"高西园微笑说："这样的鬼，见见也不错，只怕他不愿意相见。"然后向树作了三个揖离去了。回来翻检刘希夷的诗，果然有这两句。我偶然向戴东原说起此事，于是他又讲有两个书生灯下讨论《春秋》中所采用的历法是周代的还是夏代的，两人争得面红耳赤。窗外忽然有人叹息道："左丘明是周代的人，不会不知周代的历法。两位先生没必要费这么多话。"到窗外去查看，只见一个小童正在酣睡。由这两件事来看，儒学家们天天谈考证，讲解"日若稽古"，动不动就十四万言。说不上在冥冥之中，会有人在加以揶揄呢。





原文

聂松岩言：即墨于生，骑一驴赴京师。中路憩息高岗上，系驴于树，而倚石假寐。忽见驴昂首四顾，浩然叹曰："不至此地数十年，青山如故，村落已非旧径矣。"于故好奇，闻之跃然起曰："此宋处宗长鸣

鸡[1]也，日日乘之共谈，不患长途寂寞矣。"揖而与言，驴啮草不应。反覆开导，约与为忘形交，驴亦若勿闻。怒而痛鞭之，驴跳掷狂吼，终不能言，竟棰折一足。鬻于屠肆，徒步以归。此事绝可笑，殆睡梦中误听耶？抑此驴夙生冤谴，有物凭之，以激于之怒杀耶？





注释

①长鸣鸡：据南朝宋刘义庆《幽明录》记载，晋刺史宋处宗得到了一只可开口说话的长鸣鸡，还能谈玄。

译文

聂松岩说，即墨的于某骑着驴赴京城。路上在一处高岗上休息，把驴拴在树上，他靠倚着岩石打盹儿。驴忽然昂头四处观望，浩然长叹道："已有几十年没到这儿了，青山依旧，村落已不是旧模样了。"于某本来好奇，听了这话，一下跳起来道："这是宋处宗的长鸣鸡呵。天天骑着一块说话，就不愁长途旅行寂寞了。"于是作揖和驴说话；驴吃草不答。他反复开导，说要和驴结成忘形的朋友。驴仍然像没有听见一样。于某发怒狠狠地打，驴狂吼蹦跳，还是不能说话，最后竟打断了一条腿。于某把驴卖给了屠户，徒步回去了。这件事实在可笑，可能是于某在睡梦中听错了。也许是这头驴前生结了怨，应当受到报应，于是有怪物附在它身上说话，以激怒于某杀了它。



三叔父仪南公,有健仆毕四,善戈猎,能挽十石弓。恒捕鹑于野。凡捕鹑者必以夜,先以藁秸插地,如禾陇之状,而布网于上;以牛角作曲管;肖鹑声吹之。鹑既集,先微惊之,使渐次避入藁秸中;然后大声惊之,使群飞突起,则悉触网矣。吹管时,其声凄咽,往往误引鬼物至,故必筑团焦自卫,而携兵仗以备之。一夜,月明之下,见老叟来作礼曰:"我狐也,儿孙与北村狐构衅,举族械战。彼阵擒我一女,每战必反接驱出以辱我;我亦阵擒彼一妾,如所施报焉。由此仇益结,约今夜决战于此。闻君义侠,乞助一臂力,则没齿感恩。持铁尺者彼,持刀者我也。"毕故好事,忻然随之往,翳丛薄间。两阵既交,两狐血战不解,至相抱手搏。毕审视既的,控弦一发,射北村狐踣。不虞弓勍矢铦,贯腹而过,并老叟洞腋殪焉。两阵各惶遽,夺尸弃俘囚而遁。毕解二狐之缚,且告之曰:"传语尔族,两家胜败相当,可以解冤矣。"先是北村每夜闻战声,自此遂寂。此与李冰事相类[①];然冰战江神为捍灾御患,此狐逞其私愤,两斗不已,卒至两伤。是亦不可以已乎。



①此与李冰事相类:是指战国时期秦国的蜀郡郡守李冰为民除害,变成牛与危害人间的蛟龙作战,不胜,后选数百名勇猛之士齐心协力把蛟龙射死。





译文

三叔仪南公有个很能干的仆人，叫毕四。他善于打猎，能拉动十石拉力的弓，常在野外捕鹌鹑。捕鹌鹑必须在夜里。先把稻麦的秆插在地上，像是禾垄的样子，而上面张上网。用牛角作成曲管，学着鹌鹑的叫声吹。鹌鹑飞来之后，先稍微地吓吓它们，使它们陆续躲进稻麦秆丛里，然后再大声惊吓，让它们惊飞，就触到网上了。吹牛角时，声音凄咽，往往误把妖鬼引了来，所以必须建一座茅棚自卫，并带着武器防身。一天夜里，月光明亮，一个老人来行了礼说："我是狐狸，儿孙们和北村的狐狸结下冤仇，全族都参加械斗。混战中，对方捉去我的一个女儿，每次械斗时就把她反绑了拉出来羞辱我。我方也捉了他们的一个妾，也照他们的样子予以报复。因此双方的仇越结越深，约定今晚在这儿决一死战。听说你是位很讲侠义的人，请求你帮我一臂之力，那么我这一辈子也不会忘了你的。对方用的武器是铁尺，我用的武器是刀。"毕四本来就好事，很痛快地跟着老人前去，躲藏在树丛中。待两方交兵之后，两个狐狸血战在一起，以致相抱着搏斗起来，毕四瞄准了目标，一箭射去。把北村的狐狸射倒了。没想到弓力太强，箭头太锋利，竟穿透北村狐狸的腹部，没入老人的腋下，两狐都死了。双方各自惊慌失措地抢尸，扔了俘虏逃走了。毕四给狐妾和狐女解了绑绳，告诉她们："传话给你们的家族，两家胜败几乎相同，从此可以解除冤仇了。"在这以前，北村的人每到夜里就听见杀声连天，从这以后就安静下来了。这事和李冰的事差不多。不过李冰斗江神，是为了防御灾祸为民除害，这些狐狸却只为了泄私愤而斗个不停，终于全败俱伤。这是不能叫人苟同的呵。



原文

佃户曹二妇悍甚，动辄诃詈风雨，诟谇鬼神，乡邻里闾，一语不合，即揎袖露臂，携二捣衣杵，奋呼跳掷如虓虎。一日，乘阴雨出窃

麦。忽风雷大作，巨雹如鹅卵，已中伤仆地。忽风卷一五斗栲栳[1]堕其前，顶之得不死。岂天亦畏其横欤？或曰："是虽暴戾，而善事其姑。每与人斗，姑叱之，辄弭伏；姑批其颊，亦跪而受。然则遇难不死，有由矣。"孔子曰："夫孝者，天之经也，地之义也。"岂不然乎！



注释

①栲栳：用柳条或竹子所编制的器具，形状像斗，可用来打水或放东西。

译文

佣户曹二的媳妇很凶泼，动不动就指天骂地，责辱鬼神。她和邻里乡亲一句话说不合意，便撸胳膊挽袖子，拿着两根捣衣棒，呼叫跳跃像头母老虎。有一天，她乘着阴雨天出去偷麦子，忽然风雷大作，雹子大得像鹅蛋，把她砸倒在地上。这时大风忽然卷来一个装五斗粮的栲栳，掉在她面前，她把栲栳顶在头上才没被砸死。难道上天也怕她蛮横？有人说："她虽然凶暴，但对婆婆很孝顺。每当她和别人争斗时，婆婆一呵叱她便老实了。婆婆打她的嘴巴，她也跪着挨。可见遇难不死是有原因的。"孔子说："孝道，是天经地义的事。"难道不是么？



原文

癸亥夏，高川之北堕一龙，里人多目睹之。姚安公命驾往视，则已乘风雨去，其蜿蜒攫拿之迹，蹂躏禾稼二亩许，尚分明可见。龙，神物也，何以致堕？或曰："是行雨有误，天所谪也。"按世称龙能致雨，而宋儒谓雨为天地之气，不由于龙。余谓礼称"天降时雨，山川出

云”，故《公羊传》谓触石而出，肤寸而合[1]，不崇朝而雨天下者，惟泰山之云。是宋儒之说所本也。《易·文言·传》称云从龙，故董仲舒祈雨法召以土龙，此世俗之说所本也。大抵有天雨，有龙雨：油油而云，潇潇而雨者，天雨也；疾风震雷，不久而过者，龙雨也。观触犯龙潭者，立致风雨，天地之气能如是之速合乎？洗鲊答[2]诵梵咒者，亦立致风雨，天地之气能如是之刻期乎？故必两义兼陈，其理始备。必规规然胶执一说，毋乃不通其变欤！



注释

①肤寸而合：形容云气密布。肤寸，古代长度单位，后用来比喻微小。寸，指一指宽。肤，指四指宽。

②鲊答：指小石子。古时蒙族人祈雨时，用一盆净水，浸数枚小石子，在默念咒语的同时淘渌小石子。

译文

乾隆八年（公元 1743 年）夏天，高川的北边掉下一条龙，当地很多人都看到了。姚安公叫人驾了车去看，龙已乘着风雨离去了。龙掉下来后，挣持折腾，毁坏了两亩左右的禾苗，痕迹明显可见。龙是神物，为何掉了下来？有人说：“龙下雨有了差错，遭到上天的处罚。”人们说龙能兴云下雨，而宋儒则说雨是天地的气，并不由龙掌管。我认为，《礼记》中说天按时令下雨，乌云生出于山川。所以《公羊传》中认为云触到山石而生，阴云密布，不用一个早晨便能把雨洒向大地的，只有泰山之云。这是宋儒上述观点的根据。《易·文言·传》中说“云从龙”，所以董仲舒的求雨法便需召唤土龙。这是世俗观点的依据。一般来说，有天雨，有龙雨。云彩油然而生，雨潇潇而下的，是天雨。风猛雷响，很快便雨过






天晴的，叫龙雨。有人触犯了龙潭，风雨立刻便来了。天地的气能这么快就相合么？把石头放在水里念梵咒，也能立即招来风雨。天地之气，能这么准时么？所以必须将两种说法结合起来解释才更全面。非得死板板地拘泥于一种说法，是否有些不大通变了呢？



乌鲁木齐把总蔡良栋言：此地初定时，尝巡瞭至南山深处。日色薄暮，似见隔涧有人影，疑为玛哈沁，伏丛莽中密侦之。见一人戎装坐磐石上，数卒侍立，貌皆狰狞；其语稍远不可辨。惟见指挥一卒，自石洞中呼六女子出，并姣丽白皙。所衣皆缯彩，各反缚其手，觳觫[①]俯首跪。以次引至坐者前，褫下裳伏地，鞭之流血，号呼凄惨，声彻林谷。鞭讫，径去，六女战栗跪送，望不见影，乃呼咽归洞。其地一射可及，而涧深崖陡，无路可通。乃使弓力强者，攒射对崖一树，有两矢著树上，用以为识。明日，迂回数十里寻至其处，则洞口尘封。秉炬而入，曲折约深四丈许，绝无行迹。不知昨所遇者何神，其所鞭者又何物。生平所见奇事，此为第一。考《太平广记》，载老僧见天人追捕飞天野叉事，野叉正是一好女，蔡所见似亦其类欤！



①觳(hú)觫(sù)：害怕得发抖的样子。



译文

乌鲁木齐把总蔡良栋说，该地区刚刚安定时，他曾巡查到南山深处。当时夕阳西下，看见山涧对面好像有人影，以为是劫盗，就躲在灌木丛中观察。只见有一个人身穿军装坐在磐石上，几个士卒侍立一旁，都面目狰狞。因稍远听不清说话声，只见坐者指挥一个士卒从石洞里叫出六个女子。这些女子皮肤白皙、容貌娇丽，都穿着绸缎衣，被反绑着两手，颤抖地低头跪着。她们一个一个地被带到坐者面前，被剥下裤子摁在地上，鞭打至流血；凄惨呼叫，响彻林谷。打完后，那人就走了。这六个女人战栗着跪送到望不见影了，才呜咽着回到洞里。涧对岸离这边只有一箭之地，但涧深崖陡，无路可走。把总便叫弓力强的士兵集中射对岸的一棵树。有两支箭射在树上，用为标记。第二天迂回几十里找到那儿，洞口却尘封着。拿着火把曲曲折折往里走了约有四丈多，丝毫没有发现人的踪迹。不知昨天遇见的是何神，鞭打的是何物。我一生所见，这是第一件奇事。据《太平广记》载，一个老僧看见天人追捕飞天野叉，野叉正是一个美女。蔡把总所见的也许是野叉一类？

原文

六畜充庖，常理也；然杀之过当，则为恶业。非所应杀之人而杀之，亦能报冤。乌鲁木齐把总茹大业言：吉木萨游击遣奴入山寻雪莲，迷不得归。一夜，梦奴浴血来曰："在某山遇玛哈沁为脔食，残骸犹在桥南第几松树下，乞往迹之。"游击遣军校寻至树下，果血污狼藉，然视之皆羊骨。盖圉卒[①]共盗一官羊，杀于是也。犹疑奴或死他所。越两日，奴得遇猎者引归。始知羊假奴之魂，以发圉卒之罪耳。





注释

①圉卒:养马的马厩,也可指养马的士兵。



译文

以六畜供食用,是常理,但如果屠宰失当,就成了罪孽,不该屠宰的人来屠宰,也能报冤。乌鲁木齐把总茹大业说,吉木萨的游击派仆人进山寻找雪莲,仆人迷路回不来了。一天夜里,游击梦见仆人浑身是血地来说在某座山遇见劫盗,把我一条条地割来吃了,残骸还在桥南第几棵松树下,请去查找一下。游击派军士去,找到树下,果然一片血污狼藉,但一看都是羊骨头。原来是管牲畜的士兵们偷了一只官家的羊,在这儿杀了。游击仍怀疑仆人可能死在别处。过了两天,仆人遇见打猎的,被领回来了。这才知道是羊假借仆人的魂,来揭发士卒的罪。



原文

奴子王廷佐,夜自沧州乘马归。至常家砖河,马忽辟易[1]。黑暗中,见大树阻去路,素所未有也。勒马旁过,此树四面旋转,当其前,盘绕数刻,马渐疲,人亦渐迷。俄所识木工国姓、韩姓从东来,见廷佐痴立,怪之。廷佐指以告。时二人已醉,齐呼曰:"佛殿少一梁,正觅大树。今幸而得此,不可失也。"各持斧锯奔赴之。树倏化旋风去。《阴符经》[2]曰:"禽之制在气。"木妖畏匠人,正如狐怪畏猎户,积威所劫,其气焰足以慑伏之,不必其力之相胜也。



①辟易:怕得不敢上前。

②《阴符经》:全称《黄帝阴符经》或《轩辕黄帝阴符经》,也称《黄帝天机经》,相传为黄帝所作,言虚无之道、修炼之术。

译文



奴仆王廷佐在夜里骑马从沧州回来,走到常家砖河,马忽然惊恐不前。黑暗中看见一棵大树阻在面前;这条路上以前并没有大树。王廷佐勒马从旁边过,这棵树却四面转着,在他面前绕来绕去。这么转了几刻钟,马渐渐疲惫了,人也渐渐迷了路。过了片刻,他所认识的姓国、姓韩的两个木工从东面走来。他们看见王廷佐傻站着,很觉奇怪。王廷佐指点着大树说了原委。这两人已经喝醉,便齐声叫道:"佛殿少一根大梁,正在找大树。今天幸亏找到这一棵,不能失去了。"两人手持斧锯奔过来,树突然化为一阵旋风跑了。《阴符经》说:"制服敌人在于气势。"木妖怕木匠,就像狐怪怕猎户,在积威的压迫之下,以气势足以慑伏对方,而不必以力治服对方。









宁津苏子庚言：丁卯夏，张氏姑妇同刈麦。甫收拾成聚，有大旋风从西来，吹之四散。妇怒，以镰掷之，洒血数滴渍地上。方共检寻所失，妇倚树忽似昏醉，魂为人缚至一神祠。神怒叱曰："悍妇乃敢伤我吏！速受杖。"妇性素刚，抗声曰："贫家种麦数亩，资以活命。烈日中妇姑辛苦，刈甫毕，乃为怪风吹散。谓是邪祟，故以镰掷之。不虞伤大王使者。且使者来往，自有官路；何以横经民田，败人麦？以此受杖，实所不甘。"神俯首曰："其词直，可遣去。"妇苏而旋风复至，仍卷其麦为一处。说是事时，吴桥王仁趾曰："此不知为何神？不曲庇其私昵，谓之正直可矣；先听肤受之诉[1]，使妇几受刑，谓之聪明则未也。"景州戈荔田曰："妇诉其冤，神即能鉴，是亦聪明矣。倘诉者哀哀，听者愦愦，君更谓之何？"子庚曰："仁趾责人无已时。荔田言是。"



①肤受之诉：亲身所受到的诬告。

译文

宁津人苏子庚说，乾隆十二年（公元1747年），张家婆媳一起收割麦子，刚把麦子搬到一起，便有一阵急旋风从西面吹来，把麦子卷得四散。媳妇十分生气，把镰刀扔了过去，却见地上洒了几滴血。两人正在往回拣被吹散的麦子，媳

妇靠着树忽然好像昏了过去，魂被绑到一个神祠中。神怒喝道："泼妇还敢伤害我的手下，赶紧给我打！"媳妇性情刚直，大声说："穷人家种了几亩麦子，以此活命。在烈日之下，婆媳俩辛辛苦苦地刚收割完，就被一阵怪风吹散。我以为是邪魅，就把镰刀投了过去，没想到伤了大王的使者。但是使者来往，自有官道，为什么横穿百姓的地、弄乱人家的麦子？因为这挨杖打，我实在不甘。"神低头道："她说得有理，让她走吧。"媳妇醒后旋风又来了，把麦子都卷到了一起。说这事时，吴桥人王仁趾说："这不知是何神？不枉法包庇自己的人，可以说是正直。他先听了手下人的诬告，差点儿使媳妇受刑；若说这个神聪明，我看未必。"景州人戈荔田说："媳妇诉说了冤情，神就能明察，这也是聪明。倘若诉冤的很悲伤，听的人稀里糊涂，你还能说什么？"子庚说："王仁趾要求人过严，荔田说得对。"







卷六 滦阳消夏录六

原文

沧州瞽者[1]刘君瑞，尝以弦索来往余家，言其偶有林姓者。一日薄暮，有人登门来唤，曰：某官舟泊河干，闻汝善弹词，邀往一试，当有厚赉[2]，即促抱琵琶，牵其竹杖导之往，约四五里，至舟畔，寒温毕，闻主人指挥曰：舟中炎热，坐岸上奏技，吾倚窗听之可也。林利其赏，竭力弹唱，约略近三鼓，指痛喉干，求滴水不可得。侧耳听之，四围男女杂坐，笑语喧嚣，觉不似仕宦家，又觉不似在水次，辍弦欲起。众怒曰：何物盲贼，敢不听使令。众手交捶，痛不可忍。乃哀乞再奏。久之，闻人声渐散，犹不敢息。忽闻耳畔呼曰：林先生何故日尚未出，坐乱冢间演技，取树下早凉耶？瞿然[3]惊问，乃其邻人早起贩鬻过此也，知为鬼弄，狼狈而归。林姓素多心计，号曰林鬼，闻者咸笑曰：今日鬼遇鬼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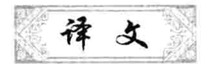
注释



①瞽(gǔ)者:盲人,瞎子。瞽,指虽然瞎了但有眼珠。

②赉(lài):赏赐。

③瞿然:惊讶的样子。



译文

沧州有盲人刘君瑞,他经常到我家来表演弹词,讲述他的同伴中有个姓林的人。一天傍晚,有人上门来喊他说:"某官员的船停在岸边,听说你善于弹词,所以请你前往,一定会有很多赏赐。"随即催促林某抱上琵琶,牵着他的竹杖领着他前往。大约走了四五里,到了船边,问候寒暄之后,听见主人指挥说:"船里太热,你到岸上坐着演奏,我倚着窗子听就可以。"林某贪图他的赏赐,竭尽全力连弹带唱。大约到三更天,手指疼痛,喉咙干渴,想要喝口水也喝不到。侧耳一听,周围杂乱坐着许多男女,谈笑喧哗,感觉好像不是当官的人家,又感觉好像不是在水边,就停下弦子想要站起来。众人怒道:"你这个瞎贼是什么东西,胆敢不听使唤。"许多拳头捶打过来,疼的难以忍受。只好哀求继续演奏,时间久了,听见人声渐渐散去,却仍然不敢停下。忽然听见耳边有人喊道:"林先生怎么太阳没出,就坐在乱坟堆里演奏,莫非是喜欢早晨树底下凉爽吗?"林某吃惊地问是谁,原来是他的邻居早晨起来做买卖路过这里。林某知道被鬼戏弄了,狼狈地回到家里。林某一向工于心计,外号叫做"林鬼"。听说这件事的人笑着说:"今天鬼碰见鬼了。"











莆田林教授清标言，郑成功据台湾时，有粤东异僧泛海至，技击绝伦，袒臂端坐，斫以刃，如中铁石。又兼通壬遁风角[①]，与论兵，亦娓娓有条理，成功方招延豪杰，甚敬礼之。稍久，渐骄蹇[②]，成功不能堪，且疑为间谍，欲杀之而惧不克。其大将刘国轩曰：必欲除之，事在我。乃诣僧款洽，忽请曰：师是佛地位人，但不知遇摩登伽[③]，还受摄[④]否？僧曰：参寥和尚久，心似沾泥絮[⑤]矣。刘因戏曰：欲以刘王大体双一验道力。使众弥信心，可乎？乃选娈童倡女姣丽善淫者十许人，布茵施枕，恣为媟狎于其侧，柔情曼态，极天下之妖惑，僧谈笑自若，似无见闻。久忽闭目不视，国轩拔剑一挥，首已欻然落矣。国轩曰：此术非有鬼神，特练气自固耳。心定则气聚，心一动则气散矣。此僧心初不动，故敢纵观，至闭目不视，知其已动而强制，故刃一下而不能御也。所论颇入微，但不知椎埋[⑥]恶少，何以能见及此。其纵横鲸窟[⑦]十余年，盖亦非偶矣。



①壬遁风角：指古代道法之术。壬，六壬；遁，奇门遁甲；风角，风指用风声来占卜吉凶，鸟指用鸟的飞鸣占卜吉凶，泛指占卜术。

②骄蹇：傲慢。

③摩登伽：佛经言摩登伽女蛊惑高僧阿难，此处指女人。

④摄：吸引。

⑤参寥和尚久，心似沾泥絮：我的心已经像沾了泥水的柳絮，再也不会随风飘舞，再也不会被世俗欢乐牵动。

⑥椎埋：杀人放火的强盗。

⑦鲸窟：大海。

译文

莆田林清标教授讲述：郑成功占据台湾的时候，粤东有个异僧漂洋过海来到台湾。此人武艺高强，袒露双臂端坐，拿刀砍他，就像砍在铁石之上。而且他还精通道法之术。和他谈论兵法，也是娓娓道来，有条有理。郑成功正在招揽豪杰，对他十分尊敬优礼。时间一长，发现他有些跋扈。郑成功没法忍受，而且怀疑他是间谍，想要杀了他，又怕做不到。他的大将刘国轩说："如果一定要除掉他，这件事包在我身上。"于是到僧人那里聊的十分欢洽，忽然问道："师父是佛身地位，只是不知道如果遇到摩登伽还能被她迷惑吗？"僧人说："我学佛法多年，远离尘俗，心如同沾泥飞絮，不会再动了。"刘开玩笑似的说："那我想用'刘王大体双'来考验一下您的道行，让大家更加仰仗您怎么样？"于是选择娇艳美丽的男童和女子十多人，铺好枕席，在他身边肆无忌惮地做出种种淫荡的举动，柔情温存，姿态曼妙，极尽天下诱惑之最。僧人谈笑自若，好像什么也没看到一样。过了一段时间，忽然闭上眼不看了，刘国轩拔剑一挥，一下就把他的头砍落在地。刘国轩说："他的本领不是有鬼神，只是靠炼气坚守。心定才能气息不散，心一动气息就散了。这个僧人的心开始没有动，因此可以随便地看。等闭了眼睛不敢看，我就知道他的心已经动了，只是强自忍耐罢了，因此刀砍过去，他已经无法抵御了。"这番议论细致入微，只是不知道这个杀人越货的强盗，怎么能有这番见识。他在海上纵横十多年没有对手，看来也不是偶然的了。



原文

芝称瑞草，然亦不必定为瑞。静海元中丞在甘肃时，署中生九芝，因以自号，然不久即罢官。舅氏安公五占，停柩[1]在室，忽柩上生



一芝，自是子孙式微。今已无龆龀[2]。盖祸福将萌，气机先动，非常之兆，理不虚[3]来。第为休为咎[4]，不能预测耳。先兄晴湖则曰：人知兆发于鬼神，而人事应之。不知实兆发于人事，而鬼神应之。亦未始不可预测也。





①柩：棺材。

②龆（tiáo）龀（chèn）：指小孩。

③虚：凭空。

④休咎：吉凶；善恶。



灵芝又称瑞草，但也不一定就代表祥瑞。静海元中丞相在甘肃的时候，衙门里长出九颗灵芝，于是他给自己起了个别号就叫九芝。但他不久就被罢官。舅父安公五占，灵柩停在室内，忽然棺材上长出一颗灵芝，从此子孙越来越凋零，现在家里已经没有小孩子了。祸福将要发生之时，气机首先萌动，非同寻常的前兆，照理不会凭空而来。只是预兆吉还是凶，无法预先测度。先兄晴湖说："人们知道先兆是鬼神的警示，应验在人事上。却不知先兆其实是由人事发起，而鬼神使之应验。也不是完全不可以预测的。"



余乡青苗被野时，每夜田陇间有物，不辨头足，倒掷而行，筑[1]地登登如杵声，农家习见不怪，谓之青苗神。云常为田家驱鬼，此神出，则诸鬼各归其所。不敢散游于野矣。此神不载于古书，然确非邪魅[2]。从兄懋园尝[3]于李家洼见之，月下谛视[4]，形如一布囊，每一翻折，则一头著地，行颇迟重云。



①筑：碰。

②邪魅：邪魔妖魅。

③尝：曾经。

④谛视：仔细地看。谛，详细、仔细。



译 文

我家乡田里青苗长出来的时候，每到夜里田地里会有一个怪物，分不清头和脚，倒地翻折着走路，碰在地面上登登如同杵声。农户们经常看见已经不再奇怪，称它是青苗神。据说他经常帮助种田人驱除鬼怪，该神一出现，其他的鬼怪们都各自回到他们的位置，不敢在田野里四处分散游荡了。这个神在古书上没有记载，但的确不是邪魔妖魅，从兄懋园曾经在李家洼见过，在月光下仔细查看，形状如同一个大布袋，每次一个翻折，就有一头着地，行动十分缓慢沉重云云。





原文

南宫鲍敬之先生言，其乡有陈生，读书神祠，夏夜袒[①]裼睡庑[②]下，梦神召至座前，诃责甚厉。陈辩曰：殿上先有贩夫数人睡，某避于庑下，何反获愆[③]？神曰：贩夫则可，汝则不可。彼蠢蠢如鹿豕，何足与较，汝读书，而不知礼乎？盖《春秋》责备贤者[④]，理如是矣。故君子之于世也，可随俗者随，不必苟异；不可随俗者不随，亦不苟同。世于违理之事，动曰某某曾为之，夫不论事之是非，但论事之有无。自古以来，何事不曾有，人为之可一一据以藉口乎？



注释

①袒：脱去上衣，露出身体的一部分。

②庑（wǔ）：廊，厢房。

③愆（qiān）：训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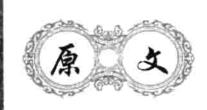
④责备贤者：对素质高的人，要求也就更高。

译文

南宫鲍敬之先生讲述：他家乡有个叫陈生的人，在神祠读书。夏夜里赤身露体睡在廊庑之下，梦见神把他叫到神座之前，斥责得十分严厉。陈生辩解说："大殿上先有几个做买卖的人睡在那里，我才躲在廊庑之下，怎么反而被训斥呢？"神说："贩夫走卒，可以这样做；你却不可以。他们傻乎乎的蠢如鹿豕，你哪

里能跟他们比较？你读书难道不懂得礼节吗？”从这件事看，《春秋》责备贤者的道理大概也是这样吧。因此君子对于世人，可以随俗的就随俗，不必一定与众不同；不能够随俗的不要顺随，也不一定要求同。世人对于违背礼教的事情，动不动就说某某曾经做过。且不说事情的对和错，单说事情的有没有，从古到今，哪件事没有人做过，难道就可以一一引用来作为借口吗？





齐舜庭，前所记剧盗齐大之族也，最剽悍，能以绳系刀柄，掷伤人于两三丈外。其党号之曰飞刀，其邻曰张七，舜庭故奴视之，强售其住屋广马厩，且使其党恐之曰：不速迁，祸立至矣。张不得已，携妻女仓皇出，莫知所适。乃诣神祠祷曰：小人不幸为剧盗逼，穷迫无路，敬植杖神前，视所向而往。杖仆向东北，乃迤逦行乞至天津，以女嫁灶丁[①]，助之晒盐，粗能自给。三四载后，舜庭劫饷事发，官兵围捕，黑夜乘风雨脱免，念其党有在商舶者，将投之泛海去。昼伏夜行，窃瓜果为粮，幸无觉者。一夕，饥渴交迫，遥望一灯荧然，试叩门一少妇凝视久之，忽呼曰：齐舜庭在此。盖追缉之牒，已急递至天津，立赏格募捕矣。众丁闻声毕集，舜庭手无寸刃，乃弭首[②]就擒。少妇即张七之女也。使不迫逐七至是，则舜庭已变服，人无识者。地距海口仅数里，竟扬帆去矣。



①灶丁：旧称煮盐工。

②弭首：俯首，降服。

译文



齐舜庭是前文所记剧盗齐大的同族,最为剽悍,能够用绳子系住刀柄,在两丈开外飞刀伤人。他的党羽都称他为“飞刀”。他的邻居有个叫张七的,齐舜庭一直把他当奴仆一样对待,强行占据他的房子做马厩,还让他的手下恐吓张七说:“如果不赶快搬家,立即让你知道厉害。”张七不得已,带着妻子和女儿仓皇逃出,不知道去哪里才好,于是来到神祠祝祷说:“小人不幸被大盗逼迫,穷困窘迫,没了出路。现在虔诚地把这根棍子立在神前,看他倒向哪边就往哪边走。”棍子倒向东北方,他们一家跹俪讨饭来到天津,女儿嫁给了一个灶丁,帮他晾晒食盐,勉强能够自给。三四年后,齐舜庭劫夺军饷的事情败露,官兵围捕,他趁黑夜大风暴雨逃脱,想起他的党羽有在商船上做事的,就准备投奔他们出海逃走。他一路昼伏夜出,偷窃瓜果当粮食,侥幸没有被发觉。一天晚上,又饿又渴,远远看见一处灯光荧荧,试着前往敲门。一个少妇仔细看了他半天,忽然大声喊道:“齐舜庭在这里。”原来追捕通缉的牒文已经加急递送到了天津,悬赏捉拿他。众兵丁听见喊声全都赶了过来,齐舜庭手无寸铁,只好俯首就擒。少妇就是张七的女儿,假如齐舜庭当年不是逼迫张家到那个地步,现在齐舜庭的服饰都已经变换,没有认识他的,这地方距离出海口只有几里路了,恐怕他已经扬帆远遁了。



乌鲁木齐八蜡祠道士，年八十余，一夕[①]，以钱七千布荐下，卧其上而死，众议以是钱营葬。夜见梦于工房吏邬玉麟曰：我守官庙，棺应官给，钱我辛苦所积，乞纳棺中，俟来生我自取，玉麟悯而从之，葬讫，太息曰：以钱贮棺，埋于旷野，是以璠玙[②]敛也，必暴骨。余曰：以钱买棺，尚能见梦，发棺攘夺，其为厉必矣，谁能为七千钱，以性命与鬼争？必无恙。众皆辴[③]然。然玉麟正论也。



①夕：晚上。

②璠玙：美玉。

③辴（chǎn）：笑的样子。

译 文

乌鲁木齐八蜡祠的道士，有八十多岁，一天晚上，把七千钱铺在茵席之上，躺在上面死去了。众人商议用这些钱来给他下葬。夜里他托梦给工房差役邬玉麟说：我看守官庙，棺材应该由官方提供。钱是我辛辛苦苦积攒下的，希望能放进我的棺材里，等来生我自己来拿。邬玉麟同情他就答应了。葬后，邬玉麟叹息说：把钱放进棺材里，埋在荒郊野外，这是拿宝贝做陪葬，一定会招致暴骨之祸。我说：拿钱来给他买棺材，他还能托梦，如果打开棺材拿钱，他一定会化





做厉鬼追讨。谁愿意为了七千钱拿性命和鬼去争夺呢？一定没事的。大家都觉得很好笑,但玉麟所说还是正理。





原 文

余次女适长山袁氏,所居曰焦家桥,今岁归宁[1],言距所居二三里许,有农家女归宁,其父送之还夫家。中途入墓林便旋,良久乃出,父怪其形神稍异,听其语音,亦不同,心窃有疑,然无以发也。至家后,其夫私告父母曰:新妇相安久矣,今见之心悸,何也?父母斥其妄语,使归寝,所居与父母隔一墙,夜忽闻颠扑膈膈声。惊起窃听,乃闻子大号呼,家众破扉入,见一物如黑驴,冲人出,火光爆射,一跃而逝。视其子,唯余残血。天曙[2],往觅其妇,竟不可得,疑亦为所啖[3]矣。此与《太平广记》所载罗刹鬼事全相似,殆亦是鬼欤?观此知佛典不全诬,小说稗官亦不全出虚构。



注 释

①归宁:古时礼俗,指新婚夫妻在结婚的第三日,携礼前往女方家里省亲、探访。

②曙:亮。

③啖:吃,咬着吃硬的或囫囵吞整的食物。

译文

我的次女嫁到长山袁家,住的地方叫焦家桥。今年回来,说距离她们住的地方两三里路,有个农家妇女回娘家,她的父亲送她回夫家。走到半路上,她进入一处墓地方便,过了好半天才出来。父亲奇怪她的形体和神态有些不一样,听她说话的声音也有不同,心里暗暗怀疑,但没有表露。到家后,她的丈夫偷偷告诉自己的父母说:"我和新媳妇本来相处得很和平,今天见到她就感觉心里害怕,不知道为什么?"父母斥责他太荒唐,强迫他回房就寝。他住的屋子和父母只隔着一堵墙壁,夜里父母忽然听见跌撞扑腾的声音,大惊起床仔细听,听见他们的儿子大声的喊叫。家里人打破房门冲了进去,一个东西像匹黑驴,群人从里冲出,火光四处喷射,一跃就不见了。查看他们的儿子,只残留下几点血迹。天亮后,前往寻找他的媳妇,也没有找到,怀疑也被妖怪吃掉了。这件事和《太平广记》中记载的罗刹鬼的故事完全相似,大概也是这个鬼吧!从这件事看,佛家经典不全是编造,小说家言,稗官野史,也不全是虚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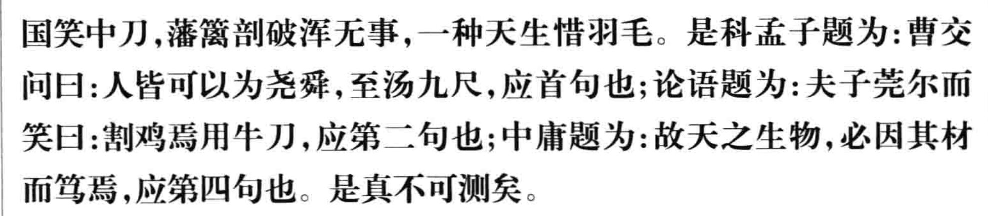


原文

古以龟卜,孔子系《易》,极言蓍[①]德。而龟渐废,《火珠林》[②]始以钱代蓍,然犹烦六掷,《灵棋经》[③]始一掷成卦,然犹烦排列,至神祠之签,则一掣而得,更简易矣。神祠率有签,而莫灵于关帝。关帝之签,莫灵于正阳门侧之祠。盖一岁中,自元旦至除夕,一日中,自昧爽至黄昏,摇筒者恒琅琅然,一筒不给,置数筒焉。杂沓纷纭,倏忽万状,非惟无暇于检核,亦并不容于思议,虽千手千目,亦不能遍应也。然所得之签皆验如面语,是何故欤?其最奇者,乾隆壬申乡试,一南士于三月朔日斋沐以祷,乞示试题,得一签曰:阴里相看怪尔曹,舟中敌







国笑中刀,藩篱剖破浑无事,一种天生惜羽毛。是科孟子题为:曹交问曰:人皆可以为尧舜,至汤九尺,应首句也;论语题为:夫子莞尔而笑曰:割鸡焉用牛刀,应第二句也;中庸题为: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笃焉,应第四句也。是真不可测矣。



注释

①蓍(shī):指蓍草。古代用以占卜的草。

②《火珠林》:卜卦之书。

③《灵棋经》:卜卦之书。

译文

古代用龟来占卜,孔子整理周易,十分推崇蓍草,于是龟卜逐渐废弃不用了。《火珠林》开始用钱来代替蓍草,但还是需要掷六次。《灵棋经》开始掷一次就可以成卦,但还需要排列。到神柯里求签,一抽就行了,更加简单易行。神祠里都有签,但没有比关帝庙的签更灵验的。关帝的签,没有比正阳门旁边那座庙里更灵验的。大约一年里,从元旦到除夕,一天里,从拂晓到黄昏,庙里摇晃签筒的声音一直琅琅不断。一个签筒不够,就准备许多筒。杂沓纷纭,瞬息万变,不但没有时间检查核对,也不容人思考评价。即使千手千眼,也没法一一回应。但所得的签,都灵验的如同当面说话一般,这是什么原因呢?其中最奇怪的,乾隆壬申年乡试,一个南方考生在三月朔日沐浴斋戒祈祷,希望能透露试题。得到一签说:"阴里相看怪尔曹,舟中敌国笑中刀。藩篱剖破浑无事,一种天生惜羽毛。"当年那一科中,《孟子》里面出的考题是"曹交问曰:人皆可以为尧舜"到"汤九尺",对应的是签诗的首句;《论语》里的题目是"夫子莞尔而笑曰:剖鸡焉用牛刀",对应的是第二句;《中庸》题目是"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笃焉",对应第四句。这真是神机莫测了。



卷七 如是我闻一

原 文

曩撰《滦阳消夏录》，属草未定，遽为书肆所窃刊，非所愿也。然博雅君子，或不以为纰缪，且有以新事续告者。因补缀旧闻，又成四卷。欧阳公曰："物尝聚于所好。"岂不信哉！缘是知一有偏嗜，必有浸淫而不自已者，天下事往往如斯。亦可以深长思也。

辛亥七月二十一日题。

译 文

以前我撰写的《滦阳消夏录》，还没定稿，就被书坊偷印了，其实这并不是出于我的愿望。那些博学、端雅之士不认为这部书稿有错漏，并且劝我续写一本。因此我根据旧闻又补写四卷。欧阳修说过"物往往都聚集在爱好的人那儿"。不是颇有道理吗？由此可知一旦有所偏好，必将不停地浸淫而不能自已。天下之事大多如此，这是应深加思考的。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题。





太原折生遇兰言:其乡有扶乩者,降坛大书一诗曰:“一代英雄付逝波,壮怀空握鲁阳戈。庙堂有策军书急,天地无情战骨多。故垒春滋新草木,游魂夜览旧山河。陈涛十郡良家子,杜老酸吟意若何?[①]”署名曰:“柿园败将。”皆悚然知为白谷孙公也。柿园之役[②],败于中旨之促战,罪不在公。诗乃以房琯车战自比,引为己过。正人君子之用心,视王化贞[③]辈偾辕[④]误国,犹百计卸责于人者,真三光之于九泉矣。大同杜生宜滋,亦录有此诗,“空握”作“辜负”,“春滋”作“春添”,“意若何”作“竟若何”,凡四字不同。盖传写偶异,大旨则无殊也。



①此两句指唐肃宗至德元年中书令房琯与安禄山叛军在陈涛斜(也作“陈淘斜”)交战,全军覆没。杜甫作《悲陈淘》一诗,咏陈涛斜兵败事。

②柿园之役:明孙传庭主张镇压李自成农民起义,崇祯十五年在河南郏县被起义军所败,称柿园之败。

③王化贞:明天启年间任广宁(今辽宁北镇)巡抚,骄傲轻敌,不听熊廷弼的调度,被后金(清)军所败。

④偾(fèn)辕:骄矜轻敌。

译文

听太原书生折遇兰说，他的家乡有个求神的人。正当他在求神指示的时候，看见一个神仙降临，就作诗一首："一代英雄付逝波，壮怀空握鲁阳戈。庙堂有策军书急，天地无情战骨多。故垒春滋新草木，游魂夜览旧山河。陈涛十郡良家子，杜老酸吟意若何？"诗署名为"柿园败将"。大家都毛骨悚然，知道这是孙传庭的魂灵显世。柿园一战，败于皇上促战，孙公无过错。这首诗以唐朝房琯陈陶斜之战自比，把责任全都揽在自己身上。这种正人君子的用心，较之王化贞之辈战败且误国殃民，还要千方百计推卸责任给别人的人要强多了。大同书生杜宜滋也记下了这首诗。只是"空握""春滋""意若何"分别写作"辜负""春添""竟若何"罢了。大概是传抄中偶然笔误吧，但大意是一致的。



原文

京师某观，故有狐。道士建醮[1]，醵[2]多金。蒇[3]事后，与其徒在神座灯前，会计出入。尚厥数金，师谓徒乾没，徒谓师误算，盘珠格格，至三鼓未休。忽梁上语曰："新秋凉爽，我倦欲眠，汝何必在此相聒？此数金，非汝欲买媚药，置怀中，过后巷刘二姐家，二姐索金指环，汝乘醉探付彼耶？何竟忘也？"徒转面掩口。道士乃默然敛簿出。剃工魏福，时寓观内，亲闻之。言其声呷呷呦呦，如小儿女云。









①建醮:道士作法时为消灾祈福所设的道场。

②醵(jù):募集财物。

③蒇(chǎn):完成。





译文

京城某个道观里，很久以来就住着狐仙。观里的道士开设道场，募集了不少钱财。做完法事之后，道士和他的徒弟凑到神座的灯下，结算进出账目。算来算去还是缺几两银子，师父说这银子让徒弟侵吞了，徒弟说是师父算错了，算盘珠拨拉得劈啪作响，直到三更天也没有算清楚。忽然梁上有人说："初秋凉爽，我困倦要睡，你们为什么要在此喧扰？缺的钱，不是你要买媚药，放在怀中，到后巷刘二姐家，刘二姐向你索要戒指，你在醉中伸手塞给了她吗？为何竟忘掉了？"徒弟听后转过脸掩口而笑。道士这才一声不吭地拿起账簿走了。剃头匠魏福，当时正住在道观里，亲耳听到了狐仙的这番话。说那声音咿咿呦呦，好像是一个小孩子在说话。



原文

张读[1]《宣室志》曰：俗传人死数日，当有禽自柩中出，曰煞。太和中，有郑生者，网得一巨鸟，色苍，高五尺余，忽无所见。访里中民讯之，有对者曰："里中有人死，且数日。卜者言，今日煞当去。其家伺而视之，有巨鸟色苍，自柩中出。君所获果是乎？"此即今所谓煞神也。徐铉[2]《稽神录》曰：彭虎子少壮，有膂力。尝谓无鬼神。母死，俗巫诫之曰："某日殃煞当还，重有所杀，宜出避之。"合家细弱，悉出逃隐。虎子独留不去。夜中有人推门入，虎子皇遽无计，先有一瓮，便入其中，以板盖头。觉母在板上，有人问："板下无人耶？"母曰："无。"此即今所谓回煞也。俗云殇子未生齿者，死无煞；有齿者即有煞。巫觋[3]能预克其期。家奴孙文举、宋文皆通是术。余尝索视其书，特以年月日时干支推算，别无奇奥。其某日逢某凶煞，当用某符禳解，则

诡词取财而已。或有室庐偪仄，无地避煞者，又有压制之法，使伏而不出，谓之斩殃，尤有荒诞。然家奴宋遇妇死，遇召巫斩殃。迄今所居室中，夜恒作响，小儿女亦多见其形。似又不尽诬矣。天地之大，何所不有？幽明之理，莫得而穷。不必曲为之词，亦不必力攻其说。





①张读：唐朝人，著《宣室志》，多记仙神鬼怪的故事。

②徐铉：字鼎臣，五代南唐人，后入宋，为五代时期著名的文学家、书法家。

③觋（xí）：男巫。



张读的《宣室志》里说，民间传说人死了几天后，应当有禽鸟从棺材里飞出来，叫做“煞”。太和有个郑秀才，用网网着一个大鸟，青色，高五尺多，忽然又不见了。他到村里去询问，有人告诉他：村里有个人死了数日，巫师说今天煞要离去，这家人悄悄查看，见有一只大鸟毛色苍灰，从灵柩中飞出来。您所捕到的是不是就是这只？这便是现在所说的煞神。徐铉著《稽神录》中记载：彭虎子少壮有力，说不信鬼神。他的母亲去世了，民间巫师告诫他说，某一天殃煞该返回了，将会有很大的伤害，应当离家躲避。全家的老弱于是都躲出去，彭虎的儿子独自一个人留了下来。到了夜里，有人推门进来了，彭虎的儿子仓促间无计可施，就钻到一个缸里，用木板盖住了头。后来又觉得母亲在木板上，有人问木板下有没有人，母亲说没有。这也就是现在所说的“回煞”。据民间传说，未成年的孩子没长牙齿，死了不会有煞；长了牙死后便有煞。巫师能预先算出回煞的日期。我的奴仆孙文举、宋文都通晓这种巫术。我曾经将他们的书要来看，只不过是以年月日干支来推算，没有什么其他奥妙之处。书里的“某日逢某凶煞，

当用某符禳解”,不过是危言耸听,骗取钱财罢了。也有的人家居室狭窄,没有躲避煞的地方,巫师便又有“压制之法”,使煞不出来,这叫做“斩殃”,这就更加荒唐了。可是我家的奴才宋遇的妻子死时,见他招巫士斩殃,到现在他住的屋子里夜里还时常有声响,小孩子也都说见过,似乎又不都是瞎说。天地之大无奇不有,阴阳的道理追究不完,不必歪曲它制造说词,也不必非要攻击它的说法。





人死者,魂隶冥籍矣。然地球圆九万里,径三万里,国土不可以数计,其人当百倍中土,鬼亦当百倍中土。何游冥司者,所见皆中土之鬼,无一徼外之鬼耶?其在在各有阎罗王耶?顾郎中德懋,摄阴官者也。尝以问之,弗能答。人不死者,名列仙籍矣。然赤松、广成[①],闻于上古;何后代所遇之仙,皆出近世?刘向以下之所记,悉无闻耶?岂终归于尽,如朱子之论魏伯阳耶?娄真人近垣,领道教者也。尝以问之,亦弗能答。



①赤松、广成:神话传说中的神仙名。



人死了以后,魂魄归于地府。然而,地球周长九万里,直径三万里,国家不计其数。那里的人口是中国的百倍,鬼也是中国的百倍。为什么到过阴曹的人

见到的都是中国的鬼,而无一个外国的鬼?莫非各国有各国的阎罗王?我曾经问过一个叫顾德懋的郎中,他兼任阴曹的官吏,但也回答不了。能长生不死的人,名字可位列仙班,像赤松子、广成子等,他们都成名于上古时代。为什么后代人所遇到的仙人,都是近代人呢?从刘向以来所记载的神仙,怎么都消失无踪了?难道这些仙人都像朱熹说的世上难再出现魏伯阳这样的人了吗?我还问了一个老道娄真人,他也解释不了我的问题。





原文

先叔仪南公,有质库[1]在西域。客作陈忠,主买菜蔬。侪辈皆谓其近多余润,宜飨众,忠讳无有。次日,箧钥不启,而所蓄钱数千,惟存九百。楼上故有狐,恒隔窗与人语,疑所为。试往叩之,果朗然应曰:"九百钱是汝雇值,分所应得,吾不敢取。其余皆日日所乾没,原非汝物。今日端阳,已为汝买粽若干,买酒若干,买肉若干,买鸡鱼及瓜菜果实各若干,并泛酒雄黄,亦为买得,皆在楼下空屋中。汝宜早烹炮,迟则天暑,恐腐败。"启户视之,累累具在。可无消纳,竟与众共餐。此狐可谓恶作剧,然亦颇快人意也。



注释

①质库:当铺。

译文

先叔父仪南公在西域有家当铺，铺里有个伙计叫陈忠，主管采购菜蔬。同伴们都说他近来捞了不少外快，应该请大家撮一顿。陈忠却死不认账。第二天，陈忠的箱子没有打开，而他积攒的几千文钱，只剩下了九百。楼上一直有狐仙，经常隔窗和人说话，陈忠怀疑是狐仙所为，就试着去敲门询问。狐仙果然高声回答说："那九百钱是你的工钱，是应得的，我不敢拿。其余的钱都是你每天采购私吞的，原本就不是你的。今日端午节，我已为你买了粽子若干，买酒、肉、鸡、鱼及瓜果蔬菜若干，还买了雄黄酒，都放在楼下空房间内。你应早些做出来，晚了就会因天热腐坏了。"陈忠到楼下开门一看，果然有一堆东西。他一个人吃不了，只好与大家分享了。这个狐仙真会恶作剧，不过倒是大快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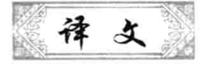
原文

史太常松涛言：初官户部主事时，居安南营，与一孀妇邻。一夕盗入孀妇家，穴壁已穿矣。忽大呼曰："有鬼！"狼狈越墙去。迄不知其何所见也。岂神或哀其茕独，阴相之欤！又戈东长前辈一日饭罢，坐阶下看菊。忽闻大呼曰："有贼！"其声喑呜，如牛鸣盎中。举家骇异。俄连呼不已，谛听乃在庑下炉坑内。急邀逻者来，启视，则儽然一饿夫，昂首长跪。自言前两夕乘暗阑入，伏匿此坑，冀夜深出窃。不虞二更微雨，夫人命移腌齑[1]两瓮置坑板上，遂不能出。尚冀雨霁移下，乃两日不移。饥不可忍，自思出而被执，罪不过杖；不出则终为饿鬼。故反作声自呼耳。其事极奇，而实为情理所必至，录之亦足资一粲也。





①齑(jī):细碎的咸菜。



史松涛太常说,刚开始做户部主事时,住在安南营,与一个寡妇为邻。一天晚上,强盗要进入寡妇家,房屋的墙已经打透了,忽然听见一个声音大叫:"有鬼!",强盗就狼狈地跳墙跑了,可结果也不知他看见什么了,难道是神明哀怜寡妇的无依无靠,在暗中帮助她?又听前辈戈东长说,有一天吃完饭,坐在台阶下赏菊。忽听得大喊:"有贼!"那呼喊声低沉,像牛在盎中鸣叫,全家异常惊骇。过了一会儿,又连续呼喊不停,仔细一听,这呼声出自廊下的炉坑里。急忙叫巡逻的人来察看,原来是一个半死不活的饿汉子,抬着头跪在地上。听他说,两天前他顺着栏杆爬了进来,躲在这个灶坑里,打算在夜深时出来偷窃,没想到二更天时下起了小雨,夫人让把两个腌菜的缸搬到了灶坑上面的盖板上,结果出不来了。本来还想等雨停了把缸搬走,没想到两天了也没搬,饿得实在受不了了。又想,出来被捉住,罪过也不过是打板子,要是不出来,就成了饿死鬼了,所以干脆出声,自己叫了。这事很是奇特,可又非常合情理,记下来也足能作一笑料了。



钱遵王《读书敏求记》载:赵清常[1]殁,子孙鬻其遗书,武康山中,白昼鬼哭,聚必有散,何所见之不达耶?明寿宁侯故第在兴济,斥卖





略尽，惟厅事仅存。后鬻其木于先祖。拆卸之日，匠者亦闻柱中有泣声。千古痴魂，殆同一辙。余尝与董曲江言：“大地山河，佛氏尚以为泡影，区区者复何足云。我百年后，倘图书器玩，散落人间，使赏鉴家指点摩挲曰：‘此纪晓岚故物。’是亦佳话，何所恨哉！”曲江曰：“君作是言，名心尚在。余则谓消闲遣日，不能不借此自娱。至我已弗存，其他何有？任其饱虫鼠，委泥沙耳。故我书无印记，砚无铭识，正如好花朗月，胜水名山，偶与我逢，便为我有。迨云烟过眼，不复问为谁家物矣。何必镌号题名，为后人作计哉！”所见尤洒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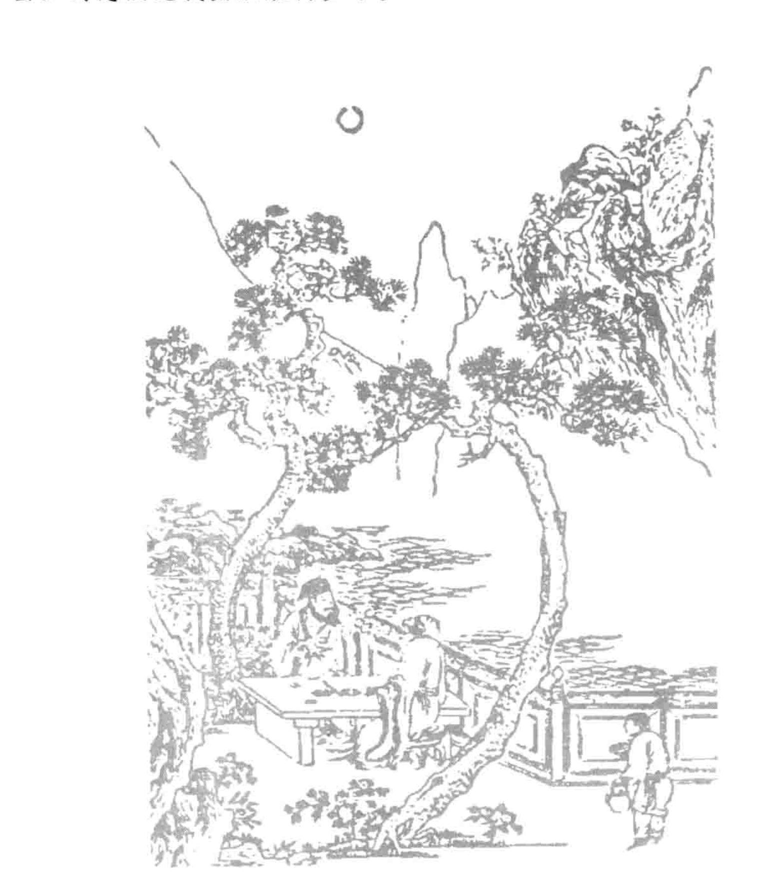


①赵清常：明代著名的藏书家，名琦美，官至刑部侍郎，号清常道人。

译 文

钱遵王的《读书敏求记》中记载：明代藏书家赵清常死后，他的子孙把他的藏书全卖掉了，埋葬着赵清常的武康山中，大白天就听见鬼哭。有聚就有散，为什么不看开一些呢？明代寿宁侯张密的故宅在青县兴济，他的遗产被变卖得差不多了，只有一个大厅存留下来。后来又将大厅的木料卖给了我的先祖。在拆大厅那天，工匠们也听到柱子里有哭泣声。千古痴魂，几乎如出一辙。我曾经对董曲江说：“大地山河，佛门还视之为泡影，你我区区之人又何足论？我百年之后，假如有图书、器皿、字画、珍玩散落人间，令赏鉴家们指点玩味说：这是纪晓岚的遗物，也是文坛佳话。我还有何遗恨的呢？”董曲江说：“你说这话，仍有名利之心。我却以为这些玩物只是用来日常消遣，聊以自娱而已。到我本身都不存在时候，我还会拥有什么？只能任凭虫吃鼠咬，埋入泥沙罢了。所以我写字不加印章，石砚不刻标志，恰如花好月圆、胜水名山，偶然间与我相遇，就归我

所享有，等到时过境迁，便不再管它属于谁人了。何必刻字题名，替后人打算呢？”曲江的想法比我要洒脱得多了。



原　文

于道光言：有士人夜过岳庙，朱扉严闭，而有人自庙中出，知是神灵，膜拜呼上圣。其人引手掖之曰：“我非贵神，右台司镜之吏，赍文簿到此也。”问：“司镜何义？其业镜也耶？”曰：“近之，而又一事也。业镜所照，行事之善恶耳。至方寸微暧，情伪万端，起灭无恒，包藏不测，幽深邃密，无迹可窥，往往外貌麟鸾，中韬鬼蜮，隐慝未形，业镜不能照也。南北宋后，此术滋工，涂饰弥缝，或终身不败。故诸天合议，

移业镜于左台，照真小人；增心镜于右台，照伪君子。圆光对映，灵府洞然：有拗捩者，有偏倚者，有黑如漆者，有曲如钩者，有拉杂如粪壤者，有混浊如泥滓者，有城府险阻千重万掩者，有脉络屈盘左穿右贯者，有如荆棘者，有如刀剑者，有如蜂虿者，有如狼虎者，有现冠盖影者，有现金银气者。甚有隐隐跃跃，现秘戏图者；而回顾其形，则皆岸然道貌也。其圆莹如明珠，清澈如水晶者，千百之一二耳。如是者，吾立镜侧，籍而记之，三月一达于岳帝，定罪福焉。大抵名愈高则责愈严，术愈巧则罚愈重。春秋二百四十年，瘅[1]恶不一，惟震夷伯之庙，天特示谴于展氏，隐慝故也。子其识之。”士人拜受教，归而乞道光书额，名其室曰“观心”。





注释

①瘅：憎恨。

译文

于道光说，有位读书人夜里经过岳帝庙，只见朱门紧闭，却有人从庙中出来。他知道这是神灵，连跪在地上举手行礼，高呼“上圣”。那人伸出手把他扶起说：“我不是什么显赫的神灵，只不过是右台司镜的小吏，来这里送文簿的。”读书人问“司镜”是何镜，是业镜吗？司镜吏说：“差不多，但又是另一种。业镜所照的是人们做事的善恶，至于心中的细微感触，感情的真伪万端，生生灭灭没有定规，深藏不露，幽深秘密无迹可寻。往往外表像麒麟、凤凰一般，内心却像鬼蜮，这些都隐藏心底，业镜是不能照出来的。南北宋之后，这种伪装之术渐渐精熟。掩饰弥缝，有人竟然一生没失败过。所以上天诸神合议，将业镜移到左台，照真小人；增设心镜于右台，照伪君子。两镜圆光左右对映，人们的内心就



洞然明晰:有拗捩不顺从的,有偏颇不正的,有黑如漆的,有弯曲如钩的;有的肮脏如大粪,有的浑浊如泥,有的内心险恶,千遮万掩,有的多方结纳百般钻营,有的像荆棘像刀剑,有的像蜂蝎虎狼;有的呈现出冠盖的影像,有的呈现出金银宝器的气像,甚至有的隐隐显现出秘戏图上的影像。但是回顾他们的外形,则都是道貌岸然的正人君子。其中圆润精莹如明珠,清澈激越如水晶的千百中只有一二人而已。这些情况,我站在心镜旁边,都记录下来。三个月去一次岳帝处,让他判定罪福。大约名位越高的惩罚越严;手段越巧妙的惩罚越重。《春秋》记载鲁国二百四十年的历史,其中可憎恶的人物不少,上天却雷轰伯夷的庙,特别体现对展禽的惩罚,是由于他隐匿了什么。你要记住。"读书人敬受教诲,回家后请道光写了一匾,把自己的居室名之为"观心"。



原文

王菊庄言:有书生夜泊鄱阳湖,步月纳凉。至一酒肆,遇数人,各道姓名,云皆乡里。因沽酒小饮,笑言既洽,相与说鬼。搜异抽新,多出意表。一人曰:"是固皆奇,然莫奇于吾所见矣。曩在京师,避嚣寓丰台花匠家,邂逅一士共谈。吾言此地花事殊胜,惟墟墓间多鬼可憎。士曰:'鬼亦有雅俗,未可概弃。吾曩游西山,遇一人论诗,殊多精诣,自诵所作,有曰:深山迟见日,古寺早生秋。又曰:钟声散墟落,灯火见人家。又曰:猿声临水断,人语入烟深。又曰:林梢明远水,楼角挂斜阳。又曰:苔痕侵病榻,雨气入昏灯。又曰鸺鹠[1]岁久能人语,魍魉山深每昼行。又曰:空江照影芙蓉泪,废苑寻春蛱蝶魂。皆楚楚有致。方拟问其居停,忽有铃驮琅琅,欻然灭迹。此鬼宁复可憎耶?'吾爱其脱洒,欲留共饮。其人振衣起曰:'得免君憎,已为大幸,宁敢再入郇厨[2]?'一笑而隐。方知说鬼者即鬼也。"书生因戏曰:"此称奇绝,古所未闻。然阳羡鹅笼,幻中出幻[3],乃辗转相生,安知说此鬼者,不又即鬼耶?"数人一时色变,微风飒起,灯光黯然,并化为薄雾轻烟,蒙蒙四散。



①鸺(xiū)鹠(liú):指猫头鹰。

②郇(xún)厨:即郇公厨。后用来称赞食物的精美。

③阳美鹅笼,幻中出幻:指幻中生幻,变化无穷。

译文

王菊庄讲了这么一个故事:一天,有个路过的书生住在鄱阳湖。晚上这个书生乘着月色散步纳凉,走进了一家小酒店。遇数人各道姓名,一介绍彼此都是同乡,于是买酒小饮,谈笑融洽,彼此便讲鬼的故事;各自搜罗奇异,多在意料之外。一个人说:这些怪异之事固然都新奇,然而没有比我所见的奇异。从前,我在京师为避喧闹,住在丰台一花匠家,邂逅一位读书人,彼此闲谈。我说,这里养花很好,只是墟墓间有鬼,令人憎恶。读书人说,鬼也有雅俗之分,不可全部否定。我从前游西山,遇一人论诗,见解精辟。他吟诵自己的诗,有"深山迟见日,古寺早生秋";"钟声散墟落,灯火见人家";"猿声临水断,人语入烟深";"林梢明远水,楼角挂斜阳";"苔痕侵病榻,雨气入昏灯";"鸺鹠岁久能人语,魍魉山深每昼行";"空江照影芙蓉泪,废苑寻春蛱蝶魂"等诗句,都楚楚有情致。我正要问他住在哪里,突然听见驮铃阵阵,这个人就消失不见了……这样的鬼难道还讨人厌吗?"我喜欢这位读书人的洒脱,想留他共饮,那人起身整整衣服说:"你不讨厌我,我已经感到万幸了,哪好意思再跟你吃饭呢?"说着一笑就消失了。我这才知道那说鬼的人也是鬼。书生听了这个故事,就开玩笑说:"这样好玩的事儿,真是闻所未闻。可是这世上的变化啊,真是奇妙无穷。我怎么知道你这说鬼的人,自己就不是鬼呢?"周围的人们听见这话,脸色一变——书生只觉得一阵微风拂过,灯火跳动,光芒突然暗了下去,那些喝酒的人都化作薄雾轻烟,随风散去了。



一南士以文章游公卿间。偶得一汉玉璜，质理莹白，而血斑彻骨，尝用以镇纸。一日，借寓某公家，方灯下构一文，闻窗隙有声，忽一手探入。疑为盗，取铁如意欲击。见其纤削如春葱，瑟缩而止。穴纸窃窥，乃一青面罗刹鬼。怖而仆地。比苏，则此璜已失矣。疑为狐魅幻形，不复追诘。后于市上偶见，询所从来。辗转经数主，竟不能得其端绪。久乃知为某公家奴伪作鬼装所取。董曲江戏曰："渠知君是惜花御史，故敢露此柔荑[1]。使遇我辈粗材，断不敢自取断腕。"余谓此奴伪作鬼装，一以使不敢搅执，一以使不复追求。又灯下一掌破窗，恐遭捶击，故伪作女手，使知非盗；且引之窥见恶状，使知非人，其运意亦殊周密。盖此辈为主人执役，即其钝如椎；至作奸犯科，则奇计环生，如鬼如蜮。大抵皆然，不独此一人一事也。



①柔荑：荑，指初生的茅草(芽)。旧时形容女子的手柔嫩洁白，后借指女子的手。



有一个南方的读书人，因自己的文章做得好而在达官贵人间来往。一次偶然得到了一块汉代的玉璜，晶莹白润，并且有透彻的血斑，于是他用来做为镇

纸。一天，他住在某公家，正在灯下构思一篇文章，听到窗隙间有声音。然后一只手伸了进来。读书人觉得是有人偷盗，于是拿起了铁如意准备打。正要打时，看见这是一只很白很娇嫩的手，于是就停住了，又在窗户纸上捅破了一个洞，向外一看，只见一个青面獠牙的鬼，吓得他一下倒在地上，晕过去了。等到醒来时，玉璜已经不见了。他怀疑这是狐媚幻形所为，不再追究。后来在集市上看见那块玉璜，询问来源，那玉璜辗转经过很多人的手，最终也没查到来源。过了很长时间才知是某公的家奴装扮成鬼盗取了玉璜。董曲江开玩笑说：他知道您是惜花御史，所以才露出柔荑般的手；假使遇到我等粗人，他断不敢冒断腕之险。我认为，这家奴伪装成鬼，一是让人不敢抓他，另外，灯下一只手从窗间伸进来，恐怕会遭到打击，所以假装是一只女人的手，让你觉得不是偷盗，再看见又是恶鬼，又让你觉得不是人，想得也是很周密了。这种人给主人做事，愚钝得像个大锤，可做坏事，就能奇计迭出，真像是鬼了，这些人大都如此，不只这一个人，这一件事了。





原文



朱天门家扶乩，好事者多往看。一狂士自负书画，意气傲睨，旁若无人，至对客脱袜搔足垢，向乩哂曰："且请示下坛诗。"乩即题曰："回头岁月去骎骎[①]，几度沧桑又到今。曾见会稽王内史，亲携宾客到山阴。"众曰："然则仙及见右军耶？"乩书曰："岂但右军，并见虎头。"狂生闻之，起立曰："二老风流，既曾亲睹；此时群贤毕至，古今人相去几何？"又书曰："二公虽绝艺入神，然意存冲挹[②]，雅人深致，使见者意消；与骂座灌夫[③]，自别是一流人物。离之双美，何必合之两伤？"众知有所指，相顾目笑。回视狂生，已著袜欲遁矣。此不识是何灵鬼，作此虐谑。惠安陈舍人云亭，尝题此生《寒山老木图》，曰："憔悴人间老画师，平生有恨似徐熙[④]。无端自写荒寒景，皴出秋山鬓已丝。""使酒淋漓礼数疏，谁知侠气属狂奴。他年傥续宣和谱，画史如今有灌夫。"乩所云骂座灌夫，当即指此，又不识此鬼何以知此诗也。





①骎:急速。

②冲挹:谦虚自抑。挹,同“抑”。

③骂座灌夫:灌夫,西汉著名将领。指灌夫酒后骂人泄愤。形容为人刚直敢言。

④徐熙:五代南唐著名画家。



有个叫朱天门的人,家里正在扶乩,很多好事者前往观看。其中有个狂妄的读书人以书画自负,态度非常狂傲,旁若无人,以致当着众人脱袜搔脚上的泥垢,并对乩坛嘲笑说:请将坛诗显示给我看看。乩坛者即题写道:“回头岁月去骎骎,几度沧桑又到今。曾见会稽王内史,亲携宾客到山阴。”大家议论说:“这么说您见到王右军了?”乩坛写道:“岂止见过王右军,还见过顾恺之呢!”狂士听后站起来说:这两位先生风流当世,您既然曾亲见,那么此时众多贤人都已到场,您看古今贤人相差多少?乩坛又写道:两位先生虽然技艺绝伦,都非常谦虚,有雅人风度,见到他们的人都意气收敛;与骂座的灌夫比,当然是完全不同的一类人物了。彼此离开对双方都好,为什么要在一起两伤呢?旁人都知道这番话有所指,相看而笑。回头看那狂士,他已穿好袜子溜了。这不知是何方神灵,这么戏弄他。惠安陈云亭舍人曾在这位狂妄读书人的《寒山老木图》题过诗,诗是这样写的:“憔悴人间老画师,平生有恨似徐熙。无端自写荒寒景,皴出秋山鬓已丝。”“使酒淋漓礼数疏,谁知侠气属狂奴。他年倘续宣和谱,画史现在有灌夫。”乩坛所说“骂座灌夫”就是指这首诗。只是不知道这灵鬼是如何知道的。



俗传鹊蛇斗处为吉壤，就斗处点穴，当大富贵，谓之龙凤地。余十一二岁时，淮镇孔氏田中，尝有是事，舅氏安公实斋亲见之。孔用以为坟，亦无他验。余谓鹊以虫蚁为食，或见小蛇啄取；蛇蜿蜒拒争，有似乎斗。此亦物态之常。必当日曾有地师为人卜葬，指鹊蛇斗处是穴，如陶侃[①]葬母，仙人指牛眠处是穴耳。后人见其有验，遂传闻失实，谓鹊蛇斗处必吉。然则因陶侃事，谓凡牛眠处必吉乎？



①陶侃：江西鄱阳人，东晋大司马，一代名将。是陶渊明的曾祖父。

译 文

民间传说，喜鹊和蛇斗的地方是风水宝地，在斗的地方挖穴安葬会有大富贵，就是所谓的龙凤宝地。我十一二岁时，淮镇孔氏，地里曾有过这种事，舅舅安实斋先生亲眼见过。孔家以此处为墓地，也没有什么灵验。我认为，鹊鸟以虫蚁为食，有时看见小蛇就啄食，蛇蜿蜒争斗，好像是拼斗，这也是动物中的常事。肯定是当时有风水先生为他人占卜葬地，指蛇鹊争斗处为墓穴。以前说，陶侃埋葬母亲时，有仙人指一处牛睡卧的地方为下葬用地，后来灵验了，就演变成喜鹊和蛇斗的地方为风水宝地了。可就是陶侃的事灵验，也不能说凡是牛睡卧的地方都是风水宝地吧？





姜白岩言:有士人行桐柏山中,遇卤簿[1]前导,衣冠形状,似是鬼神,暂避林内。舆中贵官已见之,呼出与语,意殊亲洽,因拜问封秩。曰:“吾即此山之神。”又拜问:“神生何代?冀传诸人世,以广见闻。”曰:“子所问者人鬼,吾则地祇也。夫玄黄剖判,融结万形。形成聚气,气聚藏精,精凝孕质,质立含灵。故神祇与天地并生,惟圣人通造化之原,故燔柴、瘗玉,载在《六经》。自稗官琐记,创造鄙词,曰刘、曰张,谓天帝有废兴;曰吕、曰冯,谓河伯有夫妇。儒者病焉。紫阳[2]崛起,乃以理诘天,并皇矣之下临,亦斥为乌有。而鬼神之德,遂归诸二气之屈伸矣。夫木石之精,尚生夔罔;雨土之精,尚生羵羊[3]。岂有乾坤斡运,元气鸿洞,反不能聚而上升,成至尊之主宰哉。观子衣冠,当为文士。试传吾语,使儒者知圣人飨报之由。”士人再拜而退。然每以告人,辄疑以为妄。余谓此言推鬼神之本始,植义甚精。然自白岩寓言,托诸神语耳。赫赫灵祇,岂屑与讲学家争是非哉?



①卤簿:古代帝王出行时的仪仗队。

②紫阳:紫阳之学,即朱子(朱熹)之学。

③羵羊:神话传说中的土中之羊,雌雄不分。

译文



听姜白岩说，有位士人正在桐柏山中走，忽然遇到有仪仗队做前导的车队，从穿着打扮上看，有点像鬼神。于是他躲进林中，不料车中的贵官已看见他，叫他出来说话，态度很友好。于是他没有办法，只好出来上前拜见并问对方官阶。贵官答："我就是此山之神。"这位士人又拜问他是哪个朝代的神，希望告诉世人以增长见识。贵官说："你所打听的是人与鬼间的事。而我是地神。开天辟地以后，万物形成，以气相聚，精藏其中；精气充足了就生成体质，体质具备了便有了魂灵。所以神灵与天地是共存亡的，只有圣人才通晓天地造化的原理。因此才将燔柴祭天、瘗玉祭山这些条款载于《六经》之中。自小说杂记一类的野史出现后，编造了不少陈词鄙调：说某神姓刘姓张，说天帝有兴废之变化；说河伯姓吕姓冯，竟然有夫有妇。儒士对此很不满。宋代朱子理学兴起，以'理'来阐释天，把《诗经·皇矣》'中皇矣上帝，临下有赫'的说法给否定了。而把鬼神的存在归之于阴阳二气的相互作用。木石之精气还能生出夔罔等妖怪，雨土之精气还能生出赖羊等动物，哪有乾坤运转、元气浑沦，反不能聚万物之体而上升，成为至尊的主宰呢？看你的穿着，当为文士。请传我的话，使儒家学者懂得圣人尊崇上天的缘由。"士人拜了又拜才退下。他每将此经历告知别人，就被人斥为疯言疯语。我认为用这话去推论鬼神之始末，寓意精深，这不过是姜

白岩的寓言，假托鬼神的话罢了。赫赫神灵，哪有功夫去跟讲学家争论这些是非呢？





钱塘陈乾纬言：昔与数友泛舟至西湖深处，秋雨初晴，登寺楼远眺。一友偶吟“举世尽从忙里老，谁人肯向死前休”句，相与慨叹。寺僧微哂曰：“据所闻见，盖死尚不休也。数年前，秋月澄明，坐此楼上。闻桥畔有诟争声，良久愈厉。此地无人居，心知为鬼。谛听其语，急遽搀夺，不甚可辨，似是争墓田地界。俄闻一人呼曰：‘二君勿喧，听老僧一言可乎。夫人在世途，胶胶扰扰，缘不知此生如梦耳。今二君梦已醒矣，经营百计，以求富贵，富贵今安在乎？机械万端，以酬恩怨，恩怨今又安在乎？青山未改，白骨已枯，孑然惟剩一魂。彼幻化黄粱，尚能省悟；何身亲阅历，反不知万事皆空？且真仙真佛以外，自古无不死之人；大圣大贤以外，自古亦无不消之鬼。并此孑然一魂，久亦不免于澌灭。顾乃于电光石火之内，更兴蛮触[①]之兵戈，不梦中梦乎？’语讫，闻呜呜饮泣声，又闻浩叹声曰：‘哀乐未忘，宜乎其未齐得丧。如斯挂碍，老僧亦不能解脱矣。’遂不闻再语，疑其难未已也。”乾纬曰：“此自师粲花[②]之舌耳。然默验人情，实亦为理之所有。”



①蛮触：比喻因小事争吵的双方。

②粲花：称赞言论的精深高妙。

译 文

钱塘人陈乾纬说，他曾与几个朋友在西湖乘船游玩，当时秋雨初晴，他们一同登上寺楼远望。一位诗友即兴吟诵道："举世尽从忙里老，谁人肯向死前休。"众人不由得随声慨叹。寺僧以微带嘲弄的口气说："据我所见所闻，大概死了还不罢休的也有。几年前，秋月澄明，我坐在这座寺楼上，听到桥边有吵骂声。吵了好久，越吵越厉害。这里没有人家，我知道是鬼。仔细听去，因吵得凶，听不大清，好像是在争夺墓田地界。随之听到一人大喊：'二位不要喧闹，听老僧一言行不行？人在世上，无不忙忙碌碌，是因为不知人生如梦。今天二位梦已醒了。千方百计地追求荣华富贵，富贵今在哪里？机谋万端地以求报答恩怨，恩怨今又在哪里？青山没改，白骨已枯，孑然只剩下魂灵。那个做黄粱梦的人尚能醒悟，为什么你们过来人反倒不懂得万事皆空的道理？况且除真正的佛、仙之外，自古没有不死之人；除大圣大贤之外，自古没有不灭之鬼。即便这孑然一魂灵，不久也免不了消亡。你们却在这短暂的时间里，像蛮、触两国那样大动干戈，不是梦中之梦吗？'说完，听到有呜咽哭泣声。又听到长叹一声说：'不能忘了人间的哀乐，怪不得你们没有抛掉一切。还有这么多牵挂，我也不能使你们解脱了。'于是不再说话。估计两个争墓地者还在没完没了。"陈乾纬说："这不过是你讽劝世人的高妙言辞罢了。不过，细细思量世道人情，也确实有些道理。"



原 文

一宦家子，资巨万。诸无赖伪相亲昵，诱以冶游，饮博歌舞。不数载，炊烟竟绝，颇颔[1]以终。病革时，语其妻曰："吾为人蛊惑以至此，必讼诸地下。"越半载，见梦于妻曰："讼不胜也。冥官谓妖童倡女，本捐弃廉耻，借声色以养生；其媚人取财，如虎豹之食人，鲸鲵之



吞舟也。然人不入山，虎豹乌能食？舟不航海，鲸鲵乌能吞？汝自就彼，彼何尤焉？惟淫朋狎客，如设阱以待兽，不入不止；悬饵以钓鱼，不得不休。是宜阳有明刑，阴有业报耳。"又闻有书生昵一狐女，病瘵死。家人清明上冢，见少妇奠酒焚楮钱，伏哭甚哀。其妻识是狐女，遥骂曰："死魅害人，雷行且诛，汝尚假慈悲耶？"狐女敛衽徐对曰："凡我辈女求男者，是为采补；杀人过多，天律不容也。男求女者，是为情感；耽玩过度，以致伤生。正如夫妇相悦，成疾夭折，事由自取，鬼神不追理其衽席也。姊何责耶？"此二事足相发明也。





①颇颔：形容因饥饿而脸色枯槁的样子。

译 文

有一个官宦子弟，家有万贯资财。一帮无赖假装与他亲近，引诱他嫖娼宿妓，喝酒赌博，迷恋歌舞。没过几年，家里竟被他折腾得断了炊烟，最后贫穷饥饿而死。临死前他对妻子说："我是被人愚弄才到了这种地步，到了阴间，我非控告这帮人不可。"过了半年，他托梦给妻子说：我败诉了。冥官说妖童娼女，原本就是不要廉耻的人，靠声色来求生，以媚惑他人获取钱财，好像虎豹吃人、鲸鲵吞舟一般。然而，人不进入山中，虎豹焉能吃你？船不航行在海中，鲸鲵怎么能吞掉它？你自己走到那个地步，他们有什么过错？只是那些狐朋狗友，如设陷阱来等待野兽，不等到野兽上套是不会停止的；又如悬饵钓鱼，鱼不上钩是不罢休的。因此阳间有明确的刑律，阴间有报应，这些人是逃脱不了惩罚的。又听说有个书生因为和一个狐女相好，病重而死。家人在清明时上坟，看见一个少妇在坟上浇酒祭奠，焚烧纸钱，趴在坟上痛哭。妻子认出这是狐女，远远地骂

道:“死鬼害人,雷霆将要劈你,你还假慈悲!”狐女整整衣服,不紧不慢地说:“我们这些狐女追求男子,都是为了采补阳气,如果杀人过多,自然天理不容。而男人追求女子,是出于情感的需要,如果过度迷恋女色,自然也会伤害性命。这正如夫妻相互爱悦,以致积劳成疾而夭折,这都是自己造成的,鬼神不会追究他妻子的责任,你又何必责备我呢?”这两件事足可以相互印证。







卷八 如是我闻二



原 文

西城将军教场一宅，周兰坡学士尝居之。夜或闻楼上吟哦声，知为狐，弗讶也。及兰坡移家，狐亦他徙。后田白岩僦居，数月狐乃复归。白岩祭以酒脯，并陈祝词于几曰："闻此蜗庐，曾停鹤驭[①]。复闻飘然远引，似桑下浮图[②]。鄙人匏系一官，萍飘十载，拮据称贷，卜此一廛。数夕来咳笑微闻，似仙舆复返。岂鄙人德薄，故尔见侵？抑夙有因缘，来兹聚处欤？既承惠顾，敢拒嘉宾！惟冀各守门庭，使幽明异路，庶均归宁谧，异苔不害于同岑。敬布腹心，伏惟鉴烛。"次日楼前飘堕一帖云："仆虽异类，颇悦诗书，雅不欲与俗客伍。此宅数十年皆词人栖息，惬所素好，故挈族安居。自兰坡先生恝[③]然舍我，后来居者，目不胜驵侩之容，耳不胜歌吹之音，鼻不胜酒肉之气。迫于无奈，窜迹山林。今闻先生山薑之季子，文章必有渊源，故望影来归，非期相扰。自今以往，或检书獭祭[④]，偶动芸签[⑤]；借笔鸦涂，暂磨鸲鸟眼。此外如一毫陵犯，任先生诉诸明神。愿廓清襟，勿相疑贰。"末题"康默顿首顿首"。从此声息不闻矣。白岩尝以此帖示客，斜行淡墨，似匆匆所书。或曰："白岩托迹微官，滑稽玩世，故作此以寄诙嘲。寓言十九，是或然欤！"然此与李庆子遇狐叟事大旨相类，不应俗人雅魅，叠

见一时，又同出于山左。或李因田事而附会，或田因李事而推演，均未可知。传闻异词，姑存其砭世之意而已。





注释

①蜗庐：蜗牛所住的房子，比喻房间极为狭小。鹤驭：仙人多骑鹤。此处，以狐为仙，是对狐仙的敬称。

②桑下浮图：即指佛不在一个地方常住。佛图，原指佛教建筑，后渐转为专指高塔而言，此处指佛。

③恝：指淡然，无动于衷。

④獭祭：獭捕鱼后，把鱼排列在水边，像祭祀一样。此处指翻阅图书。

⑤芸签：指图书。



译文

在西城将军教场中有一处宅院，是原来周兰坡学士寄居的地方。听说他夜里时常听见楼上有吟诵诗赋之声，因他知道是狐仙所为，也就不惊愕。等他搬走后，那狐仙也迁往他处了。后来，田白岩租下此宅安顿下来。数月之后，狐也回来了。于是，田白岩设摆香案，用酒肉祭祀，并陈述祷告说："我听说这个简陋的住处，曾是仙家居住的地方。后来又听说仙家飘然而去，就同佛祖一样不在一个地方长住。我原本就是个小官吏，漂泊十载，拮据得靠借贷，才租下这座陋宅。这几天夜里，略微听到些咳笑之声似乎是仙家又回来了。难道是我德行微薄，侵扰了您？或者是咱们早有前缘，如今您特来相聚呢？既然承蒙惠顾，我又怎敢阻挡嘉宾呢？我只希望咱们彼此各守门庭，让阴间阳界能够相安无事，就像生在同一崖畔的不同苔藓，互不侵害。我已袒露胸怀，诚心诚意，请予明察。"第二天，有一张纸帖从楼上落下，上写道："我虽为异类，却十分喜读诗书，不愿



与俗客为伍。此宅数十年来都是文人雅士寄居之所，恰巧投我所好，便全族安住在这里。自从兰坡先生弃我而去之后，又住进一些客人。但我实在看不惯他们那市侩的面貌，听不惯歌舞吹箫的吵闹声，受不住酒肉的污浊之气。迫于无奈，才隐迹山林之中。今天听说先生是山薑先生的儿子，想来文章必有渊源，所以我才望影而归，并不是要打扰你。从今日起，间或要翻翻书稿，偶动书签；或者借笔乱涂，磨砚书写。除此以外，如有一丝一毫的冒犯，任凭先生诉诸神明。我的心愿已表白清楚，恳请千万不要怀疑。”篇末题“康默顿首顿首”。从此，便不再听到有什么声响了。田白岩曾出示此帖给宾客们观看，字迹歪斜，墨痕疏淡，似乎是匆忙中写成的。有人说：“或许是田白岩身为小官，便玩世不恭，写出这等文章来冷嘲热讽。深含寓意之作，十有八九都是这样。”然而，这件事与李庆子偶遇狐仙之事大体类似，不愿与俗人为伍的文雅鬼魅，都出于一时，又都出在山东。是李因田之事而穿凿附会？还是田依李之事推演而成？这就不得而知了。传闻总会有不同的说法，姑且保存其针砭时弊，也就罢了。



原文

伊犁城中无井，皆出汲于河。一佐领曰：“戈壁皆积沙无水，故草木不生，今城中多老树，苟其下无水，树安得活？”乃拔木就根下凿井，果皆得泉，特汲须修绠耳。知古称雍州土厚水深，灼然不谬。徐舍人蒸远曾预斯役，尝为余言。此佐领可云格物。蒸远能举其名，惜忘之矣。后乌鲁木齐筑城时，鉴伊犁之无水，乃卜地通津以就流水。余作是地杂诗，有曰：“半城高阜半城低，城内清泉尽向西。金井银床无用处，随心引取到花畦。”纪其实也。然或雪消水涨，则南门为之不开。又北山支麓，逼近谯楼，登冈顶关帝祠戏楼，则城中纤微皆见。故余诗又曰：“山围芳草翠烟平，迢递新城接旧城。行到丛祠歌舞处，绿氍毹[①]上看棋枰。”巴公彦弼镇守时，参将海起云请于山麓坚筑小堡，为犄角之势。巴公曰：“汝但能野战，殊不知兵。北山虽俯瞰城中，然敌或结栅，可筑炮台仰击。火性炎上，势便而利，地势逼近，取准亦不

难,彼决不能屯聚也。如筑小堡于上,兵多则地狭不能容,兵少则力弱不能守,为敌所据,反资以保障矣。"诸将莫不叹服。因记伊犁凿井事,并附录之。





注释

①氍(qú)毹(shū):用毛织成的地毯。

译文



伊犁城中没有水井,用水都需要到城外河中去打。一位佐领说:"戈壁积沙无水,所以草木不生。但现在城中却有许多老树,如果下面没有水,树木怎能生长呢?"所以众人把树拔起,在树根处凿井,果然挖到了泉水,只是汲水的绳索要长些。可见过去说雍州土厚水深,是确凿无疑的。舍人徐蒸远曾参与这个工程,他对我说:"那佐领可以说是明白事物原理的。"蒸远举出他的名字,可惜我忘记了。后来,在乌鲁木齐修筑城池时,鉴于伊犁无水,便选择地势开通河道,以就水源。我为此作过一首杂诗,写道:"半城高阜半城低,城内清泉尽向西。金井银床无用处,随心引取到花畦。"以记载当时的实况。但是倘若冰雪融水,河水便涨起来,城南门就打不开了。北山有一支脉,距谯楼很近,登上山顶的关帝祠戏楼,城中景象便尽收眼底。为此我又作一诗,曰:"山围芳草翠烟平,迢递新城



接旧城。行到丛祠歌舞处，绿氍毹上看棋枰。”巴彦弼公镇守这儿时，参将海起云请求在山麓修一城堡，以便与城池呈犄角之势。巴公说道：“你只擅长于野战，并不知兵法。在此山上虽能俯瞰城中，但假如敌人结栏筑寨，我们就可以筑起炮台仰头痛击。火是向上烧的，因而地势于我有利；因距离近，并不难瞄准，敌军即便人多，也不能屯聚在那里。假如在上面修筑城堡，兵多则地方狭窄容纳不下；兵少则力量薄弱守不住。被敌人占据，反为他们提供了据点。”众将没有不佩服的。因记载伊犁凿井的事，一并把这件事附录于此。



天道乘除①，不能尽测，善恶之报，有时应，有时不应，有时即应，有时缓应，亦有时示以巧应。余在乌鲁木齐时，吉木萨报遣犯刘允成，为逋负过多，迫而自缢。余饬吏销除其名籍，见原案注语云：“为重利盘剥，逼死人命事。”



①乘除：乘与除互相抵消，此处为发展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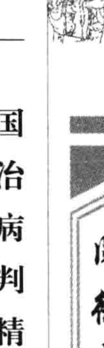


天道运行，是人们所不能完全测知的。正如善恶报应，有时应验，有时不应验；有时立刻应验，有时很久后才应验，也有时用巧妙的方式予以应验。我在乌

鲁木齐时，吉木萨有个遣犯刘允成，因为负债过多被逼上吊而死。我派人销除他的名籍时，看到原来案卷上的注语写道："因重利盘剥逼死人命。"



原文



先姚安公言：有扶乩治病者，仙自称芦中人[1]。问："岂伍相国耶?"曰："彼自隐语，吾真以此为号也。"其方时效时不效，曰："吾能治病，不能治命。"一日，降牛丈希英家，有乞虚损方者。仙判曰："君病非药所能治，但遏除嗜欲，远胜于草根树皮。"又有乞种子方者。仙判曰："种子有方，并能神效。然有方与无方同，神效亦与不效同。夫精血化生，中含欲火，尚毒发为痘，十中必损其一二。况助以热药，抟结成胎，其蕴毒必加数倍。故每逢生痘，百不一全。人徒于夭折之时，惜其不寿；而不知未生之日，已先伏必死之机。生如不生，亦何贵乎种耶？此理甚明，而昔贤未悟。山人志存济物，不忍以此术欺人也。"其说中理，皆医家所不肯言，或真有灵鬼凭之欤！又闻刘季箴先生尝与论医。乩仙曰："公补虚好用参。夫虚证种种不同，而参之性则专有所主，不通治各证。以藏府而论，参惟至上焦中焦，而下焦不至焉。以荣卫而论，参惟至气分，而血分不至焉。肾肝虚与阴虚，而补以参，庸有济乎？岂但无济，亢阳不更煎铄乎？且古方有生参熟参之分，今采参者得即蒸之，何处得有生参乎？古者参出于上党，秉中央土气，故其性温厚，先入中宫。今上党气竭，惟用辽参，秉东方春气，故其性发生，先升上部。即以药论，亦各有运用之权。愿公审之。"季箴极不以为然。余不知医，并附录之，待精此事者论定焉。





注释

①芦中人：即春秋时的名将伍子胥。

译文

听先父姚安公说：从前有个用扶乩之术来治病的人，仙称自己为“芦中人”。旁人问：“难道你就是伍子胥吗？”仙答：“那是他的暗语，而我真的是以此为号。”仙的药方有时见效，有时不见效。他说：“我能治病却不能救人的命。”一天，这位仙降坛到牛希英家，有人向仙求乞治疗虚亏的药方。他判道：“你的病不是医药所能治好的，只要你戒除欲念，比服用草根树皮什么的都要好。”又有人求乞治天花的药方。仙判道：“治天花自然有药方，并能见神效。然而有药方与无药方是相同的，有神效与无效也是一样的。胎儿本是精血化生的，其中含有欲火。倘若毒发生痘十人中必夭折一二人。何况还要用热药相助，使之抟结成胎，其中所含毒物必会增加数倍。所以每逢生天花，百人中无一能活。人们只在孩子夭折时，痛惜其不能长命，却不知在他未生之时，已先伏下必死之条件了。生下来还不如不出生，又何必对种痘这么重视呢？这道理很明白，可惜过去的贤士们不知道。我立志普救万物，不忍心用此术蒙骗人。”他的看法都是众医家所不肯明说的，或许真有灵鬼，依凭在乩坛上？我又听说刘季箴先生曾与之论医。乩仙说：“您好用人参补虚亏。虚亏之症有种种不同，而人参则专有所治，并不能通治各症。以脏腑来说，人参的力量只能到上焦、中焦，而不能到下焦。以荣卫而论，人参药力只能到达气分，而血分是到不了的。患肾虚和阴亏之症，用人参来补，怎会有好处呢？非但没有帮助，亢阳不更受煎烁吗？况且，古时药方中有生参与熟参之分。如今采人参的人采到便立刻蒸熟，哪里还能有生参？古时人参产于上党，秉有中央的土气，所以药性温厚，先入中宫。现在上

党的土气已衰，只好用辽参。辽参秉有东方春气，因此药性发生，先到上部。即便以药而论，也是各有所用的。但愿您能慎重使用。”季箴却不以为然。我不懂医道，一并附录下来，以待精通此道的人去讨论吧。





原文

老儒刘挺生言：东城有猎者，夜半睡醒，闻窗纸淅淅作响，俄又闻窗下窸窣声，披衣叱问。忽答曰：“我鬼也。有事求君，君勿怖。”问其何事。曰：“狐与鬼自古不并居，狐所窟穴之墓，皆无鬼之墓也。我墓在村北三里许，狐乘我他往，聚族据之，反驱我不得入。欲与斗，则我本文士，必不胜。欲讼诸土神，即幸而得申，彼终亦报复，又必不胜。惟得君等行猎时，或绕道半里，数过其地，则彼必恐怖而他徙矣。然倘有所遇，勿遽殪获[①]，恐事机或泄，彼又修怨于我也。”猎者如其言。后梦其来谢。夫鹊巢鸠据，事理本直。然力不足以胜之，则避而不争；力足以胜之，又长虑深思而不尽其力。不求幸胜，不求过胜，此其所以终胜欤！孱弱者遇强暴，如此鬼可矣。



注释

①殪(yì)获：捕杀。





刘挺生老先生说，东城有个猎人，半夜里醒来，听到窗纸淅淅作响，过了一会儿，又听到窗下有窸窸窣窣的响声。于是猎人披衣起床，大声呵问来者何人。只听到外面忽然回答说："我是一个鬼，有事相求，请您千万不要害怕。"猎人问他有什么事。鬼说："狐与鬼自古不住在一屋，狐狸住的墓穴都是没有鬼的。我的坟在村北三里多地外，狐狸趁我不在，就聚族而居，反而把我驱赶出来。本想与之争斗，可我是个儒生，一定打不赢的。又想诉诸土神，即便幸而得以申冤，它们终究还要报复，最终等于没打赢。只希望您在打猎时，或者能绕道半里，从那里经过几次，它们就一定惊恐，搬到别处去。但是，倘若您遇到它们，请不要立时捕杀。恐怕泄露了消息，它们又要怨恨我。"猎人按他的请求去办了。后来，就梦到鬼来向他道谢。像这种鸠占鹊巢的事，鬼本来就是有理的。然而在他无力战胜对方时，就避而不争；在有力量战胜对方时，又深谋远虑而不赶尽杀绝。他不追求侥幸的胜利，也不希求过分的胜利，这是他取得最后胜利的原因。弱者遇到强暴的时候，就可以采用这个鬼的策略行事。



舅氏张公健亭言：沧州牧王某，有爱女撄疾疢沉困。家人夜入书斋，忽见其对月独立花荫下，悚然而返。疑为狐魅托形，嗾犬扑之，倏然灭迹。俄室中病者语曰："顷梦至书斋看月，意殊爽适。不虞有猛虎突至，几不得免。至今犹悸汗。"知所见乃其生魂也。医者闻之，曰："是形神已离，虽卢扁[①]莫措矣。"不久果卒。



注释

①卢扁：扁鹊，是春秋战国时代的名医。

译文

听舅父张健亭言说，沧州牧王某对女儿极其疼爱，忽然女儿得了重病，昏沉不起。家里人深夜走进书房时，忽然看到她站在花荫下面对月亮，吓得赶紧回来了。家里人怀疑是狐鬼假冒小姐的形貌，就放出狗去扑咬她，小姐突然消失了。一会儿，卧房中的小姐说："刚才梦见到书斋赏月，感到很爽快。不想有只狗来了，险些被它咬死，到现在我还出冷汗呢。"仆人这才知道，刚才见到的是小姐的魂魄。医生听到此事，说："这说明形神已经离开了，即便是卢城的扁鹊，也没有办法救她了。"不久小姐果然死了。





奇节异烈，湮没无传者，可胜道哉。姚安公闻诸云台公曰：“明季避乱时，见夫妇同逃者，其夫似有腰缠。一贼露刃追之急。妇忽回身屹立，待贼至，突抱其腰。贼以刃击之，血流如注，坚不释手。比气绝而仆，则其夫脱去久矣。惜不得其名姓。”又闻诸镇番公曰：“明季，河北五省皆大饥，至屠人鬻肉，官弗能禁。有客在德州景州间，入逆旅午餐，见少妇裸体伏俎上，绷其手足，方汲水洗涤。恐怖战悚之状，不可忍视。客心悯恻，倍价赎之；释其缚，助之著衣，手触其乳。少妇艴[①]然曰：‘荷君再生，终身贱役无所悔。然为婢媪则可，为妾媵则必不可。吾惟不肯事二夫，故鬻诸此也。君何遽相轻薄耶?’解衣掷地，仍裸体伏俎上，瞑目受屠。屠者恨之，生割其股肉一脔。哀号而已，终无悔意。惜亦不得其姓名。”



①艴(fú)：生气的样子。



异常贞烈却无名无姓的女子，不知有多少。先父姚安公听云台公讲：在明末，有对夫妇为了躲避战乱，一起出逃，丈夫似乎带了不少钱财。一个恶贼看见丈夫背着沉甸甸的东西，认为是不少的钱财，就拔刀追赶要抢。那妇人忽然回

身站立不动，等恶贼到了，突然抱住他的腰。恶贼用刀劈砍，妇人血流如注，却决不肯放手。等到她气绝倒地，丈夫早已不见影了。可惜这位妇人的姓名无从得知。另外一件是听镇番公讲的：明末河北五省都闹大饥荒，以致把人杀了卖肉，官吏也不能禁止。有位往来于德州景州之间的商客，到一家客店吃饭，看到一少妇裸体趴在肉案上，被捆住手脚，有人正打水冲洗着她。她那恐惧战悚的情状，令人惨不忍睹。客人动了怜悯之心，用双倍的价钱赎了她。商人解开绳索，帮她穿衣服时，手碰到她的乳房。少妇生气地说："我靠您得以重生，终身做贱役也毫不悔恨。但作奴婢可以，作妾就不行。我只是因为不肯事二夫，才被卖到这儿来。您又为何对我轻薄呢？"她解开衣服，扔在地上，仍裸身伏在案上，闭眼等人宰割。屠夫十分恨她，生生割下她腿上的一块肉。她只是哀号，但始终没有后悔。这样的一位贞洁烈妇，可惜没人知道她的姓名。





原文

余布衣萧客言：有士人宿会稽山中，夜闻隔涧有讲诵声。侧耳谛听，似皆古训诂。次日越涧寻访，杳无踪迹。徘徊数日，冀有所逢。忽闻木杪人语曰："君嗜古乃尔，请此相见。"回顾之顷，石室洞开，室中列坐数十人，皆掩卷振衣，出相揖让。士人视其案上，皆诸经注疏。居首坐者拱手曰："昔尼山[1]奥旨，传在经师；虽旧本犹存，斯文未丧；而新说叠出，嗜古者稀。先圣恐久而渐绝，乃搜罗鬼录，征召幽灵。凡历代通儒，精魂尚在者，集于此地，考证遗文；以次转轮，生于人世。冀递修古学，延杏坛[2]一线之传。予其记所见闻，告诸同志，知孔孟所式凭，在此不在彼也。"士人欲有所叩，倏似梦醒，乃倚坐老松之下。萧客闻之，裹粮而往。攀萝扪葛，一月有余，无所睹而返。此与朱子颖所述经香阁事，大旨相类。或曰："萧客喜谈古义，尝撰《古经解钩沈》，故士人投其所好以戏之。"是未可知。或曰："萧客造作此言，以自托降生之一。"亦未可知也。





注释

①尼山:指孔子。

②杏坛:孔子开坛授徒之处,此处指儒家学说。

译文

听平民余萧客说,有个读书人有一次在会稽山中露宿,夜间他隔着山涧听到有讲习诵读的声音。等他侧耳细听时,似乎是训诂经文。第二天,他越过山涧去求访,却杳无踪迹。这样徘徊了好几天,总希望能碰到什么。忽然听到树梢上有人说:"您这么爱好古学,请在这儿相见。"他回过头来,只见石室的门开了,里面坐着几十个人,都掩上书卷整衣而起,出来施礼,请他进去。读书人看见桌案上都是经文注疏。坐在首座的人拱手道:"昔日孔子精深的文义都记载在经书上传了下来。虽然旧注本还在,文章没有遗失,但新的观点层出不穷,爱好古学的人也就越来越少了。先圣人怕长此以往古学逐渐绝迹,便搜罗鬼录,征召幽灵们,凡是历代精通儒术、灵魂尚在的,都聚集于此,考证遗文。然后依次投生,使古学重现于人世。希望借此逐步研修古学,延续孔子的教义。你应当记下今日所见所闻,告知你的同道,让他们知道研究孔孟所依凭的,是古学而不在今学。"读书人还想询问,却忽然醒来,他仍旧倚在老松树下。萧客听说了这事,便带着干粮赶到那里。他攀藤缘木,寻找了一个多月,却什么也没看到,最后只好回来。这件事正好与朱子颖所讲的经香阁的事大意相同。有人说:"萧客是好谈古义的,曾撰有《古经解钩沉》。所以那人投其所好,编了这故事去戏弄他。"这未可知。有人说:"萧客编造出这些话,是想以此来证明自己是贤儒降生的。"这也未可知。



原文

里胥宋某，所谓东乡太岁者也。爱邻童秀丽，百计诱与狎。为童父所觉，迫童自缢。其事隐秘，竟无人知。一夕，梦被拘至冥府，云为童所诉。宋辩曰："本出相怜，无相害意。死由尔父，实出不虞。"童言："尔不相诱，我何缘受淫？我不受淫，何缘得死？推原祸本，非尔其谁？"宋又辩曰："诱虽由我，从则由尔。回眸一笑，纵体相就者谁乎？本来强干，理难归过。"冥官怒叱曰："稚子无知，陷尔机阱。饵鱼充馔，乃反罪鱼耶？"拍案一呼，栗然惊寤。后官以贿败，宋名丽案中，祸且不测。自知业报，因以梦备告所亲。逮及狱成，乃仅拟城旦[1]。窃谓梦境无凭也。比三载释归，则邻叟恨子之被污，乘其妇独居，饵以重币，已见金夫不有躬[2]矣。宋畏人多言，竟惭而自缢。然则前之幸免，岂非留以有待，示所作所受，如影随形哉！



注释

①城旦：秦汉时期的一种刑罚。

②见金夫不有躬：语出《易·蒙卦》，指女子被邻居的重金所诱惑而失去贞洁。









译文

乡官宋某，号称“东乡太岁”。他垂涎于邻家童子的秀丽，便千方百计引诱成奸。这事被孩子的父亲察觉，便逼迫孩子自尽了。这件事很隐秘，竟然无人知晓。一天晚上，宋某梦见被拉到冥府，据说是那孩子告他了。宋某分辩道：“我本出于怜爱，没有加害的意思。你的死是你父亲所致，实在出乎我的预料。”孩子说：“你不引诱我，我又怎会被淫呢？我不被淫，又怎会招致死亡呢？推究祸首，不是你又是谁？”宋某又辩解：“引诱是由我而起，可顺从的是你呀。回眸一笑，纵身相投的是谁呢？本来就不是我强迫的，按理是难以归咎于我的。”阴官怒叱道：“幼子无知，才陷入你的圈套。就像钓鱼充作佳馔，怎能反而怪罪鱼呢？”于是拍案大呼，宋某惊醒过来。后来此地长官因受贿而被罢职，宋某也被牵连进去，祸患不可料。他自知报应就要到了，便把梦遍告亲朋好友。等到判完，却仅被判为四年徒刑。他以为梦不足为凭，等到他服了三年刑被释放归乡，那邻家老翁因为怨恨他污辱了女儿，已趁他妻子一个人在家时，用重金作诱饵，让她做出了对夫不忠的事。宋某怕人闲言碎语，竟惭愧地自缢而死。可见前次的灾祸幸免了，则可能是留待以后报应，以示所作所为必有报应，真是如影随形啊！



原文

旧仆邹明言：昔在丹阳县署，夜半如厕。过一空屋，闻中有男女媟狎声，以为内衙僮婢，幽会于斯。惧为累，潜踪而返。后月夜复闻之，从窗隙窃窥，则内衙无此人；又时方冱冻[1]，乃裸无寸缕。疑为妖魅，于窗外轻嗽。倏然灭迹。偶与同伴语及，一火夫曰：“此前官幕友某所居。幕友有雕牙秘戏像一盒，腹有机轮，自能运动。恒置枕函中，时出以戏玩。一日失去，疑为同事者所藏。后终无迹。岂此物为

祟耶?"遍索室中,迄不可得。以不为人害,亦不复追求。殆常在茵席之间,得人精气,久而幻化欤!



①冱冻:因寒冷而凝结。



听老仆人邹明说,从前他在丹阳县衙署里干杂役时,有天半夜去厕所,经过一所空屋子时,听到里边有男女欢笑声,他以为是内衙的僮婢在那里幽会。他怕牵累进去,就偷偷回来了。几天后的一个月夜,他又听到了这种声音。从窗缝向里偷看,里面却并不是内衙里的人;况且当时天寒地冻,两人身上却是一丝不挂。他怀疑是鬼魅,就在窗外轻咳了几声。里面的人立刻不见了。他偶然与同伴谈到这事,一个伙夫说:"这个屋子是前任官长的幕友所住的地方。那幕友有一盒象牙雕成的秘戏偶像,其中有机轮,能自己活动。他常把它放在枕边,时而拿出来玩弄。一天丢失了,疑心是同僚拿去藏了起来,再没找着。难道是这东西在作祟吗?"于是寻遍了屋子,始终没能找到。大家认为它并不伤害人,也就不再追究了。大概那东西常放在枕席边的缘故,得了人的精气,久而久之就成了精。



有故家子,日者推其命大贵,相者亦云大贵,然垂老官仅至六品。一日扶乩,问仕路崎岖之故。仙判曰:"日者不谬,相者亦不谬。以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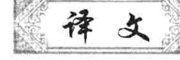
夫人偏爱之故，削减官禄至此耳。”拜问：“偏爱诚不免，然何至削减官禄？”仙又判曰：“礼云继母如母，则视前妻之子当如子；庶子为嫡母服三年，则视庶子亦当如子。而人情险恶，自设町畦[①]，所生与非所生，厘[②]然如水火不相入。私心一起，机械万端。小而饮食起居，大而货财田宅，无一不所生居于厚，非所生者居于薄，斯已干造物之忌矣。甚或离间谗构，密运阴谋，诟谇嚣陵，罔循礼法，使罹毒者吞声，旁观者切齿，犹哓哓称所生者之受抑。鬼神怒视，祖考怨恫，不祸谴其子，何以见天道之公哉？且人之受享，只有此数，此赢彼缩，理之自然。既于家庭之内，强有所增；自于仕宦之途，阴有所减。子获利于兄弟多矣，物不两大，亦何憾于坎坷乎？”其人悚然而退。后亲串中一妇闻之，曰：“悖哉此仙！前妻之子，恃其年长，无不吞噬其弟者；庶出之子，恃其母宠，无不凌轹其兄者。非有母为之撑拄，不尽为鱼肉乎？”姚安公曰：“是虽妒口，然不可谓无此事也。世情万变，治家者平心处之可矣。”



注释

①町畦：指田间的界限。此处指界限。

②厘：制定，规定。



译文

有个富家子弟，有人说他是大贵之命，算命先生也说他将会大贵，然而到他年老时，官职仅到六品。一天，他扶乩，问仕途坎坷不得志的原因。乩仙判道：“算命的没错，相面的也没有错。因为你母亲偏爱你，才把你的官禄削减到现在

的地步。”他拜问：“偏爱在所难免，但又何至于削减官禄呢？”乩仙判道：“《周礼》上说继母应如生母，就把前妻之子看作已出；庶子为嫡母守孝三年，也应把庶子作为亲生儿子。但人情险恶，自设阻碍，亲生与非亲生，就像水火不能相容。私心一起，就会生出万般巧计。小到饮食起居，大到家产田宅，无一不是亲生子所得丰厚，非亲生子所得微薄，这已触犯了上天的禁忌。甚而还离间诡构，暗设阴谋，责骂吵闹，不遵循礼仪法度，使受荼毒者忍气吞声，旁观者切齿痛恨，却还喋喋不休地争辩说亲生子受了委屈。鬼神怒视，祖先怨恨，不把灾祸降到她儿子身上，又能用什么显示天道的公正呢？况且人所能享受的，只有这个数目。这边增多，那边就减少，道理是很明白的。你既然在家中所享之福很多，自然在仕途上就有了削减。你从你弟弟那儿获得很多利，万事不可两全其美，又何必为仕途坎坷而抱憾呢？”那人听了，便惶惶然地退了回来。后来，亲戚中有个妇人听了这事，就讲：“这乩仙可错了！前妻的孩子依仗年长，没有哪一个不侵吞弟弟利益的；妾生的儿子依仗母亲的宠爱，没有不欺凌兄长的。没有母亲为他撑腰，不就成为案板上的鱼肉任人宰割了吗？”姚安公说：“这虽然是嫉妒的话，但不能说没有这样的事。世情万变，治家之人一定要公平处事！”



原文

族祖黄图公言：顺治康熙间，天下初定，人心未一。某甲阴为吴三桂谍，以某乙骁健有心计，引与同谋。既而枭獍[1]伏诛，鲸鲵[2]就筑，亦既洗心悔祸，无复逆萌。而来往秘札，多在乙处。书中故无乙名，乙胁以讦发，罪且族灭。不得已以女归乙，赘于家。乙得志益骄，无复人理，迫淫其妇女殆遍，乃至女之母不免；女之幼弟才十三四，亦不免。皆饮泣受污，惴惴然恐失其意。甲抑郁不自聊，恒避于外。一日，散步田间，遇老父对语，怪附近村落无此人。老父曰：“不相欺，我天狐也。君固有罪，然乙逼君亦太甚，吾窃不平。今盗君秘札奉还。彼无所挟，不驱自去矣。”因出十余纸付甲。甲验之良是，即毁裂吞之，归而以实告乙。乙防甲女窃取，密以铁瓶瘗[3]他处。潜往检视，果

已无存。乃踉跄引女去。女日与诟谇，旋亦仳离。后其事渐露，两家皆不齿于乡党，各携家远遁。夫明季之乱极矣，圣朝荡涤洪炉，拯民水火。甲食毛践土[4]已三十余年，当吴三桂拒命之时，彼已手戮桂王[5]，断不得称楚之三户。则甲阴通三桂，亦不能称殷之顽民。即阖门骈戮，亦不为冤。乙从而污其闺帏，较诸荼毒善良，其罪似应末减，然乙初本同谋，罪原相埒[6]；又操戈挟制，肆厥凶淫，罪实当加甲一等。虽后来食报，无可证明，天道昭昭，谅必无幸免之理也。





注释

①枭獍（jìng）：指不孝之人。枭，恶鸟；獍，恶兽。

②鲸鲵：原指鲸鱼，此处指凶恶的人。传说中雄为鲸，雌为鲵。

③瘗（yì）：埋藏。

④食毛践土：指所食之物和所居之地均为国君所有。

⑤桂王：南明最后一个皇帝。

⑥埒（liè）：等同，相当。

译文

族祖黄图公说，顺治、康熙年间，天下初定，人心还没有统一。某甲暗中为吴三桂刺探军情，因为某乙工于心计，有勇有谋，便招他作为同谋。不久乱党都被诛杀，甲乙也洗心悔过，不再萌发叛逆之念。然而甲的信件很多都在乙处。书信中没有乙的姓名，乙便威胁说要告发的话甲要灭族。甲不得已把女儿嫁给了他，招他为上门女婿。乙得志后更加骄狂，不顾人伦礼义，几乎逼淫了甲家全部女子，连他岳母也没能幸免。他妻子的幼弟才十三四岁，也没能躲过去。全家都忍泪受辱，惴惴不安地生怕得罪了他。甲为此总是郁郁寡欢，时常躲避在

偏僻之处。一天，他散步于田间，遇到一位老人，便谈了起来。甲心里疑惑，附近村中并无此人。老人说："不骗你，我是天狐。你虽然有错，但乙逼人太甚了，我也不平。如今偷得秘信奉还给你。他无所胁迫，就不驱自去了。"于是拿出十几张纸交给甲。甲查看了一下，果然都是，便立刻将信撕毁吞下肚去。回来后，他把实情告诉了乙。乙提防甲女偷窃，将信札密封在铁瓶中藏在他处。他偷偷地去检看，果然已不在了。于是带着甲女仓皇地走了。甲女天天和他争吵，不久就离开了他。后来，事情逐渐败露，两家都不齿于乡人，就各自携家眷远远地走了。明末异常混乱，朝廷荡涤灾祸，救民于水火之中。甲在圣朝已生活了三十多年，当吴三桂拒听朝命之时，他已杀了桂王，断不能称之为志在灭秦的"楚之三户"。那么甲暗通吴三桂，也断不能称为不食周粟的"殷之顽民"。即使诛杀甲的满门大小，也不为冤。乙跟从他，又污辱他家妇女，与荼毒善良之罪相比，他的罪过也不见得会减轻。然而，当初乙本是同谋，罪行原与甲相等；又持人把柄挟制，大肆凶淫，实在应当罪加一等。虽然后来他能得到什么报应无可证明，但天理昭昭，谅他也不能幸免。











崔庄旧宅厅事西有南北屋各三楹，花竹翳如，颇为幽僻。先祖在时，奴子张云会夜往取茶具，见垂鬟女子，潜匿树下，背立向墙隅。意为宅中小婢于此幽期，遽捉其臂，欲有所挟。女子突转其面，白如傅粉，而无耳目口鼻。绝叫仆地。众持烛至，则无睹矣。或曰："旧有此怪。"或曰："张云会一时目眩。"或曰："实一黠婢，猝为人阻，弗能遁，以素巾幕面，伪为鬼状以自脱也。"均未知其审。然自此群疑不释，宿是院者恒凛凛，夜中亦往往有声。盖人避弗居，斯狐鬼入之耳。又宅东一楼，明隆庆初所建。右侧一小屋，亦云有魅。虽不为害，然婢媪或见之。姚安公一日检视废书，于簏[①]下捉得二獾[②]。佥曰："是魅矣。"姚安公曰："獾弭首为童子缚，必不能为魅。然室无人迹，至使野兽为巢穴，则有魅也亦宜。斯皆空穴来风之义也。"后西厅析属从兄坦居，今归从侄汝侗。楼析属先兄晴湖，今归侄汝份。子姓日繁，家无隙地，魅皆不驱自去矣。



①簏(lù)：竹箱。

②獾：一种哺乳动物，毛为灰色，善掘土。

译文

崔庄旧宅的厅堂西边，有南北屋各三间，屋前花竹成荫，颇为幽静。先祖在世时，奴仆张云会半夜去取茶，看见一个挽着垂髻的女子躲藏在树下，背朝外对墙站立着。他以为是宅中的婢女在这里幽会，就上前揪住她的胳膊，想要要挟她。那女子突然回头，只见面如傅粉，却没有眼耳鼻口。张云会惊叫一声，仆倒在地。众人拿着蜡烛到了，却什么也没看到。有人说以前就有这妖怪。有人说张云会一时眼花了。有人说那是一个狡猾的婢女。她出其不意被人捉住，不能逃脱，就用白纱巾遮住脸，假扮成鬼逃了。不知哪一种说法对。但从此大家的疑心便不能消除，住在这里的人也都战战兢兢的；夜里也时常有声响。大概人们远避而没有住在这里，狐鬼便乘虚而入。宅东又有一楼，是明隆庆初年所建。右侧有一间小屋，听说也有鬼。虽然不害人，但仆婢们也偶然能碰见。姚安公有一天检索废书时，在竹箱下捉了两只獾。众人都说这一定是那鬼魅了。姚安公说："獾老老实实地叫孩子捉，绝不可能作怪。由于屋里没有人迹，野兽才把它当作巢穴，那么有鬼魅也是自然的。这就是'空穴来风'的含意。"后来西厅分给堂兄垣居，如今归了堂侄汝侗。楼分给了先兄晴湖，如今归了侄子汝份。子侄们日益增多，家中再无空闲之处，鬼魅也就不驱自去了。







卷九 如是我闻三



原文

顾非熊再生事，见段成式[①]《酉阳杂俎》，又见孙光宪[②]《北梦琐言》；其父顾况集中，亦载是诗，当非诬造。近沈云椒板少宰撰其母陆太夫人志，称太夫人于归，甫匝岁，赠公即卒，遗腹生子恒，周三岁亦殇。太夫人哭之恸，曰："吾之为未亡人也，以有汝在；今已矣，吾不忍吾家之宗祀，自此而绝也。"于其敛，以朱志其臂，祝曰："天不绝吾家，若再生以此为验。"时雍正己酉十二月也。是月族人有比邻而居者，生一子，臂朱灼然。太夫人遂抚之以为后，即少宰也。余官礼部尚书时，与少宰同事。少宰为余口述尤详。盖释氏书中，诞妄者原有；其徒张皇罪福，诱人施舍，诈伪者尤多。惟轮回之说，则凿然有证。司命者每因一人一事，偶示端倪，彰神道之教。少宰此事，即借转生之验，以昭苦节之感者也。儒者盛言无鬼，又乌乎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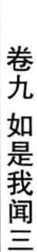


①段成式:字柯古,临淄人,是唐代著名文学家。

②孙光宪:五代末、北宋初人。字孟文,陵州人。

译文

顾非熊再生的事,见于段成式的《酉阳杂俎》,又见于孙光宪的《北梦琐言》。他的父亲顾况的集子中,也有记载这件事的诗,当不是虚构的。近来沈云椒侍郎,撰写他的母亲陆太夫人的墓志,说太夫人刚嫁过来一年,丈夫就去世了。生下的遗腹子,刚满三岁就死了。太夫人哭着说:"我坚持一个人活下来,是因为有你。现在你已经死了。我不忍心我们家的宗庙从此断绝啊。"所以在死者的手臂上点了一块红迹,祈祷说:"上天不断绝我家的后代,你若再生就用这个作认记。"当时是雍正七年(1729年)十二月。这个月,同族和他家为邻的,生了一个儿子,手臂有明显的红迹。太夫人就抚养他,作为后嗣。这就是沈侍郎。我在礼部做尚书时,和沈侍郎是同事。他详细地和我说了这件事。佛书中有荒诞的事,佛教徒对祸福夸大其词,诱使人们施舍,而诈骗作假的就更多了。唯独轮回转世的说法,则有确凿的证据。掌管人们生命的神常借一人一事,偶尔展示一下事情的头绪,来彰扬人间道德教化。侍郎这件事,就是神灵为辛苦守节的孀妇感动所致。儒士们极力说没鬼,又哪里知道这些?





先师赵横山先生，少年读书于西湖，以寺楼幽静，设榻其上。夜闻室中窸窣声，似有人行，叱问；"是鬼是狐，何故扰我?"徐闻嗫嚅而对曰:"我亦鬼亦狐。"又问:"鬼则鬼，狐则狐耳。何亦鬼亦狐也?"良久，复对曰:"我本数百岁狐，内丹已成，不幸为同类所缢杀，盗我丹去。幽魂沉滞，今为狐之鬼也。"问:"何不诉诸地下?"曰:"凡丹由吐纳导引而成者，如血气附形，融合为一，不自外来，人弗能盗也。其由采补而成者，如劫夺之财，本非己物，故人可杀而吸取之。吾媚人取精，所伤害多矣。杀人者死。死当其罪，虽诉神，神不理也。故宁郁郁居此耳。"问:"汝据此楼，作何究竟?"曰:"本匿影韬声，修太阴炼形之法。以公阳光熏烁，阴魄不宁，故出而乞哀，求幽明各适。"言讫，惟闻搏颡[1]声，问之不复再答。先生次日即移出。尝举以告门人曰:"取非所有者，终不能有，且适以自戕也。可畏哉!"



①搏颡(sǎng)：叩头。

译文

先师赵横山先生，少年时在西湖读书。因为那里寺楼幽静，便住在楼上。夜里听到屋里有窸窸窣窣的声音，好像有人在走，于是便喝问道:"是鬼是狐，为什么打扰

我?”慢慢地才听到吞吞吐吐地回答:“我是鬼也是狐。”赵又问,“鬼就是鬼,狐就是狐,怎么说是鬼又是狐呢?”过了许久,才又回答说:“我本来是已有数百岁的狐狸,内丹已炼成,不幸被同类勒死,盗走了我的内丹。我的魂灵沉滞下来,如今成了狐鬼。”赵问:“为什么不告到阴曹?”对方回答:“凡是内丹靠吐纳导引炼成的,就好像血肉附在形体上,融合成为一体,不是从外界获取的,外人也无法盗走。那些由采补而炼成的,就像抢劫来的财物,本来就不是自己的东西,所以别人也可以杀死他吸取去。我媚惑人取得精气,被我害的人多了。杀人者死,其罪该死,即使上诉到神灵,神也不会理睬。所以我宁愿在这里郁郁地住下去。”赵又问,“你占据这座楼,又要干什么?”回答说:“本来想隐迹匿声,在这儿修行太阴炼形法。因为您阳气光芒照射,使我这阴魄难以安宁,所以出来乞求您,不要相互打扰。”说完,听到有叩头声,再问也就不答了。赵先生第二天便搬了出去。他曾举这件事告诫学生:“不是自己的东西,终究不能占有它,反而会自受其害。可怕啊!”



原文

沧州刘太史果实,襟怀夷旷,有晋人风。与饴山老人、莲洋山人①皆友善,而意趣各殊。晚岁家居,以授徒自给。然必孤贫之士,乃容执贽。脩脯②皆无几,箪瓢屡空,晏如也。尝买米斗余,贮罂中,食月余不尽,意甚怪之。忽闻檐际语曰:“仆是天狐,慕公雅操,日日私益之耳。勿讶也。”刘诘曰:“君意诚善。然君必不能耕,此粟何来?吾不能饮盗泉也,后勿复尔。”狐叹息而去。



注释

①饴山老人、莲洋山人:饴山老人,是清代赵执信的号。莲洋山人,是清代吴雯的号。

②脩(xiū)脯:学费。





译文

沧州人刘果实太史，襟怀宽广，有魏晋之风。他和饴山老人、莲洋山人都很友好，但他们的情趣各不相同。他晚年安居家中，以教学为生。然而必须是孤寒贫困的人，他才收做学生。学费收入不多，所以他时常粮米不继。一次他买了几斗米，放在瓦罐中，吃了一个多月仍未吃完，心里便觉得十分奇怪。忽然屋檐上有人说："我是天狐，仰慕您的风雅情操，每天给您偷偷加了一点。不用惊讶。"刘诘问道："你的心意很善。可是你肯定不会耕作，这些米从何处来呢？我不能饮盗泉的水，以后不要再这样了。"天狐叹息着离去了。





原 文

雍正丙午、丁未间，有流民乞食过崔庄，夫妇并病疫。将死，持券哀呼于市，愿以幼女卖为婢，而以卖价买二棺。先祖母张太夫人为葬其夫妇，而收养其女，名之曰连贵。其券署父张立、母黄氏，而不著籍贯，问之已不能语矣。连贵自云：家在山东，门临驿路，时有大官车马往来，距此约行一月余。而不能举其县名。又云：去年曾受对门胡家聘。胡家亦乞食外出，不知所往。越十余年，杳无亲戚来寻访，乃以配圉人刘登。登自云：山东新泰人，本胡姓，父母俱殁，有刘氏收养之，因从其姓。小时闻父母为聘一女，但不知其姓氏。登既胡姓，新泰又驿路所经，流民乞食，计程亦可以月余，与连贵言皆符。颇疑其乐昌之镜，离而复合[①]，但无显证耳。先叔栗甫公曰："此事稍为点缀，竟可以入传奇。惜此女蠢若鹿豕，唯知饱食酣眠，不称点缀，可恨也。"边随园征君曰："'秦人不死，信符生之受诬；蜀老犹存，知诸葛之多枉。'史传不免于缘饰，况传奇乎？《西楼记》称穆素晖艳若神仙，吴林塘言其祖幼时及见之，短小而丰肌，一寻常女子耳。然则传奇中所谓佳人，半出虚说。此婢虽粗，倘好事者按谱填词，登场度曲，他日红氍毹[②]上，何尝不莺娇花媚耶？先生所论，犹未免于尽信书也。"



注 释

①乐昌之镜，离而复合：指南朝陈乐昌公主与其丈夫徐德言破镜重圆的故事。

②红氍(qú)毹(shū)：指唱戏的舞台。氍毹，指用毛麻所织成的地毯。

译文



雍正四五年间，流民讨饭经过崔庄，一对夫妇同时得了重病。临死，两人拿着契约在集市上哀求，愿意将幼女卖为婢女，用这笔钱买两口棺材。先祖母张太夫人葬了他们夫妇，收养了那个女孩子，给她起名叫连贵。契约上署父名张立、母名黄氏，而没有写籍贯。问他们的时候，他们已经说不出话来了。连贵说，她家在山东，家门临着官路，时常有大官的车马往来，距此地约走一个多月。但是她说不出那个县名。又说，去年曾受对门胡家的聘礼；胡家讨饭外出，不知道去了哪里。过了十多年，也没有什么亲戚来寻，就把她许配给马倌刘登。刘登说，他是山东新泰人，本来姓胡。父母双亡，有个姓刘的人收养了他，所以随他的姓。小时候记得父母为自己聘过一个女子，但不知她姓什么。刘登既然原本姓胡，新泰又在官道必经之处，流民讨饭至此，路程大约要有一个月左右，和连贵的话都符合。很叫人怀疑他们是破镜重圆，可惜没有明确的证据。先叔粟甫公说："这件事稍加润色，就可以成为传奇故事了。可惜这个女孩又蠢又笨，只知道饱食熟睡，当不起润色，可惜啊。"边随园说："秦人没有死，信符生之受诬；蜀老犹存，知诸葛之多枉。史传都不免于修饰，何况传奇呢？《西楼记》称穆素晖美若天仙。吴林塘说他祖父幼年时见到过她，身材矮小较胖，不过是一个寻常的女子。所以传奇中所说的佳人，大半出于夸大。这个婢女虽然粗笨，如果好事者按谱填词，然后登场演唱，在舞台上，又怎么不会是莺娇花媚呢？先生所说，未免过分相信书了。"



原文

聂松岩言：胶州一寺，经楼之后有蔬圃。僧一夕开牖纳凉，月明如昼，见一人徙倚老树下。疑窃蔬者，呼问为谁。磬折而对曰："师勿讶，我鬼也。"问："鬼何不归尔墓？"曰："鬼有徒党，各从其类。我本书

生，不幸葬丛冢间，不能与马医夏畦[1]伍。此辈亦厌我非其族。落落难合，故宁避嚣于此耳。”言讫，冉冉没。后往往遥见之，然呼之不应矣。





注释

①夏畦：指夏天在田地里劳动的农民，也指一般的体力劳动者。

译文

聂松岩说，胶州有座寺院，寺院的藏经楼后面有个菜园子。一天晚上，月明如昼，和尚打开窗子乘凉，看见一个人在树下徘徊。僧人怀疑是偷菜的，便问是谁。那人鞠躬说：“师父不要惊讶，我是个鬼。”僧人问他干吗不进墓里面。回答说，“鬼也有团伙，各自投奔同类。我本是个书生，不幸却被埋在这片乱葬岗子里。我不愿意和兽医、农夫在一起；他们也讨厌我的书生气。我与他们合不来，所以宁愿跑到这里躲个清静。”说完，便渐渐消失了。后来和尚经常远远地看见他，可是再叫他就不回答了。



原文

福州学使署，本前明税珰署[1]也。奄人[2]暴横，多潜杀不辜，故至今犹往往见变怪。余督闽学时，奴辈每夜惊。甲申夏，先姚安公至署，闻某室有鬼，辄移榻其中，竟夕晏然。昀尝乘间微谏，请勿以千金之躯与鬼角。因诲昀曰：“儒者谓无鬼，迂论也，亦强词也。然鬼必畏



人，阴不胜阳也；其或侵人，必阳不足以胜阴也。夫阳之盛也，岂恃血气之壮与性情之悍哉？人之一心，慈祥者为阳，惨毒者为阴；坦白者为阳，深险者为阴；公直者为阳，私曲者为阴。故易象以阳为君子，阴为小人。苟立心正大，则其气纯乎阳刚，虽有邪魅，如幽室之中鼓洪炉而炽烈焰，冱冻自消。汝读书亦颇多，曾见史传中有端人硕士为鬼所击者耶？"昀再拜受教。至今每忆庭训[3]，辄悚然如侍左右也。



注释

①税珰署：宦官掌管税收的官署。珰，宦官的代称。

②奄人：指宦官。

③庭训：指接受父辈的教导。

译文

福州学使的官署，本来是明代掌管税收的公署。当年，宦官横征暴敛，暗中在这里杀害了许多无辜的百姓，所以直到现在，官衙里还经常出现怪异的事。我在福建督学时，家中的奴仆时常在夜里受到惊吓。乾隆二十九年(1764 年)夏天，先父姚安公到了这里，听说有个屋子闹鬼，晚上便下榻于此，第一夜相安无事。我曾顺便劝过他，希望他不要以宝贵的身体去和鬼怪计较。他教诲我说："儒家认为没有鬼神，这是迂腐的观点，也是强词夺理。不过鬼必然怕人，因为阴不能胜阳。有的鬼侵害人，必然是因为阳气不足以胜阴气。但是所谓阳气昌盛，仅是血气壮和性情悍吗？人的心地，慈祥的为阳，惨毒的为阴；坦白者为阳，阴险者为阴；公正者为阳，私曲者为阴。于是易象上以阳为君子，阴为小人。如果一个人的心地正大无私，光明磊落，那么他的气也就纯然阳刚，即便有邪妖鬼怪，也如同在阴冷的屋子里鼓动洪炉烈焰，冰冻自然会消尽。你读了那么多

书，见过史传中有品行端正的人被鬼怪所侵害的记载吗？"我再一次领受了父亲的教诲，至今想起来，他老人家的话还在我的耳边回响。



原文



献县李金梁、李金桂兄弟，皆剧盗也。一夕，金梁梦其父语曰："夫盗有败有不败，汝知之耶？贪官墨吏，刑求威胁之财；神奸巨蠹，豪夺巧取之财；父子兄弟，隐匿偏得之财；朋友亲戚，强求诈诱之财；黠奴干役，侵渔乾没之财；巨商富室，重息剥削之财；以及一切刻薄计较，损人利己之财，是取之无害。罪恶重者，虽至杀人亦无害。其人本天道之所恶也。若夫人本善良，财由义取，是天道之所福也；如干犯之，是为悖天。悖天者终必败。汝兄弟前劫一节妇，使母子冤号，鬼神怒视。如不悛改，祸不远矣。"后岁余，果并伏法。金梁就狱时，自知不免，为刑房吏史真儒述之。真儒余里人也，尝举以告姚安公，谓盗亦有道。又述剧盗李志鸿之言曰：吾鸣骹[①]跃马三十年，所劫夺多矣，见人劫夺亦多矣；盖败者十之二三，不败者十之七八。若一污人妇女，屈指计之，从无一人不败者。故恒以是戒其徒。盖天道祸淫，理固不爽云。



注释

①鸣骹（qiāo）：响箭。



译文

献县李金梁、李金桂兄弟都是江洋大盗。一天晚上，金梁梦见父亲对他说："做强盗有的被捕，有的没被捕，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吗？凡是贪官污吏通过刑讯威迫得来的钱；大奸大猾通过豪夺巧取得来的钱；父子兄弟间靠隐瞒得来的钱；朋友亲戚间靠强求诈骗得来的钱；奴仆役吏靠侵吞渔利的钱；巨商富户靠重利息剥削来的钱，以及一切刻薄计较、损人利己的钱，你可以放心去取而不必担心有什么祸害。罪恶深的，就算杀了他也没什么大事。因这种人本来就是上天所痛恨的。如果这人本来善良，钱也是正道得来的，这是上天所保佑的。如果侵犯他，就是违背天理。违背天理就必然失败。你们兄弟以前劫过一个节妇，使得母子冤哭，鬼神震怒。如果不悔改，祸患就不远了。"之后一年多，二兄弟果然被抓处死。金梁被捕时，自知不能被赦免，对刑房吏史真儒说了这事。真儒是我们乡里人，曾把这事告诉给姚安公，说强盗也有做强盗的规矩。他又叙述了大盗李志鸿的话说："我当响马三十来年，抢劫的东西多了，看别人抢劫的事也多了。大约失败的有十之二三，没失败的有十之七八。假如一旦污辱妇女，屈指算来，就没有一个不失败了。"所以他常用此来训诫手下。大概上天惩罚淫乱的人，这些按理说是不错的。



泰州任子田，名大椿，记诵博洽，尤长于三《礼》[1]注疏，六书[2]训诂。乾隆己丑登二甲一名进士，浮沈郎署。晚年始得授御史，未上而卒。自开国以来，二甲一名进士，不入词馆者仅三人，子田实居其一。自言十五六时，偶为从父侍姬以宫词书扇。从父疑之，致侍姬自经死。其魂讼于地下，子田奄奄卧疾，魂亦为追去考问。阅四五年，冥官庭鞫七八度，始辨明出于无心；然卒坐以过失杀人，减削官禄。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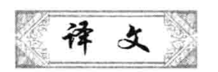
仕途偃蹇如斯。贾钝夫舍人曰:“治是狱者即顾郎中德懋。二人先不相知。一日相见,彼此如旧识。时同在座亲见其追话冥司事,子田对之,犹栗栗然也。”





①三《礼》:指《周礼》《仪礼》《礼记》。

②六书:汉代学者分析小篆而归纳出来的六种汉字构造体例,即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



泰州人任子田,名大椿,他博闻强记,尤其擅长三《礼》的注疏和六书训诂。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考上二甲一名进士,沉浮于郎署,直到晚年才被任御史,还没等到上任就死了。自清朝建立以来,二甲一名进士没进词馆中的仅有三人,子田是其中之一。他说在十五六岁时,偶然为叔父的侍姬在扇子上写宫词。叔父疑心,竟导致侍姬自缢而死。她的冤魂在阴间诉讼,子田也卧病奄奄一息,灵魂被拘去拷问。经过四五年,冥官一连拷问了七八回,这才弄清子田出于无心。但终因过失害人,被削减了官禄,所以仕途才这么不顺。贾钝夫舍人说,当初审理这件案子的就是顾德懋郎中。两人原先不认识,但有一天见面,彼此一见如故。我当时也在座,亲眼看到他们追忆阴曹的事,子田对答时,还在瑟瑟发抖呢。



原文

陈少廷尉耕岩，官翰林时，为魅所扰。避而迁居，魅辄随往。多掷小帖道其阴事，皆外人不及知者。益悚惧，恒虔祀之。一日掷帖，责其待侄之薄，且曰：“不厚资助，祸且至。”众缘是窃疑其侄，密约伺察。夜闻击损器物声，突出掩执，果其侄也。耕岩天性长厚，尤笃于骨肉，但曰：“尔需钱可告我，何必乃尔？”笑遣之归寝，由是遂安。后吴编修朴园突遭回禄[1]，莫知火之自来。凡再徙居而再焚，余意亦当如耕岩事。朴园曰：“固亦疑之。”然第三次迁泉州会馆时，适与客坐厅事中，忽烈焰赫然，自承尘下射。是非人所能上，亦非人所能入也，殆真魅所为矣。



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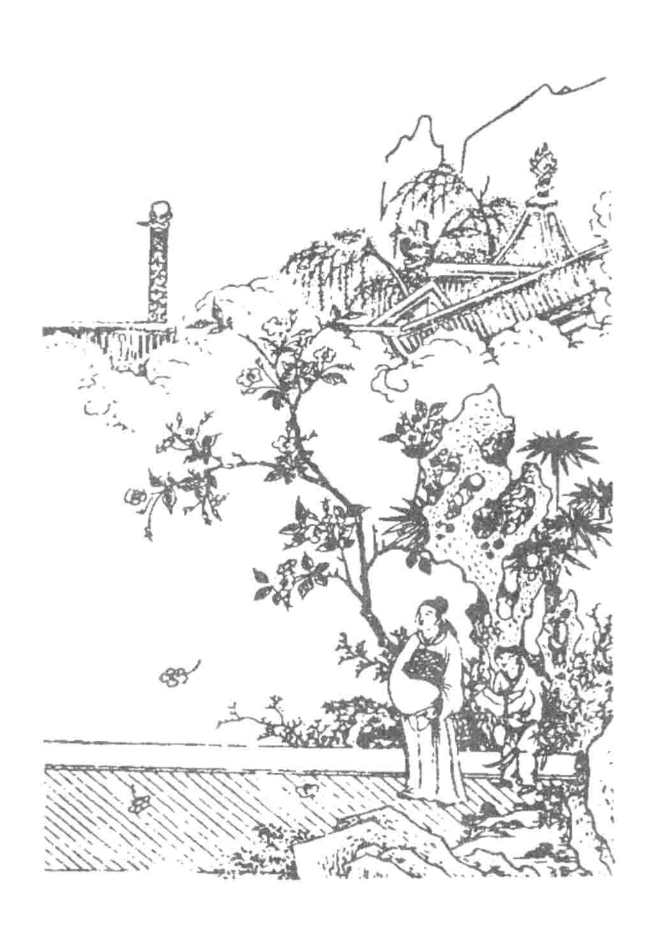
①回禄：神话传说中的火神名。

译文

大理寺少卿陈耕岩做翰林时，被鬼魅骚扰。为了躲避它而把家搬了，鬼魅又跟着他一起过来了。鬼魅经常投掷一些小帖子揭露陈的个人隐私；都是外人不知道的事情。陈更加害怕，常常虔诚地祭祀。有一天小帖子上责备他对待侄子不好，而且说不多出钱资助他，就要降祸了。众人因此开始怀疑他的侄子，暗中约好进行侦察。夜里听到屋中有打毁器物的声音，人们突然进去，抓到的果

然是他的侄子。陈耕岩为人宽厚,骨肉之情更重,便对侄子说:“你缺钱就找我要,何必这样做呢?”笑着打发侄儿回去睡觉。从此家中便安宁了。后来吴朴园编修家突然着火,不知道火是从哪儿来的。迁居后又着了火。我认为可能和耕岩家的事相似。朴园说,我也这样怀疑过。不过第三次迁到泉州会馆,我和客人正坐在客厅里,忽然烈火从顶棚烧起来。那不是人能上去的地方,也不是人能进去的地方,大概真的是鬼魅干的吧。









程也园舍人居曹竹虚旧宅中。一夕，弗戒于火，书画古器，多遭焚毁。中褚河南[①]临《兰亭》一卷，乃五百金所质，方虑来赎时轇轕[②]，忽于灰烬中拣得，匣及袱并爇，而书卷无一字之损。表弟张桂岩馆也园家，亲见之。白香山[③]所谓"在在处处有神物护持"者耶？抑成毁各有定数，此卷不在此火劫中耶？然事则奇矣，亦将来赏鉴家一佳话也。



①褚河南：指唐代书法家褚遂良。褚遂良，字登善。

②轇轕：交错、纠葛。

③白香山：指唐代著名诗人白居易。

译 文

程也园舍人住在曹竹虚的老宅中。一天晚上着了火，书画古玩多被烧毁。里面褚遂良临摹的《兰亭序》一卷，是五百两银子的抵押品。他正在担心抵押者来赎时要费周折。忽然在灰烬中发现它还在，匣子和包皮都烧了，但字卷没有一字被损坏。表弟张桂岩在也园家教书，亲眼见到这事。难道如白香山所说各处均有神灵保护吗？抑或成败自有天数，这一书卷不在这场火劫中？事情真是奇怪，将来恐怕会成为鉴赏家们的一段佳话吧。





胥魁[1]有善博者，取人财犹探物于囊，犹不持兵而劫夺也。其徒党密相羽翼，意喻色授，机械百出，犹臂指之相使，犹呼吸之相通也。骙竖[2]多财者，则犹鱼吞饵，犹雉遇媒耳。如是近十年，橐金巨万，俾其子贾于长芦，规什一之利。子亦狡黠，然冶荡好渔色。有堕其术而破家者，衔之次骨。乃乞与偕往，而阴导之为北里游。舞衫歌扇，耽玩忘归，耗其资十之九。胥魁微有所闻，自往检校，已不可收拾矣。论者谓是虽人谋，亦有天道：仇者之动此念，殆神启其心欤？不然，何前愚而后智也！



①胥魁：官府差役的头目。

②骙竖：见识短浅的人。

译 文

有个官府差役的头目擅长赌博，赢别人的钱就好像探囊取物，如同不持兵器的抢劫。他和下属同党勾结，在赌场上暗示授意，狡诈万端，配合得就像指挥自己的手臂手指，就像呼吸相通。那些头脑有点笨的有钱人，就像鱼吞饵料，野鸡遇上雉媒。这样干了近十年，他积累了巨万资金，所以让儿子去长芦做买卖，当商人。他的儿子也很狡猾，只是淫荡贪色。有个曾堕入他们的圈套而破家的

人，对他们有刻骨的仇恨，于是请求和他一同前去，而暗地里带他去妓院，满眼舞衫歌扇，令他沉溺其中不想归家；他的资财竟耗费了十分之九。他的父亲稍稍听到了一些传闻，亲自去查看，事情已经不可收拾了。人们评论说，这事虽然是人谋，但也有天意：报仇的人动这个念头，大概是神的启发吧。不是这样，怎么他以前那么傻而后来那么精呢？





同年蒋心余编修言：其乡有故家废宅，往往见艳女靓妆，登墙外视。武生王某，粗豪有胆，径携被独宿其中，冀有所遇。至夜半寂然，乃拊枕自语曰："人言此宅有狐女，今何往耶？"窗外小声应曰："六娘子知君今日来，避往溪头看月矣。"问："汝为谁？"曰："六娘子之婢。"又问："何故独避我？"曰："不知何故，但云畏见此腹负将军[①]。"亦不解为何语也。王后每举以问人，曰："腹负将军是武职几品？"莫不粲然。后问其乡人，曰："实有其人，亦实有其事；然旁皇[②]竟夜，一无所见耳。其语则心余所点缀也。"心余性好诙谐，理或然欤！



①腹负将军：只会吃饭而无所作为的人。

②旁皇：通"彷徨"。

译 文



翰林编修蒋心余，和我是同一年的进士。他的家乡有一所废弃的老宅子，常常能看见浓妆艳抹的美丽女子扒着墙头向外张望。乡里有个姓王的武生，豪爽有胆量，径直拿着被褥睡在里面，希望能有艳遇。到了半夜仍然很寂静，他就拍着枕头说："人家说这座宅子里有狐女，现在上哪儿去了呢？"窗外有小声答道："六娘子知道你今天来，避到溪边去看月亮了。"王某问你是谁，回答说是六娘子的婢女。又问为什么单避他。回答说不知什么原因，只是说怕见这个腹负将军。王某也不知这是什么意思。后来他常问人家说，腹负将军是几品武官？听的人没有不笑的。后来打听王某的乡里人，同乡说："确实有这个人，确实有这件事，但武生只是在宅子里徘徊了一整夜，什么也没有看见。至于武生的自言自语，以及他和丫头的对话，都是蒋心余添枝加叶编造的。"蒋心余喜欢开玩笑，事情也许是这样吧。



原 文

磷为鬼火，《博物志》谓战血所成，非也，安得处处有战血哉！盖鬼者，人之余气也，鬼属阴，而余气则属阳。阳为阴郁，则聚而成光，

如雨气至阴而萤火化,海气至阴而阴火然也。多见于秋冬,而隐于春夏;秋冬气凝,春夏气散故也。其或见于春夏者,非幽房废宅,必深岩幽谷,皆阴气常聚故也。多在平原旷野,薮泽沮洳,阳寄于阴,地阴类,水亦阴类,从其本类故也。先兄晴湖,尝同沈丰功年丈夜行,见磷火在高树巅,青荧如炬,为从来所未闻。李长吉[1]诗曰:"多年老鸮成木魅,笑声碧火巢中起。"疑亦曾睹斯异,故有斯咏。先兄所见,或木魅所为欤!





①李长吉:唐代诗人李贺,字长吉,号诗鬼。



磷为鬼火,《博物志》中说是战场上的血形成的。这种说法不对,怎么可能处处都有战场上的血呢。鬼是人的余气,鬼属阴,而人的余气属阳,阳气被阴气所抑制,便会聚而成光。如同雨气至阴,而化出萤火,海气至阴,就燃起阴火。鬼火多在秋冬出现,春夏隐匿。这是由于秋冬气凝结,春夏气涣散。有人春夏时也见到了鬼火,那不是在幽闭的房子、废弃的宅院,就是在深山幽谷,这都是阴气经常聚在一起的地方。鬼火还多见于平原旷野中的荒沼泽潭。这是因为阳气寄居于阴气中,地属阴类,水也属阴类,物聚于同类的缘故。先兄晴湖曾和沈丰功先生夜行,而磷火高高的在树顶上,青荧荧的如火炬。这是以前从来没听说过的。李长吉作诗说:"多年老鸮成木魅,笑声碧火巢中起。"我怀疑他也曾见过这种怪异现象,所以会吟出上述诗句。先兄所看见的,或许是木魅变的。

卷十 如是我闻四



乌鲁木齐提督巴公彦弼言：昔从征乌什时，梦至一处山麓，有六七行幄，而不见兵卫；有数十人出入往来，亦多似文吏。试往窥视，遇故护军统领某公，握手相劳苦，问"公久逝，今何事到此？"曰："吾以平生拙直，得授冥官。今随军籍记战殁者也。"见其几上诸册，有黄色、红色、紫色、黑色数种。问："此以旗分耶？"微哂曰："安有紫旗、黑旗，此别甲乙之次第耳。"问："次第安在？"曰："赤心为国，奋不顾身者，登黄册。恪遵军令，宁死不挠者，登红册。随众驱驰，转战而殒者，登紫册。仓皇奔溃，无路求生，蹂践裂尸，追歼断脰[1]者，登黑册。"问："同时授命，血溅尸横，岂能一一区分，毫无舛误？"曰："此惟冥官能辨矣。大抵人亡魂在，精气如生。应登黄册者，其精气如烈火炽腾，蓬蓬勃勃。应登红册者，其精气如烽烟直上，风不能摇。应登紫册者，其精气如云漏电光，往来闪烁。此三等中，最上者为明神，最下者亦归善道。至应登黑册者，其精气瑟缩摧颓，如死灰无焰。在朝廷褒崇忠义，自一例哀荣；阴曹则以常鬼视之，不复齿数矣。"巴公侧耳敬听，悚然心折。方欲自问将来，忽炮声惊觉。后常以告麾下曰："吾临阵每忆斯语，使觉捐身锋镝，轻若鸿毛。"





注释

①断脰:砍头。脰,原指咽喉,代指头颅。

译文

乌鲁木齐提督巴彦弼讲:过去他参加征讨乌什时,梦见来到一处山麓,有六七座行军帐,却不见有卫兵。有几十人出入帐篷、来来往往,看上去有点像文官。巴公试着上前去察看,迎面遇见了已故的护军统领某公,握手互相问候。巴公问:"您过世已久,今天因什么事到这里呢?"护军统领说:"我因平生耿直,到阴间被授予官职。现在随军籍查,登记战死者。"巴公见几案上的册子有黄色、红色、紫色、黑色几种,便问道:"是按照八旗旗籍分类的吗?"统领微笑反问道:"八旗中有紫旗黑旗吗?这是按甲、乙、丙、丁次序排列的。"巴公又问:"这次序是怎么排的呢?"统领说:"赤心为国,奋不顾身的人,载入黄册。恪守军令,宁死不屈的人,载入红册。跟随部队驰骋转战而牺牲的人,载入紫册。仓皇奔逃,求生不得,被兵马踏死、被追敌斩首的人,载入黑册。"巴公问:"兵士们同时接受命令,血溅尸横,如何能一一区分而毫不出错呢?"统领回答:"这只有阴间的官吏能分辨了。通常来说,人死后亡魂犹在,他的精气和生前是一样的。应载入黄册的人,精气如烈火燃烧腾跃,蓬蓬勃勃。应载入红册的人,精气如烽烟直上,风不能摇动它。应载入紫册的人,精气如云漏电光,闪烁不止。这三等中,最上等的是神灵,最下等的也能归于善道之中。至于应载入黑册的人,精气瑟缩不振,暗若死灰。在朝廷,这些阵亡者也一样被视为忠义,受到表彰,到阴间,他们便被当作一般的鬼看待,不再会被称道了。"巴公侧耳恭听,悚然心服。刚想问问自己的将来命运,忽被炮声惊醒。后来他常常用此梦告诫部下,说:"我在战场上每想起已故护军统领的话,便觉得捐躯于阵前,完全算不得什么。"

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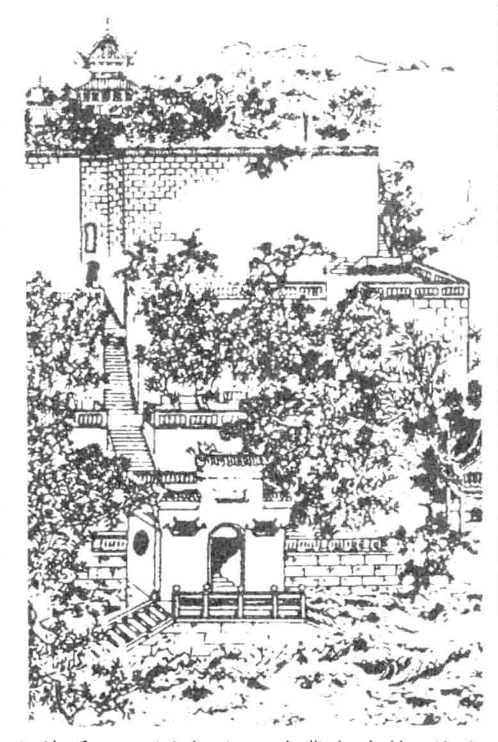
沧州瞽者蔡某，每过南山楼下，即有一叟邀之弹唱，且对饮。渐相狎，亦时到蔡家共酌。自云姓蒲，江西人，因贩磁到此。久而觉其为狐，然契分甚深，狐不讳，蔡亦不畏也。会有以闺阃[1]蜚语涉讼者，众议不一。偶与狐言及，曰："君既通灵，必知其审。"狐艴然曰："我辈修道人，岂干预人家琐事？夫房帏秘地，男女幽期，暧昧难明，嫌疑易起。一犬吠影，每至于百犬吠声。即使果真，何关外人之事？乃快一时之口，为人子孙数世之羞，斯已伤天地之和，召鬼神之忌矣。况杯弓蛇影，恍惚无凭，而点缀铺张，宛如目睹。使人忍之不可，辩之不能，往往致抑郁难言，含冤毕命。其怨毒之气，尤历劫难消。苟有幽灵，岂无业报？恐刀山剑树之上，不能不为是人设一座也。汝素朴诚，闻此事自当掩耳；乃考求真伪，意欲何为？岂以失明不足，尚欲犁舌乎？"投杯径去，从此遂绝。蔡愧悔，自批其颊。恒述以戒人，不自隐匿也。



注释

①闺阃(kǔn)：古代妇女的居室。

译文



沧州盲艺人蔡某，每次路过南山楼下，就有一位老翁邀请他弹唱，并一同饮酒。逐渐地二人关系亲密起来，老翁也时常到蔡家相聚共酌。老者自称姓蒲，江西人，因贩卖瓷器到此地。相处时间长了，蔡某觉察出他是狐仙。因为他们交情深了，狐仙就承认不讳了。蔡某也不觉得可怕。碰巧有一桩因闺阁之事传播流言蜚语引起的诉讼案，人们议论纷纭。蔡某偶然对狐仙讲到这事，说："先生既然通灵，一定知道这事的详情吧。"狐仙不满地说："我们是修道之人，怎能干预人家的琐事？况且闺房秘地，男女幽会之事暧昧难明，容易引起嫌疑。就如一犬吠影，百犬吠声，很易捕风捉影。即使是真事，与外人有什么关系？只图自己一时嘴上痛快，给人家造成子孙几代的羞辱，这是伤天地和气、招鬼神记恨的事啊。况且杯弓蛇影、恍惚无凭，人们添油加醋，好像都亲眼看见似的。这会使当事人忍不能忍，辩不能辩，往往导致抑郁难言，含冤而亡。亡者的怨愤之气长期难消，如果地下有灵，怎能不图报复呢？恐怕在阴间的刀山剑树之上，不会不为这种人留下一个地方。你一向朴实诚恳，听到这种事，应该掩耳避开才是。反去考求它的真假，你想做什么呢？难道你认为失明了还不够，还想被割掉舌头吗？"狐仙说罢投杯径直离去，从此再不与蔡某往来了。蔡某十分悔愧，自打耳光。总是讲述狐仙这番话以告诫他人，毫不隐讳。



原 文

里有古氏，业屠牛，所杀不可缕数。后古叟目双瞽。古妪临殁时，肌肤溃烈，痛苦万状，自言冥司仿屠牛之法宰割我。呼号月余乃终。侍姬之母沈媪，亲睹其事。杀业至重，牛有功于稼穑，杀之业尤重。《冥祥记》[1]载晋庾绍之事，已有“宜勤精进，不可杀生；若不能都断，可勿宰牛”之语，此牛戒之最古者。《宣室志》载夜叉与人杂居则疫生，惟避不食牛人。《酉阳杂俎》[2]亦载之。今不食牛人，遇疫实不传染，小说固非尽无据也。



注 释

①《冥祥记》：南齐王琰所撰，主旨在戒恶劝善，内容多关于佛事。

②《酉阳杂俎》：唐段成式所撰的笔记小说集，内容繁杂，包括志怪、传奇、杂录、琐闻、名物、考证等等。

译 文

家乡有位古氏以杀牛为职业，他所杀的牛不计其数。后来古氏年迈，双目失明了。他的老伴临终时，全身溃裂，极为痛苦，说：“阴间正用杀牛的法子宰割我。”她呼号了一个多月才咽气。我的侍姬的母亲沈老太太亲眼目睹了这事。杀生罪恶极重，牛有功于耕作，杀牛罪恶尤其重。《冥祥记》记载了晋代庾绍之的事，就有“宜勤精进，不可杀生；若不能都断，可勿宰牛”的话。这是关于“勿杀



牛”的最古老的告诫。《宣室志》记载夜叉与人杂居就会传染疫病，但却会避开不吃牛肉的人。《酉阳杂俎》也记载了这样的事。现在不吃牛肉的人若遇上瘟疫，真的不会被传染。可见小说不是全无根据的。





原文

刘香畹言：曩客山西时，闻有老儒经古冢，同行者言中有狐。老儒詈之，亦无他异。老儒故善治生，冬不裘，夏不絺[1]，食不肴，饮不茹，妻子不宿饱。铢积锱累，得四十金，熔为四锭，秘缄之。而对人自诉无担石。自詈狐后，所储金或忽置屋颠树杪，使梯而取。或忽在淤泥浅水，使濡而求。甚或忽投圊溷[2]，使探而濯。或移易其地，大索乃得。或失去数日，从空自堕。或与客对坐，忽纳于帽檐。或对人拱揖，忽铿然脱袖。千变万化，不可思议。一日，忽四锭跃掷空中，如蛱蝶飞翔，弹丸击触，渐高渐远，势将飞去。不得已，焚香拜祝，始自投于怀。自是不复相嬲，而讲学之气焰已索然尽矣。说是事时，一友曰："吾闻以德胜妖，不闻以詈胜妖也。其及也固宜。"一友曰："使周、张、程、朱[3]詈，妖必不兴。惜其古貌不古心也。"一友曰："周、张、程、朱必不轻詈。惟其不足于中，故悻悻于外耳。"香畹首肯曰："斯言洞见症结矣。"



注释

①絺：细麻布。

②圊溷：厕所。

③周、张、程、朱：指宋代学者周敦颐、张载、程颐、朱熹。

译文

刘香畹讲：过去他客居山西时，听说过有一位老儒者路过古墓。同行者说里面有狐仙。老儒者听后便骂狐仙，倒也没有什么怪异。这位老儒很节俭，冬天不穿皮，夏天不穿麻，清茶淡饭，妻子也不饱暖。一毫一厘地日积月累，攒下了四十两银子，熔为四锭，秘密地封藏起来。他对别人却常诉说穷得快断炊了。自从他骂了狐仙后，所储藏的四锭银子发生了奇变，有时忽然跳上房顶、树梢，他只好爬梯去取；有时忽然在污泥水坑中，他只好下去捞；甚至有时忽然在粪坑里，他只好下手去摸，有时银锭挪了地方，让他大找一番才找到；有时银锭丢失几天后突然从空中落下来；有时他正与客人对坐，银锭忽然在他帽檐上；有时他正在对人作揖，银锭忽然从袖中当啷掉出。千变万化，不可思议。有一天，四锭银子忽然飞向空中，像蝴蝶一样飞翔，像打出的弹丸一样，越来越高越远，很有飞去不返之势。老儒不得已焚香拜求神灵，银锭才又飞回到他怀中。从此以后不再有这类烦扰之事，但他讲学的傲然气势也荡然没有了。刘香畹讲这件事时，一位朋友说："我听说以德胜妖，没听说以咒骂胜妖的。老儒遭此烦扰也该着。"另一位朋友说："假使是周颐、张载、程颐、朱熹这样的儒学大师咒骂狐妖，狐妖必不敢作怪。而这位老儒空有古儒者的外貌而无古儒者的学识教养。"又一位朋友说："像周、张、程、朱那样的学者必不会轻易咒骂。只有内心空虚者才满腹怨恨呢！"刘香畹点头赞成说："这话说得一针见血了。"



原文

卢霁渔编修患寒疾，误延读《景岳全书》[1]者投人参，立卒。太夫人悔焉，哭极恸。然每一发声，辄闻板壁格格响；夜或绕床呼阿母，灼然辨为霁渔声，盖不欲高年之过哀也。悲哉！死而犹不忘亲乎。





①《景岳全书》:明代杰出医学家张景岳所著的医书,内容丰富,囊括理论、本草、成方、临床各科疾病。



翰林院编修卢霁渔得了伤寒病,误请了一个读过《景岳全书》的医者来治,他在药中放了人参,卢霁渔就被毒死了。太夫人很悔痛,哭得极其悲哀。她每哭一声,就听见墙板格格作响。夜间听见有人绕着床呼喊母亲。太夫人清楚地辨别出是霁渔的声音。这是卢霁渔不想让年迈的母亲过分悲哀啊!死后仍不忘老母亲么?



高淳令梁公钦官户部额外主事时,与姚安公同在四川司。是时六部规制严,凡有故不能入署者,必遣人告掌印,掌印移牒司务,司务每日汇呈堂,谓之出付;不能无故不至也。一日,梁公不入署,而又不出付,众疑焉。姚安公与福建李公根侯,寓皆相近,放衙后同往视之。则梁公昨夕睡后,忽闻砰訇[1]撞触声,如怒马腾踏。呼问无应者,悖而起视,乃一二仆一御者裸体相搏,捶击甚苦,然皆缄口无一言。时四邻已睡,寓中别无一人。无可如何,坐视其斗。至钟鸣乃并仆,迨晓而苏,伤痕鳞叠,面目皆败。问之都不自知,惟忆是晚同坐后门纳凉,

遥见破屋址上有数犬跳踉，戏以砖掷之，嗥而逃。就寝后遂有是变。意犬本是狐，月下视之未审欤！梁公泰和人，与正一真人为乡里，将往陈诉。姚安公曰：“狐自游戏，何预于人？无故击之，曲不在彼。祖曲而攻直，于理不顺。”李公亦曰：“凡仆隶与人争，宜先克己；理直尚不可纵使有恃而妄行，况理曲乎？”梁公乃止。





注释

①砰訇(hōng)：形容很大的声响。

译文

高淳县令梁钦官居户部额外主事时，与姚安公同在四川司。当时，六部的制度很严，凡因故不能入衙署的人，必须先派人禀告掌印官，掌印官把情况转至司务，司务每天汇总呈报正堂，这叫作出付。不能没有原因不到。一天，梁公没有入署办公，又没有出付，大家不知他怎么了。姚安公与福建的李根侯的寓所距他家很近，放衙后便同去探视。原来，梁公昨夜睡后，忽听见有砰砰的撞击声，如同怒马腾踏一般，呼问也没有人回答。他吃惊地起来探视，原来是两个仆人和一个马夫在裸体相搏，打得难解难分，但都闭口不说一句话。当时四邻已经睡熟，房中别无一人。梁公没有办法，只好坐观其斗。晨钟鸣响时，三人才一同仆倒在地。等到破晓方才苏醒。三人伤痕累累，鼻青眼肿。问他们，却都不知自己干了什么。只记得那天晚上坐在后门纳凉时，望见破屋的废址上有几只狗在跑来跑去，就用砖石投掷它们玩，狗嗥叫着逃走了。就寝后，便有了上述变故。也许那些狗是狐狸，在月下看不清楚？梁公是泰和人，与正一真人为同乡，便打算去他那里陈诉，姚安公说：“狐们在游戏，碍人什么了呢？无故打它们，理屈的不是狐狸。袒护理屈的，攻击有理的，于理不通。”李公也说：“凡是仆隶与

他人争斗，应先克己；有理尚且不可纵容他依仗有所恃而妄为，何况没有理呢？"梁公这才打消了念头。





戴遂堂先生曰：尝见一巨公，四月八日在佛寺礼忏放生。偶散步花下，遇一游僧，合掌曰："公至此何事？"曰："作好事也。"又问："何为今日作好事？"曰："佛诞日也。"又问："佛诞日乃作好事，余三百五十九日皆不当作好事乎？公今日放生，是眼见功德；不知岁岁庖厨之所杀，足当此数否乎？"巨公猝不能对。知客僧代叱曰："贵人护法，三宝[①]增光。穷和尚何敢妄语！"游僧且行且笑曰："紫衣和尚不语，故穷和尚不得不语也。"掉臂径出，不知所往。一老僧窃叹曰："此阇黎[②]大不晓事；然在我法中，自是突闻狮子吼[③]矣。"昔五台僧明玉尝曰："心心念佛，则恶意不生，非日念数声，即为功德也。日日持斋，则杀业永除，非月持数日即为功德也。燔炙肥甘，晨昏餍饫，而月限某日某日不食肉，谓之善人。然则苞苴[④]公行，簠簋不饰，而月限某日某日不受钱，谓之廉吏乎？"与此游僧之言，若相印合。李杏浦总宪则曰："此为彼教言之耳。士大夫终身茹素，势必不行。得数日持月斋，则此数日可减杀；得数人持月斋，则此数人可减杀。不愈于全不持乎？"是亦见智见仁，各明一义。第不知明玉倘在，尚有所辩难否耳。



①三宝：佛教以佛、法、僧为三宝。

②阇(shé)黎：梵语音译，指僧徒之师。

③狮子吼:佛教用以比喻佛祖讲经,影响深远。

④苞苴:行贿。



译文

戴遂堂先生说,曾见一高官四月八日在佛寺敬佛放生。他偶然散步花下,遇见一位游僧,合掌道:"您到这儿有什么事?"高官说:"做好事。"游僧又说,为何今日做好事?高官说今日是佛祖的诞生日。又问佛祖诞生日才做好事,那余下的三百五十九日就不该做好事吗?您今日放生,是眼前的功德,却不知年年屠夫所杀,足以与此数相当吗?高官一时不能应对。知客僧代为斥责道:"贵人护法,三宝增光。穷和尚怎么敢妄言!"游僧一边走一边笑着说:"紫衣和尚不说话,所以穷和尚不得不说。"而后转身直出,不知何往。一老僧叹道:"这和尚太不懂事,但在我佛门中,



他的见解则如同狮子吼一般。"当初五台山僧人明玉说:"一心念佛,则恶意不生,并非每日念几声即为功德。天天守斋,则永除杀孽,并非每月守斋几天即为功德。烹肥炙甘,早晚食荤,而每月限在某日某日不吃肉,就称为善人。那么整日贿赂公行,行为不廉,却每月限在某日某日不受贿赂,就可称为清廉了吗?"这与游僧的观点似很相似。总宪李杏浦说:"这只是他们佛教的说法罢了。士大夫终身食素,肯定不行。能够几天守月斋,则这几天就可以减杀生;能够几人守月斋,则这几个人就可以减杀生。这不比全不守斋更好吗?"这也是见仁见智,各持一理而已。只是不知明玉如果还在,还会怎么论辩。



五军塞王生言：有田父夜守枣林，见林外似有人影。疑为盗，密伺之。俄一人自东来，问："汝立此有何事？"其人曰："吾就木时，某在旁窃有幸词，衔之二十余年矣。今渠亦被摄，吾在此待其缧绁[①]过也。"怨毒之于人甚矣哉！



①缧（léi）绁（xiè）：用来捆绑犯人的绳索。此处指被冥府所拘。



五军塞的王生说：有个农父夜里守枣林，看见林外似乎有人影，疑心是贼盗，便暗中窥伺。不一会儿，见一人从东而来，问他："你站在这里有什么事？"那人说："我死的时候，某人在旁幸灾乐祸，我已含恨二十多年。如今他也被摄来，我在这儿等着看他被捆绑着经过呢。"怨毒之情对人来说，真是十分厉害了。

原文

甲与乙有隙，甲妇弗知也。甲死，妇议嫁，乙厚币娶焉。三朝后，共往谒兄嫂，归而迂道至甲墓，对诸耕者馌者拍妇肩呼曰："某甲，识

汝妇否耶?"妇恚,欲触树。众方牵挽,忽旋飚飒然,尘沙眯目,则夫妇已并似失魂矣。扶回后,倏迷倏醒,竟终身不瘥[1]。外祖家老仆张才,其至戚也,亲目睹之。夫以直报怨,圣人弗禁,然已甚则圣人所不为。《素问》曰:"亢则害。"《家语》[2]曰:"满则覆。"乙亢极满极矣,其及也固宜。





注释

①瘥(chài):病。

②《家语》:即相传为三国时魏王肃所著的《孔子家语》。



译文

甲与乙有怨仇,甲的妻子不知道。甲死后,妻子要再嫁,乙用重金把她娶过来。三天之后,夫妻一起去见兄嫂,回来时绕道到甲墓前。乙对着耕地的、送饭的,拍着妻子的肩说:"甲,你还认识你的妻子么?"妻子怨愤,想撞树而死。大家正在拉她,忽然旋风突起,尘沙迷眼,乙夫妇俩都昏了过去。扶回来后,他们有时迷糊有时清醒,竟然终身不好。外祖父家的老仆张才,是他的至亲,亲眼看到此事。有理而去报冤,圣人不会禁止,但过分,就是圣人所不能容忍的。《素问》中说:"过分就有害。"《家语》说:"过满就倒了。"乙过分到极点,过满到极点,落到这个地步,也是自然的。



原 文

后汉敦煌太守裴岑《破呼衍王碑》，在巴里坤海子上关帝祠中，屯军耕垦，得之土中也。其事不见《后汉书》，然文句古奥，字划浑朴，断非后人所依托。以僻在西域，无人摹拓，石刻锋棱犹完整。乾隆庚寅，游击[1]刘存仁摹刻一木本，洒火药于上，烧为斑驳，绝似古碑。二本并传于世，赏鉴家率以旧石本为新，新木本为旧。与之辩，傲然弗信也。以同时之物，有目睹之人，而真伪颠倒尚如此，况于千百年外哉！《易》之象数，《诗》之小序，《春秋》之三传，或亲见圣人，或去古未远，经师授受，端绪分明。宋儒曰："汉以前人皆不知，吾以理知之也。"其类此夫。



注 释

①游击：清代绿营兵设游击，在参将之下。

译 文

后汉敦煌太守裴岑的"破呼衍王碑"，在巴里坤海子上的关帝祠中，屯军在耕地时，在土里挖到了这块碑。《后汉书》中没有载这件事。但碑上的文句古奥，笔画浑朴，绝不是后人假冒的。因为西域偏远，没有摹拓，石刻的笔锋仍然完好无损。乾隆三十五年（公元1770元）游击刘存仁，摹刻了一个木版本，在上

面洒上火药，烧出斑斑点点的痕迹，与古碑极相似。这两块碑都流传于世上，鉴赏家通常把旧石碑认定为新本，把新木碑认定为旧本。和他们争辩，却傲慢地一点儿也不信。本是同时代的东西，又有目睹的人，但真假尚且颠倒到这个地步，更何况千百年以前的东西呢？《易经》的象数之学、《诗经》的小序、《春秋》的三传，作者有的亲眼见过圣人，有的离古时还不远，由经师传授下来，条理很分明。宋儒说："汉以前的人都不懂，我凭借着理弄懂了。"就类似这种事。





原　文

康熙十四年，西洋贡狮，馆阁前辈多有赋咏。相传不久即逸去，其行如风，巳刻绝锁，午刻即出嘉峪关。此齐东语[1]也。圣祖南巡，由卫河回銮，尚以船载此狮，先外祖母曹太夫人，曾于度帆楼窗罅窥之，其身如黄犬，尾如虎而稍长，面圆如人，不似他兽之狭削。系船头将军柱上，缚一豕饲之。豕在岸犹号叫，近船即噤不出声。及置狮前，狮俯首一嗅，已怖而死。临解缆时，忽一震吼声，如无数铜钲[2]陡然合击。外祖家厩马十余，隔垣闻之，皆战栗伏枥下；船去移时，尚不敢动。信其为百兽王矣。狮初至，时吏部侍郎阿公礼稗，画为当代顾、陆[3]，曾橐笔对写一图，笔意精妙。旧藏博晰斋前辈家，阿公手赠其祖者也。后售于余，尝乞一赏鉴家题签。阿公原未署名，以元代曾有献狮事，遂题曰"元人狮子真形图"。晰斋曰："少宰丹青，原不在元人下。此赏鉴未为谬也。"





①齐东语：即齐东野人语。此处指不可信的话。

②钲（zhēng）：锣。

③顾、陆：指晋代画家顾恺之、陆探微。



康熙十四年（公元1675年），西洋人进贡了一只狮子，馆阁的前辈们大多写了词赋咏唱。相传狮子不久便逃跑了，跑得像风一样快。十点左右挣开了锁链，中午时便出了嘉峪关。当然这是道听途说。康熙南巡，从卫河回京，还用船运载过这只狮子。先外祖母曹太夫人，曾从度帆楼的窗缝偷看，见那狮子身子像黄狗，尾巴像老虎但稍长，脸圆圆的像人，不像其他野兽那样又尖又长。将它系在船头的将军柱上，绑一头猪喂它。猪在岸上还在号叫，一靠近船便不敢出声了。等到放到狮子前面，狮子低头一嗅，猪已经给吓死了。解缆开船时，狮子忽地一声巨吼，如同无数铜铃猛地敲响。外祖家马厩里的十几匹马，隔墙听到狮吼声，都颤抖着趴在槽下；已经开走一个多时辰了，马还不敢动。叫人相信它确是百兽之王。狮子刚到时，被称作当代顾恺之、陆探微的吏部侍郎阿礼稗，曾提笔写生，笔法精妙。这幅画过去藏在前辈博晰斋家，是阿礼稗亲手赠给他祖父的。后来他把这幅画卖给我，我请了一位赏鉴家给题字。阿公原先没有署名，由于元代也曾有过进贡狮子的事，所以他题道："元人狮子真形图"。博晰斋说："阿侍郎的画技，原来就不在元人之下。这个看法是不错的。"



原文

乾隆庚辰，戈芥舟前辈扶乩，其仙自称唐人张紫鸾，将访刘长卿[①]于瀛洲岛，偕游天姥。或叩以事，书一诗曰："身从异域来，时见瀛洲岛。日落晚风凉，一雁入云杳。"隐示以鸿冥物外，不预人世之是非也。芥舟与论诗，即欣然酬答以所游名胜《破石崖》、《天姥峰》、《庐山联句》三篇而去。芥舟时修《献县志》，因附录志末。其《破石崖》一篇，前为五言律诗八韵，对偶声韵俱谐；第九韵以下，忽作鲍参军[②]《行路难》、李太白《蜀道难》体，唐三百年诗人无此体裁，殊不入格。其以东、冬、庚、青四韵通押，仿昌黎[③]"此日足可惜"诗；以穿鼻声七韵为一部例，又似稍读古书者。盖略涉文翰之鬼，伪托唐人也。



注释

①刘长卿：唐代诗人。

②鲍参军：南朝宋诗人鲍照。

③昌黎：指唐代著名文学家韩愈。

译文

乾隆二十五年（公元1760年）间，戈芥舟前辈扶乩，降坛的仙人自称是唐代的张紫鸾，正要去瀛洲岛找刘长卿，一同去游天姥山。有人问他一些事，他写了一首诗道："身从异域来，时见瀛洲岛。日落晚风凉，一雁入云杳。"诗里暗示他



是世外的神仙，不愿介入人世间的是非。芥舟和他论诗，他便欣然应答。以他游览的名胜破石崖、天姥峰、庐山为题，写了三首诗离去。芥丹当时正在编写献县志，于是将这件事附录在志后。其中《破石崖》一首，前边为八韵五言律诗，对偶声韵全都和谐；第九韵以下，忽然变成鲍参军《行路难》、李太白《蜀道难》的诗体。唐代三百年间的诗人都没有这种诗体，实在不入格调。诗里用东、冬、庚、青四韵通押，模仿韩愈的《此日足可惜》一诗，用鼻音七韵作为一个部例，又像是略懂古书的人。大概这是个略微涉猎过翰墨的鬼，而假冒唐代人。





原文

河城西村民，掘地得一镜。广丈余，已触碎其半。见者人持一片去，置室中，每夕吐光。凡数家皆然。是亦王度神镜[①]，应月盈亏之类。但残破之余，尚能如是，更异耳。或疑镜何以如此之大，余谓此必河间王宫殿中物。陆机与弟[②]云书曰："仁寿殿中有大方镜，广丈余，过之辄写人影。"是晋代犹沿此制也。



注释

①王度神镜：据隋唐时期王度所著的传奇小说《古镜记》中所载的一面能除妖显灵的神镜。

②陆机与弟：指陆机和他的弟弟陆云，两人均是晋代文学家。

译文

河城西村的百姓，挖地时挖到一个镜子。镜子有一丈多宽，已经触碎了一半。见到的人都拿了一片回家，放到屋子中，每天晚上都放出光亮。好几家都是这样。这也许像王度的神镜，能够与月亮的盈亏相映。但是它破损后的碎片还能放光，就更奇异了。有人不明白镜子为何会这么大，我认为一定是河间王宫殿中的物品。陆机给他弟弟陆云的信中写道："仁寿殿中有大方镜，有一丈多宽。人经过就能映出人影。"就是说，晋代还延续这种制度。



原文

乾隆己卯、庚辰间，献县掘得唐张君乎墓志。大中七年明经刘仲撰，字画尚可观，文殊鄙俚。余拓示李廉衣前辈，曰："公谓古人事事胜今人，此非唐文耶？天下率以名相耀耳。如核其实，善笔札者必称晋，其时亦必有极拙之字。善吟咏者必称唐，其时亦必有极恶之诗。非晋之厮役皆羲、献[①]，唐之屠沽皆李、杜也[②]。西子、东家[③]实为一姓，盗跖、柳下[④]乃是同胞，岂能美则俱美，贤则俱贤耶？赏鉴家得一宋砚，虽滑不受墨，亦宝若球图；得一汉印，虽谬不成文，亦珍逾珠璧。问何所取，曰取其古耳。东坡诗曰：'嗜好与俗殊酸咸。'斯之谓欤！"







注释

①羲、献：指晋代书法家王羲之与王献之父子。

②李、杜：指唐代诗人李白和杜甫。

③西子、东家：指西施和东施。西施代指美女，东施代指丑女。

④盗跖、柳下：盗跖，代指坏人。柳下，即柳下惠，代指贤良之人。

译文



乾隆二十四、五年间，在献县发掘到唐代张君平的墓志，是大中七年明经刘伸撰写的。墓志的书法还可以，文章却很粗俗。我把拓片给李廉衣前辈看，说："前辈说古人事事胜过今人，这不是唐代的文章吗？世上往往只注重名声，考查一下实际情况，说起擅长书法的必称晋代，但那时也一定有极其拙劣的字；说起擅长诗歌的必称唐朝，但那时也一定有极差的诗。并非晋代的佣人役吏都是王羲之、王献之，唐代的屠夫酒家都是李白、杜甫。西施、东施，实际上是一个姓；盗跖、柳下惠是一奶同胞。怎么能说美就完全美、贤就完全贤呢？鉴赏家得到一方宋砚，即便溜滑研不了墨，也宝贝得像天球河图一样，得到一方汉印，即使错得不成文句，也视如珍宝。问他们好在哪

儿？回答说好就好在古老上。苏东坡有句诗说：‘嗜好与俗殊酸咸。’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吧。”



原 文

道家有太阴炼形法，葬数百年，期满则复生。此但有是说，未睹斯事。古以水银敛者，尸不朽，则凿然有之。董曲江曰：“凡罪应戮尸者，虽葬多年，尸不朽。吕留良[①]焚骨时，开其棺，貌如生，刃之尚有微血。盖鬼神留使伏诛也。某人时官浙江，奉檄莅其事，亲目击之。然此类皆不为祟。其为祟者曰僵尸。僵尸有一二：其一新死未敛者，忽跃起搏人；其一久葬不腐者，变形如魑魅，夜或出游，逢人即攫。或曰：‘旱魃即此。’莫能详也。夫人死则形神离矣，谓神不附形，安能有知觉运动？谓神仍附形，是复生矣，何又不为人而为妖？且新死尸厥者，并其父母了女或抱持不释，十指抉入肌骨。使无知，何以能踊跃？使有知，何以一息才绝，即不识其所亲？是则殆有邪物凭之，戾气感之，而非游魂之为变欤！袁子才[②]前辈《新齐谐》载南昌士人行尸夜见其友事，始而祈请，继而感激，继而凄恋，继而忽变形搏噬。谓人之魂善而魄恶，人之魂灵而魄愚，其始来也，一灵不泯，魄附魂以行；其既去也，心事既毕，魂一散而魄滞。魂在则为人也，魂去则非其人也。世之移尸走影，皆魄为之。惟有道之人，为能制魄。”语亦凿凿有精理。然管窥之见，终疑其别有故也。





注释

①吕留良：明末清初时杰出的学者、诗文家、出版家。

②袁子才：清代学者袁枚。字子才，号简斋，晚年自号“苍山居士”，钱塘（今浙江杭州）人。

译文

道家有太阴炼形法，埋葬几百年后，到了期限人便复生了。不过只有这种说法，并没看见这种事。古时用水银收敛死者，尸体不腐烂，则是确有其事。董曲江说，凡是罪大恶极应当戮尸的人，即使埋葬多年，尸体也不腐朽。吕留良的尸骨要被焚烧时，打开他的棺材，颜面犹如活人，用刀一砍，还有血迹。大概是鬼神保留着他的尸体，使他受刑。某人当时在浙江做官，奉令主持这件事，曾亲眼目睹。不过这一类尸体都不会作祟。那些作祟的叫做僵尸。僵尸有两种：一种是刚死还未收敛的，忽然跳起来伤人；一种是安葬了很长时间还没腐朽的，变成魑魅的样子，有时夜里出来，遇到人就抓。有人说这就是旱魃。没有人能说明白。一般人死后神与形就分离了，既然神不附在形上，尸体怎么还有知觉能运动？说神仍附在形上，这就是死而复生了。那怎么又不成为人而变成妖？而且刚死去的发生尸变，不分父母子女都会抱住不放，十个指头都插入肌肉里了。假如说他没有知觉，又怎么能跳跃起来？假如说他有知觉，为什么呼吸刚停就不认亲人了？这大概是另有邪物依凭着他，戾气迷惑了他，而不是游魂的变异造成的？袁子才前辈的《新齐谐》中记载南昌的士子死后行尸，夜里见到他朋友的事。他开始时请求，继而表示感激，继而恋恋不舍，继而忽然变形去扑打朋友。因此说人的魂善良而魄凶恶，人的魂灵巧而魄愚蠢。当人在世上，魂没有泯灭，魄便附在魂上行动；当人去世时，心事已了，魂散去而留下了魄。魂在时

就是人，魂去就不是人了。世上的行尸走影，都是魄干的。只有有道之人，才能制住魄。其中所说，道理确实深奥。不过据我看来，始终认为其中另有原因。



原　文



任子田言：其乡有人夜行，月下见墓道松柏间，有两人并坐。一男子年约十六七，韶秀可爱；一妇人白发垂项，伛偻携杖，似七八十以上人。倚肩笑语，意若甚相悦。窃讶何物淫妪，乃与少年儿狎昵？行稍近，冉冉而灭。次日，询是谁家冢，始知某早年夭折，其妇孀守五十余年，殁而合窆[①]于是也。《诗》曰："谷则异室，死则同穴[②]。"情之至也。《礼》曰："殷人之祔[③]也离[④]之，周人之祔也合之。善夫！"圣人通幽明之礼，故能以人情知鬼神之情也。不近人情，又乌知《礼》意哉！



注　释

①合窆（biǎn）：合葬。

②谷则异室，死则同穴：指生前分室而居，死后同穴而葬。

③祔：合葬。

④离：两棺之间隔一物。

译　文

任子田说，他们乡里有人走夜路，月光下看到墓地松柏之间，有两个人并肩坐着，一个男子年纪在十六七岁，清秀可爱；另一个妇人白发垂到颈部，驼着背

拿着拐杖，年纪好像在七八十岁以上。他们相挨着谈笑，看样子两人很亲热。那人奇怪哪儿的淫荡老太婆，和少年这么热乎。他走近了些，两人便冉冉地消失了。第二天，他打听是谁家的墓地，这才知道那位少年夭折，他的媳妇守寡五十多年，死后合葬在这里。《诗经》中说："谷则异室，死则同穴。"这是最亲的亲情。《礼》中说："殷人之袝也，离之；周人之袝也，合之。善夫。"圣人理解阴间阳间的礼仪，所以能通过人情了解鬼的情感。不近人情，又怎么知道《礼》的内容呢？





原文

族侄肇先言：有书生读书僧寺，遇放焰口。见其威仪整肃，指挥号令，若可驱役鬼神。喟然曰："冥司之敬彼教，乃过于儒。"灯影朦胧间，一叟在旁语曰："经纶宇宙，惟赖圣贤，彼仙佛特以神道补所不及耳。故冥司之重圣贤，在仙佛上，然所重者真圣贤。若伪圣为贤，则阴干天怒，罪亦在伪仙伪佛上。古风淳朴，此类差稀。四五百年以来，累囚日众，已别增一狱矣。盖释道之徒，不过巧陈罪福，诱人施舍。自妖党聚徒谋为不轨外，其伪称我仙我佛者，千万中无一。儒则自命圣贤者，比比皆是。民听可惑，神理难诬。是以生拥皋比[①]，殁沈阿鼻，以其贻害人心，为圣贤所恶故也。"书生骇愕，问"此地府事，公何由知？"一弹指间，已无所睹矣。



注释

①皋(gāo)比：用虎皮铺的座椅。此处指学堂里师父的坐席。

译文



族侄肇先说，有个书生在一佛寺内读书，正巧遇上寺里放焰口。他见整个仪式威严整肃，僧人们指挥号令，真好像在驱使鬼神，不禁喟然感叹道："阴间重视佛教，要胜过儒教。"灯影朦胧中，一个老年人在旁边说："治理天下，只能依赖圣贤，那些仙佛不过以神道补充圣贤所没有顾及的地方罢了。于是阴间重视圣贤，超过重仙佛。但是看重的是真圣贤。如果是伪圣贤，就会触犯天怒，罪过也比伪仙伪佛重。古代风气淳朴，这一类事还少些。四五百年以来，累积的犯人日益增多，已经又增加了一个监狱。那些僧人道士，不过是花言巧语地宣扬诱骗人施舍。除了妖党聚众谋反之外，伪称我是仙佛的人，千万人中也没有一个。儒生中自称为圣贤的人，比比皆是。老百姓可能受骗，神理则可难以糊弄。所以这些人活着时在讲坛上当先生，死后则堕入阿鼻狱中。这是因为他们贻害于人心，被圣贤所痛恶的缘故。"书生惊愕地问"这是地府中的事，你如何知道？"刹那间，老人已看不见了。



原文

甲乙有夙怨，乙日夜谋倾甲。甲知之，乃阴使其党某以他途入乙家，凡为乙谋，皆算无遗策；凡乙有所为，皆以甲财密助其费，费省而



功倍。越一两岁，大见信，素所倚任者皆退听。乃乘间说乙曰："甲昔阴调我妇，讳弗敢言，然衔之实次骨。以力弗敌，弗敢撄。闻君亦有仇于甲，故效犬马于门下。所以尽心于君者，固以报知愚，亦为是谋也。今有隙可抵，盍图之。"乙大喜过望，出多金使谋甲。某乃以乙金为甲行赂，无所不曲到。阱即成，伪造甲恶迹及证佐姓名以报乙，使具牒。比庭鞫，则事皆子虚乌有，证佐亦莫不倒戈，遂一败涂地，坐诬论成。愤恚甚，以昵某久，平生阴事皆在其手，不敢再举，竟气结死。死时誓诉于地下，然越数十年卒无报。论者谓难端发自乙，甲势不两立，乃铤而走险，不过自救之兵，其罪不在甲。某本为甲反间，各忠其所事，于乙不为负心，亦不能甚加以罪，故鬼神弗理也。此事在康熙末年。《越绝书》[1]载子贡谓越王曰："夫有谋人之心，而使人知之者，危也。"岂不信哉！



注释

①《越绝书》：相传为东汉人袁康所著，记春秋吴越国事。

译文

甲乙二人之间有夙怨，乙日夜都想害甲。甲知道了，便暗中派他的亲信某人，从其他途径进入乙家，凡是他为乙谋划的事，都算计得没有疏漏；凡是乙要干什么，他都利用甲的钱暗中加以资助。这样，乙的经费没用多少而功效倍增。过了一两年，他极得乙的信任，乙平素所倚重的人都排到他后边了。于是某人便趁机对乙说："甲过去曾暗中调戏我的媳妇，我不敢说，但刻骨地恨他。因为力量不敌，所以不敢和他斗。听说你和甲也有仇，所以我便到你门下效犬马之

劳。我尽心尽力为你办事，一方面是报答你的知遇之恩，同时也是为了报复。现在有机会，咱们一起对付他吧。”乙大喜过望，拿出许多钱财来算计甲。某人却用这些钱为甲疏通关系，各个关节都打通了。布置好了圈套，某人便伪造甲的恶劣行径和证人姓名告诉了乙，让乙写状子上告。等到在法庭上审问时，所有的事情都是没影的事，证人们也都不认账，乙于是一败涂地，因犯诬陷罪被判戍边发配。乙又气又恨，但由于和某人关系长期以来很亲密，平生的隐私都被他掌握着，所以不敢上告，竟然气闷郁结而死。死时发誓要告到地下，可是过了几十年，还是没有报应。议论这事的人说是乙首先发难，甲与乙势不两立，这才铤而走险。这不过是为了自救，罪过不在甲。某人本来就是为甲使反间计，忠于他的职责，他对乙也不算负心，不能把罪名加给他。所以鬼神也不管这事。这事发生在康熙末年。《越绝书》中记载子贡对越王说：“有害人的心思，而叫别人知道，这就危险了。”这话实在叫人心服口服。





里人范鸿禧，与一狐友昵。狐善饮，范亦善饮，约为兄弟，恒相对醉眠。忽久不至，一日遇于秫田中，问：“何忽见弃？”狐掉头曰：“亲兄弟尚相残，何有于义兄弟耶？”不顾而去。盖范方与弟讼也。杨铁崖[①]《白头吟》曰：“买妾千黄金，许身不许心；使君自有妇，夜夜白头吟。”与此狐所见正同。



①杨铁崖：元代学者杨维桢，字廉夫，号铁崖。



译文

乡里有个范鸿禧,和一只狐仙很友善。狐仙爱喝酒,范也爱喝酒,两人相约为兄弟,经常喝醉倒在一起。后来狐仙忽然许久不来了。一天范鸿禧在高粱地里遇见了狐仙,问为何忽然不理睬人了。狐仙掉头说:“亲兄弟尚且相残害,何况对结义兄弟呢?”说完便连头也不回地走了。因为范正和他弟弟打官司呢。杨铁崖的《白头吟》中说:“买妾千黄金,许身不许心;使君自有妇,夜夜白头吟。”这与狐仙的见解恰好相同。



卷十一 槐西杂志一



余再掌乌台[①],每有法司会谳事,故寓直西苑之日多。借得袁氏婿数楹,榜曰“槐西老屋”。公余退食,辄憩息其间。距城数十里,自僚属白事外,宾客殊稀。昼长多暇,晏坐而已。旧有《滦阳消夏录》《如是我闻》二书,为书肆所刊刻。缘是友朋聚集,多以异闻相告。因置一册于是地,遇轮直则忆而杂书之,非轮直之日则已,其不能尽忆则亦已。岁月骎寻,不觉又得四卷。孙树馨录为一帙,题曰《槐西杂志》,其体例则犹之前二书耳。自今以往,或竟懒而辍笔欤?则以为《挥麈》[②]之三录可也;或老不能闲,又有所缀欤?则以为《夷坚》[③]之丙志亦可也。壬子六月,观弈道人识。



①乌台:指御史台。此处指都察院。

②《挥麈》:指《挥麈录》,为南宋王明清所撰。

③《夷坚》:指南宋洪迈所撰的《夷坚志》,多记神怪故事。



译文

我因为再次担任御史台，经常遇到一些案件需要和同事在一起研究审理，所以，住在西苑的时候要多一些。后来，又借了袁家女婿家里的几间屋子，匾额上写着“槐西老屋”四个大字。工作结束后，我就到老屋里吃饭、休息。这里离京城有几十里地，除了所属官员到这里回禀公事以外，其他宾客就几乎没有了。夏日，白天很长，有很多富裕时间，我经常闲坐消磨时光。我过去写的《滦阳消夏录》和《如是我闻》两卷书，已被书店刊印成册。由于亲朋好友经常聚到一起，彼此之间谈论一些异闻轶事，聊以消遣，所以，就在这里放了一个记事册子。每当轮到值班的时候，就回忆大家谈论过的事情，并潦草地把它们都记录下来。若不值班，就暂时搁笔。有些事情回忆不起来，也就算了。岁月流逝，不知不觉中又写了四卷。孙树馨抄录了其中的一册，书名叫做《槐西杂志》，体例与前两册大体相同。从现在追溯到过去，有时候是由于懒惰而停笔，我觉得《挥尘》之三记载的内容还算说得过去；偶尔又觉得虽然年迈但不能闲适，于是又提笔写了一些，我以为《夷坚》篇里的第三章也是可以的。乾隆五十七年六月，观弈道人记。



原文

《隋书》载兰陵公主死殉后夫，登于《列女传》之首，颇乖史法。沧州医者张作霖言：其乡有少妇，夫死未周岁辄嫁。越两岁，后夫又死，乃誓不再适，竟守志终身。尝问一邻妇病，邻妇忽瞋目作其前夫语曰：“尔甘为某守，不为我守何也？”少妇毅然对曰：“尔不以结发视我，三年曾无一肝鬲语，我安得为尔守！彼不以再醮轻我，两载之中，恩深义重，我安得不为彼守！尔不自反，乃敢咎人耶？”鬼竟语塞而退。此与兰陵公主事相类。盖亦豫让[①]“众人遇我，众人报之；国士遇我，

国士报之”之意也。然五伦[2]之中，惟朋友以义合：不计较报施，厚道也；即计较报施，犹直道也。兄弟天属，已不可言报施；况君臣父子夫妇，义属三纲哉。渔洋山人作《豫让桥》诗曰：“国士桥边水，千年恨不穷；如闻柱厉叔[3]，死报莒敖公。”自谓可以敦薄俗，斯言允矣。然柱厉叔以不见知而放逐，乃挺身死难，以愧人君不知其臣者，是犹怨怼之意；特与君较是非，非为君捍社稷也。其事可风，其言则未协乎义，或记载者之失乎？







注释

①豫让：春秋战国时期的刺客。

②五伦：指封建礼教称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之间的五种关系。

③柱厉叔：春秋时莒国大臣。

译文

《隋书》里记载兰陵公主用死来表明对后夫的情意，在《列女传》中把她列在第一篇。这种治史的方法是与传统史学相违背的。沧州有位名叫张作霖的医生。他说在他的家乡有一少妇，丈夫死未至年，就嫁人了。过了两年，她的后夫也去了，她就赌咒发誓，决不再改嫁，竟然守了一辈子寡。有一天，这位少妇去看望邻居家中一位生病的妇女。那位妇女忽然瞪起眼珠子，以少妇前夫的声调呵斥说："你怎么甘心为后夫守节为什么不为我守节？"少妇干脆利落地回答："你不把我当作结发夫妻，在一起生活了三年，你却从来没有跟我说过一句体贴温存的话语，我凭什么为你守节？后夫不嫌我是二婚，结婚二年中，夫妻恩爱，情深义重，我怎么能不为他守节呢！你不扪心自问，反倒来责怪我！"鬼魂被问得张口结舌，灰溜溜地走了。这个故事跟兰陵公主用死来缅怀后夫的故事差不多。少妇和豫让曾说过的"你以一般人一样对待我，我也像一般人一样地对待你；你把我当作国宾，我就用国宾的身份来回报你"，是一个意思。但是，在五常之中，只有朋友是以义相交的，朋友之间不讲报答，这就是厚道。就是讲求报答，也说得过去。兄弟之间的关系是天然的，不能谈报答；君与臣、父与子、夫与妇，义在三纲之内，就更谈不上报答了。渔洋山人在他的《豫让桥》诗中说："国士桥边的水，千年恨不穷；好像听到柱厉叔，以死报答莒敖公。"他认为这诗可以敦睦世风，这看法倒是不错。然而，柱厉叔因为不被国君了解而被放逐。所以

他挺身死难，以使不了解臣下的君主惭愧。他的这个行动，含着不满和怨恨，只为与君王计较是非，而不是为了捍卫江山社稷。他的事迹值得赞扬，他的言行未必合乎礼义。这或许是记叙者的失误吧？



江宁王金英，字菊庄，余壬午分校所取士也。喜为诗，才力稍弱，然秀削不俗，颇近宋末四灵①。尝画艺菊小照，余戏仿其体格题之，有"以菊为名字，随花入画图"句，菊庄大喜，则所尚可知矣。撰有诗话数卷，尚未成书，霜凋夏绿，其稿不知流落何所。犹记其中一条云：江宁一废宅，壁上微有字迹。拂尘谛视，乃绝句五首。其一曰："新绿渐长残红稀，美人清泪沾罗衣。蝴蝶不管春归否，只趁菜花黄处飞。"其二曰："六朝燕子年年来，朱雀桥圮花不开。未须惆怅问王谢，刘郎一去何曾回②。"其三曰："荒池废馆芳草多，踏青年少时行歌。谯楼鼓动人去后，回风袅袅吹女萝。"其四曰："土花漠漠满颓垣，中有桃叶桃根魂。夜深踏遍阶下月，可怜罗袜终无痕。"其五曰："清明处处啼黄鹂，春风不上枯柳枝。惟应夹戺③双石兽，记汝曾挂黄金丝。"字极怪伟，不著姓名，不知为人语鬼语。余谓此福王④破灭以后前明故老之词也。



①四灵：南宋诗人徐照号灵晖，徐玑号灵渊，翁卷号灵舒，赵师秀号灵秀，四人都是浙江永嘉人，称"永嘉四灵"。

②此四句化用唐诗人刘禹锡《乌衣巷》和《再游玄都观》诗意。

③戺：堂前阶石的两侧。

④福王：指南明皇帝朱由崧。

译文



江宁人王金英，字菊庄，是我在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任同考官时录取的举人。他很喜欢做诗，但才力稍弱，不过他的诗俊秀挺拔，不同流俗，诗风接近永嘉四灵。他曾经画艺菊来比照自己。我就模仿他的诗风在画上题了字，其中有“以菊为名字，随花入画图”的句子。王金英看了非常高兴，由此可知，他所崇尚的是什么了。王金英撰写了若干卷诗话，还没有成书，可惜他英年早逝，书稿也不知失落到何处了。只记得遗稿中有一条说：江宁有一所废旧宅院，墙上隐隐约约有字迹。拂拭掉上面的灰尘仔细看，原来是绝句五首。其一说：“新绿渐浓残红稀了，美人的泪水沾罗衣。蝴蝶不管春归否，只往菜花黄处飞。”其二说：“六朝燕子年年来，朱雀桥塌了花不开。不必惆怅地问王谢，刘郎一去何曾回。”其三说：“荒池废馆芳草多，踏青的年轻人时而唱歌。谯楼打鼓后人们都回去了，回风袅袅吹着女萝。”其四：“土花漠漠围着颓垣，其中有桃叶桃根魂。夜深踏遍阶下的月亮地，可怜罗袜始终无痕迹。”其五：“清明处处啼黄鹂，春风不染枯柳枝。只是夹溪的双石兽，应记着你曾挂黄金丝。”这五首诗的字迹很壮伟，没有署作者姓名，更不知是人言还是鬼语。在我看来，这可能是明朝福王弘光帝政权灭亡之后的遗老们写的。

原文

田白岩言：尝与诸友扶乩，其仙自称真山民，宋末隐君子也。倡和方洽，外报某客某客来，乩忽不动。他日复降，众叩昨遽去之故。乩判曰：“此二君者，其一世故太深，酬酢[①]太熟，相见必有谀词数百句。云水散人，拙于应对，不如避之为佳。其一心思太密，礼数太明，甚与人语恒字字推敲，责备无已。闲云野鹤，岂能耐此苛求，故逋逃尤恐不速耳。”后先姚安公闻之，曰：“此仙究狷介之士，器量未宏。”



注释

①酬酢（zuò）：指宾主互相敬酒，泛指交际应酬。酬，向客人敬酒。酢，向主人敬酒。

译文

田白岩说，他曾经和几位朋友一起扶乩。下坛的乩仙自称真山民；是宋朝末年的隐士。乩仙与众人吟诗对句，兴致正浓的时候，外面有人来报告说，某某两位客人来了，乩笔就忽然停下来不动了。有一天，这位仙又降坛来，大家便请问上次突然离去的原因。乩仙下判语说："那两位先生，一位过于世故，太熟练应酬了。见了面肯定有几百句阿谀奉承的话。我是看山观水的闲散人，不善于应酬，不如避开为妙。另一位心思过于缜密，太注意礼数。和人说话，字字推敲，咬文嚼字。我这个人像闲云野鹤，如何能受得了他的苛求，我躲还怕来不及呢。"后来，先父姚安公听到了这个故事，说："这位仙人，可算得是个不同流俗的人，只是气量太小。"



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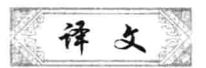
从孙树森言：晋人有以资产托其弟而行商于外者，客中纳妇，生一子。越十余年，妇病卒，乃携子归。弟恐其索还资产也，诬其子抱养异姓，不得承父业。纠纷不决，竟鸣于官。官故愦愦，不牒其商所问真赝，而依古法滴血试；幸血相合，乃笞逐其弟。弟殊不信滴血事，自有一子，刺血验之，果不合。遂执以上诉，谓县令所断不足据。乡

人恶其贪媢[1]无人理，签曰：“其妇夙与某私昵，子非其子，血宜不合。”众口分明，具有征验，卒证实奸状。拘妇所欢鞫之，亦俯首引伏。弟愧不自容，竟出妇逐子，窜身逃去，资产反尽归其兄。闻者快之。按陈业滴血[2]，见《汝南先贤传》，则自汉已有此说。然余闻诸老吏曰：“骨肉滴血必相合，论其常也。或冬月以器置冰雪上，冻使极冷；或夏月以盐醋拭器，使有酸咸之味：则所滴之血，入器即凝，虽至亲亦不合。故滴血不足成信谳。”然此令不刺血，则商之弟不上诉，商之弟不上诉，则其妇之野合生子亦无从而败。此殆若或使之，未可全咎此令之泥古矣。



①媢（mào）：妒忌。

②陈业滴血：古时用血辨别亲属关系的方法。



我的堂孙纪树森说，山西有个人把家产都托付给弟弟后，就出外经商了。在外，他娶妻生子。十多年后，妻子因病去世。商人就带着儿子返回老家。他的弟弟怕他讨还财产，就诬告说哥哥带回的孩子是抱养的，不能继承父业。兄弟俩因为这事闹得不可开交，只得告到官府。县令是个昏庸之人，他没有仔细审问商人有关问题的真假，而是依据传统的滴血法来试验。幸好父子的血相合，县令便把商人的弟弟揍了一顿板子，赶走了。商人的弟弟不相信滴血的事，他也有一个儿子，便刺血相验，果然他与儿子的血不相合。于是，他就以此作为证据，说县令的判断是不足为凭的。乡里人都厌恶他贪婪、没有人味儿，便向官

府作证说："他媳妇以前跟某人相好，那儿子根本不是他的，因此血也不合。"人们说得明明白白，而且也验证，终于证实有奸情，拘来他妻子的相好一审，对方也低头认罪。商人的弟弟羞愧无法自容，竟然休了妻子赶走了儿子，自己弃家外逃，连他的那份家产也一同归了他的哥哥。听说此事的人无不称快。陈业滴血辨认兄长骸骨的故事，见于《汝南先贤传》。可见从汉朝以来就有用滴血法辨认血缘关系的说法。然而我听一位老吏说："亲骨肉的血必能相合，这是在就一般情况而言。如果在冬天把验血的容器放在冰雪上，冻得使它极凉；或者在夏天用盐醋擦拭容器，使容器有酸咸的味道，那么所滴的血一接触容器，就会马上凝结，即使是骨肉至亲的血也不会相合。所以用滴血验亲法断，并不能断得完全正确。"但是这位县官如果不使用滴血法，那么商人的弟弟就不会上诉，而他妻子私通生孩子的事就不会水落石出。这大概另有什么神秘的原因所驱使吧，也不能完全责备这位县官拘泥于古法。





原文

先兄晴湖言：有王震升者，暮年丧爱子，痛不欲生。一夜偶过其墓，徘徊凄恋，不能去。忽见其子独坐陇头，急趋就之，鬼亦不避。然欲握其手，辄引退。与之语，神意索漠，似不欲闻。怪问其故，鬼哂曰："父子宿缘也，缘尽，则尔为尔我为我矣，何必更相问讯哉！"掉头竟去。震升自此痛念顿消。客或曰："使西河[1]能知此义，当不丧明。"先兄曰："此孝子至情，作此变幻，以绝其父之悲思，如郗超[2]密札之意耳，非正理也。使人存此见，父子兄弟夫妇，均视如萍水之相逢，不日趋于薄哉！"





①西河:指孔子的弟子子夏。

②郗超:东晋人,官至中书侍郎。

译文

我过世的兄长晴湖说,有一个叫王震升的人,晚年失去了爱子,痛不欲生。一天夜里,他偶尔经过儿子的坟墓,便徘徊留恋,不忍心离去。忽然他看见儿子的鬼魂独自坐在田陇尽头,便急忙跑过去。鬼也不躲他。他想握儿子的手,鬼便后退。他和儿子说话,儿子却非常冷漠,仿佛不爱听。他感到奇怪,便问怎么了。鬼嘲笑道:"父子之情,不过是宿缘,如今缘分已尽,你就是你,我就是我,为什么再来关照呢?"说完掉头就走。王震升从此便不再思念儿子了。有个客人说:"如果西河明白这个道理,也不会失明了。"先兄晴湖说:"这是孝子的至情,做这样的变幻,就是要断绝父亲对他的思念之情。这与晋人郗超密信的用意一样,并不是正理。如果每人都心中存有这个念头,那么父子、兄弟、夫妻之间的情谊都被看做萍水相逢,人情不就更加淡薄了吗?"



某公纳一妾,姿采秀丽,言笑亦婉媚,善得人意。然独坐则凝然若有思,习见亦不讶也。一日,称有疾,键户昼卧。某公穴窗纸窥之,则涂脂傅粉,钗钏衫裙,一一整饬,然后陈设酒果,若有所祀者。排闼

入问，姬蹙然敛衽跪曰："妾故某翰林之宠婢也。翰林将殁，度夫人必不相容，虑或鬻入青楼，乃先遣出。临别，切切私嘱曰：'汝嫁我不恨，嫁而得所我更慰。惟逢我忌日，汝必于密室靓妆私祭我；我魂若来，以香烟绕汝为验也。'"某公曰："徐铉[1]不负李后主，宋主弗罪也。吾何妨听汝。"姬再拜炷香，泪落入俎。烟果袅袅然三绕其颊，渐蜿蜒绕至足。温庭筠[2]《达摩支曲》曰："捣麝成尘香不灭，拗莲作寸丝难绝。"此之谓欤！虽琵琶别抱，已负旧恩，然身去而心留，不犹愈于同床各梦哉。









①徐铉：五代宋初时的文学家、书法家。

②温庭筠：晚唐人。本名岐，字飞卿，太原祁（今山西祁县）人。



某公讨了一个小妾，姿色艳丽，言笑时更显得十分妩媚，又能善解人意。然而，每当她独处的时候，就凝神若有所思。某公看惯了也就不觉得奇怪了。有一天，她称说有病，大白天插上门睡觉。某公捅破窗纸偷看，见她涂脂抹粉，头钗手镯衣衫裙子，都收拾整齐，然后摆好佳肴美酒，好像要祭祀。某公推门进去发问，小老婆伤感地跪下说："我本是已死去某翰林宠爱的婢女。翰林临终之前，料到夫人肯定不会容我，怕我将来会被卖到妓院，就先把我打发出来。临别时叮嘱我：'你嫁人我不恨，假如嫁个好人，我更感到欣慰。只是每逢我的忌日，你一定要在密室里化好妆祭奠我。我的鬼魂假若来了，将会有青烟环绕着你。'"某公说："徐铉在亡国之际仍忠于李后主，宋太祖一点儿不怪罪。我也不会阻止你。"她烧香再拜，泪水落在祭品上。青烟果然袅袅地多次绕过她的脸颊，慢慢地蜿蜒绕到了脚。温庭筠在《达摩支曲》中写道："捣麝成尘香不灭，拗莲作寸丝难绝。"表达的就是这种情感吧。她虽然另嫁他人，有负旧恩，但是她人去心留这儿，不还强过同床异梦吗？



程念伦，名思孝，乾隆癸酉甲戌间，来游京师，弈称国手。如皋冒祥珠曰："是与我皆第二手，时无第一手，遽自称耳。"一日，门人吴惠叔等扶乩，问："仙善弈否？"判曰："能。"问："肯与凡人对局否？"判曰："可。"时念伦寓余家，因使共弈。初下数子，念伦茫然不解，以为仙机莫测也，深恐败名，凝思冥索，至背汗手颤，始敢应一子，竟犹惴惴。稍久，似觉无他异，乃放手攻击。乩仙竟全局覆没，满室哗然。乩忽大书曰："吾本幽魂，暂来游戏，托名张三丰[①]耳。因初解弈，故尔率答。不虞此君之见困，吾今逝矣。"惠叔慨然曰："长安道上，鬼亦诳人。"余戏曰："一败即吐实，犹是长安道上钝鬼也。"



①张三丰：明代道士。

译文

程念伦，名叫思孝。他在乾隆十八九年间到京城游历，棋艺高超，自称"国手"。如皋人冒祥珠说："程念伦和我都是二流棋手，眼下还没有一流棋手。他只不过是自吹罢了。"有一天，我的学生吴惠叔等人扶乩，有人就问："仙人会下棋吗？"乩仙下判语说："会。"又问："您肯和普通人下一盘吗？"乩仙说："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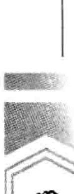
当时，程念伦正住在我家，就叫他和仙人对局。一开始双方各下了几枚棋子，程念伦茫然不解，以为仙机莫测；他唯恐败坏了自己的名声，每走一步都要冥思苦想，以至于汗流浃背，两手发抖，才敢出一子，心里还惴惴的。过了一会儿，就觉得乩仙的棋艺，没有什么高明的地方，于是放手进攻，乩仙竟然一败涂地。在座的人都喧哗起来。乩仙忽下判语说："我本是个幽灵，暂时来玩一玩，托名张三丰。因为我多少知道点棋弈，就轻率地答应和你对局，没想到把这位国手给吓唬住了。现在，我该走了。"吴惠叔慨然长叹说："想不到京城的鬼也会出来诳人！"我开玩笑说："刚一败阵就说了实话，这还是个京城里的老实鬼。"





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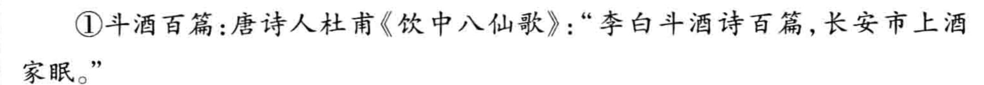
房师孙端人先生，文章淹雅，而性嗜酒。醉后所作，与醒时无异。馆阁诸公，以为斗酒百篇[1]之亚也。督学云南时，月夜独饮竹丛下，恍惚见一人注视壶盏，状若朵颐[2]。心知鬼物，亦不恐怖，但以手按盏曰："今日酒无多，不能相让。"其人瑟缩而隐。醒而悔之，曰："能来猎酒，定非俗鬼。肯向我猎酒，视我亦不薄。余何辜其相访意。"市佳酿三巨碗，夜以小几陈竹间。次日视之，酒如故。叹曰："此公非但风雅，兼亦狷介。稍与相戏，便涓滴不尝。"幕客或曰："鬼神但歆其气，岂真能饮！"先生慨然曰："然则饮酒宜及未为鬼时，勿将来徒歆其气。"先生侄渔珊，在福建学幕，为余述之。觉魏晋诸贤，去人不远也。






注释



①斗酒百篇：唐诗人杜甫《饮中八仙歌》："李白斗酒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

②朵颐：鼓动两颊，咀嚼食物的样子。

译文

房师孙端人先生，文章写得含蓄典雅，还喜欢饮酒。酒后的文章与清醒时写的一样好。翰林院的学者们都称赞孙端人先生是第二位斗酒诗百篇的醉仙。他在督学云南时，月夜独自一人在竹丛下饮酒。恍惚间发现有人在注视着他的酒杯酒壶，表现出很馋的样子。先生心里明白是鬼，也不恐惧，只是用手按着杯子说道："今天酒不多，就不让你了。"那人缩着身子不见了。孙先生醒过酒劲，非常后悔，说："能来要酒喝，绝不是俗鬼；能来向我要酒喝，一定很看得起我，我为什么要辜负他的拜访之意呢？"他买来三大碗好酒，夜间设案摆在竹林间。第二天一看，那酒一点儿没动。孙先生叹道："这位先生非但风雅，而且孤傲。跟他开个玩笑，竟连一口也不喝了。"幕客中有一个人说："鬼神不过是吞吸酒的气味，哪能真喝。"孙端人先生感慨地说："可见喝酒还是要赶在做鬼之前，别等当了鬼，只能吸点儿酒气。"孙端人的侄子孙渔珊在福建学署做幕僚时向我讲了这件事。我觉得魏晋时的名士离我们并不远。





先师桂林吕公阆斋言：其乡有官邑令者，莅任之日，梦其房师某公，容色憔悴，若重有忧者。邑令蹙然迎拜曰："旅榇未归，是诸弟子之过也。然念之未敢忘。今幸托荫得一官，将拮据营窀穸[1]矣。"——盖某公卒于戍所，尚浮厝僧院也。——某公曰："甚善。然归我之骨，不如归我之魂。子知我骨在滇南，不知我魂羁于此也。我初为此邑令，有试垦汙莱[2]者，吾误报升科。诉者纷纷，吾心知其词直，而恐干吏议，百计回护，使不得申，遂至今为民累。土神诉与东岳，岳神谓事由疏舛，虽无自利之心，然恐以检举妨迁擢，则其罪与自利等。牒摄吾魂，羁留于此，待此浮粮减免，然后得归。困苦饥寒，所不忍道。回思一时爵禄，所得几何？而业海茫茫，竟杳无崖岸，诚不胜泣血椎心。今幸子来官此，倘念平生知遇，为吁请蠲[3]除，则我得重入转轮，脱离鬼趣。虽生前遗蜕，委诸蝼蚁，亦非所憾矣。"邑令检视旧牍，果有此事。后为宛转请豁，又恍惚梦其来别云。



①窀(zhūn)穸(xī)：墓穴。

②汙(wū)莱：指积水的洼地和长满杂草的高地。此处指荒地。

③蠲(juān)：清除，废除。

译文

我的老师、桂林人吕闇斋先生说，在他老家有位县令，上任那天，夜里梦见他的房师某先生。先生面容憔悴，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县令急忙迎上前去拜见："您的遗体寄居在外，是我们几个弟子的过错。但我心里总惦念着这件事，并没有忘记。如今托您的福得了一官半职，正想方设法在筹备安葬。"原来这位先生死在贬所，遗体还寄存在庙中。这位先生说："这非常好。但是，与其归葬我的骸骨，不如使我的灵魂有所归。你只知道我的遗体在滇南，却不知道我的灵魂仍被拘留在此地。当年，我曾在此地任县令，有人开垦了荒地，我误报为升科，百姓纷纷写状子上告。我明知他们有理，却又怕舆论对我不利，就千方百计地阻挠，使他们告不赢，至今还使百姓蒙受损失。土地爷报告了东岳神，东岳神认为这是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虽然并非出于自私，但怕被检举影响升迁，所犯过错和自私一样。于是把我的灵魂拘留在此，等租税免除了，才能回去。所受饥寒困苦，我也不忍心再说了。回想起来，一时的爵禄，究竟又得到多少好处？如今业海茫茫，遥无边际，实在令人痛苦万分。今天幸好你来这儿任官，倘若你念着我的知遇之情，呼吁免除不合理的租税，那么我就可以重新进入转轮，脱离鬼界。我的遗体就是去喂蚂蚁，我也毫无怨言。"县令翻阅旧时卷宗，果然有这件事。他通过各种渠道终于废除了不合理租税，后来又恍惚梦见老师来告别。



原文

侍姬之母沈媪言：盐山有刘某者，患癃闭[1]，百药不验。一夕，梦神语曰："铜头煅灰，酒服之，即通。"问："铜头为何物？曰："汝辈所谓蝼蛄也。"试之果愈。余谓此湿热蕴结，以湿热攻湿热，借其窜利下行之性耳。若州都之宫，气不能化，则求之于本原，非此物所能导也。





①癃(lóng)闭:指小便不通或淋沥点滴而出。



我的侍妾之母沈老太说,盐山县有个刘某,患了小便不通的病,吃了许多药,也不灵验。一天夜里,刘某梦见神说:“把铜头煅成灰,用酒冲服,小便就通了。”刘某人问:“铜头是什么?”神说:“就是人们常说的蝼蛄。”刘某一试,病果然好了。我认为这种病是湿热蕴结造成的,用湿热攻湿热,起到窜利下行的性能。如果这病发生在膀胱,湿气化结不出来,就得寻求病源,不是这种药能疏导的了。

原文

李庆子言:山东民家,有狐居其屋数世矣。不见其形,亦不闻其语;或夜有火烛盗贼,则击扉撼窗,使主人知觉而已。屋或漏损,则有银钱铿然坠几上。即为修葺,计所给恒浮所费十之二。若相酬者,岁时必有小馈遗置窗外。或以食物答之,置其窗下,转瞬即不见矣。从不出嬲人,儿童或反嬲之,戏以瓦砾掷窗内,仍自窗还掷出。或欲观其掷出,投之不已,亦掷出不已,终不怒也。一日,忽檐际语曰:“君虽农家,而子孝弟友,妇姑娣姒皆婉顺,恒为善神所护,故久住君家避雷劫。今大劫已过,敬谢主人,吾去矣。”自此遂绝。从来狐居人家,无

如是之谨饬者，其有得于老氏“和光”[1]之旨欤！卒以谨饬自全，不遭劾治之祸，其所见加人一等矣。



①和光：指把光荣和尘土同等看待。

译 文

李庆子说，山东有家百姓，一连几代都有狐仙住在他家里，奇怪的是主人既看不见狐仙的影子，也听不见它们的声音。有时，夜里火烛不安全，或是来了盗贼，狐仙就敲门摇窗，让主人知道。屋子漏损，就有银钱当啷一声落到几案上。用以修缮房屋，所费总是能富裕十分之二，好像是对主人的酬谢。到了过年时，狐仙必定赠送些小礼品，放在窗外。主人有时以礼物答谢，放在狐仙所住屋子的窗外，便转眼不见了。狐仙从来不扰人，有时候小孩子去惹狐仙，往里抛掷砖头瓦块，狐仙也只是再从窗户扔出来。有时小孩子要看里面怎么往外扔，便不停地往里投，狐仙不过不停地往外扔，始终不生气。有一天，忽然听到房檐上有人说：“您虽说是农家，但是儿女孝敬，兄弟友爱，婆媳、妯娌和睦，常被神保护着，所以我长期居住在您家里，以避雷劫。现在大劫已过，敬谢主人，告辞了。”此后，再也没有狐仙了。狐仙居住在人家，从来也没有这么谨慎规矩



的，大概他们体会了老子关于“和光同尘”的要旨了吧。他们最终以谨小慎微和自我克制保全了自己，避开了劾治之祸，他们的见识可以说高人一等了。





海淀人捕得一巨鸟，状类苍鹅，而长喙利吻，目睛突出，眈眈可畏。非鹫非鹳，非鸨非鸬鹚，莫能名之，无敢买者。金海住先生时寓直澄怀园，独买而烹之，味不甚佳。甫食一二脔，觉胸膈间冷如冰雪，坚如铁石；沃以烧春[1]，亦无暖气。委顿数日，乃愈。或曰：“张读《宣室志》载，俗传人死数日后，当有禽自柩中出，曰‘杀’。有郑生者，尝在隰川，与郡官猎于野，网得巨鸟，色苍，高五尺余；解而视之，忽然不见。里中人言有人死且数日，卜者言此日‘杀’当去。其家伺而视之，果有巨鸟苍色自柩中出。”又‘《原化记》载，韦滂借宿人家，射落‘杀’鬼，烹而食之，味极甘美。先生所食，或即‘杀’鬼所化，故阴凝之气如是欤！”倪余疆时方同直，闻之笑曰：“是又一终南进士[2]矣。”



①烧春：指烧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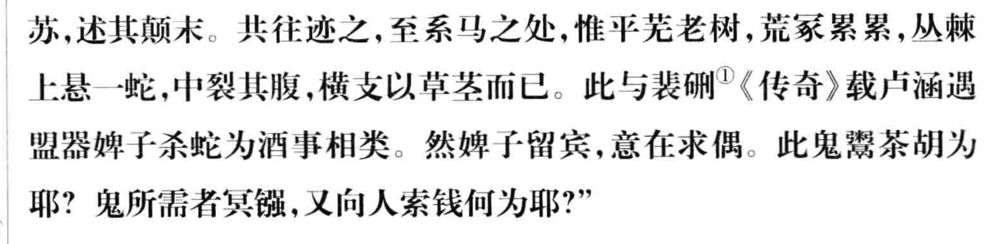
②终南进士：指中国民间传说中驱鬼逐邪之神钟馗。

译文

海淀有一人捕到一只很大的鸟，鸟的外形像只灰鹅，嘴巴又长又尖，两眼突兀，直瞪瞪地很吓人。这只大鸟不是鹙，不是鹳，不是鸨，不是鸬鹚，没人能说出它的名字，也没有人敢把它买下来。当时金海住先生正在澄怀园值班，竟买来杀吃了，味道不怎么样。吃下去一两块，就觉得胸膈之间冷如冰雪，坚硬如铁石。喝了两杯烧酒，仍然没有暖和气。困顿了好几天，才慢慢好了。有人说：张读的《宣室志》中记载，民间传说人死几天之后，就有鸟从灵柩中飞出来，管它叫“杀”。有个姓郑的，在隰川和郡官一起去打猎，网住了一只五尺多高的大灰鸟。把大鸟从网里取出来观察，却忽然不见了。村子里有人说某人死了好几天，卜者说这一天“杀”要离去。家里人偷偷一看，真有一只灰色大鸟从棺材里飞出来。又，《原化记》载，韦滂寄宿人家，用箭射落了“杀”鬼，烹了之后吃了，味道极美。先生所烹食的那只大鸟，大概也是“杀”鬼所幻化的，所以它的阴霾之气才会这么冰冷吧？倪余疆先生正与金海住先生一起值班，听了后，笑着说：“你是又一个终南进士钟馗。”



从侄虞惇言：闻诸任丘刘宗万曰：“有旗人赴任丘催租，适村民夜演剧，观至二鼓乃散。归途酒渴，见树旁茶肆，因系马而入。主人出，言火已熄，但冷茶耳。入室良久，捧茶半杯出，色殷红而稠粘，气似微腥。饮尽，更求益。曰：‘瓶已罄矣，当更觅残剩。须坐此稍待，勿相窥也。’既而久待不出，潜窥门隙，则见悬一裸女子，破其腹，以木撑之，而持杯刮取其血。惶骇退出，乘马急奔。闻后有追索茶钱声，沿途不绝。比至居停，已昏瞀坠仆。居停闻马声出视，扶掖入。次日乃



苏，述其颠末。共往迹之，至系马之处，惟平芜老树，荒冢累累，丛棘上悬一蛇，中裂其腹，横支以草茎而已。此与裴硎[1]《传奇》载卢涵遇盟器婢子杀蛇为酒事相类。然婢子留宾，意在求偶。此鬼鬻茶胡为耶？鬼所需者冥镪，又向人索钱何为耶？”





注释

①裴硎：唐末传奇小说家。

译文

堂侄虞惇说，听任丘人刘宗万讲，有位旗人来任丘县收租，正巧赶上村民夜里演戏。他看到二更天才回去。路上，因酒后口渴，见大树边有个茶馆，于是拴马进了茶馆。茶馆主人说火已熄灭，只有凉茶了。店主人进去半天，才端出半杯茶。那茶殷红而黏稠，有点腥味儿。旗人一饮而尽，还想喝。主人说：“茶壶已经没有了，我再去找找看。您坐在这里稍等片刻，别往里边偷看。”等了好久，也不见主人出来，旗人偷偷从门缝往里看，只见悬挂着一个裸体女人，肚子已经开膛，用一支木棍撑着。主人正拿着杯子刮女人肚子里的血。旗人吓得仓皇逃出店门，上马拼命奔跑。只听后面有人追赶索要茶钱声，一路不停。等他跑回住处，人已昏迷从马上掉下来。主人听到马声出来，把他搀扶进屋里。第二天他才缓过劲儿来，讲述了事情的经过。大家一起去察看。只见昨天拴马的地方，只有一棵半死不活的老树，到处都是坟丘。在一处荆棘丛中，悬挂着一条蛇，腹部被剖开，有一根草棍横向撑着。这和唐朝裴硎所著《传奇》中殉葬女俑杀蛇取血为酒的故事相似。然而那个女俑留客人是为了寻求配偶。这个鬼以蛇血为茶，为的是什么呢？鬼需要的是纸钱，他向人讨茶钱有什么用呢？



原文

刘熥，沧州人。其母以康熙壬申生，至乾隆壬子，年一百一岁，尚强健善饭。屡逢恩诏，里胥欲为报官支粟帛，辄固辞弗愿。去岁，欲为请旌建坊，亦固辞弗愿。或询其弗愿之故。慨然曰：“贫家嫠妇，赋命蹇[1]薄，正以颠连困苦，为神道所怜，得此寿耳。一邀过分之福，则死期至矣。”此媪所见殊高。计其生平，必无胶胶扰扰分外之营求。宜其恬然冲静，颐养天和，得以保此长龄矣。



注释

①蹇（jiǎn）：困苦，不顺利。

译文

沧州人刘熥的母亲生于康熙壬申（1692 年），到了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已经是一百零一岁了，依然身板硬朗，饭量不小。皇上屡次颁布恩诏，乡官想报官府领取粮食布匹，她都坚决辞谢了。去年又要为她请求旌表，建立牌坊，她死活也不同意。有人问她为什么不愿接受供养和旌表，老人慨叹说：“我一个穷人家的寡妇，天生命苦福薄。正因为我一辈子颠沛困苦，才被神明怜悯，活了这么大年纪。怕是一求过分的福禄，就离死期不远了。”这老太太的见识非常高明。估计她这一生，绝没有纷纷扰扰的过分欲求。她顺应自然，平和淡静，颐养天年，才会有这样的长寿。





卷十二 槐西杂志二



安中宽言：有人独行林莽间，遇二人，似是文士，吟哦而行。一人怀中落一书册，此人拾得。字甚拙涩，波磔[1]皆不甚具，仅可辩识。其中或符箓、或药方、或人家春联，纷糅无绪，亦间有经书古文诗句。展阅未竟，二人遽追来夺去，倏忽不见。疑其狐魅也。一纸条飞落草间，俟其去远，觅得之。上有字曰：'《诗经》于字皆音乌，《易经》无字左边无点。"余谓此借言粗材之好讲文艺者也，然能刻意于是，不愈于饮博游冶乎！使读书人能奖励之，其中必有所成就。乃薄而挥之，斥而笑之，是未思圣人之待互乡、阙党[2]二童子也。讲学家崖岸过峻，使人甘于自暴弃，皆自沽己名，视世道人心如膜外耳。



①波磔(zhé)：书法以左撇为波，右捺为磔。

②互乡、阙党：古地名，具体地址不详。

译文

安中宽说,有个人独自在密林草丛中行走,碰上两个人,像是书生,一边走一边吟诵着诗文。一个人的怀中掉下一本书,被赶路的人拾起。书中的文字极其拙笨,撇捺都不太齐全,仅仅能让人辨认。其中有的是符篆,有的是药方,有的是家用的春联,纷乱混杂,毫无头绪,还夹杂着经书、古文、诗句等,没等赶路的人翻看完,那两个人就急忙追上来把书夺去,转眼就不见了。赶路的人怀疑他们大概是狐狸精。一张纸条飘落到草丛里,等那两个人走远后,他才把纸条拣起来。上面写道:"《诗经》中的'于'字都读作'乌',《易经》中的'无'字左边没有点。"我认为这是借此讽刺那些才疏学浅而又喜欢谈论学问的人。然而能在这方面专心一意,难道不胜过只知饮酒赌博、拈花惹草的人吗!假如这些人都能受到称赞和勉励,那么其中有些人一定会学有所成。如果鄙视他们、抛弃他们、斥责他们、嘲笑他们,是没有想到圣人是怎么样对待互乡、阙党两个小童子的。那些道学家过于高傲,目中无人,让人甘心自暴自弃,而他们却都只沽名钓誉,把社会风气和人心看做是与己无关的事。





原文

明永乐二年,迁江南大姓实畿辅[①]。始祖椒坡公,自上元徙献县之景城。后子孙繁衍,析居崔庄,在景城东三里。今士人以仕宦科第,多在崔庄,故皆称崔庄纪,举其盛也。而余族则自称景城纪,不忘本也。椒坡公故宅,在景城、崔庄间,兵燹久圮,其址属族叔楘庵家。楘庵从余受经,以乾隆丙子举乡试,拟筑室移居于是。先姚安公为预题一联曰:"当年始祖初迁地,此日云孙再造家。"后室不果筑,而姚安公以甲申八月弃诸孤。卜地惟是处吉,因割他田易诸楘庵而葬焉。前联如公自谶也。事皆前定,岂不信哉!





①畿(jī)辅:指京都地区。畿,京畿;辅,三辅。

译文

明朝永乐二年,朝廷把江南的世家大族迁到京城附近。纪氏的始祖椒坡公,也从上元县迁徙到献县的景城。后来子孙繁衍,有一部分居住在崔庄;那里位于景城东边三里的地方。现在当地人因做官的、中第的大多出在崔庄,所以把那里的纪氏家族称作"崔庄纪",以称许那一支的兴盛。而纪氏其余的家族则自称为"景城纪",以表示不忘记宗族的本原。椒坡公原来的宅邸建在景城、崔庄之间,由于历经兵火战乱,房屋早已被毁坏了,遗址属于本族叔叔楘庵家所有。楘庵曾跟随我学习经书,在乾隆二十一年(1756 年)参加乡试中举后,打算在先祖旧居的遗址上重建住宅。先父姚安公为他预先题了一副对联:"当年始祖初迁地,此日云孙再造家。"后来新宅未能建起,而姚安公却在乾隆二十九年八月抛下子女死了。经占卜只有先祖旧宅的遗址风水好,因此另划出别处的一块地与楘庵调换了一下,把姚安公葬在那里。姚安公以前写下的对联却好像是他为自己写的谶语一样。事事都是早已注定的,难道这话不对吗?



杨令公祠在古北口内,祀宋将杨业。顾亭林[①]《昌平山水记》,据《宋史》谓业战死长城北口,当在云中,非古北口也。考王曾[②]《行程

录》，已云古北口内有业祠。盖辽人重业之忠勇，为之立庙。辽人亲与业战，曾奉使时，距业仅数十年，岂均不知业殁于何地？《宋史》则元季托克托所修，距业远矣，似未可据后驳前也。





①顾亭林：指明末清初思想家、史学家、语言学家顾炎武。

②王曾：宋代学者。青州益都（今山东益都）人，字孝先。

译文

建在古北口内的杨令公祠，是祭祀宋朝名将杨业的。顾亭林在《昌平山水记》中，根据《宋史》上描述，杨业战死在长城北口。这个地方应当在云中县，而不是古北口。核查王曾的《行程录》，此书已有古北口内建有杨业祠的记载。因为辽人敬重杨业的忠诚英勇，才为他建立了祠庙。辽人亲自与杨业打过仗，而







王曾奉命出使辽邦时，距离杨业之死只有几十年，难道他们都不知道杨业死在哪里吗？《宋史》是元代末年人托克托所编纂的，那时距杨业的时代就更远了，似乎不能根据后人的说法来批驳前人的记载。





余校勘秘籍，凡四至避暑山庄：丁未以冬、戊申以秋、己酉以夏、壬子以春，四时之胜胥览焉。每泛舟至文津阁，山容水意，皆出天然，树色泉声，都非尘境；阴晴朝暮，千态万状，虽一鸟一花，亦皆入画。其尤异者，细草沿坡带谷，皆茸茸如绿罽[①]，高不数寸，齐如裁剪，无一茎参差长短者。苑丁谓之规矩草。出宫墙才数步，即鬖髿[②]滋蔓矣。岂非天生嘉卉，以待宸游哉！



①罽（jì）：一种毛织品。

②鬖（sàn）髿（suō）：形容参差不齐的样子。



我因校订皇家图书，先后四次到避暑山庄：乾隆五十二年（1787 年）的冬天，五十三年的秋天，五十四年的夏天，五十七年的春天，一年四季的美景我全都饱览了一番。每当乘船到文津阁时，只觉得水光山色，完全出自天然，草木的色彩，流泉的声响，毫无世俗的境界；阴晴早晚，景致总是千变万化，即使是一只

小鸟，一朵鲜花，也都可以画。其中最为奇特的景致，要算长满坡地山谷的小草了，随处可见纤柔细密的嫩草就像一席碧绿的毡毯。小草高不过几寸，整齐得像精心裁剪过一样，没有一株长短不齐的。园丁把它叫做规矩草。可是走出宫墙才几步远，乱发一样的荒草四处蔓延。这难道不是天生芳草，专门恭迎帝王来巡游吗？





原文

李又聃先生言：有张子克者，授徒村落，岑寂寡俦。偶散步场圃间，遇一士，甚温雅。各道姓名，颇相款洽。自云家住近村，里巷无可共语者，得君如空谷之足音也。因共至塾，见童子方读《孝经》。问张曰："此书有今文古文，以何为是？"张曰："司马贞[①]言之详矣。近读《吕氏春秋》，见《审微》篇中引诸侯一章，乃是今文。七国时人所见如是，何处更有古文乎？"其人喜曰："君真读书人也。"自是屡至塾。张欲报谒，辄谢以贫无栖止，夫妇赁住一破屋，无地延客。张亦遂止。一夕，忽问："君畏鬼乎？"张曰："人未离形之鬼，鬼已离形之人耳，虽未见之，然觉无可畏。"其人恧然曰："君既不畏，我不欺君，身即是鬼。以生为士族，不能逐焰口争钱米。叨为气类，求君一饭可乎？"张契分既深，亦无疑惧，即为具食，且邀使数来。考论图籍，殊有端委。偶论太极无极之旨，其人怫然曰："于传有之：'天道远，人事迩。'《六经》所论皆人事，即《易》阐阴阳，亦以天道明人事也。舍人事而言天道，已为虚杳；又推及先天之先，空言聚讼，安用此为？谓君留心古义，故就君求食。君所见乃如此乎？"拂衣竟起，倏已影灭。再于相遇处候之，不复睹矣。





注释

①司马贞:字子正,唐河内(今沁阳)人。

译文

李又聃先生说,有位名叫张子克的人,在一个偏僻的村庄里教书。村落里冷清寂寞,张子克连个能说话的朋友也找不到。一次,他偶然在场院菜园间散步,遇到一位温文尔雅的书生。两个人互通名姓,相谈甚欢。书生说自己住在附近的村落,找不到一个能谈得来的人,如今碰到张子克,就好像在寂静的山谷里听到了人的脚步声一样,倍感亲切。接着,两人一同来到张子克的私塾,看到孩子们正在读《孝经》。书生就问张子克:“这部书有今文的和古文的两种,您认为哪部书是真的呢?”张子克说:“对此,司马贞论述得很详尽。最近我读《吕氏春秋》时,看到《审微》篇中引用《孝经》中‘诸侯’一章中的词句,那就是今文。战国时的人所看到的《孝经》是今文,哪里还会有古文的《孝经》呢?”那书生非常高兴地说:“您可真是个读书人。”从此之后,他多次到私塾来。张子克打算到他家里回访,书生总是说家中贫困,没有栖身之地,夫妇俩现租住在一间破屋里,实在没地方接待客人。张子克也就不再提回访的事了。一天夜里,书生突然问张子克:“您害怕鬼吗?”张子克说:“人不过是魂魄没有离开躯体的鬼,而鬼则是灵魂出窍的人而已,我虽然没见过鬼,但是觉得鬼并没什么可怕的。”书生一脸羞惭的样子说道:“您既然不怕鬼,那我就不再瞒您了。我就是个鬼。因为我生在世家大族,不愿在放焰口的时候争饭抢钱。念我俩情趣相投,你请我吃上一顿如何?”张子克与鬼的情分已经很深了,也就不再怀疑、惧怕他,立即为他备下饭菜,而且邀请他常来。他们在一起考订、探讨图书典籍,条分缕析,谈得很有头绪。偶尔谈论到“太极无极”的旨义时,书生不高兴地说:“《左传》早就

说过:‘天道远,人事近。’《六经》所谈论的都是关于人的问题,即使《易经》在阐释阴阳变化时,也是用天道在证明人事。放弃人事去论说天道,已经是虚幻渺茫了;这里又推而谈及开天辟地以前的事,泛泛而谈,争论不休,这又有什么用处呢。我本以为您是注重古代学术的人所以才到您这里找饭吃。难道您的见识就是这样吗?”说完拂袖而去,转眼就无影无踪了。后来,张子克再到他们初次相遇的地方去等候,却再也没有见到他。



原 文

余督学闽中时,院吏言:雍正中,学使有一姬堕楼死,不闻有他故,以为偶失足也。久而有泄其事者,曰姬本山东人,年十四五,嫁一窭人子[①]。数月矣,夫妇甚相得,形影不离。会岁饥,不能自活,其姑卖诸贩鬻妇女者。与其夫相抱,泣彻夜,啮臂为志而别。夫念之不置,沿途乞食,兼程追及贩鬻者,潜随至京师。时于车中一觌面,幼年怯懦,惧遭诃詈,不敢近,相视挥涕而已。既入官媒家,时时候于门侧,偶得一睹,彼此约勿死,冀天上人间,终一相见也。后闻为学使所纳,因投身为其幕友仆,共至闽中。然内外隔绝,无由通问,其妇不知也。一日病死,妇闻婢媪道其姓名、籍贯、形状、年齿,始知之。时方坐笔捧楼上,凝立良久,忽对众备言始末,长号数声,奋身投下死。学使讳言之,故其事不传。然实无可讳也。大抵女子殉夫,其故有二:一则搘柱[②]纲常,宁死不辱。此本乎礼教者也。一则忍耻偷生,苟延一息,冀乐昌破镜,再得重圆;至望绝势穷,然后一死以明志。此生于情感者也。此女不死于贩鬻之手,不死于媒氏之家,至玉玷花残,得故夫凶问而后死,诚为太晚。然其死志则久定矣,特私爱缠绵,不能自割。彼其意中,固不以当死不死为负夫之恩,直以可待不待为辜夫之望。哀其遇,悲其志,惜其用情之误,则可矣。必执《春秋》大义,责不读书之儿女,岂与人为善之道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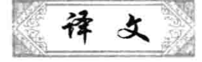




注释

①窭(lù)人子:穷人家的子弟。

②搘(zhī)柱:支撑。



译文

我在福建任督学时,听院吏说过一件事:雍正年间,有位学政的小妾坠楼摔死了。没听说有什么别的原因,都以为她是偶尔失足坠楼而死。时间久了,就有人泄露了其间的真实原因,说那个女子本是山东人,在十四五岁时,嫁给一个贫苦人家的孩子。他们结婚共处了好几个月,夫妻俩非常合得来,整天形影不离。后来碰上荒年,那家人连自己都养不活,婆婆就把她卖给了人贩子。她和丈夫拥抱在一起,整整哭了一夜,彼此咬破胳膊以示永不相忘,之后离别了。丈夫想念她,就沿途乞讨,日夜兼程地追上了人贩子,暗地里跟随他到了京城。他不时在车中看到自己的妻子,只因年纪轻、胆子小,生怕遭到呵斥责骂,不敢靠近,只能互相注视着流泪。后来,他妻子被转手到官媒家。他常常等候在门旁,偶尔见了一面,彼此相约不要寻死,盼望着天上人间,最终能再见一面。后来他听说妻子被学使纳为小妾,便投奔到学使的幕友家作了仆人,一同来到了福建。然而官府内外戒备森严,两人没办法互通消息,因此,他妻子不知道丈夫就在自己身边。一天,他病死了。妻子听侍女、老妈子们说起死者的姓名、籍贯、形状、年龄,才知道那人就是自己的丈夫。当时,她正坐在笔捧楼上,她呆呆地站了很长时间,突然当众详细述说了自己悲惨的经历,然后长长地呼号了几声,纵身跳楼身亡。学使不让说这件事,因此事情的真相也就没有传出去。其实,这件事根本用不着隐讳。一般来说,女子殉夫不外乎两种原因:一是恪守三纲五常,宁可去死也不受辱,这种举动源自于礼教。另一个原因则是忍辱偷生,勉强地活

下来，希望能像乐昌公主那样，与丈夫破镜重圆；等到希望破灭，然后才用一死来表明自己的志向。这样的行事完全出自情感。这个女子没有在人贩子手中时去死，也没有在媒人家里时去死，直到美玉被玷污、鲜花被摧残，得知前夫凶信后才死去，这实在太晚了。然而她决心一死的心意是早就下定了的，只是因为男女相爱、情意缠绵，不能割舍。在她的心目中，没有把该死却没去死当作辜负了丈夫的恩情，只是把能够等待重聚却没去等待看做是辜负了丈夫的希望。如果人们为她的境遇而伤心，为她的志向而悲戚，为她用情的错误而惋惜的话，那是可以的；如果一定要用《春秋》的大义去责备这样的没有读过书的女子，那就不是与人为善的态度了！





田白岩说一事曰：某继室少艾[1]，为狐所媚，劾治无验。后有高行道士，檄神将缚至坛，责令供状。佥闻狐语曰："我豫产也，偶挞[2]妇，妇潜窜至此，与某昵。我衔之次骨，是以报。"某忆幼时果有此，然十余年矣。道士曰："结恨既深，自宜即报，何迟迟至今？得无刺知此事，假借藉口耶？"曰："彼前妇贞女也，惧干天罚，不敢近，此妇轻佻，乃得诱狎。因果相偿，鬼神弗罪，师又何责焉？"道士沉思良久，曰："某昵尔妇几日？"曰："一年余。""尔昵此妇几日？"曰："三年余。"道士怒曰："报之过当，曲又在尔，不去，且檄尔付雷部！"狐乃服罪去。清远先生曰："此可见邪正之念，妖魅皆得知。报施之理，鬼神弗能夺也。"







注释

①艾:美丽,漂亮。

②挞:用棍棒打人。

译文



田白岩讲了一件事,他说:某人娶了个年轻漂亮的小妾,但她被狐狸精迷惑住了,请人镇治也没有用。后来有一位操行高尚的道士,命令神将把妖狐捆到法坛前,责令他从实招供。在场的人听狐狸说:“我生在河南,有一次偶尔把媳妇打了一顿,她就偷偷地逃到这里,与某人相好了。我恨之入骨,所以来报复。”某人想起来自己年轻时的确有这么一回事,但事情已经过去十多年了。道人说:“既然怨恨结得那么深,理应当时就报复,你为何迟迟不报复?该不是你从哪儿打听到有这么一回事,以此为借口吧?”狐狸说:“某人的前妻是位有贞操的女子,我惧怕受到上天的惩罚,因此不敢接近她。而这个女人轻薄放荡,这才引诱她上了钩。因果报应,就连鬼神都不加惩罚,尊师为什么指责我呢?”道士沉思了很长时间,问道:“某人和你的媳妇相好了多长时间?”回答说:“有一年多时

间。”“那么你和这个女人又相好了多长时间?”回答说:“有三年多时间。”道士十分生气道:“你的报复过了头,理屈的在你,你要是再不走,我就将你押送到雷神那里去!”狐狸认罪后离开了。清远先生说,由此可见关于“邪正”的观念,连妖精们都知道。因果报应的规律,就算是鬼神也阻拦不了。





原文

刑曹案牍,多被殴后以伤风死者,在保辜[1]限内,于律不能不拟抵。吕太常含晖,尝刊秘方:以荆芥、黄蜡、鱼鳔三味各五钱,艾叶三片,入无灰酒一碗,重汤煮一炷香,热饮之,汗出立愈;惟百日以内,不得食鸡肉。后其子慕堂,登庚午贤书,人以为刊方之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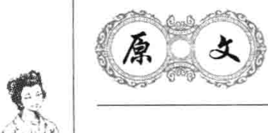
注释

①保辜:中国古代刑法中规定的一种保护受害人的制度。



译文

在刑部的案卷中,记载着许多被殴打后得破伤风而死的例子。如果在治伤期限内死的,造成伤害的人就不能不偿命了。太常吕含晖,曾经刊刻过一剂秘方;用荆芥、黄蜡、鱼鳔三味药各五钱,加艾叶三片,放进一碗无灰酒,再加开水煎约一炷香的工夫,趁热喝下,出汗后伤立刻就痊愈了。只是在服药后一百天之内不可以吃鸡肉。后来,他儿子吕慕堂在乾隆十五年(1750 年)参加乡试中了举,人们认为这是上天对他刊刻秘方的报答。



东光有王莽河，即胡苏河也，旱则涸，水则涨，每病涉焉。外舅马公周箓言：雍正末，有丐妇一手抱儿，一手扶病姑涉此水。至中流，姑蹶而仆。妇弃儿于水，努力负姑出。姑大诟曰："我七十老妪，死何害！张氏数世，待此儿延香火，尔胡弃儿以拯我？斩祖宗之祀者尔也！"妇泣不敢语，长跪而已。越两日，姑竟以哭孙不食死。妇呜咽不成声，痴坐数日，亦立槁。不知其何许人，但于其姑詈妇时，知为姓张耳。有著论者，谓儿与姑较，则姑重；姑与祖宗较，则祖宗重。使妇或有夫，或尚有兄弟，则弃儿是。既两世穷嫠，止一线之孤子，则姑所责者是，妇虽死有余悔焉。姚安公曰："讲学家责人无已时。夫急流汹涌，少纵即逝，此岂能深思长计时哉！势不两全，弃儿救姑，此天理之正，而人心之所安也。使姑死而儿存，终身宁不耿耿耶？不又有责以爱儿弃姑者耶？且儿方提抱，育不育未可知。使姑死而儿又不育，悔更何如耶？此妇所为，超出恒情已万万。不幸而其姑自殒，以死殉之，其亦可哀矣！犹沾沾焉而动其喙，以为精义之学，毋乃白骨衔冤，黄泉赍恨乎！孙复[1]作《春秋尊王发微》，二百四十年内，有贬无褒；胡致堂[2]作《读史管见》，三代以下无完人。辨则辨矣，非吾之所欲闻也。"



①孙复：宋代学者。字明复，晋州平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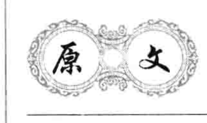
②胡致堂：宋代学者胡寅。字明仲，建宁崇安人。

译文

东光县内有一条王莽河，也就是胡苏河。每逢天旱，河水就干涸，逢到大雨，河水又暴涨，人们因此害怕过这条河。我的岳父马周箓公说：雍正末年，有个讨饭的媳妇一手抱着孩子，一手扶着患病的婆婆渡这条河。走到河中央的时候，婆婆失足跌倒。媳妇把孩子扔到水里，用了很大劲，才把婆婆背到岸上。婆婆大骂道："我是个七十岁的老太太了，死了又有什么关系！我们张家几代人，就等这孩子延续香火呢，你怎么扔掉孩子来救我呢？灭绝祖宗后代的人就是你！"媳妇哭着不敢说话，只是直身跪在地上而已。过了两天，婆婆竟因为哭孙子而不吃不喝死了。媳妇泣不成声，痴痴地坐了几天，也成为一具枯尸了。不知她是什么地方的人，只是在婆婆骂她时，知道这家姓张。有写书评论此事的认为，儿子与婆婆相比而言，则婆婆分量重；要是婆婆和祖宗相比较，则是祖宗更重要。如果这媳妇的丈夫还活着，或者她丈夫还有兄弟，那么舍弃儿子是对的。既然婆媳俩都成了寡妇，又只有一脉单传的孤儿，那么婆婆责骂得就有理。媳妇就算死了，也还是心存怨悔的。姚安公说："那些讲学家指责起人来是没完没了的。河水湍急汹涌，稍纵即逝！这哪里是容人深思熟虑、作长远打算的时候呢？在不能两全其美的情况下，舍弃儿子救助婆婆，这符合天理正道，也是人之常情所能接受的。如果婆婆被淹死而儿子活下来，媳妇这一辈子难道就不耿耿于怀了吗？不是也照样会有人责备她疼爱儿子、抛弃婆婆吗？况且那孩子还是抱在怀里的婴儿，能不能长大成人还不知道。如果婆婆死了而孩子又没成人，那悔恨又该是什么样子呢？这个媳妇的所作所为，早已远远地超出了世间的常情。不幸的是她的婆婆绝食而死，她也殉身，这就更令人悲哀了。即使是这样，还是有人自以为是地大谈什么精粹微妙的道义，岂不要让死者含冤、抱恨黄泉吗！孙复所写的《春秋尊王发微》一书，论及二百四十年间的事，只有贬低而没有褒奖；胡致堂写作《读史管见》也认为，夏、商、周三代以后没有一个完美的人。他们的论辩倒也有根据，但我却不想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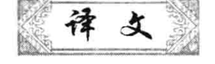




景城之北，有横冈坡陀，形家谓余家祖茔之来龙，其地属姜氏。明末，姜氏妒余族之盛，建真武祠于上，以厌胜之。崇祯壬午，兵燹，余家不绝如线。后祠渐圮，余族乃渐振，祠圮尽而复盛焉。其地今鬻于从侄信夫，时乡中故老已稀，不知旧事，误建土神祠于上，又稍稍不靖。余知之，急属信夫迁去，始安。相地之说，或以为有，或以为无。余谓刘向校书，已列此术为一家，安得谓之全无；但地师[①]所学必不精，又或缘以为奸利，所言尤不足据，不宜溺信之耳。若其凿然有验者，固未可诬也。



①地师：指风水家。



景城北面，有一片起伏的山冈坡地，风水先生说，那就是我家祖坟的主山，是龙脉的来源。那块地皮原属于姜家，明朝末年，姜家因嫉妒我们纪氏家族的兴盛，就在山冈上建起一座真武祠，想以此压制纪氏家族而胜过我们。崇祯十五年（1642年），景城遭受战乱，我们家族像线一样延绵不绝。后来真武祠渐渐塌毁，我们家族就逐渐振兴起来，等到那祠堂彻底毁坏时，我们家族又兴盛起来。那块地现在已经卖给了堂侄信夫。当时家乡的父老已经很少了，人们不太

了解过去的情况，错把土地庙建在山冈上，结果又出事了。我知道后，赶忙嘱托信夫把土地庙迁走，这才重又安宁下来。关于看风水的学问，有的人说有，有人却说没有。我认为汉人刘向校订图书时，已经把它列为众多学派中的一家，怎么能说完全没有呢？但是风水先生所学并不那么精通，还有的人只想借此谋财，他们说的尤为不可信，不该一味地听信他们。至于那些确实有效验的推测，就更不该妄加诬蔑。







侍姬郭氏，其父大同人，流寓天津。生时，其母梦鬻端午彩符者，买得一枝，因以为名。年十三，归余。生数子，皆不育；惟一女，适德州卢荫文，晖吉观察子也。晖吉善星命，尝推其命，寿不能四十。果三十七而卒。余在西域时，姬已病瘵，祈签关帝，问："尚能相见否?"得一签曰："喜鹊檐前报好音，知君千里有归心。绣帏重结鸳鸯带，叶落霜雕寒色侵。"谓余即当以秋冬归，意甚喜。时门人邱二田在寓，闻之，曰："见则必见，然末句非吉语也。"后余辛卯六月还，姬病良已。至九月，忽转剧，日渐沉绵，遂以不起。殁后，晒其遗箧，余感赋二诗，曰"风花还点旧罗衣，惆怅酴醾[1]片片飞。恰记香山居士语：'春随樊素[2]一时归。'百折湘裙飐画栏，临风还忆步珊珊。明知神谶曾先定，终惜'芙蓉不耐寒'。"即用签中意也。



①酴(tú)醾(mí)：花名，颜色好像酴醾酒。

②樊素：唐诗人白居易的女妓。

译文

我的侍妾郭氏的父亲是大同人，早年流落到天津。郭氏出生的时候，她的母亲梦见端午节有个卖彩符的人，当即买下一枝，后来就用"彩符"给她取了名

字。她十三岁那年嫁给了我，生了几个儿子。都没有养活，只有一个女儿，长大以后嫁给了德州人卢荫文，他是观察使卢晖吉的儿子。卢晖吉喜欢占卜天象、替人算命。他曾推算郭氏的命运，说她活不到四十岁。果然，她在三十七岁时就死了。我在西域的时候，她已经病得很严重了。她到关帝庙里求了一签，询问："我还能不能和老爷再见上一面？"得到一签上写着："喜鹊檐前报好音，知君千里有归心。绣帏重结鸳鸯带，叶落霜雕寒色侵。"说我应该在秋冬之际回到京城，她看后心里非常高兴。当时，我的弟子邱二田正在我家住，他听后说道："你们见面倒是一定能见面，可是诗的最后一句可不是吉利话呀。"后来我在乾隆三十六年(1771 年)六月回到家中，她的病已经好得差不多了。到了九月，她病情忽然恶化，而且一天比一天重，最后竟去世。郭氏死后，翻晒她生前用过的衣箱物品，我写下两首感怀诗，一首道："风花还点旧罗衣，惆怅酴醿片片飞。恰记香山居士语：'春随樊素一时归。'"另一首道："百折湘裙飐画栏，临风还忆步珊珊。明知神谶曾先定，终惜'芙蓉不耐寒'。"这两首诗都化用了郭氏所求神签的意思。



卷十三 槐西杂志三

原　文

奴子宋遇凡三娶:第一妻自合卺[1]即不同榻,后竟仳离。第二妻子必孪生,恶其提携之烦,乳哺之不足,乃求药使断产。误信一王媪言,舂砺石为末服之,石结聚肠胃死。后遇病革时,口喃喃如与人辩。稍苏,私语其第三妻曰:"吾出初妻时,吾父母已受人聘,约日迎娶。妻尚未知,吾先一夕引与狎。妻以为意转,欣然相就。五更尚拥被共眠,鼓吹已至,妻恨恨去。然媒氏早以未尝同寝告后夫,吾母兄亦皆云尔。及至彼,非完璧,大遭疑诟,竟郁郁卒。继妻本不肯服石,吾痛捶使咽尽。殁后惧为厉,又贿巫斩殃。今并恍惚见之,吾必不起矣。"已而果然。又奴子王成,性乖僻。方与妻嬉笑,忽叱使伏受鞭;鞭已,仍与嬉笑。或方鞭时,忽引起与嬉笑;既而曰:"可补鞭矣。"仍叱使伏受鞭。大抵一日夜中,喜怒反覆者数次。妻畏之如虎,喜时不敢不强欢,怒时不敢不顺受也。一日,泣诉先太夫人。呼成问故。成跪启曰:"奴不自知,亦不自由。但忽觉其可爱,忽觉其可憎耳。"先太夫人曰:"此无人理,殆佛氏所谓夙冤耶!"虑其妻或轻生,并遣之去。后闻成病死,其妻竟著红衫。夫夫为妻纲,天之经也。然尊究不及君,亲究不及父,故妻又训齐,有敌体之义焉。则其相与,宜各得情理之平。

宋遇第二妻，误杀也，罪止太悍。其第一妻，既已被出而受聘，则恩义已绝，不当更以夫妇论，直诱污他人未婚妻耳。因而致死，其取偿也宜矣。王成酷暴，然未致妇于死也，一日居其室，则一日为所天。殁不制服，反而从吉，是悖理乱常也，其受虐固无足悯焉。





①合卺（jǐn）：古代婚礼仪式。



译文

奴仆宋遇，三次娶妻。第一个妻子，自从结婚起就没有同床，后来竟然离了。第二个妻子，生了一对双胞胎。他讨厌带孩子麻烦、奶水不足，于是找药使妻子绝育。他误信一个王老婆子的话，把磨刀石捣成粉末，让她服下去。结果石粉集结在肠胃里死去。后来宋遇得了重病，嘴里喃喃地像是和人争辩。稍有苏醒，便悄悄对第三个妻子说："我休弃第一个妻子时，我父母已接受了别人的聘礼，约定好了迎娶的日子，妻子还不知道。一个晚上我和她亲热，妻子以为我回心转意了，便欣然相就。五更天时，还和我睡在一个被窝里，鼓乐声已响到门前，妻子恨恨而去。然而媒人已告诉她的后夫，她未曾与男人同居过；我母亲和哥哥也都这么说。到了人家，证明她不是处女，遭到怀疑和谩骂，终于忧郁而死。第二个妻子本来不肯服磨石粉，我痛打她逼她吞咽下去。死后害怕她报复，又花钱买通巫婆斩殃。现在我恍恍惚惚又见到她们，我一定要死了。"不久他果然死了。还有个奴仆叫王成，性情怪僻。刚刚正与妻子调情嬉笑，忽然又责令她趴下受鞭打。打完仍与她嬉笑；有时正在鞭打时，忽然又搂起她嬉笑，随后又说要补几鞭子，仍责令她趴下挨打。大概一天一夜中，他喜怒无常能反复很多次。妻子惧他如虎。他高兴时不敢不强装欢笑；发怒时不敢不顺从忍受。





一天，她哭着告诉了先太夫人。先太夫人叫王成来问是怎么回事，王成跪下说："奴才自己不知道，不由自主。只是一会儿觉得她可爱，一会儿觉得她可恨。"先太夫人说："这从人情上说毫无道理，这大概就是佛门所说的上辈子结下的怨恨吧？"她怀疑他妻子轻生，就把他们打发走了。后来听说王成病死，他妻子竟穿上红衣裳。夫为妻纲是天经地义的。然而，丈夫尊贵毕竟不如皇帝，亲近毕竟不如父亲，所以"妻"字又解释作"齐"，有与丈夫平等之义。因此，夫妻相处，都应该在情理上说得过去。宋遇第二个妻子，是误杀，罪过是太暴戾了。他的第一个妻子既然已被休而受聘于人，则恩义已不存在，更不当视作夫妻；这同诱奸他人的未婚妻一样，终于使她郁郁而死。她来要求偿命，也是有道理的。王成残酷暴虐，然而并未致妻子于死地。他一天在屋里，就应一天把他当作丈夫。丈夫死后她不穿孝服，反而穿上红衣裳，这是违背纲常的。她受虐不值得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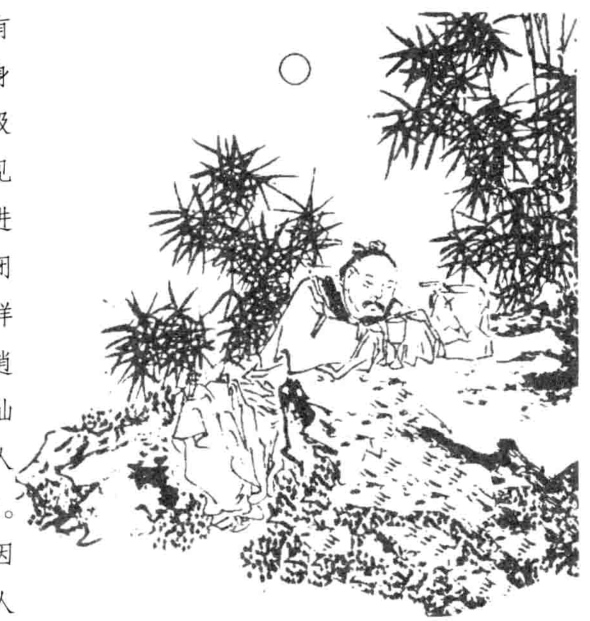


杨雨亭言：劳山深处，有人兀坐木石间，身已与木石同色矣。然呼吸不绝，目炯炯尚能视。此婴儿炼成，而闭不能出者也。不死不生，亦何贵于修道，反不如鬼之逍遥矣。大抵仙有仙骨，质本清虚；仙有仙缘，诀逢指授。不得真传而妄意冲举，因而致害者不一，此人亦其明鉴也。或曰："以刃破其顶，当兵解[①]去。"此亦臆度之词，谈何容易乎！



①兵解：道家称死为兵解。

译文



据杨雨亭说，崂山深处，有个人孤独地端坐在树石之间，身体和树石一个颜色，然而仍呼吸不断，眼睛炯炯有光，还能看见东西。这是个从孩提时期就进山修道的人，炼成之后，就幽闭其中出不来了。半死不活，这样修道又有什么好？还不如鬼逍遥自在。一般来说，仙人有仙骨，他的本质清彻而玄虚；仙人有仙人的缘分，必遇指点传授。没有得到真传，而妄想成仙，因此而受害的人何止一个？这人就是一个很好的借鉴。有的说：用刀砍破他的头顶，就会死而成仙。这也是猜度之词，不足为凭。



原文

古者大夫祭五祀[1]，今人家惟祭灶神。若门神、若井神、若厕神、若中霤神，或祭或不祭矣。但不识天下一灶神欤？一城一乡一灶神欤？抑一家一灶神欤？如天下一灶神，如火神之类，必在祀典，今无此祀典也。如一城一乡一灶神，如城隍社公之类，必有专祠，今未见处处有专祠也。然则一家一灶神耳，又不识天下人家，如恒河沙数，天下灶神，亦当如恒河沙数；此恒河沙数之灶神，何人为之？何人命

之？神不太多耶？人家迁徙不常，兴废亦不常，灶神之闲旷者何所归？灶神之新增者何自来？日日铨除移改，神不又太烦耶？此诚不可以理解。然而遇灶神者，乃时有之。余小时，见外祖雪峰张公家一司爨妪，好以秽物扫入灶。夜梦乌衣人呵之，且批其颊。觉而颊肿成痈，数日巨如杯，脓液内溃，从口吐出；稍一呼吸，辄入喉呕哕欲死。立誓虔祷，乃愈。是又何说欤？或曰："人家立一祀，必有一鬼凭之。祀在则神在，祀废则神废，不必一一帝所命也。"是或然矣。





注释

①五祀：原指古代祭礼名，即禘、郊、宗、祖、报。

译文

古代的士大夫祭祀五神，如今的百姓只祭灶神。像门神、井神、茅厕神、宅神，有的祭，有的不祭。但不知天下是一位灶神呢？还是一城一乡一个灶神，或是一家一个灶神？如果说普天之下只有一位灶神，应像火神等神一样，必然在祭祀典籍上有所记载，但如今没有这样的祭祀典籍。假如说一城一乡有一位灶神，应像城隍、土地爷一样，有专门供奉的祠庙，但至今未见过有专门供奉灶神的祠庙。如果一家一户就有一位灶神，那么天下人家如恒河之沙，不计其数，天下的灶神也应当如恒河之沙，不计其数。而这像恒河之沙般多的灶神，是什么人充任的？又是什么人任命的呢？神不是太多了吗？天下人家迁徙无常，兴衰也无常，灶神无事可做的归向哪里？新增设的灶神又从何而来？天天这样任免改动，神不是太麻烦了吗？这事真是不可理解。然而，遇到灶神的人，却时常有。我小时到外祖父张雪峰先生家，有位专管烧水做饭的妾，总喜欢把脏东西扫进灶火里。夜里就梦见穿黑衣服的骂她，而且打她的嘴巴。醒来后脸肿起了

大脓疱，几天后长得大如茶杯，溃烂后脓液流到嘴里，然后吐出来。稍一吸气，就进入喉咙，把她恶心得呕吐要死。她发誓并虔诚地祈祷，才好起来。这又该如何解释呢？有人说：人们家里设一个神龛，必然会有一个鬼依附在里面。有神龛就有神，没有神龛就没有神，不必每一位神都要天神任命。也许是这样吧。



原　文

李主事再瀛，汉三制府之孙也。在礼部时为余属，气宇郎彻，余期以远到[①]。乃新婚未几，遽夭天年。闻其亲迎时，新妇拜神，怀中镜忽堕地，裂为二，已讶不祥，既而鬼声啾啾，彻夜不息。盖衰气之所感，先兆之矣。



注　释

①远到：有前途。

译　文

礼部主事李再瀛，是总督李汉三的孙子，他在礼部时是我的属僚。他性情开朗，我对他的前途抱有很大期望。不想新婚没几天，便突然死了。听说他迎亲的时候，新娘拜神，怀中的镜子忽然掉在地上，摔成两半。人们已惊讶这是不祥之兆。随后就听见鬼声啾啾，彻夜不停。这是由于衰气所感应而事先出现的征兆。





选人某，在虎坊桥租一宅。或曰："中有狐，然不为患，入居者祭之则安。"某性啬不从，亦无他异。既而纳一妾，初至日，独坐房中。闻窗外帘隙有数十人悄语，品评其妍媸[1]。忸怩不敢举首。既而灭烛就寝，满室吃吃作笑声，凡一动作，辄高唱其所为。如是数夕不止。诉于正乙真人。其法官汪某曰："凡魅害人，乃可劾治；若止嬉笑，于人无损。譬互相戏谑，未酿事端，即非王法之所禁。岂可以猥亵细事，渎及神明！"某不得已，设酒肴拜祝。是夕寂然。某喟然曰："今乃知应酬之礼不可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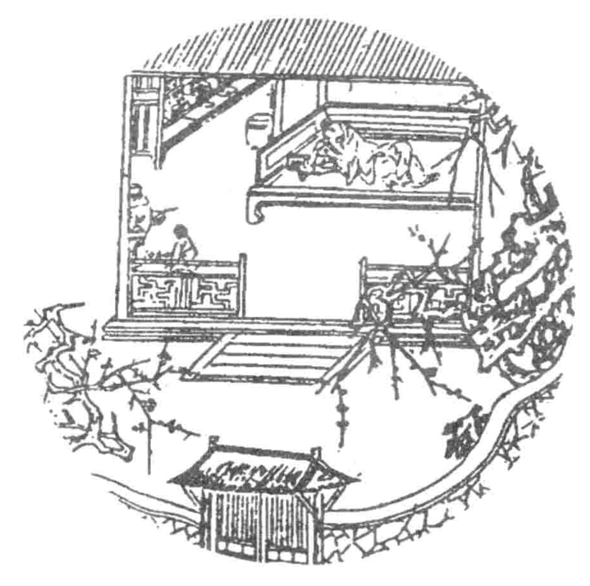


①妍媸：美丑。妍，指美丽；媸，指丑陋。

译 文

有位候选官员在虎坊桥租了一套宅子。有人对他说："这宅子里闹狐妖，但它们不骚扰人，只要你住进去后，弄些果点祭祀一下，就会平安无事的。"这位候选官员生性吝啬，不肯破费，倒也没有什么意外的事情发生。不久，候选官员纳了个小妾。初到的那一天，她独自坐在房中，就听见窗外有许多人在议论她的美丑。她只是忸忸怩怩低着头，没敢抬头。等到熄灯就寝，就听见满屋发出吃吃的笑声，他们在床上每做一个动作，就有人高声宣布他们做了什么。这样连

续闹了几个晚上，还没有罢手的意思。他没有办法，告到正乙真人面前。真人手下法官汪某说："狐仙鬼怪出来害人，才能予以镇治。如今它们不过嬉笑戏谑，就是王法也无法禁止呀！怎能用这些琐事去亵渎神灵呢？"候选官不得已，只好备了酒菜祭拜了一番，当夜就平静无事了。他感叹说："如今我才知道，应酬的礼节是不能免的。"





朱定远言：一士人夜坐纳凉，忽闻屋上有噪声。骇而起视，则两女自檐际格斗堕，厉声问曰："先生是读书人，姊妹共一婿，有是礼耶？"士人噤不敢语。女又促问。战栗嗫嚅曰："仆是人，仅知人礼。鬼有鬼礼，狐有狐礼，非仆之所知也。"二女唾曰："此人模棱不了事，当别问能了事人耳。"仍纠结而去。苏味道[1]模棱，诚自全之善计也。然以推诿偾事，获谴者亦在在有之。盖世故太深，自谋太巧，恒并其不必避者而亦避，遂于其必当为者而亦不为，往往坐失事机，留为祸本，决裂有不可收拾者。此士人见诮于狐，其小焉者耳。





①苏味道：唐政治家、文学家。赵州栾城人。

译文

朱定远说，一个士人夜晚坐在院子里乘凉，忽听房顶上有吵闹声。他惊骇地站起身来向屋顶上看，就见两个女子在房檐上打斗，撕扯着坠落到地上，厉声问道："先生是读书人，请问姊妹共一个丈夫，有这个礼儿吗？"士人吓得不敢回话。女人又催问。士人战栗着小声说："我是人，只知道人礼；鬼有鬼礼，狐有狐礼，不是我所能知道的。"两个女人唾了他一口，说："这人闪烁其词，应当问一个明白人。"说罢，互拉扯着走了。苏味道办事模棱两可，这倒是一种自我保全的妙计。然而因为推诿责任而遭到惩罚的人，也到处都有。因为太老于世故、算计得太巧妙的人，不应回避的事也回避了，应当作的也不作。所以往往坐失机会，留下祸根。一旦灾祸爆发，就不可收拾了。这位士人只是受到狐仙的讥笑，仅仅是小事一桩罢了。



有视鬼者曰："人家继子，凡异姓者，虽女之子，妻之侄，祭时皆所生来享，所后者弗来也。凡同族者，虽五服[①]以外，祭时皆所后来享，所生者虽亦来，而配食于侧，弗敢先也。惟于某抱养张某子，祭时乃所后来享。久而知其数世前本于氏妇怀孕嫁张生，是于之祖也。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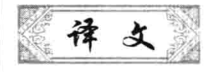
何义欤?"余曰:"此义易明。铜山西崩,洛钟东应,不以远而阻也。琥珀拾芥不引针,磁石引针不拾芥,不以近而合也。一本者气相属,二本者气不属耳。观此使人睦族之心,油然而生,追远之心,亦油然而生。一身歧为四肢,四肢各歧为五指,是别为二十歧矣;然二十歧之痛痒,吾皆能觉,一身故也。莫昵近于妻妾,妻妾之痛痒,苟不自言,吾终不觉,则两身而已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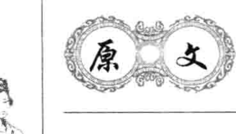
注释

①五服:中国古代在居丧期间为死者穿丧服,按亲疏关系分为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



译文

有位能看见鬼的人说,过继的儿子,凡异姓的,就算是姐妹的儿子、妻子的侄子,祭祀时,来享用的鬼,都是亲生父母;而继父母的鬼魂却不来。凡同族祭祀时,有的虽已出了五服,祭祀时,都是他们的继父母的鬼魂来享用,亲生父母的鬼魂虽然也来了,只能坐在一旁陪伴,不敢抢先。只有于某抱养张某的儿子,祭祀时,来享用的依然是于某。后来得知几代以前,于家的一名妇女怀孕后嫁给了张家。这孩子就是现在于家的祖辈。这是怎么一档子事呢?我说:"这很容易明白。铜山在西方崩塌,洛钟在东方响应,不因相距远而受阻。琥珀摩擦后能吸草,但不能吸铁针;磁石能吸铁针,但不吸草,它们不因相近而相合。属于一类的,应相互感应;属于两类的,相互就没有感应。由此而使人油然产生了和睦家族之心,油然产生了追念远古祖先之心。人的一身有四肢,而每肢又有五指,则就有了二十支了。二十支的痛痒,我们都能感觉到,这是由于全身浑然一体。亲近莫过于妻妾了,妻妾的痛痒,她们自己不说,我终究不会知道,因为毕竟是两个身体啊。"



奴子王敬，王连升之子也。余旧有质库在崔庄，从官久，折阅都尽，群从鸠资①复设之，召敬司夜焉。一夕，自经于楼上，虽其母其弟莫测何故也。客作胡兴文，居于楼侧，其妻病剧。敬魂忽附之语，数其母弟之失，曰："我自以博负死，奈何多索主人棺敛费，使我负心！此来明非我志也。"或问："尔怨索负者乎?"曰："不怨也。使彼负我，我能无索乎?"又问："然则怨诱博者乎?"曰："亦不怨也。手本我手，我不博，彼能握我手博乎？我安意候代而已。"初附语时，人以为病者瞀乱耳；既而序述生平、寒温故旧，语音宛然敬也。皆叹曰："此鬼不昧本心，必不终沦于鬼趣。"



①鸠资：筹措资金。鸠，聚集，纠集。

译 文

奴才王敬，是王连升的儿子。当初，我在崔庄开了间当铺。因外出为官时间长了，当铺里的东西差不多已变卖光了。我的堂亲们又集资把当铺办起来，叫王敬夜里打更。有天夜里，王敬在楼上上吊自尽，他的母亲和弟弟也不知死因。打工的胡兴文住在当铺隔壁，妻子病重。王敬的灵魂忽然附在她身上，数落他母亲、弟弟的过失，说"我因为赌博输了钱而死，为什么向主人索要那么多丧葬费，使我有愧于心？我今天来声明这不是我的本意。"有人问："你不恨向你

要债的人吗?”他说:“不恨。如果你欠了我的钱,我能不要吗?”又问:“难道你不恨引诱你赌博的人?”他说:“也不恨。手是我的手,我不赌,别人能拉着我的手去赌吗?我现在只是安心地等待替身而已。”开始附体时,人们以为这是病人在说胡话,然而一一历述生平往事以及亲朋故旧的事儿来,言谈语调就跟王敬一模一样。人们都说:“这鬼不昧良心,肯定不会沦为鬼界的。”





原文

董秋原言:东昌一书生,夜行郊外。忽见甲第甚宏壮,私念此某氏墓,安有是宅,殆狐魅所化欤?稔闻《聊斋志异》青凤、水仙诸事,冀有所遇,踯躅不行。俄有车马从西来,服饰甚华,一中年妇揭帏指生曰:“此郎即大佳,可延入。”生视车后一幼女,妙丽如神仙,大喜过望。既入门,即有二婢出邀。生既审为狐,不问氏族,随之入。亦不见主人出,但供张甚盛,饮馔丰美而已。生候合卺,心摇摇如悬旌。至夕,箫鼓喧阗,一老翁搴帘揖曰:“新婿入赘,已到门。先生文士,定习婚仪,敢屈为傧相,三党[①]有光。”生大失望,然原未议婚,无可复语;又饫其酒食,难以遽辞。草草为成礼,不别而归。家人以失生一昼夜,方四出觅访。生愤愤道所遇,闻者莫不拊掌曰:“非狐戏君,乃君自戏也。”余因言有李二混者,贫不自存,赴京师谋食。途遇一少妇骑驴,李趁与语,微相调谑。少妇不答亦不嗔。次日,又相遇,少妇掷一帕与之,鞭驴径去,回顾曰:“吾今日宿固安也。”李启其帕,乃银簪珥数事。适资斧竭,持诣质库。正质库昨夜所失,大受拷掠,竟自诬为盗。是乃真为狐戏矣。秋原曰:“不调少妇,何缘致此?仍谓之自戏可也。”





注释

①三党：指父族、母族、妻族。

译文



董秋原说，东昌有一个书生，夜里在荒郊野外行走，忽见一座豪宅。书生心里嘀咕，这不是某家的墓地吗，怎么会有这样一座宅院，莫不是狐狸幻化出来的吧？他熟悉《聊斋志异》里青凤、水仙之类的故事，希望自己也能有类似的际遇，便在附近徘徊不去。不久有车马从西边来，服饰很华美。有一个中年妇女揭起车帏指着书生说："这位郎君就很好，可以请他进来。"书生瞧见车后一个少女，美貌如仙，大喜过望。进门之后，就有两个丫头出来邀请。书生既然知道是狐狸，也不问姓氏家族情况，便随同她们进去。也不见主人出来，但陈设豪华，饮食菜肴丰美。书生等着和新娘喝交杯酒，心神早已飘摇不定。到了晚上，箫声鼓声很热闹，一个老人撩起门帘出来作了一个揖，说："新女婿入赘，已经到门。先生是读书人，一定熟悉婚礼仪式，请委屈做傧相，是我们三族的莫大荣幸。"书生大失所望。但是原先未曾议过婚事，没什么可说的；况又饱吃了别人的酒饭，不好马上就推辞，便胡乱地帮他们完成了婚礼，连个招呼不打就回家

了。再说家里人见书生一夜未归，正差人四处寻找。书生回到家中，气愤地诉说了自己的遭遇，听的人都拍掌大笑，说："不是狐狸戏弄你，是你自己戏弄自己。"我听了这个故事，就想起有个叫李二混的人，家里穷得活不下去，便跑到京城混饭吃。路上遇见一个少妇骑着驴，李二混趁机和她搭讪，渐渐地和她调笑。少妇不回答也不生气。第二天，他又碰见了少妇。少妇扔下一块手帕给他，打着驴自己去了，又回过头说："我今天在固安过夜。"李二混打开手帕，是几件银簪子、银耳环。恰好他盘缠完了，就拿到当铺里去；却正是当铺昨天夜里丢失的东西。他被狠狠地拷打，只好承认自己是盗贼。这才是真正被狐狸戏弄了。董秋原说："他不调戏少妇，怎么会到这步田地？所以说还是他自己戏弄了自己。"







原文

莆田李生裕翀言：有陈至刚者，其妇死，遗二子一女。岁余，至刚又死。田数亩、屋数间，俱为兄嫂收去。声言以养其子女，而实虐遇之。俄而屋后夜夜闻鬼哭，邻人久不平，心知为至刚魂也，登屋呼曰："何不祟尔兄？哭何益！"魂却退数丈外，呜咽应曰："至亲者兄弟，情不忍祟；父之下，兄为尊矣，礼亦不敢祟。吾乞哀而已。"兄闻之感动，詈其嫂曰："尔使我不得为人也。"亦登屋呼曰："非我也，嫂也。"魂又呜咽曰："嫂者兄之妻，兄不可祟，嫂岂可祟也！"嫂愧不敢出？自是善视其子女，鬼亦不复哭矣。使遭兄弟之变者，尽如是鬼，尚有阋墙[①]之衅乎？



注释

①阋(xì)墙：指兄弟之间吵架。



译文

据莆田人李裕翀说，有位叫陈至刚的人妻子死了，留下两个儿子一个女儿。一年以后，陈至刚也死了。他的田地房产，全被兄嫂收去，声称是为了抚养他的儿子和女儿，实际上却虐待他们。没过多长时间，屋子后面每天都听到鬼哭声。邻居早就对他的兄嫂不满，心里明白是至刚的魂在哭，就登上屋顶喊："你为什么不作祟害你的哥哥，哭有什么用？"鬼魂听后却退到几丈远之外，呜咽着回答说："最亲近的人就是兄弟，手足之情使我不忍心作祟。父亲以下，兄长为尊，碍于礼法，我也不敢作祟。我只能乞求罢了。"他的哥哥听到这些话后非常感动，责骂至刚的嫂子说："你让我无法做人了。"他也登上屋顶说："兄弟，不是我要干的，是你嫂子要这么干的。"鬼魂又呜咽着说："嫂子是兄长的妻子。我对兄长不能作祟，对嫂子怎么可以伤害呢？"他的嫂子惭愧得不敢露面。至此，兄嫂对他的子女很好，鬼也不再哭泣了。如果世上那些兄弟不和的人，都像陈至刚的鬼魂那样，还会发生骨肉相争的事吗？



原文

先外祖母曹太恭人尝告先太夫人曰："沧州一宦家妇，不见荅[1]于夫，郁郁将成心疾，性情乖剌，琴瑟愈不调。会有高行尼至，诣问因果。尼曰：'吾非冥吏，不能稽配偶之籍也；亦非佛菩萨，不能照见三生也。然因缘之理，则吾知之矣。夫因缘无无故而合者也，大抵以恩合者必相欢，以怨结者必相忤。又有非恩非怨，亦恩亦怨者，必负欠使相取相偿也。如是而已。尔之夫妇，其以怨结者乎？天所定也，非人也；虽然，天定胜人，人定亦胜天。故释迦立法，许人忏悔。但消尔胜心，戢[2]尔傲气，逆来顺受，以情感而不以理争；修尔内职，事翁姑以

孝，外娣姒[3]以和，待妾媵以恩，尽其在我，而不问其在人，庶几可以挽回乎！徒问往因，无益也。’妇用其言，果相睦如初。”先太夫人尝以告诸妇曰：“此尼所说，真闺阁中解冤神咒也。信心行持，无不有验；如或不验，尚是行持未至耳。”





注释

①荅：喜欢，宠爱。

②戢（jí）：收敛。

③娣姒：古代同夫诸妾互称年长的为姒，年幼的为娣。又指妯娌。兄妻为姒，弟妻为娣。

译文

我先外祖母曹太恭人曾对先太夫人说：“沧州有位官宦的妻子，不被丈夫所宠爱，心中郁郁寡欢，累积成心病，性格也变得乖戾，夫妇俩更合不来。恰好一位修行高深的尼姑来了，她前去询问因果。尼姑说：‘我不是阴间的官吏，不能查你们配偶的名册。我也不是菩萨，不能看到人的过去、现在、未来的事情。但是因缘的道理，我却知道。说到因缘，没有无缘无故的结合的事。有恩情而结合的夫妻，必定恩爱，因怨恨而结合的夫妻，必然相互对立，也有非恩非怨、亦恩亦怨而结合的，必然双方互有负欠而彼此相互取偿。就这么几种类型。你们夫妇莫不是因怨恨而结合的？这是上天决定的，不是人为的。虽然这样，天定胜人，人也定能胜天。所以释迦牟尼创立佛法，准许人们忏悔。只要消除你的好胜心，收敛你的傲气，逆来顺受，用情打动而不是用理争吵，做好你内房的本分，孝顺侍奉公婆，处理好妯娌之间的关系和睦相处，对待姬妾婢女宽容。做到这些全在自己，而不用管别人怎样，这样或许可挽回你们夫妻的感情吧。只是询

问以往的原因，没有任何好处。’这位妻子按尼姑的话去做，果然像刚结婚时那样和睦相爱。”先太夫人曾用这件事告诫几位儿媳妇说：这个尼姑所说的道理，真是闺阁之中解除怨恨的神咒。持之以恒地实行，没有不灵验的。如果不灵验，是没有持之以恒的原因。





季廉夫言：泰兴有贾生者，食饩[1]于庠，而癖好符箓禁咒事。寻师访友，炼五雷法，竟成。后病笃，恍惚见鬼来摄，举手作诀，鬼不能近。既而家人闻屋上金铁声，奇鬼狰狞，汹涌而入。咸悚惶避出。遥闻若相格斗者，彻夜乃止。比晓视之，已伏于床下死，手掊地成一深坎，莫知何故也。夫死生数也，数已尽矣，犹以小术与天争，何其不知命乎？



①食饩（xì）：指明清时期，通过考试取得廪生资格的生员享受官府给予的廪膳（即廪生的稻米）补贴。



据季廉夫说，泰兴县有位姓贾的书生，身为谋膳生员，却癖好画符念咒，到处寻师访友，终于炼成了五雷法。后来他病重，恍惚间看见有鬼来拘他。他就举手念诀，使鬼不能靠近。过了一会儿，家里人听到屋顶上发出铁器声，奇形怪状、狰狞可怖的鬼，汹涌般地闯了进来，于是家人都惊惶地逃避出去了，远远听

到屋里好像有打斗的动静，折腾了一夜才停了下来。等到天亮进去一看，贾书生已趴在床下死了，手在地面抠了一个很深的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人的死生是有定数的。气数已尽，还用小法术去争斗，为何这么不知天命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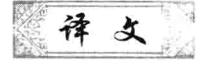




宋村厂仓中旧有狐。余家未析箸[1]时，姚安公从王德庵先生读书是庄。仆隶夜入仓院，多被瓦击，而不见其形，惟先生得纳凉其中，不遭扰戏。然时见男女往来，且木榻藤枕，俱无纤尘，若时拂拭者。一日，暗中见一人循墙走，似是一翁，呼问之曰："吾闻狐不近正人，吾其不正乎？"翁拱手对曰："凡兴妖作祟之狐，则不敢近正人；若读书知礼之狐，则乐近正人。先生君子也，故虽少妇稚女，亦不相避，信先生无邪心也。先生何反自疑耶？"先生曰："虽然，幽明异路，终不宜相接，请勿见形可乎？"翁磬折曰："诺。"自是不复睹矣。



①析箸(zhù)：指分家。著，筷子。



在宋村厂的仓院中，过去住有狐仙。我家没分家时，我父亲姚安公跟随王德庵先生在这里读书。仆人夜晚进入仓院，往往遭砖瓦击打，但又看不见狐狸的身形。只有王先生能够在院子里乘凉，不被打扰戏弄。他时常看见年轻男女来来往往，而且木床和藤枕，全都没有一丝灰尘，好像经常擦拭。有一天，先生



在黑暗中看见一人沿着墙边走,好像是一个老头。先生喊住他问道:“我听说狐狸不搭理正派人,难道是我不够正派吗?”老头拱手施礼回答:“凡是兴妖作怪害人的狐狸,都不敢接近正派人;如果是读过诗书明白事理的狐狸,就乐于接近正派人。先生是正人君子,所以就算是少妇少女,也不避您,相信先生没有邪恶之心。先生何必反要怀疑自己呢?”先生说:“虽然如此,阴间和人世毕竟不同路,不大合适。以后请不要显形好吗?”老头弯腰恭敬地答应了。从此就再也看不见狐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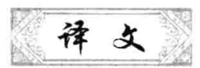
原文

沈瑞彰寓高庙读书,夏夜就文昌阁廊下睡。人静后,闻阁上语曰:“吾曹亦无用钱处,尔积多金何也?”一人答曰:“欲以此金铸铜佛,送西山潭柘寺供养,冀仰托福佑,早得解形。”一人作啐[1]声曰:“咄咄大错!布施须己财。佛岂不问汝来处,受汝盗来金耶?”再听之,寂矣。善哉野狐,檀越云集之时,倘闻此语,应如霹雳声也。



注释

①啐:惊愕时发出的声音。



译文

沈瑞彰住在寺庙里读书,夏夜就睡在文昌阁廊檐下。夜深人静之后,他听到阁楼上有人说:“我们也没有用钱的地方,你积攒许多金钱干什么?”另一个回

答:“我想用这些钱去铸个铜佛,送到西山的潭柘寺供养起来,希望托福保佑,使我早些脱形为人。”前一个发出唾弃声说:“真是大错特错。布施一定用自己的钱,佛难道不问你钱的来处,就接受你偷盗来的钱吗?”沈瑞彰再侧耳细听,就寂然无声了。野狐仙的话,真是太精彩了!假如在施主云集的时候,能听到这番话,那简直是晴天霹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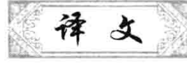




沧州有一游方尼,即前为某夫人解说因缘者也,不许妇女至其寺,而肯至人家。虽小家以粗粝为供,亦欣然往。不劝妇女布施,惟劝之存善心,作善事。外祖雪峰张公家,一范姓仆妇,施布一匹。尼合掌谢讫,置几上片刻,仍举付此妇曰:“檀越功德,佛已鉴照矣。既蒙见施,布既我布。今已九月,顷见尊姑犹单衫。谨以奉赠,为尊姑制一絮衣可乎?”仆妇踧踖[1]无“此尼乃深得佛心。”惜闺阁多传其轶事,竟无人能举其名。



①踧(cù)踖(jì):恭敬而不安的样子。



沧州有个游食四方的尼姑,就是我前边说的那位替某夫人解说因缘的人。她不让妇女们到她住的寺里去,却肯到人家里去。即使小户人家用粗茶淡饭招待,她也欣然前往。她从不劝说妇女们布施,只劝她们存善心、做善事。我外祖

父张雪峰先生家里有一个姓范的仆妇，捐献一匹布料。尼姑双掌合十表示感谢后，把布料放在桌上。过一会儿又拿起来交给这个仆妇，说："施主的功德，佛已经知道了。既然承蒙你捐献，这布料就是我的了。现在已经到了九月，刚才看见你婆婆还穿着单薄的衣裳，我把这些布送给你，给你婆婆做一件棉衣，你看如何？"仆妇局促不安，不知该说什么好，满脸通红，汗流不止。先父姚安公说："这个尼姑才是最懂佛心的人。"妇女中关于她的传闻轶事不少，可惜没有人能说出她的名字。



先太夫人乳母廖媪言：四月二十八日，沧州社会[1]也，妇女进香者如云。有少年于日暮时，见城外一牛车向东去，载二女，皆妙丽，不类村妆。疑为大家内眷，又不应无一婢媪，且不应坐露车。正疑思间，一女遗红帕于地，其中似裹数百钱，女及御者皆不顾。少年素朴愿[2]，恐或追觅为累，亦未敢拾。归以告母，谯诃其痴。越半载，邻村少年为二狐所媚，病瘵死。有知其始末者，曰："正以拾帕索帕，两相调谑媾合也。"母闻之，憬然悟曰："吾乃知痴是不痴，不痴是痴。"



①社会：指古代社里、乡里所举办的表演集会。

②朴愿：忠厚老实。

译文



先太夫人的乳母廖老婆婆说，四月二十八日是沧州庙会，进香的妇女特别多。有个年轻人在傍晚时分，看见城外一辆牛车向东去，车上坐着两个美丽的女子，看穿着打扮，不像乡下姑娘。他猜测是大户人家的家眷，可又没有婢媪随从，而且也不该乘坐没有篷盖的车。年轻人正胡思乱想时，车上一个女子掉了一块红手帕在地上，其中好像包着几百个铜钱，姑娘和赶车人头也不回地向前赶路。青年平素老实忠厚，担心将来追索时有麻烦，也不敢去拾。回来告诉母亲，母亲责骂他是个傻瓜。过了半年，邻村一个青年被两个狐狸媚惑，患痨病死了。有知道这件事来龙去脉的人说："正是因为拾手帕、索手帕，两下里调情才发生了关系。"母亲听了，恍然大悟地说："我现在才明白痴是不痴，不痴才是痴呢！"



原文

田白岩曰："名妓月宾，尝来往渔洋山人家，如东坡之于琴操[①]也。"苏斗南因言少时见山东一妓，自云月宾之孙女，尚有渔洋所赠扇。索观之，上画一临水草亭，傍倚二柳，题"庚寅三月道冲写"。不知为谁。左侧有行书一诗曰："烟缕蒙蒙蘸水青，纤腰相对斗娉婷。樽前试问香山老，柳宿新添第几星？"不署名字，一小印已模糊。斗南以为高年耆宿，偶赋闲情，故讳不自著也。余谓诗格风流，是新城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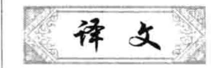
派。然渔洋以辛卯夏卒，庚寅是其前一岁，是时不当有老友，“香山老”定指何人？如云自指，又不当云“试问”；且词意轻巧，亦不类老笔。或是维摩丈室，偶留天女散花，他少年代为题扇，以此调之。妓家借托盛名，而不解文义，遂误认颜标耳。





注释

①琴操：宋苏轼在浙江杭州结识的妓女。



译文

田白岩说，有个叫月宾的名妓，经常来往于渔洋山人家，就像苏东坡和琴操的交往一样。苏斗南说，小时候见过山东的一个妓女，自称是月宾的孙女，家里还存有渔洋山人赠送的扇子。他要过来一看，只见扇子上画着临水的一间草亭，旁边长着两棵柳树。题款是“庚寅三月道冲写”，不知道这人是谁。左边用行书写有一首诗道：“烟缕蒙蒙蘸水青，纤腰相对斗娉婷。樽前试问香山老，柳宿新添第几星？”诗没有署名，只有一方小印，已经模糊。苏斗南认为是年高的老儒，偶尔抒发些闲情，所以不愿说出自己的姓名。我认为，从诗的风格看，这是新城派的作品。但是，王渔洋已在乾隆三十六年(1771 年)夏季去世，庚寅年是他死的前一年。那个时候，他不该称别人为“老”。那么“香山老”指的是什么人？如果说是指自己，又不应该说“试问”；况且词意轻巧，也不像出自老年人之手。或许是他的弟子中有拈花惹草的，冒名题扇用以调情。妓女只看重渔洋山人的大名，却不解诗义，所以便误以为是渔洋山人了。



卷十四 槐西杂志四



舅氏健亭张公言，读书野云亭时，诸同学修禊[①]佟氏园，偶扶乩召仙，共请姓名，乩题曰：偶携女伴偶闲行，词客何劳问姓名，记否瑶台明月夜，有人嗔唤许飞琼[②]。再请下坛诗词，又题曰：三面纱窗对水开，佟园还是旧楼台，东风吹绿池塘草，我到人间又一回。众窃议诗情凄婉，恐是才女香魂，然近无此闺秀，无乃炼形拜月之仙姬乎？众情颠倒，或凝思伫立，或微谑通词，乩忽奋迅大书曰：衰翁憔悴雪盈颠，傅粉熏香看少年，偶遣诸郎作痴梦，可怜真拜小婵娟。复大书一笑字而去。此不知何代诗魂，作此狡狯，要亦轻薄之意，有以召之。



①修禊(xì)：古代民俗。

②许飞琼：传说中的仙女名，为西王母娘娘的侍女。





舅氏张健亭公说，在野云亭读书时，同学们在佟家的园子里修禊，偶然扶乩召来仙人，大家一块请教神仙姓名，乩仙写道：“偶携女伴偶闲行，词客伺劳问姓名，记否瑶台明月夜，有人嗔唤许飞琼。”众人又请神仙下坛作诗词，乩仙又写道：“三面纱窗对水开，佟园还是旧楼台，东风吹绿池塘草，我到人间又一回。”众人私下里议论：诗情凄婉，恐怕是才女香魂，但附近没有这样的闺门秀女，莫非是炼形拜月的狐仙女吗？众人神情颠倒，有的凝神思索，伫立不动；有的略带调戏地搭话。乩仙忽然奋笔迅速地大字写道：“衰翁憔悴雪盈颠，傅粉熏香看少年，偶遣诸郎作痴梦，可怜真拜小婵娟。”又大大地写了一个“笑”字离去。不知道他是哪朝哪代的诗人魂灵，这样捉弄人。总之也是众人轻薄的态度，才召来这样的仙。



陈瑞庵言，献县城外诸邱阜，相传皆汉冢[1]也。有耕者误犁一冢，归而寒热谵语[2]，责以触犯。时瑞庵偶至，问汝何人。曰：汉朝人，又问汉朝何处人，曰：我即汉朝献县人，故冢在此，何必问也。又问此地汉即名献县耶？曰：然。问此地汉为河间国，县曰乐成，金始改献州，明乃改献县，汉朝安得有此名。鬼不语，再问之，则耕者苏矣。盖传为汉冢，鬼亦习闻，故依托以求食，而不虞[3]适以自败也。







①冢:本义是高大的坟墓,后泛指坟墓。

②谵语:说胡话。

③不虞:没有料到。

译 文

陈瑞庵讲述,献县城外许多土堆,相传都是汉代的坟墓。有个耕田的人不小心犁到一座坟,回到家后大发寒热病还说胡话,指责他冒犯了逝者。当时陈瑞庵碰巧遇上,就问你是什么人。回答说:“汉朝人”。又问他是汉朝哪里人。回答说:“我就是汉朝献县人,原本坟墓就在这里,何必多问?”又问他这个地方汉代就称为献县吗?回答说:“是”。问:“这里汉代是河间国,设置县制叫做乐成,金代才改名为献州,明代改称献县,汉朝哪里会有这个名字?”鬼不说话,再问他时,耕田人就苏醒了。想来相传是汉代的坟墓,鬼也听习惯了,因此假托汉代来求祭奠,却没想到恰好因此而败露了。



己卯典试山西时,陶序东以乐平令充同考官。卷未入时,共闲话仙鬼事。序东言,有友尝游南岳,至林壑深处,见女子倚石坐花下,稔闻智琼、兰香[1]事,遽往就之,女子以纨扇障面曰:与君无缘,不宜相近。曰:缘自因生,不可从此种因乎?女子曰:因须夙造,缘须两合,

非一人欲种即种也。翳然灭迹，疑为仙也。余谓情欲之因缘，此女所说是也。至恩怨之因缘，则一人欲种即种，又当别论矣。





注释

①智琼、兰香：皆为古神女名。

译文



己卯年，我主持山西考试，当时任乐平县令的陶序东是同考官。试卷还没收上来的时候，一块闲谈神仙鬼怪的故事。陶序东说，有个朋友曾经去南岳游玩，到了树林山谷很幽深的地方，看见一个女子倚着石头坐在花下。他对智琼、兰香等等故事十分熟悉，急火火地就上前搭讪。女子用纨扇遮住面孔说："我和你无缘，不可以接近"。朋友说："缘是从因上生起的，不可以从现在开始种下因吗？"女子说："因须要夙世缔造，缘须要两相合和，不是一个人想种就能种的。"忽然形迹不见，怀疑是神仙。我认为情欲方面的因缘，这个女子所说很对。至于恩怨方面的因缘，却是一个人想种就能种的，另当别论。



大同宋中书瑞言，昔在家中戏扶乩，乩[1]动，请问仙号，即书曰：我本住深山，来往白云里，天风忽飒然，云动如流水，我偶随之游，飘飘因至此，荒村茅舍静，小坐亦可喜，莫问我姓名，我忘已久矣，且问此门前，去山凡几里。书讫，乩遂不动，或者此乃真仙欤。



①乩：通过占卜询问吉凶。

译文

大同中书宋瑞讲述，从前在家里玩扶乩，发现乩动了，就请问神仙名号。乩仙当即写道："我本住深山，来往白云里，天风忽飒然，云动如流水，我偶随之游，飘飘因至此，荒村茅舍静，小坐亦可喜，莫问我姓名，我忘已久矣，且问此门前，去山凡几里。"写完，乩就再也不动，有人说这个可能是真的神仙吧。



吴惠叔携一小幅挂轴，纸色似百年外物，云得之长椿寺市上，笔墨草略，半以淡墨扫烟霭，半作水纹，中惟一小舟，一女子坐篷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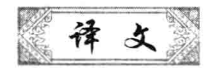


女子摇橹而已。右角浓墨,写一诗曰:沙鸥同住水云乡,不记荷花几度香,颇怪麻姑[1]太多事,犹知人世有沧桑,款曰:画中人自画并题。无年月,无印记。或以为仙笔,然女仙手迹,人何自得之,或以为游女,又不应作此世外语,疑是明末女冠,避兵于渔庄蟹舍,自作此图。无旧人跋语,亦难确信。惠叔索题,余无从著笔,置数日还之,惠叔殁于蜀中,此画不知今在否也。



注释

①麻姑:传说中的仙女。



译文

吴惠叔带来一小幅挂轴,看纸的颜色好像是百年以上的东西,说是从长椿寺集市上买的。画上的笔墨潦草粗略,一半是用淡墨扫出烟霭形状,一半是水的波纹,中间只有一条小船,一个女子坐在船篷下,又一个女子摇橹而已。右边角上用浓墨写了一诗道:"沙鸥同住水云乡,不记荷花几度香,颇怪麻姑太多事,犹知人世有沧桑",落款是:"画中人自画并题"。没有年月,没有印记,有人认为是神仙笔墨,但女仙人的手迹,人是从哪里得到的呢?有人以为是出游的女子,又不应该说出这种出世的话。怀疑是明末的女道士,在渔村里躲避战火,自己画了这幅画。没有古人的跋语,也难以确认。吴惠叔让我题词,我无从落笔,放了几天还给他。惠叔死在蜀中,不知道这画如今还在不在了。



族弟继先，尝宿广宁门内友人家。夜大风雨，有雷火自屋山穿过，（近房脊之墙谓之屋山，以形似山也。范石湖诗屡用之。）如电光一掣然，墙栋皆摇。次日视其处，东西壁各一小窦[1]，如钱大。盖雷神逐精魅，贯而透也。凡击人之雷，从天而下；击怪之雷，则多横飞，以遁逃追故耳。若寻常之雷，则地气郁积，奋而上出。余在福宁度岭，曾于山巅，见云中之雷，曾于旷野，见出地之雷，皆如烟气上冲，直到天半。其端火光一爆，即訇然有声，与铳炮之发无异，然皆在无人之地。其有人之地，则从无此事。或曰天心仁爱，恐触之者死。语殊未然。人为三才之中，人之聚处则天地气通，通则弗郁，安得有雷乎？塞外苦寒之地，耕种牧养，渐成墟落，则地气渐温，亦此义耳。



①窦：圆洞。



我的本族弟弟继先，曾借宿在广宁门内一位友人家里。那天夜里，风雨大作，有雷光电火从屋山上穿过。在电光闪动之时，屋子的墙壁和栋梁都发生了振动。第二天，他发现东西墙壁上各有一个铜钱大的圆洞，这是雷神追逐精怪时穿透的。凡击人之雷，皆从天而降。击怪之雷，大多横飞，这是因为精怪四处

逃遁，雷跟踪捕捉的缘故。平常之雷，则由于地气郁积，奋而冲击地面，升到空中形成的。我在福宁过白鹤岭时，曾在山顶上见过云中之雷，在淮镇遇到大雨，曾在旷野上见过出于地面之雷，这些雷都像是烟气上冲，到空中后，它的上端火光一爆，随即轰然出声，与铳炮发出火药没有什么两样。但这些雷都发生在无人居住的地方，有人的地方，则没有发生过。有人说："这是因为天心仁爱，恐怕触雷者遭到不幸。"这话不一定对。天、地、人三才，人居中，人聚集之处，天地之气通畅，气通就不会郁结，怎么会生出雷呢？正如塞外贫瘠寒冷之地，由于人们耕种牧养，渐渐形成村落，地气也随之渐温，正是这个道理。



原文

王岳芳言其家有一刀，廷尉公故物也。或夜有盗警，则格格作爆声，挺出鞘外一二寸。后雷逐妖魅穿屋过，刀堕于地，自此则不复作声矣。世传刀剑曾渍人血者，有警皆能自响。是不尽然，惟曾杀多人者乃如是尔。每杀一人，刀上必有迹二条，磨之不去。幼年在河间扬威将军哈公元生家，曾以其佩刀求售。云夜亦有声。验之，信然也。或又谓作声之故，乃鬼所凭。是亦不然。战阵所用，往往曾杀千百人，岂有千百鬼长守一刀者哉？饮血既多，取精不少，厉气之所聚也。盗贼凶鸷，亦厉气之所聚也。厉气[1]相感，跃而自鸣，是犹抚琴者鼓宫宫应，鼓商商应而已。蕤宾[2]之铁，跃乎池内；黄钟之铎，动乎土中。是岂有物凭之哉。至雷火猛烈，一切厉气遇之皆消。故一触焰光，仍为凡铁。亦非丰隆列缺，专为此物下击也。





①厉气:暴戾之气。

②蕤(ruí)宾:古乐十二律中之第七律。

译文

据王岳芳说他家有一把刀,是廷尉公的遗物。夜间若有盗贼进入宅院,这刀就格格地发出响声,刀身也自鞘中跳出一二寸。后来有雷霆追逐妖怪穿屋而过,刀掉到地上,从此不再发出声响了。传说,凡是沾过人血的刀剑,只要有警都能自动发声。也不完全这样。只有杀过许多人的刀剑才会这样。每杀一个人,刀上必然留下两条痕迹,磨也磨不去。我小时候在河间府扬威将军哈元生公家里。他要卖掉佩刀,说这刀夜里发出声响。经过验证,真是这样。有人说发声的原因是鬼因为凭附在上面。战场上用过的刀,杀人成百上千,岂有千百个鬼上守着一口刀的道理?沾的血既然很多,吸取的精气就不少,于是聚集了不少暴戾之气。盗贼凶猛残暴,也聚集着暴戾之气。两种暴戾之气相互感应,刀剑就会发出声响。这就好像弹琴的人,弹宫调具有宫声的器物就会共鸣,弹商调具有商调的器物就会共鸣。能发出蕤宾之调的铁,当有人弹奏此调时,便在水池中跳跃;能发出黄钟调的大钟,遇有人敲出此音,会在泥土中共鸣。并不是什么东西凭附在上面呢。至于猛烈的雷火,一切暴戾之气触到它就全部消失了。所以一遇到强烈的电光,刀就变为凡铁一块。可知霹雳闪电,并不是专为下击这些能发出声响的器物才爆发的。





董曲江言，一儒生颇讲学。平日亦循谨[1]无过失。然崖岸太甚，动以不情之论责人。友人于五月释服，七月欲纳妾。此生抵以书曰：终制未三月而纳妾，知其蓄志久矣。《春秋》诛心，鲁文公虽不丧娶，犹丧娶也。朋友规过之义，不敢以不告，其何以教我。其持论大抵类此。一日，其妇归宁，约某日返，乃先期一日，怪而诘之，曰吾误以为月小也。亦不为讶。次日，又一妇至，大骇愕，觅昨妇，已失所在矣。然自是日渐瘉瘠[2]，因以成痨[3]。盖狐女假形摄其精，一夕所耗已多也。前纳妾者闻之，亦抵以书曰：夫妇居室，不能谓之不正也。狐魅假形，亦非意料之所及也。然一夕而大损真元，非恣情纵欲不至是。无乃燕昵之私，尚有不节以礼者乎？且妖不胜德，古之训也。周张程朱，不闻曾有遇魅事，而此魅公然犯函丈。无乃先生之德，尚有所不足乎？先生贤者也，责备贤者，春秋法也。朋友规过之义，不敢不以告先生，其何以教我？此生得书，但力辩实无此事，里人造言[4]而已。宋清远先生闻之曰：此所谓以子之矛，陷子之盾。



①循谨：循规蹈矩。

②瘉瘠：瘦弱。

③痨：痨病。

④造言：造谣。

译文

据董曲江说，有位儒生很注重道学，平时也循规蹈矩，没什么过失。但他性情高傲，动不动就责难别人。有个朋友在五月除了孝服，七月就想娶妾。这个儒生写信，指责道："服完孝不满三个月就娶妾，可见你蓄谋已久了。《春秋》对动机追究极严。鲁文公虽说不是在守丧时婚娶，但等于在丧期婚娶。因为朋友有规劝的义务，所以我提醒你。"他的看法一般都类似这样。一天，他妻子回娘家，约定某一天回来，却提前一天回来了。他很奇怪，妻子回答说："我记错了，还以为这月小呢。"儒生也没在意。第二天，又一个妻子回到家里，他大为惊愕，再找昨天那个，已经不见了。然而，从这一天起，他日渐瘦弱，终于得了痨病。因为狐女假冒他妻子摄取了他的精气，一晚上就耗去了很多。娶妾的那个朋友听说了此事，也给他写了封信说道："夫妻同居，不能说不正当。狐魅假托人形，也不能意料到的。但是一夜就大伤元气，不是纵欲不至于这样吧。难道男女私情，不能以礼法来节制吗？况且妖魅不能胜过有德之人，这是古人的训教。周敦颐、张载、程颢、程颐、朱熹，没听说他们遇到妖魅。而这个狐女公然冒犯先生，莫不是先生的德行还存在不完美的地方吗？先生是贤人，求全责备圣贤是《春秋》的大旨。朋友有规劝过错的义务，因此不敢不说出我的想法。你将怎么来回答我？"儒生收到书信，极力辩解，说是乡里人造谣。宋清远先生听了这件事后说："这就是所谓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吧。"



原文

袁愚谷制府，（讳守侗，长山人，官至直隶总督，谥清悫。）少与余同砚席[①]，又为姻家。自言三四岁时，尚了了记前生；五六岁时，即恍惚不甚记。今则但记是一岁贡生，家去长山不远。姓名籍贯，家世事迹，全忘之矣。余四五岁时，夜中能见物，与昼无异；七八岁后渐昏



暗；十岁后遂全无睹。或夜半睡醒，偶然能见，片刻则如故。十六七后以至今，则一两年或一见，如电光石火，弹指即过。盖嗜欲日增，则神明日减耳。



注释

①砚席：砚台与坐席。这里指同学。

译文

袁愚谷总督（名守侗，长山人，官做到直隶总督，死后赐号清悫。）小时候和我同学，又是亲家。他自己说，三四岁时还清清楚楚记得前生的事。五六岁时，就恍恍惚惚记忆不清了。到现在只记得前生是一个岁贡生，家乡离长山不远；至于姓名、籍贯、家世事迹等等，全都忘记了。我四五岁时，夜晚黑暗中能看见东西，和白天一样。七八岁以后，逐渐昏暗不清了。十岁以后，就全看不见了。有时半夜醒来，偶然还能看见黑暗中的东西，过一会儿就和平常一样。十六七岁以后直到现在，有时一两年见上一次，好像闪电光，打石火一般，一弹指间就过去。原来人的爱好欲望一天天增加，那么神智清明就一天天减少。



原文

乌鲁木齐千总某，患寒疾。有道士踵门[①]求诊，云有夙缘，特相拯也。会[②]一流人高某妇，颇能医。见其方，骇曰：桂枝下咽，阳盛乃亡。药病相反，乌可轻试。力阻之。道士叹息曰：命也夫。振衣竟去。然

高妇用承气汤竟愈，乃以道士为妄[3]。余归以后，偶阅邸抄，忽见某以侵蚀屯粮伏法，乃悟道士非常人，欲以药毙之，全其首领也，此与旧所记兵部书吏事相类。岂非孽由自作。非智力所可挽回欤?





①踵门：上门。

②会：恰好。

③妄：欺骗。

译 文

乌鲁木齐的某千总，得了寒疾，有一个道士上门为他诊治。说他们过去有缘。特地前来相救，恰好一个被流放的高某的妻子，很懂医术。看了药方，吃惊地说："桂枝吃下去。会使阳气过盛而死亡，药物和病情相反。怎能轻易服用?"就极力阻止他，道士叹息一声说："真是命啊!"抖抖衣服走了，高某的妻子用承气药汤治愈了千总的病。于是就认为道士是骗人，我回来偶然阅读邸报。得知千总因侵吞屯粮而伏法。才醒悟那道士不是平常之人，他想用药物药死千总。使他保全身首，这与过去我记述的兵部书吏的事情相类似，可见如果罪孽出自自己。不是智慧所能挽回的。



卷十五 姑妄听之一



陈来章先生,余姻家也。尝得一古砚,上刻云中仪凤形。梁瑶峰相国为之铭曰:“其鸣将将,乘云翱翔。有妫[1]之祥,其鸣归昌。云行四方,以发德光。”时癸巳闰三月也。至庚子,为人盗去。丁未,先生仲子闻之,多方购得。癸丑六月,复乞铭于余。余又为之铭曰:“失而复得,如宝玉大弓。孰使之然?故物适逢。譬威凤之翀[2]云,翩没影于遥空;及其归也,必仍止于梧桐。”故家子孙,于祖宗手泽,零落弃掷者多矣。余尝见媒媪携玉佩数事,云某公家求售。外裹残纸,乃北宋椠[3]《公羊传》四页,为怅惘久之。闻之于先人已失之器,越八载购得,又乞人铭以求其传,人之用心,盖相去远矣。



①妫:春秋时陈国之姓。

②翀:往高处飞。

③椠:刻版。

译文

陈来章先生是我的亲家。他得到一方古砚，上面刻着“云中仪凤”的图案。相国梁瑶峰写了一篇铭文，说：“凤鸣锵锵，乘云飞翔，是妫氏的吉祥。凤鸣归昌，乘云飞向四方，以发扬道德之光。”这时是乾隆三十八年（公元1773年）闰三月。到了乾隆四十五年，这方古砚被人偷走了。乾隆五十二年，陈先生的次子听说了这件事，多方查询，重又买了回来。乾隆五十八年，又请我写铭文。我写道：“失而复得，如宝玉大弓。是谁使它有此经历？古物失去又相逢，如有威仪的凤冲入云天，翩翩飞逝遥空。待它归来，必定还栖止于梧桐树上。”很多大家子孙，对于祖宗的遗物，随意零落抛售，我曾看见一个媒婆拿着几件玉佩，说是某公家的，要卖掉。玉佩外面包着破纸，却是四页宋刻本的《公羊传》。为此我怅惘了很长时间。陈先生的次子听父亲说丢了祖传遗物，经过八年查询终于买了回来，又求别人写铭文以留传后世。人与人的用心，真是相差太远了。







董家庄佃户丁锦，生一子曰二牛。又一女赘曹宁为婿，相助工作，甚相得也。二牛生一子曰三宝。女亦生一女，因住母家，遂联名曰四宝。其生也同年同月，差数日耳。姑嫂互相抱携，互相乳哺，襁褓中已结婚姻。三宝四宝又甚相爱，稍长，即跬步不离。小家不知别嫌疑，于二儿嬉戏时，每指曰："此汝夫，此汝妇也。"二儿虽不知为何语，然闻之则已稔矣。七八岁外，稍稍解事，然俱随二牛之母同卧起，不相避忌。会康熙辛丑至雍正癸卯岁屡歉，锦夫妇并殁。曹宁先流转至京师，贫不自存，质四宝于陈郎中家。二牛继至，会郎中求馆僮，亦质三宝于其家，而诫勿言与四宝为夫妇。郎中家法严，每笞四宝，三宝必暗泣；笞三宝，四宝亦然。郎中疑之，转质四宝于郑氏，而逐三宝。三宝仍投旧媒媪，又引与一家为馆僮。久而微闻四宝所在，乃夤缘入郑氏家。数日后，得见四宝，相持痛哭，时已十三四矣。郑氏怪之，则诡以兄妹相逢对。郑氏以其名行第相连，遂不疑。然内外隔绝，仅出入时相与目成而已。后岁稔，二牛、曹宁并赴京赎子女，辗转寻访至郑氏。郑氏始知其本夫妇，意甚悯恻，欲助之合卺，而仍留服役。其馆师严某，讲学家也，不知古今事异，昌言排斥曰："中表[①]为婚礼所禁，亦律所禁，违之且有天诛。主人意虽善，然我辈读书人，当以风化为己任，见悖理乱伦而不沮，是成人之恶，非君子也。"以去就力争。郑氏故良懦，二牛、曹宁亦乡愚，闻违法罪重，皆慑而止。后四宝鬻为选人妾，不数月病卒。三宝发狂走出，莫知所终。或曰："四宝虽被迫胁去，然毁容哭泣，实未与选人共房帏。惜不知其详耳。"果其如是，则是二人者，天上人间，会当相见，定非一瞑不视者矣。惟严某作此恶业，不知何心，亦不知其究竟。然神理昭昭，当无善报。或又曰："是非泥古，亦非好名，殆觊觎四宝，欲以自侍耳。"若然，则地狱之设，正为斯人矣。



①中表：指表兄弟姐妹。

译文

董家庄有个佃户叫丁锦，生了一个儿子叫二牛，还有一个女儿，招了个倒插门的女婿，叫曹宁。他帮助这家人干活，关系处得很好。二牛生了个儿子叫三宝。女儿生了一个女孩，因住在娘家，便随着排下来叫四宝。这两个小孩在同年同月出生，只差几天。姑嫂一起看护、哺养这两个孩子，在襁褓中就已定下了婚姻。三宝四宝又非常友爱，慢慢长大之后，两人便形影不离。小户人家不知避嫌，看见两个孩子在一起玩耍时，即常指着说："这是你丈夫。""这是你老婆。"两个孩子虽然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但已经听顺了耳。到了七八岁，稍稍懂事了，但两个孩子仍然跟着二牛的母亲同睡同起，也不避忌。康熙六十年（公元1721年）到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间，年年歉收。丁锦夫妇相继去世，曹宁流落到京城，穷得养活不了自己，便把四宝典卖到陈郎中家。二牛跟着来到京城，赶上陈郎中需要馆童，也把三宝典卖给了陈家。二牛告诉三宝不要说他和四宝已定为夫妻。陈郎中家法严厉，每当打四宝时，三宝就在私下里哭；打三宝时，四宝也是如此。陈郎中生疑，便把四宝转卖给郑家，赶走了三宝。三宝又去找介绍他来陈家的老妈子，老妈子又把他介绍到一家去当馆童。过了一段时间，他打听到四宝的所在，便通过各种关系，也来到了郑家。几天之后，他才见到了四宝，两人抱头痛哭。当时两人都十三四岁了。郑某觉得奇怪，两人便谎称是兄妹。郑某看他们的名字排行相连，也就不怀疑了。然而内外宅隔绝，两人只能在出入时彼此眉目传情而已。后来年成好了，二牛、曹宁一起到京城赎子女，辗转寻访到了郑家。郑某这才知道这两个孩子本来定为夫妻，便很怜悯他们，



想帮助操办婚礼,所以留他们仍在郑家服役。郑家的馆师严某,是一个道学家。他不了解如今世情与古时不同,便提出异议说:“中表结婚是违背礼法的,也是律令所禁止的。犯了这一条,上天也要施以惩罚。主人的想法很好,但我们这些读书人,应当以端正风俗教化为己任,见了违理乱伦的事而不阻止,是促成别人做坏事,这不是君子的行为。”他以辞职相要挟。郑某本来就善良懦弱,二牛、曹宁都是乡巴佬,听说违法罪重,都吓得打消了让两人结合的念头。后来四宝被卖给一个后补官员做妾。没过几个月,四宝便有病死了。三宝发疯跑出去,也不知去了何处。有人说,四宝虽然被胁迫而去,但她毁容之后不停地哭泣,实际上并没有与后补官同房。可惜不知详情是怎么回事。假如真是这样,这两个人在天上人间,会再次相见,肯定不会就此永别。只是严某做出这种罪孽,不知出于什么心,也不知他究竟要干什么。不过天理昭昭,他不会有好报的。还有人说,严某不是拘泥于古法,也不是沽名钓誉,而是对四宝存有非分之想,妄图夺为己有。如果是这样,那么地府设立的地狱,正是为这种人预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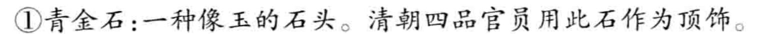
原文

金重牛鱼,即沈阳鲟鳇鱼,今尚重之。又重天鹅,今则不重矣。辽重毗离,亦曰毗令邦,即宣化黄鼠,明人尚重之,今亦不重矣。明重消熊栈鹿,栈鹿当是以栈饲养,今尚重之;消熊则不知为何物,虽极富贵家,问此名亦云未睹。盖物之轻重,各以其时之好尚,无定准也。记余幼时,人参、珊瑚、青金石[①]价皆不贵,今则日昂。绿松石,碧鸦犀价皆至贵,今则日减。云南翡翠玉,当时不以玉视之,不过如蓝田乾黄,强名以玉耳;今则以为珍玩,价远出真玉上矣。又灰鼠旧贵白,今贵黑。貂旧贵长毳,故曰丰貂,今贵短毳。银鼠旧比灰鼠价略贵,远不及天马[②],今则贵几如貂。珊瑚旧贵鲜红如榴花,今则贵淡红如樱桃,且有以白类车渠[③]为至贵者。盖相距五六十年,物价不同已如此,况隔越数百年乎!儒者读《周礼》蚳[④]酱,窃窃疑之,由未达古今异尚耳。



注释





①青金石：一种像玉的石头。清朝四品官员用此石作为顶饰。

②天马：指沙狐。

③车渠：一种蚌类。壳内色白，像玉一样，清朝时将其切磨后作为顶珠。

④蚳：指蚁卵。



译文



金代人很爱吃牛鱼，就是沈阳的鲟鳇鱼。这种鱼如今人们仍然很爱吃。金代还爱吃天鹅，如今人们不大吃了。辽代人爱吃毗离，又叫毗令邦，即宣化黄鼠。明代人仍爱吃，现在人们也不大吃了。明代人还爱吃消熊、栈鹿。栈鹿可能是人工饲养的，今人仍然喜欢吃。消熊则不知是什么。即便是特别富贵的人家，问他消熊是什么，也回答说没见过。对于某种物的喜爱与否，各以当时的时尚为标准，没有一个固定的标准。记得我小时，人参、珊瑚、青金石，价钱都不贵，如今则越来越贵。当年绿松石、碧鸦犀特别贵，如今则越来越贱。云南的翡翠玉，当时并不把它当做玉，不过像是蓝田乾黄一样，硬把它称作玉而已。现在则把它当做珍玩，远比真玉还值钱。还有，灰鼠旧时以白色为贵，如今则以黑色为贵。貂皮旧时以长毛绒为贵，所以叫丰貂，现在则以短毛绒为贵。银鼠在旧时比灰鼠价略高，远比不上天马。现在贵得几乎赶上貂皮了。珊瑚旧时以鲜红如石榴花的为贵，现在则以淡红如樱桃的为贵，而且有人还将自得如车渠的视为至贵。相差也就有五六十年，物价已这样不同，何况隔了几百年。儒生读《周礼》，发现有吃蚁卵酱的记载，心中很是疑惑。这是由于不明白古今所崇尚的不同之故。



八珍[1]惟熊掌、鹿尾为常见，驼峰出塞外，已罕觏矣。猩唇则仅闻其名。乾隆乙未，闵抚军少仪馈余二枚，贮以锦函，似甚珍重。乃自额至颏全剥而腊之，口鼻眉目，一一宛然，如戏场面具，不仅两唇。庖人不能治，转赠他友。其庖人亦未知，又复别赠，不知转落谁氏，迄未晓其烹饪法也。



①八珍：指八种珍贵的食物。

译文

八珍中唯有熊掌、鹿尾常见。驼峰出于塞外，已不容易见到了。猩唇则只听到有这个名。乾隆四十年（公元1775年），巡抚闵少仪赠我两个猩唇，装在锦盒里，好像极为珍贵。实际上是把猩猩从额到下颏完整地剥下来晾干的，口鼻眉眼都在，极像演戏用的面具，不仅仅是两个猩唇。厨子不会弄，便转赠给了朋友。朋友的厨子也不会做，又转赠别人。不知最后转到了谁的手中。至今我也不知道猩唇是如何做的。



西域之果，蒲桃[1]莫盛于土鲁番，瓜莫盛于哈密。蒲桃京师贵绿者，取其色耳。实则绿色乃微熟，不能甚甘；渐熟则黄，再熟则红，熟十分则紫，甘亦十分矣。此福松岩额驸镇辟展时为余言。瓜则充贡品者，真出哈密。馈赠之瓜，皆金塔寺产。然贡品亦只熟至六分有奇，途间封闭包束，瓜气自相郁蒸，至京可熟至八分。如以熟八九分者贮运，则蒸而霉烂矣。余尝问哈密国王苏来满："京师园户，以瓜子种殖者，一年形味并存；二年味已改，惟形粗近；三年则形味俱变尽。岂地气不同欤?"苏来满曰："此地上暖泉甘而无雨，故瓜味浓厚。种于内地，固应少减，然亦养子不得法。如以今年瓜子，明年种之，虽此地味亦不美，得气薄也。其法当以灰培瓜子，贮于不湿不燥之空仓，三五年后乃可用。年愈久则愈佳，得气足也。若培至十四五年者，国王之圃乃有之，民间不能待，亦不能久而不坏也。"其语似为近理。然其灰培之法，必有节度，亦必有宜忌，恐中国以意为之，亦未必能如所说耳。



①蒲桃：指葡萄。



译文

西域的水果,葡萄则以吐鲁番的最负盛名,瓜则以哈密的最负盛名。葡萄在京城以绿色为贵,认为它颜色好。实际上绿色刚有些熟,不怎么甜。再熟些就变成黄色,再熟就成了红色,熟透了是紫色,而且很甜。这是福松岩额驸镇守辟展时对我说的。充作贡品的瓜,是哈密出产的;互相馈赠的瓜,都是金塔寺出产的。但用贡品的瓜也只有六分熟。把瓜封闭包装了,它在运送途中,彼此以气相蒸,到了京城就有八成熟了。如果贮运的是八九成熟的瓜,就会在途中发热烂掉了。我曾问哈密国王苏来满:"京城瓜农用哈密瓜籽栽种结出的瓜,第一年,形状味道还都没变;第二年味道就变了,只是形状还像;第三年,则形状味道都变了。是水土不同的缘故么?"苏来满说:"哈密土暖泉甜而不下雨,所以瓜味淳厚。内地种植,味道自然要稍差,但也在于种植不得法。如果把当年的瓜籽放到第二年就种,这在哈密当地也不会种出好瓜来。因为它得到的培育之气较少。应当用灰埋上瓜籽,放在不干不湿的空仓里,过了三五年才能拿来种。放置的年头越久越好,因为它得到的培育之气充足。在灰里埋上十四五年的种子,只有在国王的园子里才有,老百姓等不了那么久,况且放那么久也不能不腐烂。"他的话好像很有道理。不过用灰埋的方法,肯定有个节度,也一定有些应怎样不应怎样的细节。假如内地只根据个人的理解来操作,也未必能达到他说的那个水平。



原文

舅氏安公介然言:曩随高阳刘伯丝先生官瑞州,闻城西土神祠有一泥鬼忽仆地,又一青面赤发鬼,衣装面貌与泥鬼相同,压于其下。视之,则里中少年某,伪为鬼状也,已断脊死矣。众相骇怪,莫明其故。久而有知其事者曰:"某邻妇少艾,挑之,为所詈。妇是日往母



家，度必夜归过祠前。祠去人稍远，乃伪为鬼状伏像后，待其至而突掩之，将乘其惊怖昏仆，以图一逞。不虞神之见谴也。”盖其妇弟预是谋，初不敢告人，事定后，乃稍稍泄之云。介然公又言：有狂童荡妇，相遇于河间文庙前，调谑无所避忌。忽飞瓦破其脑，莫知所自来也。夫圣人道德侔乎天地，岂如二氏之教，必假灵异而始信，必待护法而始尊哉！然神鬼㧑呵[①]，则理所应有。必谓朱锦作会元，由于前世修文庙，视圣人太小矣。必谓数仞宫墙，竟无灵卫，是又儒者之迂也。



注释

①㧑呵：执法，阻止。

译文

舅舅安介然说，以前随高阳人刘伯丝先生到瑞州任官，听说城西一个土神祠的泥鬼忽然倒在地上。一个青脸黑发、衣着装束和泥鬼相同的鬼，被压在泥鬼身下。仔细一看，原来被压在下面的是里中的年轻人某某装扮的。他已被压断脊梁死了。大家吃惊地喊怪，不知是怎么回事。时间久了，有人知道这事，说年轻人的邻居少妇年轻貌美，他挑逗她，挨了一顿骂。少妇在这一天到娘家去，年轻人估计她夜里回来肯定要路过土神祠，而这座祠又离人家有点远。他便装成鬼，藏在泥鬼身后，打算等少妇来后突然现形，乘她被吓昏时，以逞自己的邪念。不料遭到神的惩罚。说是年轻人的妻弟也曾参与过这事，起初不敢说出来，等事情平静下去后，才泄露了出来。安介然又说，有一个野小子和一个荡妇相遇于河间的文庙前，两人彼此间调笑毫不避讳。忽然飞来一片瓦砸破了他们的头。不知这瓦是怎么飞来的。圣人把道德看得和天地一样重要，怎能像佛、道二教，必须借助灵异之事才能叫人信服，必须有神灵护法，才能显示出它的尊

严来呢？当然，神鬼出来执法，从道理上讲是应该的。非得说朱锦考上会元，是因为前辈子修了文庙，这就把圣人看得太低了。非得说几仞高的宫墙竟然没有神灵来守护，则又是儒生的迂腐之见。





原文

吴僧慧贞言：有浙僧立志精进，誓愿坚苦，胁未尝至席。一夜，有艳女窥户。心知魔至，如不见闻。女蛊惑万状，终不能近禅榻。后夜夜必至，亦终不能使起一念。女技穷，遥语曰："师定力如斯，我固宜断绝妄想。虽然，师忉利天中人也，知近我则必败道，故畏我如虎狼。即努力得到非非想天[1]，亦不过柔肌著体，如抱冰雪；媚姿到眼，如见尘壒[2]，不能离乎色相也。如心到四禅天，则花自照镜，镜不知花；月自映水，水不知月，乃离色相矣。再到诸菩萨天，则花亦无花，镜亦无镜，月亦无月，水亦无水，乃无色无相，无离不离，为自在神通，不可思议。师如敢容我一近，而真空不染，则摩登伽一意皈依，不复再扰阿难矣。"僧自揣道力足以胜魔，坦然许之。偎倚抚摩，竟毁戒体。懊丧失志，侘傺[3]以终。夫"磨而不磷，涅而不缁"，惟圣人能之，大贤以下弗能也。此僧中于一激，遂开门揖盗。天下自恃可为，遂为人所不敢为，卒至溃败决裂者，皆此僧也哉！



注释

①非非想天：佛教中无色界第四天，指非一般想象可理解的世界。

②壒：尘埃，尘土。

③侘(chà)傺(chì)：失意不得志的样子。

译文

吴地的和尚慧贞说，有位浙江和尚立志励精图进，发誓艰苦修行，整日打坐，不曾躺下过。一天夜里，有个美女在窗子外偷看。他知道是妖，便视而不见。美女做出种种情态来勾引他，最终还是不能接近禅床。此后美女每夜都来，但仍不能使和尚动心。美女技穷，摇头说："师父定力到这个程度，我自然应该断绝妄想。不过，师父是忉利天中的人，知道接近我，多年的修炼就要毁于一旦，所以害怕我如虎狼。即便你努力进入非非想天的境界，也不过怀抱女人如抱着冰雪、看到了美貌如见到尘埃一样，不能离开色相。如果修炼到四禅天，则花在镜前而镜不知有花，月亮映在水中而水不知有月亮，这就离开了色相，达到自在神通、神秘奥妙的境界。师父如果敢让我接近你，而能做到真空不染，那么我也将一心皈依佛门，不会再来打扰你了。"和尚自认为自己的道力足以胜过妖魔，便坦然答应了。妖女便依偎在和尚怀中抚摸挑逗，终于使和尚破了戒身。和尚懊丧得了不得，最后落魄而死。孔子说：屡经磨砺而不碎，屡经摸捏而不黑。这只有圣人才能做到，大贤以下的人就做不到了。这个和尚经不住一激，便开门揖盗。世上有些人，自以为有能力，便干别人所不敢干的事，终而至于一败涂地，都是这个和尚一类的人。





季沧洲言：有狐居某氏书楼中数十年矣，为整理卷轴，驱除虫鼠，善藏弆者不及也。能与人语，而终不见其形。宾客宴集，或虚置一席，亦出相酬酢，词气恬雅，而谈言微中，往往倾其座人。一日，酒纠宣觞政[①]，约各言所畏，无理者罚，非所独畏者亦罚。有云畏讲学者，有云畏名士者，有云畏富人者，有云畏贵官者，有云畏善谀者，有云畏过谦者，有云畏礼法周密者，有云畏缄默慎重，欲言不言者。最后问狐，则曰："吾畏狐。"众哗笑曰："人畏狐可也，君为同类，何所畏？请浮大白[②]。"狐哂曰："天下惟同类可畏也，夫瓯、越之人，与奚、霫不争地；江海之人，与车马不争路。类不同也。凡争产者，必同父之子；凡争宠者，必同夫之妻；凡争权者，必同官之士；凡争利者，必同市之贾。势近则相碍，相碍则相轧耳。且射雉者媒以雉，不媒以鸡鹜，捕鹿者由以鹿，不由以羊豕。凡反间内应，亦必以同类；非其同类，不能投其好而入，伺其隙而抵也。由是以思，狐安得不畏狐乎？"座有经历险阻者，多称其中理。独一客酌酒狐前曰："君言诚确。然此天下所同畏，非君所独畏。仍宜浮大白。"乃一笑而散。余谓狐之罚觞，应减其半。盖相碍相轧，天下皆知之。至伏肘腋之间，而为心腹之大患，托水乳之契，而藏钩距[③]之深谋，则不知者或多矣。



①觞政：指酒令。

②请浮大白：饮酒。浮，饮、喝。大白，指酒。

③钩距：盘问人的一种方法。辗转推问，究得实情。

译文

季沧洲说,有个狐狸住在某家的藏书楼里几十年了。狐狸替主人整理书籍卷轴、驱虫灭鼠,藏书家也不如它。它能和人说话,但一直看不见它的样子。客人宴会时,有时给它留出一个位置。它出来应酬,言谈恬淡闲雅,词语委婉却能抓住要害,往往使客人佩服。有一天,酒纠宣布酒令,要求各自说说自己害怕的事物,无道理的罚,不是为自己所独怕的也罚。于是有的说怕道学家,有的说怕名士,有的说怕富人,有的说怕贪官,有的说怕善于阿谀奉承的,有的说怕过于谦虚的,有的说怕礼法烦琐,有的说怕沉默小心欲言不言的。最后问狐狸,它说:“我怕狐狸。”大家喧笑道:“人怕狐狸还差不多,你是同类,怕什么?请喝一大杯。”狐狸嘲讽道:“天下只有同类才最可怕。瓯,越人和奚、霫人不会争地盘;渡江航海的人,不和车马争路,是因为他们不同类。凡是争财产的,肯定是同父的儿子;凡是争宠的,肯定是同夫的妻子;凡是争权的,肯定是同一官的手下;凡是争利的,肯定是同一市场的商人。他们所处地位相近,则相互妨碍;相互妨碍则相互倾轧。况且打野鸡的以野鸡为诱饵,而不用鸡鸭为诱饵;捕鹿的以鹿为诱饵,不用羊猪为诱饵。凡是施用反间计、打内应,也肯定要与对方是同类;不是同类,不能投其所好,也就不能伺机而达到目的了。这么来看,狐狸怎么会不怕狐狸呢?”座中有历经坎坷的,大多说它分析得在理。只有一个客人倒了一杯酒放在狐狸面前,说:“你说得的确不错,不过同类是世上人都害怕的,而并不是只有你怕,还是得罚一杯。”于是大家一笑而散。我认为罚狐狸的酒应该减半。因为相互妨碍而相互倾轧,天下人都知道;至于潜伏在身前身后、成为心腹大患,假托如水乳交融般的关系,却包藏着钩距般的阴谋,可能知道的人就很少了。



老儒周懋官，口操南音，不记为何许人。久困名场，流离困顿，尝往来于周西擎、何华峰家。华峰本亦姓周，或二君之族欤？乾隆初，余尚及见之，迂拘拙钝，古君子也。每应试，或以笔画小误被贴，或已售而以一二字被落。亦有过遭吹索，如题目写曰字偶稍狭，即以误作日字贴。写己字末笔偶锋尖上出，即以误作已字贴。尤抑郁不平。一日，焚牒文昌祠，诉平生未作过恶，横见沮抑。数日后，梦朱衣吏引至一殿，神据案语曰："尔功名坎坷，遽渎明神，徒挟怨尤，不知因果。尔前身本部院吏也，以尔狡黠舞文，故罚尔今生为书痴，毫不解事。以尔好指摘文牒，虽明知不误，而巧词锻炼，以挟制取财，故罚尔今生处处以字画见斥。"因指簿示之曰："尔以日字见贴者，此官前世乃福建驻防音德布之妻，老节妇也，因咨文写音为殷，译语谐声，本无定字。尔反覆驳诘，来往再三，使穷困孤嫠所得建坊之金，不足供路费。尔以已字见贴者，此官前世以知县起服，本历俸三年零一月。尔需索不遂，改其文三字为五，一字为十，又以五年零十月移计，应得别案处分。比及辨白，坐原文错误，已沉滞年余。业报牵缠，今生相遇，尔何冤之可鸣欤？其他种种，皆有夙因，不能为尔备陈，亦不可为尔预泄。尔宜委顺，无更哓哓。倘其不信，则缁袍黄冠，行且有与尔为难者，可了然悟矣。"语讫，挥出。霍然而醒，殊不解缁袍黄冠之语。时方寓佛寺，因迁徙避之。至乙卯乡试，闱中已拟第十三。二场僧道拜父母判中，有"长揖君亲"字，盖用傅弈[①]表"不忠不孝，削发而揖君亲"语也。考官以为疵累，竟斥落，方知神语不诬。此其馆步丈陈谟家自详述于步丈者。后不知所终，殆坎壈以殁矣。



①傅弈:唐朝大臣。

译文

老学究周懋官,说一口南方腔,不记得他是什么地方的人了。他在考场上长期没什么造就,生活困顿,曾来往于周西擎、何华峰家。何华峰本来也姓周,也许周懋官是这两位的本家?乾隆初年,我还见过他。他迂拙拘谨,真是个古时的君子。每次应试,他或者因笔画上的小毛病而被剔出,或已初步通过却又因一两个字而落选。也是考官吹毛求疵,比如题目有个"曰"字,偶然写得稍窄了些,便以误写为"日"而被剔出。写"己"字笔锋偶然再往上出点头,便以误写为"已"字而被剔出。周懋官心中忧郁不平。有一天,他到文昌祠焚烧了一份状子,诉说一生没有干过坏事,却横遭压抑遏制。过了几天,他梦见一个朱衣吏把他带到一座殿中。神坐在几案前说道:"你求取功名不顺利,却来埋怨神灵,你心怀怨望,不知道因果报应。你前生本是部院的一名官吏,因你狡诈善于舞文弄墨,所以这一生罚你当个书呆子,一点儿也不懂人情世故。因为你好挑剔别人的文章,明知没错,也要鸡蛋里挑骨头,通过这种方法来捞钱。所以罚你这一辈子老是因为字的笔画而落选。"神指着籍册给他看,说:"因为'日'字把你剔出榜外的考官,前一辈子是福建驻防官音德布的妻子。她是位老节妇。因为表彰她为节妇的呈文里,把'音'写作'殷',这是译语而且谐声,本来没有确定的字,你却反复驳退。她多次地反反复复,使这位穷困的寡妇所得建牌坊的钱,还不够路费。因'已'字把你剔出榜外的考官,前一辈子任县令时犯了律令,本来罚他三年零一个月的俸禄,你勒索不成,便将文中的'三'字改为'五','一'字改为'十'。然后又以五年零十个月计,则应是'另案处理'了。等到弄明白了,



他则因原文错误，已被闲置了一年多。你种下了孽因，这辈子你们又相遇，自然得到报应，你有什么冤可告的呢？你的其他种种不顺，都有前生的孽因在，不能一一细讲，也不能事先泄露给你。你应当委曲顺从，不要再大呼小叫地告状。你要不信，那么和尚、道士也即将为难你。到时候就完全明白了。”说完，把周懋官赶了出来。他忽然醒了过来，一点也不明白和尚、道士要为难他是什么意思。当时他正寓居在佛寺中，因此便搬到别处躲避一下。雍正十三年（公元1735年），他参加乡试，已内定录取他为第十三名举人。在第二场考试中，他的试卷里有关于“僧道拜父母”的论述。其中有“长揖君亲”的句子，用的是傅奕奏章里“不忠不孝，削了头发而只给君亲作揖不拜”的句意。考官认为多余，竟把他刷掉了。他这才知道神的话没错。这是他在步文陈谟家当馆师时对陈谟讲述的。后来他不知何处去了，大概是坎坷落拓而死了。





原文

虞倚帆待诏言：有选人张某，携一妻一婢至京师，僦居海丰寺街。岁余，妻病殁。又岁余，婢亦暴卒。方治榇[①]，忽似有呼吸，既而目睛转动，已复苏，呼选人执手泣曰：“一别年余，不意又相见。”选人骇愕。则曰：“君勿疑谵语，我是君妇，借婢尸再生也。此婢虽侍君巾栉，恒郁郁不欲居我下。商于妖尼，以术魇我。我遂发病死，魂为术者收瓶中，镇以符咒，埋尼庵墙下。局促昏暗，苦状难言。会尼庵墙圮，掘地重筑，圬者颙土破瓶，我乃得出。茫茫昧昧，莫知所往，伽蓝神[②]指我诉城隍。而有魇法者皆有邪神为城社，辗转撑拄，狱不能成。达于东岳，乃捕逮术者，鞫治得状，拘婢付泥犁。我寿未尽，尸已久朽，故判借婢尸再生也。”阖家悲



喜，仍以主母事之。而所指作魇之尼，则谓选人欲以婢为妻，故诈死片时，造作斯语。不顾陷人于重辟，汹汹欲讦讼。事无实证，惧干妖妄罪，遂讳不敢言。然倚帆尝私叩其僮仆，具道妇再生后，述旧事无纤毫差，其语音行步，亦与妇无纤毫异。又婢拙女红，而妇善刺绣，有旧所制履未竟，补成其半，宛然一手，则似非伪托矣。此雍正末年事也。



①槥(huì)：棺材。

②伽蓝神：佛教寺院护法神的通称。

译文

翰林院待诏虞倚帆说，候补官张某带着一妻一婢到京城，租住在海丰寺街。过了一年多，妻子病故。又过了一年多，婢女也暴死了。他正在置办棺材，忽然听到呼吸声，继而婢女的眼睛也转动了。她苏醒过来，拉着候补官的手哭道："分别了一年多，没想到又相见了。"候补官又惊又怕。婢女说："你不要疑心我胡说八道，我是你的妻子，借婢女的尸体再生了。这婢女虽然是个贴身侍候你的丫环，但常心中郁郁不甘于在我之下，便与妖尼密商，用法术魇我，所以我发病死去。我的魂灵被妖尼收在瓶中，用符咒镇压，埋在尼姑庙的墙下。瓶里窄小黑暗，所受痛苦一言难尽。刚好尼姑庙墙倒了，要挖地重新筑墙。泥瓦工挖土时弄碎了瓶子，我才得以出来。眼前茫茫渺渺，我不知往何处去。伽蓝神叫我告到城隍那儿去。谁知会魇术的，都有邪神为后台，多方阻挠，使我的上告立不了案。后来我又告到东岳神那儿，才把尼姑逮了起来。经审讯得知实情，将婢女捉来下到地狱中。我的寿数没有完，尸体已腐坏了，所以神判决我借婢尸



再生。"全家又悲又喜，仍把她当作主母。而那个作魔法的妖尼，却说候补官想娶婢女为妻，故意让她装死，编出这么一套话来。她想使候补官受到严惩，闹哄哄地要告官。因没有证据，又怕沾上"妖妄罪"这一条，妖尼不敢再说什么了。虞倚帆曾私下里向这位候补官的僮仆了解情况，他们说主母再生后，说起过去的事没有一丝差错。她的语调、举止，也与主母不差半毫。还有，婢女不会女红，而主母善于刺绣。有过去没有做完的鞋，她给补做完毕，看起来完全出于同一人之手。由此看来，好像不是假的。这是雍正末年的事。





原文

霍养仲言：雍正初，东光有农家，粗具中人产。一夕，有劫盗，不甚搜财物，惟就衾中曳其女，掖入后圃，仰缚曲项老树上，盖其意本不在劫也。女哭詈。客作高斗，睡圃中，闻之跃起，挺刃出与斗。盗尽披靡，女以免。女恚愤泣涕，不语不食。父母宽譬终不解，穷诘再三，始出一语曰："我身裸露，可令高斗见乎？"父母喻意，竟以妻斗，此与楚钟建事适相类。然斗始愿不及此，徒以其父病，主为医药；及死为官敛，葬以隙地，而招其母司炊煮，故感激出死力耳。罗大经[1]《鹤林玉露》载咏朱亥诗曰："高论唐虞儒者事，负君卖友岂胜言。凭君莫笑金椎陋，却是屠沽解报恩。"至哉言乎！



注释

①罗大经：南宋学者。

译文

霍养仲说，雍正初年，东光县有位农家，论家产好歹算个中等户。有一天晚上，劫盗来到农家，不劫掠财物，只从被窝里把农家女儿拖出来，挟持到后园，把她仰面朝天地绑在弯曲的老树上。看来劫盗的本意不在劫财。农女又哭又骂，有个睡在园子里的长工叫高斗，听到声音跳起来，持刀出来和劫盗打了起来。劫盗都被打跑了，救了农家女。她又羞又恨地哭，不说话也不吃饭。父母宽慰她也不行。经过再三盘问，她才说了一句话："我的身体裸露，能让高斗看见么？"父母明白了她的意思，就把她嫁给了高斗。这和楚钟建的事差不多。不过高斗出来救人时并没有想到这一层。只因他的父亲有病时，主人曾帮助请医配药，父死后又帮助筹办丧事，提供空地下葬，又让他的母亲到厨房里做饭。因此他感激主人而出死力报答。罗大经写的《鹤林玉露》中载有咏朱亥的诗，道："高论尧舜是儒生的事，卖君卖友的事怎能数得过来。你可不要笑话使铁椎的朱亥低贱，那些屠户酒客却知道报恩。"说得真是好极了。



原文

魂与魄交而成梦，究不能明其所以然。先兄晴湖，尝咏高唐神女事曰："他人梦见我，我固不得知；我梦见他人，人又乌知之？孱王自幻想，神女宁幽期？如何巫山上，云雨今犹疑。"足为瑶姬雪谤。然实有见人之梦者。奴子李星，尝月夜村外纳凉，遥见邻家少妇掩映枣林间，以为守圃防盗，恐其翁姑及夫或同在，不敢呼与语。俄见其循塍西行半里许，入秫丛中。疑其有所期会，益不敢近，仅远望之。俄见穿秫丛出行数步，阻水而返，痴立良久，又循水北行百余步，阻泥泞又返，折而东北入豆田。诘屈行，颠踬[1]者再。知其迷路，乃遥呼曰："儿



嫂深夜往何处？迤北更无路，且陷淖中矣。”妇回顾应曰：“我不能出，儿郎可领我还。”急赴之，已无睹矣。知为遇鬼，心惊骨栗，狂奔归家。乃见妇与其母坐门外墙下，言适纺倦睡去，梦至林野中，迷不能出，闻儿郎在后唤我，乃霍然醒。与星所见，一一相符。盖疲困之极，神不守舍，真阳飞越，遂至离魂。魄与形离，是即鬼类，与神识起灭自生幻象者不同，故人或得而见之。独孤生之梦游，正此类耳。





①颠踬：指跌倒。



魂和魄相互交合便成为梦。但这说法还是没有讲出个所以然来。先兄晴湖曾作诗咏高唐神女的事，诗道：“别人梦见我，我自然不知道；我梦见别人，别人又怎会知道？那软弱的楚王不过是幻想，神女怎能和他幽会？说什么在巫山云上神女行云布雨，至今还是值得怀疑。”这足以为瑶姬平反昭雪了。不过倒真有人见过别人的梦。奴仆李星，月夜在村外纳凉，远远地望见邻居少妇在枣林里忽隐忽现。李星以为她在看守园子防小偷，恐怕她的公公、丈夫都在，故不敢和她打招呼。继而见她沿着垄台往西走了半里左右，进入高粱丛中。李星怀疑她有幽会，更不敢靠近了，只是远远地望着。不一会儿，又看见她穿过高粱地出来走了几步，遇到水又返了回来。她呆立了很长时间，又沿着河水往北走了一百多步，因道路泥泞又返了回来。之后折向东北进入豆地。她艰难地走着，跌倒了两次。李星知道她迷了路，便在远处呼喊道：“嫂子深夜往哪儿去，往北去更没有路，要陷进泥潭中了。”少妇回头说：“我出不来了，兄弟来领我回去。”李星急忙奔过去，少妇却不见了。他知道遇见了鬼，心惊肉跳，狂奔回家。却看见

少妇和她母亲坐在门外墙下，说刚才纺线困倦睡去，梦见到了树林田野中，迷路出不来，听见某某兄弟在身后唤我，才一下醒了过来。这和李星所见到的一一相符。她可能是过于疲劳，神不守舍，真阳飞跃出去，以致离了魂。魄与形体相离，这就是鬼一类的了。这与神思中生生灭灭的幻象不同，所以人有时还能看见。独孤生所遇见的梦游，正属于此类。







卷十六 姑妄听之二



天下事，情理而已，然情理有时而互妨。里有姑虐其养媳者，惨酷无人理，遁归母家。母怜而匿别所，诡云未见，因涉讼。姑以朱老与比邻，当见其来往，引为证。朱私念言女已归，则驱人就死；言女未归，则助人离婚。疑小能决，乞签于神。举筒屡摇，签不出，奋力再摇，签乃全出，是神亦不能决也。辛彤甫先生闻之曰："神殊愦愦[①]！十岁幼女，而日日加炮烙，恩义绝矣。听其逃死不为过。"



①愦愦：昏庸，糊涂。

译文

天下的事情，不过一个“理”字。然而有时情与理又是互相矛盾的。我的乡里有个婆婆虐待童养媳，残酷无人道。童养媳逃回了娘家。母亲同情她把她藏了起来，谎称没看见女儿。于是两家打官司。朱老和童养媳家住邻居，应当看见童养媳来往，因此婆婆请他作证。朱老思念，说童养媳回来了，就等于把人往死里推；说她没回来，就等于帮人离婚。因此不敢决定如何做，就到神庙去求签。他举着签筒怎么摇也不出签。奋力再摇，签全都被摇出来了。这就是说，神也判不了这事。辛彤甫先生听了，说：“神真够糊涂，十岁的幼女，天天受酷刑，恩义已经断绝，任她逃命也不过分。”



戈孝廉仲坊，丁酉乡试后，梦至一处，见屏上书绝句数首。醒而记其两句曰：“知是蓬莱第一仙，因何清浅几多年？”壬子春，在河间见景州李生，偶话其事。李骇曰：“此余族弟屏上近人题梅花作也。句殊不工，不知何以入君梦？前无因缘，后无征验，《周官》六梦[1]，竟何所属乎？”



①六梦：古代把梦分为六种，据日月星辰占其吉凶，即正梦、噩梦、思梦、寤梦、喜梦、惧梦。





举人戈仲坊在乾隆四十二年(公元1777年)参加乡试。后来他梦中到了一处,看见屏风上题写了几首绝句。醒来记得其中有两句道:"知道是蓬莱山的第一仙,因为什么疏落了这么些年。"乾隆五十七年春天,他在河间遇见景州人李某,偶然说起这事。李某惊道:"这是近人给我族弟家的屏风上题写的咏梅诗,句子很不怎么样,不知为什么入了你的梦?前生没有因缘,后来也没有应验,《周官经》中讲了六种梦,不知这个梦属于哪一种?"



李蟠木言:其乡有灌园叟,年六十余矣。与客作数人同屋寝,忽闻其哑哑作鹊[1]声,又呢呢作媚语,呼之不应。一夕,灯未尽,见其布衾蠕蠕掀簸,如有人交接者,问之亦不言。既而白昼或忽趋僻处,或无故闭门。怪而觇之,辄有瓦石飞击。人方知其为魅所据。久之不能自讳,言初见一少年至园中,似曾相识,而不能记忆;邀之坐,问所自来,少年言:"有一事告君,祈君勿拒。君四世前与我为密友,后忽藉胥魁势豪夺我田。我诉官,反遭笞。郁结以死,诉于冥官。主者以契交隙末,当以欢喜解冤。判君为我妇二十年。不意我以业重,遽堕狐身,尚有四年未了。比我炼形成道,君已再入轮回,转生今世。前因虽昧,旧债难消;夙命牵缠,遇于此地。业缘凑合,不能待君再堕女身,便乞相偿,完此因果。"我方骇怪,彼遽嘘我以气,惘惘然如醉如梦,已受其污。自是日必一两至,去后亦自悔恨,然来时又帖然意肯,竟自忘为老翁,不知其何以故也。一夜,初闻狎昵声,渐闻呻吟声,渐闻悄悄乞缓声,渐闻切切求免声;至鸡鸣后,乃嗷然失声。突梁上大笑

曰:“此足抵笞三十矣。”自是遂不至。后葺治草屋,见梁上皆白粉所画圈,十圈为一行。数之,得一千四百四十,正合四年之日数。乃知为所记淫筹。计其来去,不满四年,殆以一度抵一日矣。或曰:“是狐欲媚此叟,故造斯言。”然狐之媚人,悦其色,摄其精耳。鸡皮鹤发,有何色之可悦?有何精之可摄?其非相媚也明甚。且以扶杖之年,讲分桃之好[2],逆来顺受,亦太不情。其为身异性存,夙根未泯,自然相就,如磁引针,亦明甚。狐之所云,殆非虚语。然则怨毒纠结,变端百出,至三生之后而未已,其亦慎勿造因哉!



①鹯(zhān):古书中所说的一种猛禽,似鹞鹰。

②分桃之好:此处指以男色事人。

译文

李蟠木说,他的乡里有个管菜园子的老头,六十多岁了。老头和几个帮工的在一个屋里住。帮工忽然听见他哑哑地发着抖叫,一会儿又呢喃地说些悄悄话,叫也叫不应。一天晚上,灯还没有熄,人们看见他的被窝里蠕蠕地乱动,好像是有人在里面相交,问他也不回答。此后在白天,他有时忽然跑到僻静处,或者无缘无故地关着门。帮工们感到奇怪,偷偷地观察,则有瓦块石头飞来打人。大家这才知道他被魅怪迷住了。时间一久,他自己也保不住秘密了,说开始时看见一个少年来到园子里,好像认识,但记不起来是谁了。请他进来坐,问他来干什么。少年说有一件事要和你说,请不要拒绝。你在四世之前,和我是亲密的朋友。后来你忽然借助乡官土豪的势力,强抢我的地。我告了官,反而被打了一顿,因此忧郁而死。告到冥官处,他说两人开始交情深厚,也该有个善终,





还是用欢喜的方式来解开这个冤仇，便判你当我的妻子二十年。不料因我罪孽深重，投生为狐狸。你我还有四年的缘分没了。等我炼形得道，你已死去进入轮回，投生为今世。前因虽然茫茫，旧债不能勾销，夙命把你我牵缠在一起，在这儿相见了。因缘凑合，我不能再等你投生为女人，请你现在就偿了旧债，了结这个因果。我正惊异，他赶紧向我吹了一口气，在我惘惘然如醉如梦之际，已被他奸污了。从此他每天肯定要来一两次。那少年走后，我也悔恨，可那少年一来，我又服服帖帖地，竟忘了自己是个老头，不知是什么缘故。一天夜里，帮工们开始时听见狎昵声，渐渐地听见呻吟声，渐渐地听见悄悄地请求慢一点儿，渐渐地又听见恳切的求饶声。一直到鸡叫时，老头又失声叫唤起来。突然梁上有人大笑道："这是够抵偿我那三十大板了。"从此那少年不再来了。后来要修建草房，看见梁上都是用白粉画的圈，十圈为一行。一数，一共是一千四百四十，正合四年的天数。这才知道是那少年记的淫侮老头的次数。可那个少年来往的天数不到四年，大概他是把一次抵作一天了。有人说，这狐狸要媚这个老头，故意编出了这一套。但狐狸媚人，一是贪图美色，二是采补精气。这么个鸡皮鹤发的老头有什么美色？有什么精气可采补？很明显这不是贪图美色。况且在拄拐杖的年纪，还有什么男色？对别人的污辱逆来顺受，也不大近情理。也许他虽然是个老头，但仍是女性，夙缘没有泯灭，自然会投身那个少年，像是磁石吸铁钉，这是显而易见的。也许狐狸说的不是谎话。可见怨仇纠结，变化万端，一直到三世之后，还没了结。世人小心，不要造因。



《宣室志》[1]载陇西李生左乳患痈，一日痈溃，有雉自乳飞出，不知所之。《闻奇录》[2]载崔尧封外甥李言吉左目患瘤，剖之有黄雀鸣噪而去。其事皆不可以理解。札阁学郎阿亲见其亲串家小婢项上生疮，疮中出一白蝙蝠。知唐人记二事非虚，岂但“六合之外，存而不论”[3]哉？



①《宣室志》：唐张读所著的笔记小说。

②《闻奇录》：唐于逖所著的笔记小说。

③六合之外，存而不论：语出《庄子·齐物论》。六合，指上下和东西南北四方，即天地四方，泛指宇宙。

译文

《宣室志》中载，陇西有个李某，左胸生了痈肿。有一天，痈肿溃烂，从里面飞出一只野鸡，不知飞到哪儿去了。《闻奇录》中载，金州防御使崔尧封有个外甥叫李言吉，左眼上长了个瘤，剖开瘤，里面有一只黄雀，鸣叫着飞走了。这两件事都叫人费解。文华殿大学士札郎阿亲眼看见他亲戚家一个小婢女脖子上生了个疮，疮中飞出一只白蝙蝠。由此可知唐代人记载的上述两件事不是假的。哪只是六合之外的事存疑而不能讨论呢？







曹慕堂宗丞有乩仙所画《醉钟馗图》,余题以一二绝句曰:"一梦荒唐事有无,吴生[1]粉本几临摹;纷纷画手多新样,又道先生是酒徒。""午日家家蒲酒香,终南进士亦壶觞;太平时节无妖厉,任尔闲游到醉乡。"画者题者,均弄笔狡狯而已。一日,午睡初醒,听窗外婢媪悄语说鬼:有王媪家在西山,言曾月夕守瓜田,遥见双灯自林外冉冉来,人语嘈杂,乃一大鬼醉欲倒,诸小鬼掖之踉跄行。安知非醉钟馗乎?天地之大,无所不有。随意画一人,往往遇一人与之肖;随意命一名,往往有一人与之同。无心暗合,是即化工之自然也。



①吴生:指唐画家吴道子。



宗丞曹慕堂有一幅乩仙画的《醉钟馗图》,我给题了两首绝句:"梦中的荒唐事或有或无,吴生的画稿几次临摹。各个画家画的都是新模样,又说先生是酒徒。""午时家家蒲酒香,终南进士也来一壶。太平时期无妖无厉,任你闲游到酒乡。"无论是画者还是题诗者,都不过是游戏消遣而已。有一天午睡刚醒,听窗外婢女、老妈子在悄悄地谈论鬼。有位王老妈子家在西山,说一次月夜看守瓜田,远远望见有两盏灯从林子外冉冉而来,继而听见人声嘈杂。却是一个大鬼

酒醉要倒，几个小鬼扶着他踉踉跄跄地走。怎么能说这不是醉钟馗呢？天地之大，无所不有。随便画一个人，往往会遇见一个和这画中人很像的人。随意起一个名，便往往有一个与这名字重名的人。无意的巧合，这就是造化的自然性的体现。



原 文

交河及友声言：有农家子，颇轻佻。路逢邻村一妇，伫目睨视。方微笑挑之，适有馌者同行，遂各散去。阅日，又遇诸途，妇骑一乌牸牛[①]，似相顾盼。农家子大喜，随之。时霖雨之后，野水纵横，牛行沮洳中甚速。沾体濡足，颠踬者屡，比至其门，气殆不属。及妇下牛，觉形忽不类；谛视之，乃一老翁。恍惚惊疑，有如梦寐。翁讶其痴立，问："到此何为?"无可置词，诡以迷路对，踉跄而归。次日，门前老柳削去木皮三尺余，大书其上曰："私窥贞妇，罚行泥泞十里。"乃知为魅所戏也。邻里怪问，不能自掩，为其父捶几殆。自是愧悔，竟以改行。此魅虽恶作剧，即谓之善知识可矣。友声又言：一人见狐睡树下，以片瓦掷之。不中，瓦碎有声，狐惊跃去。归甫入门，突见其妇缢树上，大骇呼救。其妇狂奔而出，树上缢者已不见。但闻檐际大笑曰："亦还汝一惊。"此亦足为佻达者戒也。



注 释

①牸（zì）牛：雌牛。



译文

交河县的及友声说，有位农家子，极为轻佻。他在路上遇上一位邻村妇女，便盯着人家直勾勾地看。刚要笑嘻嘻地挑逗，正好有送饭的和妇女同路，于是各自散去。过了几天，这位农家子又在路上遇见了这位妇女。她骑着一头小母牛，好像在向他递眼色。农家子大喜过望，便跟着她走。当时刚下过小雨，地上水流弥漫，牛在泥泞中走得飞快。农家子头脸身上都沾上了泥浆，摔倒了好几次。等到了妇女家，他已喘作一团。那妇女下了牛，好像忽然不是她了。仔细一看，却是一个老头。他恍惚惊疑，好像在做梦。老头看他发呆，觉得奇怪，问他到这儿干什么。他无话可答，谎称迷了路，踉踉跄跄地回来了。第二天，他家门前的老柳树被削去三尺多长的皮，上有大字写道："偷看贞妇，罚在泥泞中走十里。"他这才知道被魅耍了。邻里们不知何事，便问他；他掩饰不住，被父亲几乎打死。从此，这个农家子悔过自新，改掉了不良品行。这个魅怪虽然恶作剧，但说它有见识也未尝不可。友声又说，有一个人看见狐狸睡在树下，便用瓦片去打，没有打中。瓦片碎裂有声，狐狸惊醒跑掉了。他刚进门，突然看见妻子在树上上吊。他大惊呼救，妻子狂跑出来，而树上吊着的人已不见了。只听得房檐那儿大笑道："叫你也吃一惊。"这是足以叫那些轻佻放恣的人引以为戒。





里有少年，无故自掘其妻墓，几见棺矣。时耕者满野，见其且詈且掘，疑为颠痫，群起阻之。诘其故，坚不肯吐；然为众手所牵制，不能复掘，荷锸恨恨去。皆莫测其所以然也。越日，一牧者忽至墓下，发狂自挝曰："汝播弄是非，间人骨肉多矣。今乃诬及黄泉耶？吾得请于神，不汝贷也。"因缕陈始末，自啮其舌死。盖少年恃其刚悍，顾盼自雄，视乡党如无物。牧者惎[①]焉，因为造谤曰："或谓某帷薄不修[②]，吾固未信也。昨偶夜行，过其妻墓，闻林中呜呜有声，惧不敢前，伏草间窃视。月明之下，见七八黑影，至墓前与其妻杂坐调谑，媟声艳语，一一分明。人言其殆不诬耶？"有闻之者，以告少年。少年为其所中，遽有是举。方窃幸得计，不虞鬼之有灵也。小人狙诈，自及也宜哉。然亦少年意气凭陵，乃招是忌，故曰："君子不欲多上人"。



①惎：忌恨，憎恶。

②帷薄不修：指男女不分，家庭生活淫乱。帷薄，帐幔和帘子，古代用以帐幔隔内外。修，整饬。



译文

村里有个年轻人,无缘无故自掘妻子的墓,几乎要挖到棺材了。当时地里有许多耕种的人,见他一边骂一边挖,以为他发了羊角风,就都上来劝阻,问是怎么了。他啥也不说,但被大家拉着不能再挖了,便扛了铁锹恨恨地走了。大家都猜不出到底是怎么了。第二天,一个放牧人忽然来到墓前,发疯地打着自己的嘴巴道:"你搬弄是非,离间了许多骨肉,现在还要诬陷到黄泉之下的人么?我已得到神的允许,饶不了你。"于是他细述事情始末,自己咬断舌头死了。原来这个年轻人倚仗自己悍勇,自以为了不起,把乡亲们看得一钱不值。放牧的气不过,便大肆造谣说:"有人说某某家门风不正,我还不信。昨天夜里偶然过某某妻的坟地,听见树林里呜呜有声,我害怕不敢向前,便藏在草丛里偷看。只见在月光之下,有七八个黑影来到墓前,和某某的妻子杂坐在一起调笑,淫声浪语,听得极真切。人们说的真是一点不错啊。"有人听到了,告诉了那个年轻人。这个年轻人信以为真,便有了挖墓那一幕。放牧的正暗中庆幸以为得计,不料鬼也有灵,小人奸诈自取祸,也是罪有应得。也是年轻人太盛气凌人,才招到别人的记恨。所以说君子不要老是把自己凌驾于别人之上。



原文

周密庵言:其族有孀妇[①],抚一子,十五六矣。偶见老父携幼女,饥寒困惫,踣不能行,言愿与人为养媳。女故端丽,孀妇以千钱聘之。手书婚贴,留一宿而去。女虽孱弱,而善操作,井臼皆能任;又工针黹[②],家藉以小康。事姑先意承志,无所不至,饮食起居,皆经营周至,一夜往往三四起。遇疾病,日侍榻旁,经旬月目不交睫。姑爱之乃过于子。姑病卒,出数十金与其夫使治棺衾。夫诘所自来,女低回良久曰:"实告君,我狐之避雷劫者也。凡狐遇雷劫,惟德重禄重者庇之可

免。然猝不易逢，逢之又皆为鬼神所呵护，猝不能近。此外惟早修善业，亦可以免。然善业不易修，修小善业亦不足度大劫。因化身为君妇，黾勉事姑。今藉姑之庇，得免天刑，故厚营葬礼以申报，君何疑焉！”子故孱弱，闻之惊怖，竟不敢同居。女乃泣涕别去。后遇祭扫之期，其姑墓上必先有焚楮酹酒迹，疑亦女所为也。是特巧于逭[3]死，非真有爱于其姑。然有为为之，犹邀神福，信孝为德之至矣。





注释

①孀妇：指丈夫死后未再婚的女子。

②针黹：指缝纫、刺绣等。

③逭：逃，避开。

译文

周密庵说，他的本家中有个寡妇，抚养一个儿子，已十五六岁了。她偶然看见一个老人带着幼女，饥寒疲乏得走不动了。老人说愿意让这个女孩给人做童养媳。幼女长得端庄俊俏，寡妇便用一千钱聘了下来。老人亲手写了婚约，住了一夜走了。幼女虽然瘦弱，但很能干，挑水碾磨都行，还善于做针线。寡妇家靠着她竟成了小康人家。她侍奉婆婆，事事都能想在前面，关怀得无微不至；饮食起居，都安排得井井有条，一晚上常常起来三四次照看婆婆。如果婆婆病了，则天天在床边侍候。十天半月地不去睡觉。婆婆喜欢她超过自己的儿子。婆婆病死，她拿出几十两银子，叫丈夫置办棺材寿衣。丈夫问她钱是哪儿来的。她沉吟了好久，说：“实话告诉你，我是狐狸，是来躲避雷劫的。凡是狐狸遇到了雷劫，只有受到德高禄重的人庇护才能幸免，但在仓促之中一时找不到这样的人。即便遇到了这样的人，又都被鬼神保护着，靠不了前。此外，假如早些行

善，也可以幸免。然而行善也不易；行小善，不足以渡过大劫。因此我化身为你的妻子，勤恳地侍奉婆婆。现在借婆婆的庇护，免受了天刑，所以我要举行一个隆重的葬礼，作为报答，你怀疑什么呢？”文夫本就懦弱，听了害怕，竟不敢再同居。狐女便哭着告别走了。以后到了祭扫的日子，寡妇的坟上必定先有烧纸、酹酒的痕迹，估计是狐女来过了。这狐狸真是善于逃死，她并非真心敬爱婆婆，但是出于自己的目的而敬爱婆婆，也能得到神灵优待。可见孝道是至高无上的美德啊。





莆田林生霈言：闻泉州有人，忽灯下自顾其影，觉不类己形。谛审之，运动转侧，虽一一与形相应，而首巨如斗，发蓬松如羽葆[1]，手足皆钩曲如鸟爪，宛然一奇鬼也。大骇，呼妻子来视，听见亦同。自是每夕皆然，莫喻其故，惶怖不知所为。邻有塾师闻之，曰：“妖不自兴，因人而兴。子其阴有恶念，致罗刹感而现形欤？”其人悚然具服，曰：“实与某氏有积仇，拟手刃其一门，使无遗种，而跳身以从鸭母。今变怪如是，毋乃神果警我乎！且辍是谋，观子言验否？”是夕鬼影即不见。此真一念转移，立分祸福矣。



①羽葆：古代的仪仗，用羽毛所制，形状像盖一样。

译文

莆田人林生霈说，听说泉州有个人在灯下看自己的影子，觉得不像自己。他仔细审视，转侧活动，虽然影子与自己都一一相应，但影子的头却有斗那么大，头发蓬乱像羽葆，手脚都弯曲着像鸟爪，好像一个奇形的鬼。他吓得大声叫妻子来看。妻子来看也是如此。从此每天晚上影子都是这个形状，不明白是怎么回事，惶惶地不知该怎么办。邻居有个教书先生知道了这件事，说："妖物不会无缘无故地作妖，而是因人而作妖。你莫非有什么恶念，以致罗刹鬼感觉到了而现形？"这人惊恐地表示服气，说："不错，我和某某有旧仇，想杀了他满门，叫他断子绝孙，然后逃走去跟随鸭母。现在有这种变异，莫不是神在警告我？暂且绝了这个恶念，看你说的灵不灵。"这天晚上，鬼影就不见了。这真是意念一变，立即分出了祸福啊。



原文

董曲江前辈言：有讲学者，性乖僻，好以苛礼绳生徒。生徒苦之，然其人颇负端方名，不能诋其非也。塾后有小圃。一夕，散步月下，见花间隐隐有人影。时积雨初晴，土垣微圮，疑为邻里窃蔬者。迫而诘之，则一丽人匿树后，跪答曰："身是狐女，畏公正人不敢近，故夜来折花。不虞为公所见，乞曲恕。"言词柔婉，顾盼间百媚俱生。讲学者惑之，挑与语。宛转相就，且云妾能隐形，往来无迹，即有人在侧亦不睹，不至为生徒知也。因相燕昵。比天欲晓，讲学者促之行。曰："外有人声，我自能从窗隙去，公无虑。"俄晓日满窗，执经者麇至，女仍垂帐偃卧。讲学者心摇摇，然尚冀人不见。忽外言某媪来迓女。女披衣径出，坐皋比[①]上，理鬓讫，敛衽谢曰："未携妆具，且归梳沐。暇日

再来访，索昨夕缠头锦[2]耳。”乃里中新来角妓，诸生徒贿使为此也。讲学者大沮，生徒课毕归早餐，已自负衣装遁矣。外有余必中不足，岂不信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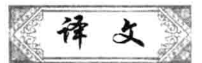




注释

①皋比：古代武将的坐席，此处泛指坐具。

②缠头锦：原指用作缠头的罗锦。此处指买笑寻欢的费用，即陪睡的酬金。



译文



董曲江前辈说，有个道学家生性乖僻，好以苛刻的礼法来约束学生。学生们很讨厌他，但他一向有行为端庄方正的名声，所以不能说他什么坏话。学塾后面有个小菜园，一天晚上，道学家在月下散步，看见花丛中隐约有人影。当时阴雨初晴，土墙稍稍有些坏损。他怀疑是邻家偷菜的，便逼过去质问，却是一个美人藏在树后。美人跪着回答：“我是狐女，因你是个正人君子，不敢靠近，所以夜里来折花。没想到被先生看见了，请饶恕我。”她言词柔婉，眼睛顾盼之间风情种种。道学家被迷住了，用话挑逗她，她便很婉转地投向道学家的怀中。她还说能隐形，来去无踪迹，就算旁边有人也看不见，不会叫学生

们知道。于是两人缠绵亲热到快天亮时，道学家催她走。她说："外面有人声，我能从窗缝里出去，你不必担心。"不一会儿，朝阳满窗，学生们拿着经书都来了，狐女仍然放下帐子躺在床上。道学家心神不安，还期望别人看不见。忽然听外面说某某老妈子来接女儿来了。狐女披上衣服径直出来，坐在讲座上，理了一下头发，整了整衣襟，致歉说："我没带梳妆用具，暂回去梳洗，有时间再来探望。"她向道学家要昨夜陪睡的酬金。原来她是新来的艺妓，几个学生买通了她演出了这场戏。道学家极为沮丧。学生们听完课回去吃早餐，他已背着行李逃了。外表装得十分正经，心中必然有所不足，这话很有道理。





原文

曲江又言：济南有贵公子，妾与妻相继殁。一日，独坐荷亭，似睡非睡，恍惚若见其亡姬。素所怜爱，即亦不畏，问："何以能返？"曰："鬼有地界，土神禁不许阑入。今日明日，值娘子诵经期，连放焰口，得来领法食也。"问："娘子已来否？"曰："娘子狱事未竟，安得自来！"问："施食无益于亡者，作焰口何益？"曰："天心仁爱，佛法慈悲，赈人者佛天喜，赈鬼者佛天亦喜。是为亡者资冥福，非为其自来食也。"问："泉下况味何似？"曰："堕女身者妾夙业，充下陈者君夙缘。业缘俱满，静待转轮，亦无大苦乐。但乏一小婢供驱使，君能为焚一偶人乎？"懵腾而醒，姑信其有，为作偶人焚之。次夕见梦，则一小婢相随矣。夫束刍缚竹，剪纸裂缯，假合成质，何亦通灵？盖精气抟结，万物成形；形不虚立，秉气含精。虽久而腐朽，犹蜎蠕以化，芝菌以蒸。故人之精气未散者为鬼，布帛之精气，鬼之衣服，亦如生。其于物也，既有其质，精气斯凝，以质为范，象肖以成。火化其渣滓，不化其菁英，故体为灰烬，而神聚幽冥。如人殂谢，魄降而魂升。夏作明器[1]，殷周相承，圣人所以知鬼神之情也。若夫金钉、春条[2]，未阖佳城，殡宫阒寂，行夜行，投畀炎火，微闻呷嘤。是则衰气所召，妖以人兴，仰或他物之所凭矣。





①明器：指古代专门为送葬而制的器具，又称“冥器”。

②金钰、春条：笔记小说《灵怪集》《博异记》中的由明器所变化而成的两个女子。



董曲江又说，济南有个贵公子，妻妾相继死去。有一天，他独自坐在荷亭中，似睡非睡，迷迷糊糊中似乎看见死去的侍姬。他一直很爱她，也不害怕，问她怎么能回到这儿来？侍姬说，鬼有规定的地界，土神严禁乱窜。今明两天，正值娘子诵经的日子，还要放焰口，我得以来领取法食。贵公子问娘子来了没有？侍姬说：“娘子的官司没结束了，怎能来得了？”贵公子问施食她也享受不着，那么放焰口又有什么用？侍姬说：“上天有仁爱心，佛法慈悲为怀。救济人，佛天喜欢，救济鬼，佛天也喜欢。放焰口是为死去的人添增冥福，并不是为了叫她来吃的。”贵公子问在地府中的状况如何？侍姬答：“我变为女子，是我的夙业所致；成为你的妾，是你的夙缘。如今夙业、夙缘的期限已满，我只等着投生去了。那儿也没什么大苦大乐，只是缺一个小婢供使唤，你能给我烧一个木偶人么？”贵公子忽然醒了过来，便权且相信梦中为真，做了一个木偶人烧了。第二天晚上，他又在梦中见到侍姬，就有一个小婢随着她了。扎个草把、捆个竹捆或剪纸撕布做成个什么，为何也会有灵气？大概精气聚结，万物都会成形。形不会是一个空壳，它含着精气。所以虽然时间长了烂掉，但精气仍在缓缓变化，像芝菌般生存。所以人的精气还没有散去时成为鬼；布帛有精气，鬼穿在身上也像人活着时一样。其他器物也是这样。既然有了本体，精气便凝聚于其上，并以本体为骨架，形成为本体的模样。火化只能化去物的渣滓，化不去它的精华。所

以它的形体化为灰烬，而精神却集聚于幽冥之中，像人去世，魄降于地下，魂升上天空一样。夏代制作明器，殷代、周代一脉相承，圣人是了解鬼神的情况的。至于那金钰、春条，被关闭在坟墓之中，寂寞难耐，便在夜里行而行。把她们投入烈火之中，还隐隐听到咿呀的叫声。这是人的衰竭之气召来的，因为妖是因人而起的。或许是由别的怪物依附在明器上而作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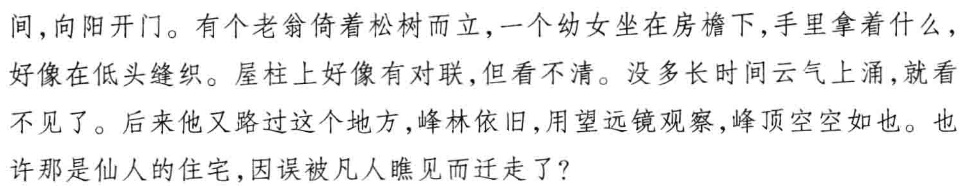
朱子颖运使言：昔官叙永同知时，由成都回署，偶遇茂林，停舆小憩。遥见万峰之顶，似有人家，而削立千仞，实非人迹所到。适携西洋远镜，试以窥之，见草屋三楹，向阳启户，有老翁倚松立，一幼女坐檐下，手有所持，似俯首缝补；屋柱似有对联，望不了了。俄云气滃郁[①]，遂不复睹。后重过其地，林麓依然，再以远镜窥之，空山而已。其仙灵之宅，误为人见，遂更移居欤？



①滃郁：指云烟弥漫。滃，云气腾涌的样子。



转运使朱子颖说，过去任叙永同知时，从成都回叙永。偶然路过一片茂密的树林，便停车休息。远远望见山峰顶上好像有人家。但这些山峰立陡立崖，绝不是人所能上去的。恰好他带着西洋望远镜，便仔细观察。只见有草房三


间，向阳开门。有个老翁倚着松树而立，一个幼女坐在房檐下，手里拿着什么，好像在低头缝织。屋柱上好像有对联，但看不清。没多长时间云气上涌，就看不见了。后来他又路过这个地方，峰林依旧，用望远镜观察，峰顶空空如也。也许那是仙人的住宅，因误被凡人瞧见而迁走了？



原文

青县王恩溥，先祖母张太夫人乳母孙也。一日，自兴济夜归，月明如昼，见大树下数人聚饮，杯盘狼藉。一少年邀之入座，一老翁嗔语少年曰："索不相知，勿恶作剧。"又正色谓恩溥曰："君宜速去，我辈非人，恐小儿等于君不利。"恩溥大怖，狼狈奔走，得至家，殆无气以动。后于亲串家作吊，突见是翁，惊仆欲绝，惟连呼："鬼！鬼！"老翁笑掖之起，曰："仆耽曲糵[1]，日恒不足。前值月夜，荷邻里相邀，酒已无多。遇君适至，恐增一客则不满枯肠，故诡语遣君。君乃竟以为真耶！"宾客满堂，莫不绝倒。中一客目击此事，恒向人说之。偶夜过废祠，见数人轰饮，亦邀入座。觉酒味有异，心方疑讶，乃为群鬼挤入深淖，化磷火荧荧散。东方渐白，有耕者救之，乃出。缘此胆破，反疑恩溥所见为真鬼。后途遇此翁，竟不敢接谈。此表兄张自修所说。戴君恩诏则曰实有此事，而所传殊倒置。乃此客先遇鬼，而恩溥闻之。偶夜过某村，值一多年未晤之友，邀之共饮。疑其已死，绝裾奔逃。后相晤于姻家，大遭诟谇也。一二说未审孰是。然由张所说，知不可偶经一事，遂谓事事皆然，致失于误信。由戴所说，知亦不可偶经一事，遂谓事事皆然，反败于多疑也。



①曲糵:指酒。糵,酿酒用的酒母。



青县人王恩溥,是先祖母张太夫人乳母的孙子。有一天夜里从兴济县回来,月色明亮,见大树下有几个人在喝酒,杯盘狼藉。一个年轻人请他入座,一个老翁责备年轻人说:“从来都不认识,不要恶作剧。”然后又严肃地对王恩溥说:“你应该赶快走,我们不是人类,恐怕孩子们对你不利。”王恩溥大惊,仓皇奔逃,到了家时,已累得动弹不得了。后来他在亲戚家吊唁,突然见到这位老翁,吓得几乎昏过去,连声喊:“鬼!鬼!”老翁笑着扶起了他,说:“我特别爱喝酒,天天老喝不够。前些天的月夜,承蒙邻居相邀。酒剩不多时,赶上你来。因担心增加一人就喝不足了,所以撒谎骗你。你还当真了么?”满堂客人笑得前仰后合。其中一人曾亲眼见过这事,常常向人讲起。一天夜里,他偶然路过一座破祠堂,看见几个人在狂饮。这些人也请他入座。他喝了酒觉得有怪味,心中正惊疑不定,却被鬼们挤进了深坑里,鬼们化作点点磷火散去。东方泛白时,种田的人把他救了出来。他因此而吓破了胆,竟疑心王恩溥见到的是真鬼。后来他在路上遇见这位老翁,竟不敢和他说话。这是表哥张自修说的。戴恩诏说实有其事,但传说时给弄颠倒了。是这个人先遇见了鬼,而王恩溥听说了这事。他偶然在夜里经过某某村,碰上一年多没见面的朋友,请他喝酒。他怀疑朋友已死,便扯裂了衣襟逃走了。后来两人又相见于亲戚家,朋友把他大骂了一场。不知哪一种说法对。张自修讲的故事,是告诉人不要偶然经历了某事,便认为事事都如此,以致造成误信;戴恩诏讲的故事,是告诉人不能因偶然经历了某事,便认为事事都这样。这样,事情反而坏在多疑上了。







景少司马介兹官翰林时,斋宿清秘堂,积雨初晴,微月未上,独坐廊下。闻瀛洲亭中语曰:"今日楼上看西山,知杜紫微[①]'雨余山态活'句,真神来之笔。"一人曰:"此句佳在活字,又佳在态字烘出活字。若作山色山翠,则兴象俱减矣。"疑为博晰之等尚未睡,纳凉池上,呼之不应;推户视之,阒无人迹。次日,以告晰之。晰之笑曰:"翰林院鬼,故应作是语。"



①杜紫微:指唐代诗人杜牧。

译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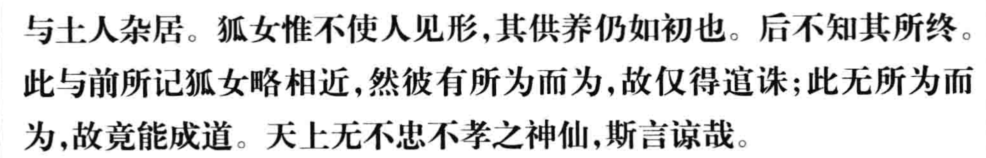
兵部侍郎景介兹任官翰林院时,持斋宿在清秘堂。一天积雨初晴,月亮还没上来,他独自坐在廊下,听见瀛洲亭中有人说:"今天在楼上看西山,才知道杜紫微'雨余山态活'这一句,真是神来之笔。"又一个人说,"这一句好在'活'字上,又好在'态'字上。这个字烘托出了'活'字。如果写作'山色'或'山翠',那么比兴、形象就差了。"他以为博晰之等人还没有睡,在池边纳凉,便叫他,却没有回声。推门一看,一个人也没有。第二天,他和博晰之说了此事。晰之笑道:"翰林院的鬼,当然应该谈论这样的话题。"

卷十七 姑妄听之三

原　文

族侄竹汀言：文安有佣工古北口外者，久无音问。其父母值岁荒，亦就食口外，且觅子，亦久无音问。后乃有人见之泰山下。言昔至密云东北，日已暮，风云并作。遥见山谷有灯光，漫往投止。至则土屋数楹，围以秫篱，有老妪应门，问其里贯，入以告。又遣问姓名年岁，并问："曾有子出口否？子何名？年几何岁？"具以实对。忽有女子整衣出，延入上坐，拜而侍立；促老妪督婢治酒肴，意甚亲昵。莫测其由，起而固诘。则失声伏地曰："儿不敢欺翁姑。儿狐女也，尝与翁姑之子为夫妇。本出相悦，无相媚意。不虞其爱恋过度，竟以瘵亡。心恒愧悔，故誓不别适，依其墓以居。今无意与翁姑遇，幸勿他往，儿尚能养翁姑。"初甚骇怖，既而见其意真切，相持涕泣，留共居，狐女奉事无不至，转胜于有子。如是六七年，狐女忽遣老妪市一棺，且具锸畚。怪问其故，欣然曰："翁姑宜贺儿。儿奉事翁姑，自追念逝者，聊尽寸心耳。不期感动土神，闻于岳帝。岳帝悯之，许不待丹成，解形证果。今以遗蜕合窆，表同穴意也。"引至侧室，果一黑狐卧榻上，毛光如漆；举之轻如叶，扣之乃作金石声。信其真仙矣。葬事毕，又启曰："今隶碧霞元君[1]为女官，当往泰山。请共往。"故相偕至此，僦屋





与土人杂居。狐女惟不使人见形,其供养仍如初也。后不知其所终。此与前所记狐女略相近,然彼有所为而为,故仅得道诛;此无所为而为,故竟能成道。天上无不忠不孝之神仙,斯言谅哉。



注释

①碧霞元君:此指神仙。

译文

族侄竹汀说,文安县有一个人到古北口外当雇工,好长时间没有消息。他的父母因年成不好,也到口外谋生,且去寻觅儿子,也一去久无音信。后来有人在泰山下见到了老两口。他们说当初到了密云县东北时,天色已晚。冷风吹来,阴云渐浓。遥见山谷中有灯光,便投奔过去。到了跟前,见有几间土房,围着高粱秸墙。有个老妈子出来,问了他们的籍贯乡里,进去通告。老妈子又出来问姓名年龄,并问有没有儿子到口外去,儿子叫什么,多大了。老两口都照实说了。忽然有位女子整衣迎了出来,请老两口坐上座,她拜见之后,侍立一旁,叫老妈子催促婢女准备酒菜,态度很亲热。老两口不知是怎么回事,站起来再三追问。女子失声痛哭,趴在地上说:“我不敢骗公婆,我是狐女,曾和您的儿子结为夫妻。我本来出于一片爱心,并没有媚他的意思,不料他竟因爱恋过度,得痨病死了。我心里时常悔恨,所以发誓不再嫁,而在他的墓旁住着。现在无意间遇见了公婆,希望不要到别的地方了,我还能扶养公婆。”老两口开始时极为吃惊,随后见她情真意切,便相互拉着哭了一场,于是就留了下来。狐女侍奉公婆无微不至,反而胜过儿子。这么过了六七年,狐女忽然打发老妈子去买来一具棺材,且准备铁锹簸箕之类。老两口问她这是干什么,狐女高兴地说:“公婆应该祝贺我。我侍奉公婆,不过是为追念死去的丈夫,以尽我的心意,没想到却

感动了土神，报告了东岳帝。东岳帝同情我，准许我不等我修炼成功，即可脱形成正果。现在要把我的遗蜕和我丈夫葬在一起，以体现死则同穴的意思。”说罢把老两口带到侧屋。那儿果然有一只黑色狐狸躺在榻上，毛色如黑漆，抬起来轻得像树叶；一敲则发出金石声。这才相信她是真仙。安葬完后，她又对公婆说：“现在我隶属碧霞元君为女官，应该到泰山去，请公婆和我一起走。”于是一起到了泰山，租了房子和当地人杂居在一块儿。狐女只是不叫人看见她的形体，还像以前那样赡养公婆。后来就不知他们怎样了。这个故事和前面所记叙的狐女大致相同。不过前一狐女是有目的地供养婆婆，所以仅仅免于天诛。这个狐女不是有所求而扶养公婆，所以能修炼成仙。天上没有不忠不孝的神仙，这话一点儿不假。





原　文

顾郎中德懋，世所称判冥者也。尝自言平反一狱，颇自喜。其姓名不敢泄，其事则有姑出其妇者，以小姑之谗，非其罪也。姑性卞[①]，仓卒度无挽回理；而母家亲党无一人，遂披缁尼庵，待姑意转。其夫怜之，时往视妇，亦不能无情。庵旁有废园，每约以夜伏破屋，而自逾墙缺私就之。来往岁余，为其师所觉。师持戒严，以为污佛地，斥其夫勿来，来且逐妇。夫遂绝迹。妇竟郁郁死。冥官谓既入空门，宜遵佛法，乃耽淫犯戒，当从僧律科断，议付泥犁。顾驳之曰：“尼犯淫戒，固有明刑。然必初念皈依，中违誓愿，科以僧律，百喙无词。此妇则无罪仳离，冀收覆水，恩非断绝，志且坚贞。徒以孤苦无归，托身荒刹。其为尼也，但可谓之毁容，未可谓之奉法；其在庵也，但可谓之借榻，不可谓之安禅。若据其浮踪，执为恶业，则瑶光夺婿，更以何罪相加？至其感念故夫，逾墙幽会，迹似‘赠以芍药’[②]，事均‘采彼蘼芜’。人本同衾，理殊失节。阳律于未婚私媾，仅拟杖刑，犹容纳赎。兹之违礼，恐视彼为轻。况已抑郁捐生，纵有微愆，足以蔽罪。自应宽其

薄罚，径付转轮。准理酌情，似乎两协。”事上，冥王竟从其议。此语真妄，无可证验。然据其所议，固持平之论矣。又顾临殁，自云以多泄阴事，谪为社公。姑存其说，亦足为轻谈温室者箴也。





注释

①卞：急躁。

②赠以芍药：意谓男女相爱互赠礼物。

译文

郎中顾德懋，人们都称他为“判冥者”。他说曾平反过一案，心里很沾沾自喜。当事人的姓名不便点出，事件则是有位婆婆休了儿媳妇；因为小姑说了坏话，而不是儿媳有什么罪。婆婆性情顽固，儿媳知道仓促间不可挽回，而娘家亲族中一个人也没有，便出家到了尼姑庵，以等婆婆回心转意。丈夫可怜她，常常去看她，也并不是没有感情。尼姑庵旁边有个废菜园，她和丈夫常常约好，丈夫夜里藏在破屋里，她则从墙豁口跳进去私会。这么来往了一年多，被她师父知道了。师父守戒极严，认为这样做玷污了佛地，斥责她丈夫以后不要再来，再来的话就赶她走。所以丈夫不再来了。她心情忧郁，竟然病死。冥官认为，既然身入空门，就该遵守佛法，她却沉湎于淫欲而犯戒，应当依据僧律定罪，议定把她打入地狱中。顾德懋驳斥道：“尼姑犯了淫戒，当然有明确的处罚条例。但必须是一开始就皈依佛门，而中途违背了誓言的。这种情况如根据僧律加以量刑，就是长一百张嘴也讲不出理来。这个女人则是无罪被迫与丈夫离异。她期破镜重圆，恩情也没有断绝。她满怀坚贞之志，只因孤苦无可投奔，才托身于尼姑庵。她当尼姑，只可以说是改变了外形，而不能说是信奉佛法；她身在尼姑庵，只能说是借住，不能说是安心奉佛。如果只根据她的行为便定为罪恶，那么

瑶光寺尼姑抢男人为婚,又该加何罪？她想念过去的丈夫,翻墙幽会,行为近似淫奔,但就像古诗中讲的那对离异的夫妻一样,两人本来是同床共寝的夫妻,这和失节是两回事。阳间的律法对于未婚私通的,仅处于杖刑,还容许结为夫妻。这两人违背礼法的程度,似较未婚私通还要轻点。况且该女已抑郁而死,即便有些过错,也足以相抵了。所以应该处以轻刑,直接打发她去投生。这种处理法,于理于情,似乎两方便。"报上去后,阎王竟同意了顾的意见。这种说法是真是假,无可验证,但听他的那段议论,倒是很公正的。又,顾德懋临死时,自称因泄露阴间秘密太多,被贬为土地神。姑且把他的话留存在此,也好叫那些好泄露秘密的人引以为戒。









李义山[1]诗“空闻子夜鬼悲歌”,用晋时鬼歌子夜事也。李昌谷[2]诗“秋坟鬼唱鲍家诗”,则以鲍参军[3]有《蒿里行》,幻窅其词耳,然世固往往有是事。田香沁言:尝读书别业。一夕,风静月明,闻有度昆曲者,亮折清圆,凄心动魄。谛审之,乃《牡丹亭》叫画一出也。忘其所以,静听至终。忽省墙外皆断港荒陂,人迹罕至,此曲自何而来?开户视之,惟芦荻瑟瑟而已。



①李义山:唐诗人李商隐。

②李昌谷:指唐诗人李贺。

③鲍参军:指南朝宋诗人鲍照。

译 文

李商隐的诗中有“空闻半夜鬼悲歌”的句子,用的是晋时传说鬼在半夜唱歌的故事。李贺诗中有“秋坟之中鬼在唱鲍照的诗”句,则因鲍照写有《蒿里行》一诗,他加以想象发挥。然而世上往往有这种事。田香沁说,他曾在别墅中读书。一天晚上,风静月明,听见有人在唱昆曲。歌声洪亮曲折,清丽圆润,听来叫人伤心动魄。细细一听,原来是《牡丹亭》“叫画”那一出。他忘了身边一切,一直听到完。忽然记起墙外都是残岗荒陂,人迹罕至,这歌声是从何处来的?开门一看,唯见芦苇在秋风中发抖。

原　文

梁豁堂言：有粤东大商，喜学仙，招纳方士数十人，转相神圣，皆曰冲举[①]可坐致。所费不赀[②]，然亦时时有小验，故信之益笃。一日，有道士来访，虽敝衣破笠，而神竟落落，如独鹤孤松。与之言：微妙玄远，多出意表。试其法，则驱役鬼神，呼召风雨，如操券也；松鲈、台菌，吴橙，闽荔，如取携也；星娥琴竽，玉女歌舞，犹仆隶也。握其符，十洲三岛，可以梦游。出黍颗之丹，点瓦石为黄金，百炼不耗。粤商大骇服。诸方士自顾不及，亦稽首称圣师，皆愿为弟子，求传道。道士曰："然则择日设坛，当一一授汝。"至期，道士登座，众拜讫。道士问："尔辈何求？"曰："求仙。"问："求仙何以求诸我？"曰："如是灵异，非真仙而何？"道士轩渠[③]良久，曰："此术也，非道也。夫道者冲漠自然，与元气为一，乌有如是种种哉！盖三教之放失久矣。儒之本旨，明体达用而已。文章记诵，非也；谈天说性，亦非也。佛之本旨，无生无灭而已。布施供养，非也；机锋语录，亦非也。道之本旨，清净冲虚而已。章咒符箓，非也；炉火服饵，亦非也。尔所见种种，是皆章咒符箓事，去炉火服饵，尚隔几尘，况长生乎？然无所征验，遽斥其非，尔必谓誉其所能，而毁其所不能，徒大言耳。今示以种种能为，而告以种种不可为，尔庶几知返乎！儒家释家，情伪日增，门径各别，可勿与辩也。吾疾夫道家之滋伪，故因汝好道，姑一正之。"因指诸方士曰："尔之不食，辟谷丸也。尔之前知，桃偶人也。尔之烧丹，房中药也。尔之点金，缩银法也。尔之入冥，茉莉根也。尔之召仙，摄灵鬼也。尔之返魂，役狐魅也。尔之搬运，五鬼术也。尔之辟兵，铁布衫也。尔之飞跃，鹿卢跷也。名曰道流，皆妖人耳。不速解散，雷部且至矣。"振衣欲起。众牵衣叩额曰："下士沉迷，已知其罪；幸逢仙驾，是亦前缘。忍不一度脱乎？"道士却坐，顾粤商曰："尔曾闻笙歌锦绣之

中，有一人挥手飞升者乎？”顾诸方士曰：“尔曾闻炫术鬻财之辈，有一人脱屣羽化者乎？夫修道者须谢绝万缘，坚持一念，使此心寂寂如死，而后可不死；使此气绵绵不停，而后可长停。然亦非枯坐事也。仙有仙骨，亦有仙缘。骨非药物所能换，缘亦非情好所能结。必积功累德，而后列名于仙籍，仙骨以生；仙骨既成，真灵自尔感通，仙缘乃凑。此在尔辈之自度，仙家安有度人法乎？”因索纸大书十六字曰：“内绝世缘，外积阴骘[4]；无怪无奇，是真秘密。”投笔于案，声如霹雳，已失所在矣。



①冲举：上天。指修炼成仙。

②不赀（zī）：没有办法计算。

③轩渠：高兴的样子。

④阴骘（zhì）：阴德。

译文

梁豁堂说，有位粤东巨商，爱学仙，招来几十个方士。方士们彼此吹捧，都说成仙指日可待。养活他们花很多钱，而且他们还时时有些小灵验，所以巨商就更相信他们了。有一天，一位道士来访。虽然他穿着破衣、戴着破斗笠，但神态洒脱，像是独鹤孤松。和他交谈，觉得他神思妙远，多出于想象之外。请他表演法术，他驱使鬼神、呼风唤雨，都易如反掌。松江的鲈鱼、台州的鲜蘑、吴越的蜜橘、福建的荔枝，他随意取来好像是身边带的；召织女弹琴吹竽，召玉女唱歌跳舞，就好像指挥他的仆隶。拿着他的符，可以梦游十洲三岛。他拿出米粒大小的一颗丹，点瓦块石头为黄金，虽经百炼也不损耗。巨商极为惊服，方士们也自觉不如，都叩头称呼圣师，愿意当他的弟子，请求传道。道士说：“那么就选个

日子设坛，一一传授给你们。”到了这一天，道士登坛坐下。方士们拜完，道士问：“你们都有何要求？”大家说：“想成仙。”道士说想成仙怎么来求我？大家说：“您这么灵异，不是真仙还会是什么？”道士笑了好久道：“这是法术，而不是道。所谓道，融合于大自然中，和元气浑为一体，哪有这种种法术？说起来，儒、道、佛三教已放任好长时间了。儒的本旨是明事理而通达有用，不是记诵文章，也不是谈天说物性。佛的本旨是无生无灭，不是布施供养，也不是散布神机微妙的箴言。道的本旨是清静无为，不是念咒用符，也不是炼丹服药。你们所见到的种种，都是念咒用符之类，离炼丹服药还隔着凡尘，何况长生不老？但是假如我没有什么法术，却贬斥法术，你们肯定会认为我褒奖我所能的，而诋毁我所不能的，只是说些大话吓人。今天我显示出种种所能，同时告诉你们这种种法术不能去学，或许你们能够迷途知返。儒、佛两家，虚伪的东西越来越多。由于门派不同，不必与他们辩论。我痛恨道家的虚伪也在滋生，所以借你们好道，且正视听。”于是道士指着方士们说：“你不吃饭，是因为吃了避谷丸；你事先知道有没有鬼，靠的是桃木偶人；你烧的丹，不过是性刺激药；你的所谓点金法，不过是缩银法；你的所谓能进入地府，靠的是茉莉根；你的所谓能召仙，不过是摄灵魂；你的所谓能返魂，不过是役使狐魅；你的所谓搬运术，不过用的是五鬼术；你的所谓避兵器，靠的是铁布衫功；你的所谓飞跃，不过乘的是鹿卢跷。名义是道家，实际上都是妖人，不赶紧解散，雷神就要来惩罚你们了。”道士弹弹衣服要起来，方士们拉着他的衣服叩头道：“我们沉迷其中，已知道我们的罪过了。幸好遇上了仙人，这也是前生有缘，能忍心不超度我们么？”道士又坐下来，回看巨商说：“你听没听说过生活在富贵乡中的人，有谁挥挥手便成仙升天了？”道士又对方士们说：“你们听没听说过靠着小术卖钱的人，有谁脱离尘世而登仙了？修道的人必须谢绝所有尘缘，坚持一念，使自己的心沉寂如死去一样，这样之后就可以不死了。假如这种气息绵延不停，然后才能青春永驻。但这也不是枯坐了事。仙人要有仙骨，也要有仙缘。这并不是吃点药就能得来的。缘也不是感情好就能结成，必须积累功德，然后才能列名于仙籍之中。这样就能生出仙骨。仙骨既长成，真灵便从此感通，所以仙缘也便形成了。这一切全要靠你们自己去度脱，仙家哪有什么度脱人的法术？”道士要来纸笔写了十六个大字道：“内绝世缘，外积阴骘，无怪无奇，是真秘密。”写完把笔扔到桌上，声如打雷，道士已没有了。





原文

蒙古以羊骨卜，烧而观其坼兆，犹蛮峒[1]鸡卜也。霍丈易书在葵苏图军台时，有老妇解此术。使卜归期。妇侧睨良久，曰："马未鞍，人未冠，是不行也；然鞍与冠皆已具，行有兆矣。"越数月，又使卜。妇一视即拜曰："马已鞍，人已冠矣，公不久其归乎！"既而果赐环。又大学士温公言：曩征乌什，俘回部十余人，禁地窖中。一日，指口诉饥。投以杏，众分食讫，一年老者握其核，喃喃密祝，掷于地上，观其纵横奇偶，忽失声哭。其党环视，亦皆哭。既而骈诛之牒至。疑其法如火珠林[2]钱卜也。是与蓍龟虽不同，然以骨取象者，龟之变；以物取数者，蓍之变。其藉人精神以有灵，理则一耳。



注释

①峒：旧时对我国贵州、广西境内的少数民族的泛称。

②火珠林：相传为麻衣道人所著的占卜之书。

译文

蒙古人用羊骨头占卜，即烧羊骨头，根据它的裂纹来预测吉凶，就像峒族人用鸡骨头占卜一样。霍易书在葵苏图驿站时，有位老妇知道这种占卜术。霍易书请她卜卜回去的日期。老妇斜着眼把烧过的羊骨观察了好久，说："马没备鞍，人没戴上帽子，还回不去。不过马鞍和帽子已都有了，有回去的先兆了。"过

了几个月,又叫老妇占卜。老妇一看羊骨就叩头祝贺说:"马已配上鞍,人也戴上了帽子,你不久就要回去了吧?"没过多长时间他果然被召回朝廷。又,大学士温公说以前征讨乌什时,俘虏了十多个回部人,关在地窖里。有一天,他们指着嘴说肚子饿,便把杏子扔给了他们。他们分吃完毕,一个年老的握着杏核,喃喃地悄悄念咒,然后把杏核扔在地上,看它是纵是横、是奇是偶。老者忽然失声痛哭。其他人围来看,也都哭起来。随后命令把他们都处死的公文就到了。这种占卜法可能类似《火珠林》中所说的钱卜法。这和古代用蓍草、龟甲占卜虽然不同,但是观察骨头裂纹形状的,则是由龟卜法演变的,观察其他东西奇偶等数字变化的,则是由蓍卜法演变而来的。这些占卜法,都是靠着人的主观意识加以解释,这一点是相同的。





原文

《宋书·符瑞志》曰:珊瑚钩,王者恭信则见。然不言其形状,盖自然之宝也。杜工部诗曰:"飘飘青琐[①]郎,文采珊瑚钩。"似即指此。萧诠诗曰:"珠帘半上珊瑚钩。"则以珊瑚为钩耳。余见故大学士杨公一带钩,长约四寸余,围约一寸六七分。其钩就倒垂桠杈,截去附枝,作一螭头。其系绦缳柱,亦就一横出之瘿瘤,作一芝草。其干天然弯曲,脉理分明,无一毫斧凿迹,色亦纯作樱桃红,殆为奇绝。其挂钩之环,则以交柯连理之枝,去其外歧,而存其周围相属者,亦似天成。然珊瑚连理者多,佩环似此者亦多,不为异也。云以千四百金得诸洋舶。此在壬午、癸未间,其时珊瑚易致,价尚未昂云。







注释

①青琐：指刻镂成格的窗户。后用以比喻篱笆。

译文



《宋书·符瑞志》中说："珊瑚钩，在君王恭信的朝代才出现。"但没有说它是什么形状，也许是自然生成的宝物。杜甫有两句诗道："飘飘青琐郎，文采珊瑚钩。"好像指的就是这种钩。萧诠的诗说："珠帘半上珊瑚钩。"就是指用珊瑚做的钩。我见过已故大学士杨应琚的一只带钩，长约四寸多，宽约一寸六七分。这只带钩就借着珊瑚倒垂之势，截去附属的小枝，做成了个螭头。系带的环柱，也是借一处横出的赘瘤，刻出了一支灵芝的形状。它的干部天然弯曲，脉理分明，没有一丝人工的痕迹，颜色是很纯正的樱桃红，真是绝无仅有。它的挂钩的环，则利用珊瑚的连理枝，去掉其他的枝杈，留下周围相连的部分做成的，也似天然生成的。然而珊瑚的连理枝很多，像这种佩环也多，所以并不稀罕。他说是用一千四百两银子，从洋船上买来的。这是乾隆二十七八年间的事。据说当时珊瑚容易买到，所以价钱还不很贵。

原　文

唐宋人最重通犀，所云种种人物，形至奇巧者。唐武后之简，作双龙对立状。宋孝宗之带，作南极老人扶杖像。见于诸书者不一，当非妄语。今惟有黑白二色，未闻有肖人物形者，此何以故欤？惟大理石往往似画，至今尚然。尝见梁少司马铁幢家一插屏，作一鹰立老树斜柯上，嘴距翼尾，一一酷似；侧身旁睨，似欲下搏，神气亦极生动。朱运使子颖，尝以大理石镇纸赠亡儿汝佶，长约二寸，广约一寸，厚约五六分。一面悬崖对峙，中有二人乘一舟顺流下；一面作双松欹立，针鬣分明，下有水纹，一月在松梢，一月在水。宛然两水墨小幅。上有刻字，一题曰"轻舟出峡"，一题曰"松溪印月"，左侧题"十岳山人"。字皆八分书。盖明王寅[①]故物也。汝佶以献余，余于器玩不甚留意，后为人取去。烟云过眼矣，偶然忆及，因并记之。

注释

①王寅：明代人，字仲房，一字亮卿，自号十岳山人。

译　文

唐宋的人最珍重通犀，据说通犀上面有人物形状，极为奇巧。唐代武则天的犀角筒，上有双龙对峙的形状。宋孝宗的犀角带，上有南极老人拄拐杖的形状。许多书中都有这方面的记载，该不是胡说。现在犀牛角只有黑白两种颜

色，没听说上面有人物形状的。这是什么原因呢？只有大理石的纹路往往像图画，如今还没有变。我曾在兵部侍郎梁铁幢家里看见过一副插屏，上面的纹路像一只老鹰站在一棵老树的斜枝上，嘴、爪、翅膀、尾巴，都一一很相似。老鹰侧身斜视，好像要向下搏击，神态也极为生动。转运使朱子颖把一块大理石镇纸赠给我的亡儿汝佶。镇纸长约二寸，宽约一寸，大约五六分厚。一面是悬崖对峙，中间有两人乘着一舟，顺流而下。一面有两棵松树歪斜着，针叶分明。松树下面有水纹，一个月亮在树梢，一个月亮在水中。宛然是两幅小水墨画。镇纸上刻有字，一面题为“轻舟出峡”，一面题为“松溪印月”。左侧题着“十岳山人”，都是隶书。这块镇纸是明代王寅的遗物。汝佶把它给了我。我对于玉器古玩等不放在心上，后来便被人拿走了。这都是过眼云烟的往事，偶然想起，便都记了下来。



卷十八 姑妄听之四

原 文

汪主事厚石言，有在西湖扶乩者，下坛诗曰：旧埋香处草离离，只有西陵[1]夜月知，词客情多来吊古，幽魂肠断看题诗，沧桑几劫湖仍绿，云雨千年梦尚疑，谁信灵山散花女，如今佛火对琉璃。众知为苏小小[2]也。客或请曰：仙姬生在南齐，何以亦能七律。乩判曰：阅历岁时，幽明一理，性灵不昧，即与世推移，宣圣惟识大篆，祝词何写以隶书？释迦不解华言，疏文何行以骈体？是知千载前人，其性识至今犹在，即能解今之语，通今之文。江文通谢元晖能作爱妾换马八韵律赋，沈休文子青箱，能作金陵怀古五言律诗。古有其事，又何疑于今乎？又问尚能作永明体否，即书四诗曰：欢来不得来，侬去不得去，懊恼石尤风，一夜断人渡。欢从何处来，今日大风雨，湿尽杏子衫，辛苦皆因汝。结束蛱蝶裙，为欢棹舴艋，宛转沿大堤，绿波双照影。莫泊荷花汀，且泊杨柳岸，花外有人行，柳深人不见。盖子夜歌也。虽才鬼依托，亦可云俊辩矣。





注 释

①西陵：指古驿站名，在今浙江萧山县西。

②苏小小：南齐时杭州名妓。

译 文

主事汪厚石讲述，有个在西湖扶乩的人，下坛诗是："旧埋香处草离离，只有西陵夜月知，词客情多来吊古，幽魂肠断看题诗，沧桑几劫湖仍绿，云雨千年梦尚疑，谁信灵山散花女，如今佛火对琉璃。"众人知道是苏小小。有位客人问："仙姬生在南齐，为什么也能作七律诗。"乩仙判道："经历岁月，幽明一理，性灵不昧，就和世间一同进退。孔圣人只认识大篆，祝词为什么用隶书来写？释迦不懂汉语，经疏文字为什么用骈体？从这些可以知道千载以前的人，他们的性灵神识至今还在，就能懂得今天的话，会今天的文字。江文通、谢元晖能作爱妾换马八韵律赋，沈休文的儿子沈青箱能写出《金陵怀古》五言律诗。自古就有这样的事，今天又有什么疑惑呢？"又问："还能作永明体吗？"当即写下四首诗道："欢来不得来，侬去不得去，懊恼石尤风，一夜断人渡。""欢从何处来，今日大风雨，湿尽杏子衫，辛苦皆因汝。""结束蛱蝶裙，为欢棹舴艋，宛转沿大堤，绿波双照影。""莫泊荷花汀，且泊杨柳岸，花外有人行，柳深人不见。"应该是《子夜歌》，即使是才鬼假托，也可以称得上聪明机敏了。

原　文

王昆霞作雁宕游记一卷，朱导江为余书挂幅，摘其中一条云：四月十七日晚，出小石门至北笐，耽玩忘返，坐树下待月上，倦欲微眠，山风吹衣，栗然忽醒。微闻人语曰：夜气澄清，尤为幽绝，胜罨画图中看金碧山水。以为同游者夜至也，俄又曰：古琴铭云，山虚水深，万籁萧萧，古无人踪，惟石嶕峣，真妙写难状之景，尝乞洪谷子[①]画此意，竟不能下笔。窃讶斯是何人，乃见荆浩。起坐听之，又曰：顷东坡为画竹半壁，分柯布叶如春云出岫，疏疏密密意态自然，无杈枒怒张之状。又一人曰：近见其西天目诗，如空江秋净，烟水渺然，老鹤长唳，清飚远引，亦消尽纵横之气。缘才子之笔，务殚心巧，飞仙之笔，妙出天然，境界故不同耳。知为仙人，立起仰视，忽扑簌一声，山花乱落，有二鸟冲云去。其诗有蹑屐颇笑谢康乐，化鹤亲见徐佐卿句，即记此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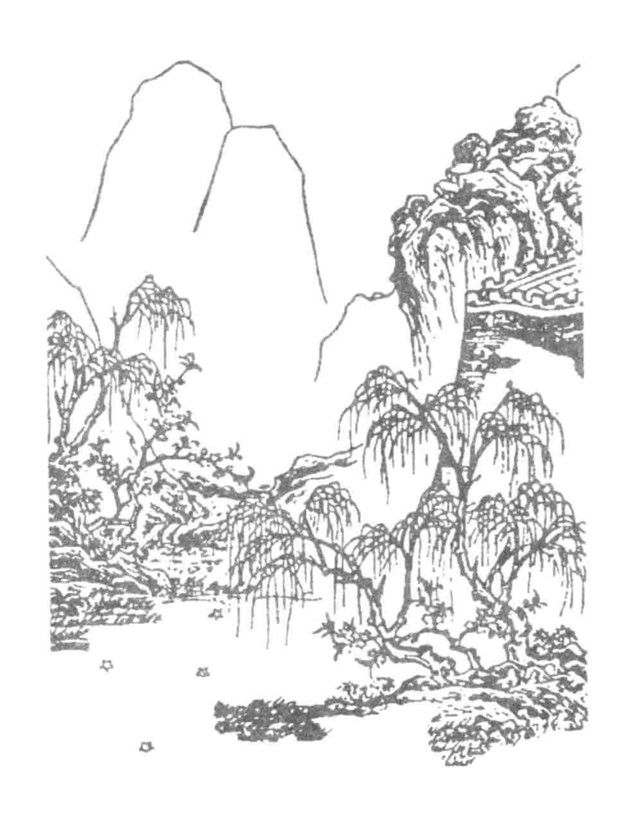
注释

①洪谷子：五代画家荆浩。

译　文

王昆霞作有《雁宕游记》一卷，朱导江为我写横幅，摘录了其中一条：四月十七日晚，从小石门出发到北笐，耽玩景色，流连忘返，坐在树下等待月出，有点疲

倦，想小睡一会儿。山风吹在衣服上，忽然惊醒，隐隐地听见有人说话："夜里天气澄清，更是幽静之极，胜过彩色画图里欣赏金碧山水。"以为是同游的人夜里来到，接着又说："古代《琴铭》说，'山虚水深，万籁萧萧，古无人踪，惟石嶕峣'，真是巧妙地写出了难以形容的景致。我曾经求洪谷子画出这个意境，却始终无法下笔。"心中暗自惊疑，不知道那是什么人，竟能见过荆浩。坐起身仔细听，又说："刚才东坡给我画了半墙竹，分柯布叶好似春云出岫，疏疏密密，意态自然，没有杈枒怒张的样子。"又一个人说："最近见到他写西天目的诗，犹如空江秋净，烟水渺然，老鹤长鸣，清风远拂，也能消释净尽人心中的纵横之气。这是因为才子笔墨，专门考虑在技巧上下工夫；飞仙笔墨，妙处出自天然，所以境界不同啊。"知道他们是仙人，站起身抬头看，忽然扑簌一声，山花乱纷纷落下，有两只鸟直冲云霄而去。他的诗里有"蹑屐颇笑谢康乐，化鹤亲见徐佐卿"的句子，就是记录这件事。







原文

多小山言，尝于景州见扶乩者，召仙不至，再焚符，乩摇撼良久，书一诗曰：薄命轻如叶，残魂转似蓬[1]，练拖三尺白，花谢一枝红，云雨期虽久，烟波路不通，秋坟空鬼唱，遗恨宋家东。知为缢鬼，姑问姓名，又书曰：妾系本吴门，家侨楚泽。偶业缘之相凑，宛转通词；讵好梦之未成，仓皇就死。律以圣贤之礼，君子应讥；谅其儿女之情，才人或悯。聊抒哀怨，莫问姓名。此才不减李清照，圣贤儿女一联自评亦确也。



注释

①蓬：指蓬草。

译文

多小山讲述，曾在景州看见一个扶乩的，召仙不到，再次焚化符咒，乩盘震动摇荡了半天，写下一首诗道：“薄命轻如叶，残魂转似蓬，练拖三尺白，花谢一枝红，云雨期虽久，烟波路不通，秋坟空鬼唱，遗恨宋家东。”知道是个吊死鬼，姑且问他姓名，又写道：“妾本住在吴地，搬家来到楚界。偶然业缘凑合，与人辗转通好；谁想到好梦未成，仓皇就死。用圣贤礼法来衡量，应当受到君子的讥讽；可是体谅儿女之情，或许也会得到才子怜悯。权且在此抒发一点哀怨，不必问我姓名。”这个女鬼的才气不弱于李清照，“圣贤儿女”一联作为自我评价也很准确。



原　文

蛇能报冤，古记有之，他毒物则不能也。然闻故老之言曰：凡遇毒物，无杀害心则终不遭螫，或见即杀害，必有一日受其毒。验之颇信。是非物之知报，气机相感耳。狗见屠狗者群吠，非识其人，亦感其气也。又有生啖毒虫者，云能益力，毒虫中人或至死，全贮其毒于腹中，乃反无恙，此又何理欤？崔庄一无赖少年习此术，尝见其握一赤练蛇，断其首而生啮，如有余味，殆其刚悍鸷[1]忍之气，足以胜之乎？力何必益，即益力，方药亦颇多，又何必是也。



注释

①鸷：凶猛。

译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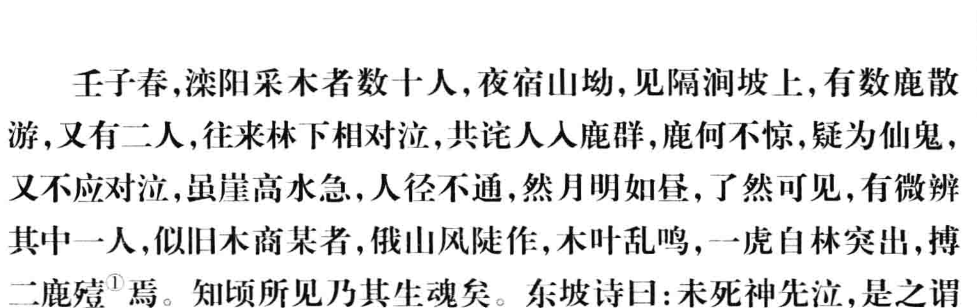
蛇能报冤，古书中有记载，别的毒物不能。但听故老讲述说：凡是遇到毒物，如果本身没有杀害心，就不会被咬螫；如果一见到就想杀害，早晚必然有一天会遭受它的毒螫，确实有很多验证。这不是毒物自身知道报仇，只是气机感应罢了。狗见到屠狗的人就会群起狂吠，不是认识这个人，也是感应到他的气息。还有生吃毒虫的人，说是能增加力气，有的毒虫咬中人甚至会丧命，把它的毒全部吞到肚子里，却反而没事，这又是什么道理呢？崔庄一个无赖少年练习这种功夫，曾见过他抓着一条赤练蛇，砍断蛇头生吃，似乎回味无穷，大概是他

刚猛强悍凶狠阴险的气息足以胜过毒蛇吧？力气何必要增加，即使要增加力气，医方药物也很多，何必要用这种办法。





原　文



壬子春，滦阳采木者数十人，夜宿山坳，见隔涧坡上，有数鹿散游，又有二人，往来林下相对泣，共诧人入鹿群，鹿何不惊，疑为仙鬼，又不应对泣，虽崖高水急，人径不通，然月明如昼，了然可见，有微辨其中一人，似旧木商某者，俄山风陡作，木叶乱鸣，一虎自林突出，搏二鹿殪[1]焉。知顷所见乃其生魂矣。东坡诗曰：未死神先泣，是之谓乎？闻木商亦无大恶，但心计深密，事事务得便宜耳。阴谋者道家所忌，良有以夫。



注释

①殪（yì）：杀死。

译　文

壬子年春天，滦阳有几十个伐木人夜里睡在山坳里，看见对面山涧山坡上有许多鹿散漫地走动，又有两个人，在丛林之下来去走动，相对哭泣。大家都很惊讶他们进入鹿群，鹿为什么不惊走，怀疑他们是神仙鬼怪，却又不该相对哭泣。虽然山崖高耸，水流湍急，没有人走的道路，但月色光明如昼，清晰可见，有人约略辨认出其中一人好像以前的木商某某。忽然山风骤起，树叶乱响，一只

虎从树林中窜出，扑倒两只鹿咬死，这才知道刚才看到的，是他们的生魂。东坡有诗曰："未死神先泣"，就是说的这种情况吧？听说木商也没什么大罪恶，只是心计深邃细密，事事都要占便宜而已。阴谋是行道的大忌，确实有道理。





原 文

门人郝瑗，孟县人，余己卯典试所取士也。成进士，授进贤令，菲衣恶食[1]，视民事如家事，仓库出入，月月造一册，预储归途舟车费，扃一笥中，虽窘急不用铢两，囊箧皆结束室中，如治装状，盖无日不为去官计。人见其日日可去官，亦无如之何，后患病乞归，不名一钱，以授徒终于家。闻其少时，值春社游人如织，见一媪将二女村妆野服，而姿致天然，瑗与同行，未尝侧盼，忽见妪与二女踏乱石，横行至绝涧，鹄立树下，怪其不由人径，若有所避。转凝睇视之，媪从容前致词曰：节物暄妍，率儿辈踏青，各觅眷属，以公正人不敢近，亦乞公毋近儿辈，使刺促不宁。瑗悟为狐魅，掉臂去之。然则花月之妖，为人心自召，明矣。



注 释

①菲衣恶食：穿戴平常，以粗茶淡饭为食。



译 文

门人郝瑗，孟县人，是我己卯年典试录取的学生。成为进士后，任命为进贤县令，衣食节俭，把百姓的事当作自家的事，仓库出入，每个月都建造一册账目，

预先攒下回家的路费，锁在一个盒子里，即使有紧急情况也不动用分毫。包裹行李都捆扎好放在房里，就像整理行装准备上路一样，总之没有一天不做好离任的准备。别人见他随时可以不做官，也就没人能把他怎么样。后来他生病请求回家休养，没有一文闲钱，靠教书在家乡终老。听说他小时候赶上春天赛会，游人如织，看见一个老妇带着两个女子，穿得很随意，看上去是村妇，但姿容风致，自有天然韵味。郝瑷和她们同路，没有侧目看她们一眼，忽然看见老妇和两个女子踏着乱石，横着穿越到山崖绝壁涧水之上，站立在树下。正奇怪她们为什么不走路径，好像有所回避。于是凝眸细看。老妇从容向前说："天气暖和，景色美丽，我带着孩子们来踏青，各自找各自的伴。因为您是正人君子，不敢接近，也请您不要接近孩子们，让人坐立不安。"郝瑷知道是狐魅，转身离去。由此可见，花月之妖，很明显都是人心自己召来。







木兰伐官木者，遥见对山有数虎，悬崖削壁，非迂回数里不能至，人不畏虎，虎亦不畏人也。俄见别队伐木者，冲虎径过，众顿足危栗，然人如不见虎，虎如不见人也。数日后，相晤话及。别队者曰：是日亦遥见众人，亦似遥闻呼噪声，然所见乃数巨石，无一虎也。是殆命不遭咥乎。然命何能使虎化石，其必有司命者矣。司命者空虚无朕，冥漠无知，又何能使虎化石，其必天与鬼神矣。天与鬼神能司命，而顾谓天即理也，鬼神二气之良能[①]也。然则理气浑沦，一屈一伸，偶遇斯人怒而搏者，遂峙而嶙峋乎？吾无以测之矣。



①良能：天赋为善的能力。



在木兰为官家伐木的人，远远看见对面山上有许多只虎，悬崖峭壁，如果不是迂回很远是不能到达的，所以人不怕虎，虎也不怕人。忽然看见另外一队伐木人，在虎群中径直走过，众人顿足惊呼，但那些人好像没看见虎，虎也好像没看见人。几天后，两队人见面说起这件事，那一队的人说：“那天也远远看见众人，也好像远远听见喊叫的声音，但看见的只是许多巨石，并没有一只虎。”这大概就是命里不该被吃掉吗？但命运怎么能够使虎变成石头呢，其中一定有掌管

命运的神了。司命神空虚无形，冥漠无知，又怎么能使老虎幻化成石头，那一定是天道和鬼神所为了。天与鬼神能掌管命运，但既然认为天就是理，鬼神是阴阳二气之良能。那么天理神气囫囵混沌，屈伸运转，偶然遇到这些人，本来是怒吼猛扑的恶虎，就变成嶙峋的岩石摆在那里吗？我无从猜测了。



原文

世言虹见则雨止，此倒置也。乃雨止则虹见耳。盖云破日露，则回光返照，射对面之云，天体浑圆，上覆如笠，在顶上则仰视，在四垂则侧视，故敛为一线，其形随下垂，两面之势屈曲如弓，又侧视之，中斜对日者近，平对日者远，以渐而远，故重重云气，皆见其边际，叠为重重红绿色，非真有一物如带横亘天半也。其能下涧饮水，或见其首如驴者，见朱子语录。并有能狎昵[1]妇女者，当是别一妖，气其形似虹，或别一妖物，化形为虹耳。



注释

①狎昵：态度亲近而不庄重。

译文

人们说彩虹出现雨就会停止，这是本末倒置了。应该是雨停后彩虹出现吧。因为云团裂开，太阳露出，于是回光返照，射向对面的云。天体浑圆，如同一只斗笠覆盖在上面，顶上的部分仰视可见，四周垂下的可以侧视，所以聚敛成



为一条线，随着形状下垂，两面的态势屈曲如弓。另外侧视时，中间斜对着眼睛的距离近，平行对着眼睛的距离远，越来越远，所以重重云气都露出边际，重叠成为一层层的红绿色彩，并非真的有一个东西像衣带一样横亘在半天空。说它能下涧饮水，或者看见它的头像驴子，还有说它能奸污妇女的，应当是另外一种妖气，形状像虹，或者是另外一种妖物，幻化成为虹的形状罢了。



原文

吕太常含晖言，京师有一民家停柩遇火，无路可出，亦无人肯助舁[1]，乃阖家男妇，锹镢刀铲，合手于室内掘一坎置棺于中，上覆以土，坎甫掩而火及，屋虽被焚，棺在坎中竟无恙，火性炎上故也。此亦应变之急智，因张孝子事附录之。



注释

①舁（yú）：抬。

译文

太常吕含晖讲述，京师有一户民家停放的灵柩遇上大火，当时已经无路可出，也没人肯帮着抬走，于是全家男女老少拿着锹镢刀铲，合力在屋内挖了一个大坑，把棺木推到坑里，上面盖上土。坑刚埋好，火就到了。屋子虽然被烧毁，棺木在坑里终于安然无恙，这是因为火性炎上。这也是应变时急中生智，借张孝子的事附录在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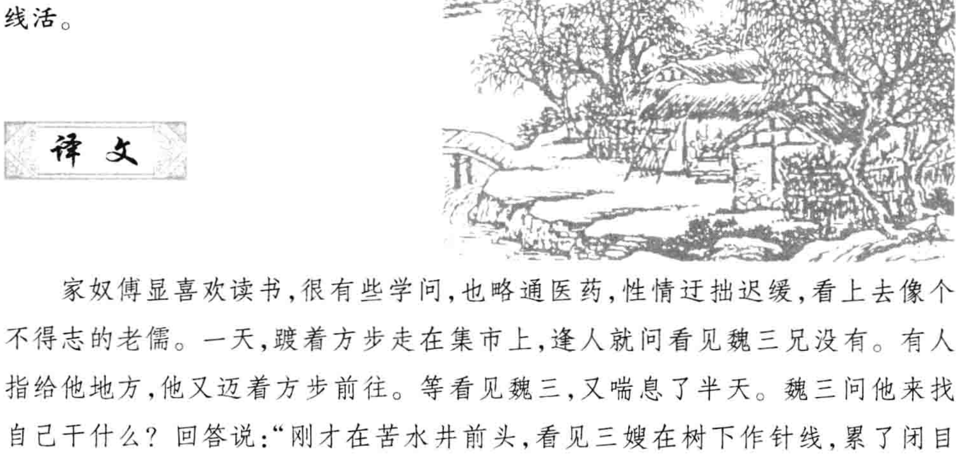
原　文

奴子傅显喜读书，颇知文义，亦稍知医药，性情迂缓，望之如偃蹇老儒。一日，雅步行市上，逢人辄问见魏三兄否，或指所在，复雅步以往。比相见，喘息良久，魏问相见何意？曰：适在苦水井前，遇见三嫂在树下作针黹[①]，倦而假寝，小儿嬉戏井旁，相距三五尺耳。似乎可虑，男女有别，不便呼三嫂使醒，故走觅兄。魏大骇，奔往，则妇已俯井哭子矣。夫僮仆读书，可云佳事，然读书以明理，明理以致用也。食而不化至昏愦僻谬，贻害无穷，亦何贵此儒者哉。



注释

①黹（zhǐ）：缝纫、刺绣等针线活。



译　文

家奴傅显喜欢读书，很有些学问，也略通医药，性情迂拙迟缓，看上去像个不得志的老儒。一天，踱着方步走在集市上，逢人就问看见魏三兄没有。有人指给他地方，他又迈着方步前往。等看见魏三，又喘息了半天。魏三问他来找自己干什么？回答说："刚才在苦水井前头，看见三嫂在树下作针线，累了闭目养神，孩子在井旁边玩，距离只有三五尺远，恐怕会有危险。男女有别，不方便把三嫂叫醒，所以走过来找魏兄。"魏三大惊，飞奔跑去，妇人已经趴在井边哭孩

子了。僮仆读书，可说是好事。但读书是为了明理，明理是为了有用。食古不化，以至糊涂荒谬，贻害无穷，这样的儒者有什么可贵呢。





原　文

武强一大姓，夜有劫盗，群起捕逐，盗逸[1]去，众合力穷追，盗奔其祖茔松柏中，林深月黑，人不敢入，盗亦不敢出，相持之际，树内旋飚四起，砂砾乱飞，人皆眯目不相见，盗乘间突围得脱。众相诧异，先灵何反助盗耶？主人夜梦其祖曰：盗劫财不能不捕，官捕得而伏法，盗亦不能怨主人，若未得财可勿追也，追而及盗，还斗伤人，所失不大乎？即众力足殪盗，盗殪则必告官，官或不谅，坐以擅杀，所失不更大乎？且我众乌合，盗皆死党，盗可夜夜伺我，我不能夜夜备盗也，一与为仇，隐忧方大，可不深长思乎？旋风我所为解此结也，尔又何尤焉。主人醒而喟然曰：吾乃知老成远虑，胜少年盛气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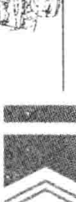
注释

①逸：逃跑、逃逸。

译　文

武强县一个大户人家夜里来了强盗，众人群起捉拿，强盗逃走，众人合力穷追不舍。强盗跑进他家祖坟所在的松柏林中，林深月黑，人们不敢进去，强盗也不敢出来。相持的工夫，树林里忽然到处刮起旋风，沙石乱飞，人们都迷了眼睛

什么也看不见，强盗趁机突围逃走。众人十分诧异，先祖有灵，为什么反而帮助强盗呢？主人夜里梦见他的祖宗说："强盗劫财不能不抓捕，被官府抓住伏法，强盗也不能埋怨主人，如果强盗没有抢到财物，也就不要追了。追上强盗，强盗反身搏斗，伤人性命，损失不大吗？即使众人之力足以杀死强盗，强盗死了就必须报官，官府万一不体谅，加上个擅杀人命的罪名，损失不更大吗？而且我们是乌合之众，强盗都是死党，强盗可以每天夜里守候着我们等机会报复，我们却不能每天夜里都防备强盗啊。一旦和强盗结仇，隐忧才更大，怎么可以不长远考虑呢？旋风是我刮的，为了解开这个结，你又有什么埋怨呢。"主人醒后长叹说："我这才知道老成远虑，远远胜过年轻气盛啊。"



卷十九 滦阳续录一

原 文

景薄桑榆[1]，精神日减，无复著书之志，惟时作杂记，聊以消闲。《滦阳消夏录》等四种，皆弄笔遣日者也。年来并此懒为，或时有异闻，偶题片纸；或忽忆旧事，拟补前编。又率不甚收拾，如云烟之过眼，故久未成书。今岁五月，扈从[2]滦阳，退直[3]之余，昼长多暇，乃连缀成书，命曰《滦阳续录》。缮写既完，因题数语，以志缘起。若夫立言之意，则前四书之序详矣，兹不复衍焉。

嘉庆戊午七夕后三日，观弈道人书于礼部直庐，时年七十有五。



注释

①景薄桑榆：意谓年近暮年。景，通“影”，日影；薄，接近；桑榆，指日落之处。

②扈从：随伺皇帝出行的人。扈，随从，护卫。

③退直：意谓公务之余。

译文

年近晚景，精神越来越差，不再有写书的念头，只是有时做些杂记，聊以消遣。《滦阳消夏录》等四种，都是写来消遣的。近年来，连这种杂记也不想写，有时听了异闻奇事，便顺便记在一片纸上；有时忽然想起旧事，打算补充到前面的几卷之中。这些记下来的，都没怎么整理，好像过眼的云烟，因此好长时间也没有成书。今年五月，随从皇上到滦阳。值班之余，天长空闲时间多，便编辑成书，起名为《滦阳续录》。抄写完毕，随后题写几句，以记载本书的缘起，至于写这些杂记的本意，在前四编的序言中讲得很详细，在此就不再多说了。

嘉庆三年七夕后三天，观弈道人写于礼部值庐，当时年纪七十五岁。

原文

嘉庆戊午五月，余扈从滦阳。将行之前，赵鹿泉前辈云：有瞽者郝生，主彭芸楣参知家，以揣骨[①]游士大夫间，语多奇验。惟揣胡祭酒长龄，知其四品，不知其状元耳。在江湖术士中，其艺差精。郝自称河间人，余询乡里无知者，殆久游于外欤？郝又称其师乃一僧，操术弥高，与人接一两言，即知其官禄；久住深山，立意不出。其事太神，则余不敢信矣。案相人之法，见于《左传》，其书汉志亦著录；惟太素脉、揣骨二家，前古未闻。太素脉至北宋始出，其授受渊源，皆支离附会，依托显然。余于《四库全书总目》已详论之。揣骨亦莫明所自起。考《太平广记》一百三十六引《三国·典略》称：北齐神武与刘贵、贾智等射猎，遇盲妪，遍扪诸人，云并富贵；及扪神武，云皆由此人。似此术南北朝已有。又《定命录》[②]称：天宝十四载，东阳县瞽者马生，捏赵自勤头骨，知其官禄。刘公《嘉话录》[③]称：贞元末，有相骨山人，瞽双

目。人求相，以手扪之，必知贵贱。《剧谈录》[4]称：开成中，有龙复本者，无目，善听声揣骨。是此术至唐乃盛行也。流传既古，当有所受。故一知半解，往往或中，较太素脉稍有据耳。



注释

①揣骨：旧时星相命卜的一种，通过揣摸人的骨骼推断人的贫富、智愚、贵贱、寿夭。也称“相骨”。

②《定命录》：唐吕道生所著的笔记体小说。

③《嘉话录》：康韦绚所录，全称《刘宾客嘉话录》。

④《剧谈录》：唐康骈所著的传奇小说集。

译文

嘉庆三年(1798年)五月，我随从皇上到滦阳。出发之前，赵鹿泉前辈说，有个名叫郝生的瞎子，住在彭芸楣参知家。他常给士大夫们摸骨相，相得大多很灵验。唯相祭酒胡长龄时，只相出他是四品官，而没相出他是状元。在江湖术士之中，他的技术稍高些。郝生自称是河间人，但我问及乡里人，无人知道有这么个人。也许是他在外乡时间太久了吧？郝生还说他的师父是一个和尚，技艺尤其高超。他和人说一两句话，便知道对方的官禄。他长期住在深山中，不打算出山。关于他的传说太神，我不大相信。考按相人的方法，见于《左传》；相人的书，在《汉书·艺文志》中也有载录。只是太素脉、揣骨这两家相法，以前没听说过。太素脉到北宋才出现，关于它的流传渊源，都是些支离破碎、牵强附会的传说，显然是假的。我在《四库全书》总目中已详细论述过。揣骨相不知起源于什么时候，查阅《太平广记》一百三十六引《三国·典略》说，北齐神武帝高欢和刘贵、贾智等去打猎，碰到一个瞎老太婆，摸遍诸人的骨相，说都富贵。摸到

高欢时，说这些人的富贵都来自这个人。可见南北朝时好像就有了揣骨相。《定命录》上载，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东阳县瞎子马生，捏赵自勤的头骨，就知道了他的官禄情况。《刘公嘉话录》载，贞元末年，有位相骨山人，两眼全瞎，人来求他相面，他用手摸，就知道对方的贵贱。《剧谈录》载，开成年间有叫龙复本的人，是瞎子，善于听声音揣骨相。可见揣骨相到唐代才兴盛起来。这种相术渊流既古老，就在日常中便有所接触，所以一知半解，也往往能说到点子上，比太素脉较有依据。





原文

阿公偶问余刑天干戚[①]事，余举《山海经》[②]以对。阿公曰："君勿谓古记荒唐，是诚有也。昔科尔沁台吉达尔玛达都尝猎于漠北深山，遇一鹿负箭而奔，因引弧殪之。方欲收取，忽一骑驰而至，鞍上人有身无首，其目在两乳，其口在脐，语啁哳自脐出。虽不可辨，然观其手所指画，似言鹿其所射，不应夺之也。从骑皆震慑失次，台吉素有胆，亦指画示以彼射未仆，此射乃获，当剖而均分。其人会意，亦似首肯，竟持半鹿而去。不知其是何部族，居于何地。据其形状，岂非刑天之遗类欤！天地之大，何所不有，儒者自拘于见闻耳。"案《史记》称：《山海经》《禹本纪》所有怪物，余不敢信。是其书本在汉以前。《列子》[③]称大禹行而见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坚闻而志之。其言必有所受，特后人不免附益义窜乱之，故往往悠谬太甚，且杂以秦汉之地名，分别观之，可矣。必谓本依附《天问》作《山海经》，不应引《山海经》反注《天问》，则太过也。





①刑天干戚:刑天,上古神话传说中的颇具反抗精神的人物。干戚,古代兵器,指盾牌与大斧。

②《山海经》:中国先秦古籍。

③《列子》:道家的重要经典,相传为战国列御寇所撰,主张空、静、无为,独立处世。



阿公偶然问我刑天干戚的事,我举出《山海经》中记载的来回答他。阿公说:"你不要认为古代的记载荒唐,而是实有其事。从前科尔沁台吉达尔玛达都到漠北深山里打猎,碰到一只中箭的鹿逃命,便引弓射死了鹿。刚要把鹿抬走,忽然有一骑飞驰而来。马上的人有身子没有头,眼睛在两个乳头处,嘴在肚脐眼,说话声吱吱地从脐眼里出来。虽然听不明白,但看他的手比划,好像说鹿是他射的,不该夺走。随从们都吓得不知所以,台吉一向胆大,也比划着说你射了没死,我射了一箭,它才死了,应该对半分。那人会意,好像同意了,竟带着一半鹿走了。不知他是什么部族,住在什么地方。看他的形状,莫不是刑天的后裔吗?天地广大,无所不有,儒生们则大多局限于自己的所见所闻了。"按《史记》中说,《山海经》《禹本记》中的所有怪物,我是不大相信的。这些书出现在汉代之前。《列子》中说,大禹四处奔走见过这些怪物,伯益知道这些怪物并给起了名字,夷坚听说了便给记载下来。这种说法必定有所依据。只是后人难免有所增补,又加以篡改,所以经常有很大的出入,而且还夹杂着秦汉时代的地名。把这些加以甄别来读是可以的。如果坚持认为《山海经》是根据《天问》写出的,不应当引用《山海经》来注释《天问》,则有些太过分了。

原　文

吴茂邻，姚安公门客也。见二童互詈，因举一事曰：交河有人尝于途中遇一叟泥滑失足，挤此人几仆。此人故暴横，遂辱詈叟母。叟怒，欲与角，忽俯首沉思，揖而谢罪，且叩其名姓居址，至歧路别去。此人至家，其母白昼闭房门。呼之不应，而喘息声颇异，疑有他故。穴窗窥之，则其母裸无寸丝，昏昏如醉，一人据而淫之。谛[1]视，即所遇叟也。愤激叫啾，欲入捕捉，而门窗俱坚固不可破。乃急取鸟铳自棂外击之，嗷然而仆，乃一老狐也。邻里聚观，莫不骇笑。此人詈狐之母，特托空言，竟致此狐实报之，可以为善詈者戒。此狐快一朝之愤，反以陨身，亦足为睚眦必报[2]者戒也。



注　释

①谛：详细，仔细。

②睚眦必报：意谓像瞪一下眼睛那样极小的怨恨也必定要报复，比喻心胸极狭窄。睚眦，怒目而视，借指极小的仇恨；报，报复。

译　文

吴茂邻是姚安公的门客，看见两个孩子互相骂，就讲了一个故事："交河有一个人，在路上遇到一个老人。老人因泥滑失足，这人差点儿被挤倒了。这人本来就横暴，于是辱骂及老人的娘。老人非常生气，要和这人打架，忽又低头沉



思，拱手赔不是，并问这人的姓名住址。走到岔路，老人告别走了。这人到了家，他的母亲大白天关了房门，叫也叫不应，而里面的喘息声极怪。他怀疑出了什么事，便把窗纸捅了个眼往里看。只见他母亲全身一丝不挂，昏昏然像醉了酒，有一个人正在奸污她。仔细一看，就是路上遇到的那个老人。这人愤怒叫嚷，要进去抓人，但门窗都很坚固，打不破。他急忙拿来一支鸟枪，从窗外射击，老人叫了一声倒下了，原来是一只老狐狸。邻居们围观，都又吃惊又好笑。"这人骂狐狸的娘，只是一句空话，竟招致狐狸用事实来报复。这可使善于骂人的人引以为戒。这条狐狸只图一时泄愤，反而丧命，也足以引起为一点小事就要予以报复的人警醒。





原文

诚谋英勇公言：畅春苑前有小溪，直夜内侍，每云阴月黑，辄见空中朗然悬一星。共相诧异，辗转寻视，乃见光自溪中出。知为宝气，画计取之。得一蚌，横径四五寸，剖视得二珠，缀合为一，一大一稍小，巨似枣，形似壶卢。不敢私匿，遂以进御，至今用为朝冠之顶。此乾隆初事也。小溪不能产巨蚌，蚌珠未闻有合欢，斯由天命。圣人因地呈符瑞，寿跻[①]九旬，康强如昔，岂偶然也哉。



注释

①跻：达到。

译文

诚谋英勇公说，畅春苑前有条小溪，值夜的内侍，每到阴天月黑的时候，便能看见空中挂着一颗明亮的星。大家很感奇怪，所以多方探询，才发现是小溪中射出的光。大家知道这是宝气，便想办法取宝。后来在小溪中捞出一个蚌，直径有四五寸。剖开里面有两颗珠，合而为一，一大一小，像枣那么大，形状似葫芦。大家不敢偷偷据为己有，便献给了皇上；皇上至今还装饰在冠顶上。这是乾隆初年的事。小溪不能生出大蚌来，蚌珠没听说有能够合而成一对儿的。这是由于上天生了圣人，才借大地呈现祥瑞。皇上后来寿近九十，身体健康，难道是偶然的吗？







原文

莲以夏开，惟避暑山庄之莲至秋乃开，较长城以内迟一月有余。然花虽晚开，亦复晚谢，至九月初旬，翠盖红衣，宛然尚在。苑中每与菊花同瓶对插，屡见于圣制诗中。盖塞外地寒，春来较晚，故夏亦花迟。至秋早寒而不早凋，则莫明其理。今岁恭读圣制诗注，乃知苑中池沼汇武列水[①]之三源，又引温泉以注之，暖气内涵，故花能耐冷也。



注释

①武列水：古水名，旧名热河，今称武烈河，在今河北省。

译文

莲花一般都在夏季盛开，但避暑山庄的莲花却到秋天才开放，比长城内的晚了一个多月。花虽然开得晚，但凋谢得也晚，到九月上旬，绿叶红花，还浮在水面上，苑里常常把荷花和菊花插在一个瓶里，皇上写的诗中多次写到这事。因为塞外气候比较冷，春天来得较晚，所以夏天花开得也晚。但是到了秋天花也不早谢，则不知是怎么回事。今年敬读皇上写的诗注，才知道苑里池水来自武列水的三个源头，又将温泉水引来注入池中，里面才有了暖气，所以此花能耐寒。

原　文

戴遂堂先生讳亨，姚安公癸巳同年也。罢齐河令归，尝馆余家。言其先德本浙江人，心思巧密，好与西洋人争胜。在钦天监，与南怀仁忤，遂徙铁岭。故先生为铁岭人。言少时见先人造一鸟铳，形若琵琶，凡火药铅丸皆贮于铳脊，以机轮开闭。其机有二，相衔如牝牡，扳一机则火药铅丸自落筒中，第二机随之并动，石激火出而铳发矣。计二十八发，火药铅丸乃尽，始需重贮。拟献于军营，夜梦一人诃责曰："上帝好生，汝如献此器使流布人间，汝子孙无噍类[①]矣。"乃惧而不献。说此事时，顾其侄秉瑛曰："今尚在汝家乎？可取来一观。"其侄曰："在户部学习时，五弟之子窃以质钱，已莫可究诘矣。"其为实已亡失，或爱惜不出，盖不可知。然此器亦奇矣。诚谋英勇公因言：征乌什时，文成公与勇毅公明公犄角为营，距寇垒约里许。每相往来，辄有铅丸落马前后，幸不为所中耳。度鸟铳之力不过三十余步，必不相及，疑沟中有伏。搜之无见，皆莫明其故。破敌之后，执俘讯之，乃知其国宝器有二铳，力皆可及一里外。搜索得之，试验不虚，与勇毅公各分其一。勇毅公征缅甸，殁于阵，铳不知所在。文成公所得，今尚藏于家，究不知何术制作也。



注释

①噍(jiào)类：指能饮食的动物。此处指活着的人。噍，咀嚼，吃。



译 文



戴遂堂先生名亨,康熙五十二年(1713 年)和姚安公同时考中进士,在齐河县任县令被罢免后归来,曾在我家当馆师。他说他已故的父亲本来是浙江人,心灵手巧,好和西洋人争胜斗奇。在钦天监时,和南怀仁不和,便被贬到铁岭。所以戴遂堂是铁岭人。他说小时曾见父亲制造过一杆鸟枪,外形像琵琶,火药铅丸等都安放在枪背里,设有两个机关,相互衔接着像雌雄双体。扳动一个机关,火药铅丸便自动落入枪筒中,第二个机关随之扳动,石激出火就发射出去了。一共连射二十八发,火药铅丸才能打光,然后再重新装填。他父亲准备把这种枪献给军营,夜里梦见一个人斥责他说:“上帝有好生之德,你献上这种武器而使它流传于人间,你的子孙恐怕不会有活着的了。”他父亲害怕,便没有献出去。说这事时,他望着他的侄秉瑛说:“如今还在你家里吗? 去拿来看看。”秉瑛说:“在户部学习时,五弟的儿子偷了出去卖钱,已经不知这枪的下落了。”是真的不在了,还是珍惜不拿出来,这就不知道了。不过这个鸟枪倒是很神奇的。诚谋英勇公接着说起出征乌什时,文成公和毅勇公明公以犄角之势安营,距离敌人的营垒约有一里左右。两人每次来往,便有铅丸落在马的前后,幸好没有击中。算起来,鸟枪的射程不过三十多步,一定不能打到这儿来。所以怀疑沟里有埋伏,但去搜索却一无所获,大家都感到非常奇怪。把敌人打败后,捉了个俘虏审问,才知道该国珍贵的武器中有两杆枪,射程可达一里之外。把枪搜出来一试,果然不错,便和毅勇公一人一杆分了。毅勇公征缅甸时阵亡后,这杆枪就不见了。文成公的那一杆,至今还收藏在家中,只是仍不知它是怎么制造出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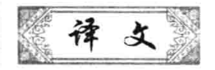


宋代有神臂弓，实巨弩也，立于地而踏其机，可三百步外贯铁甲。亦曰克敌弓，洪容斋[1]试词科，有《克敌弓铭》是也。宋军拒金，多倚此为利器。军法不得遗失一具，或败不能携，则宁碎之，防敌得其机轮仿制也。元世祖灭宋，得其式，曾用以制胜。至明乃不得其传，惟《永乐大典》尚全载其图说。然其机轮一事一图，但有短长宽窄之度与其牝牡凸凹之形，无一全图。余与邹念乔侍郎穷数日之力，审谛逗合，讫无端绪。余欲钩摹其样，使西洋人料理之。先师刘文正公曰："西洋人用意至深，如算术借根法，本中法流入西域，故彼国谓之东来法。今从学算，反秘密不肯尽言。此弩既相传利器，安知不阴图以去，而以不解谢我乎？《永乐大典》贮在翰苑，未必后来无解者，何必求之于异国？"余与念乔乃止。"维此老成，瞻言[2]百里"。信乎所见者大也。



①洪容斋：指南宋学者洪迈。

②瞻言：指高瞻远瞩，有远见卓识。



在宋代，有一种神臂弓，实际上是大弩。放在地上用脚踩动机关，可穿透三百步以外的铁甲。因此，它又叫克敌弓。洪迈在《容斋三笔》试词科中所说的





《克敌弓铭》谈的就是这种弓。宋军抗金，往往倚靠它，把它当做高效的武器。军法规定一张也不能丢失，如果是打了败仗来不及带回来，宁可把它毁坏，以免敌军用来仿造。元世祖灭了宋朝，得到了克敌弓，曾用它打胜了仗。到了明代，克敌弓就失传了，只在《永乐大典》中载着所有图例。但关于它的机关原理的各种图例，只有长短宽窄的尺寸，和它的雌雄凸凹的形状，没有一个全图。我和邹念乔侍郎仔细研究了好几天，也没弄出个头绪来。我想勾勒出它的大致形状来，请西洋人研究一下，我的老师刘文正公说："西洋人很有心计，例如算术中的借根法，本来是中国的算法流传到西方的，所以他们也称之为东来法。现在我们向他们学习算术，他们反而保密不肯全告诉你。这种克敌弓既然是前代流传下来的高效武器，我们怎能防得了他们不偷偷地学了去，却告诉我们他们也不懂呢？《永乐大典》藏在翰林院中，后来者未必一定搞不懂它，何必要求教于外国人呢？"我和念乔就打消了请教西洋人的念头。还是老师稳重，高瞻远瞩。他的想法，是够意味深长的了。



贝勒春晖主人言：热河碧霞元君庙两厢，塑地狱变相。西厢一鬼卒，惨淡可畏，俗所谓地方鬼也。有人见其出买杂物，如柴炭之类，往往堆积于庙内。问之土人，信然。然不为人害，亦习而相忘。或曰："鬼不烹饪，是安用此？《左传》曰：'石不能言，物或凭焉。'其他精怪欤？恐久且为患，当早图之。"余谓天地之大，一气化生。深山大泽，何所不有？热河穹岩巨壑，密迩居民，人本近彼，彼遂近人，于理当有之。抑或草木之妖，依其本质；狐狸之属，原其故居，借形幻化，托诸土偶，于理当亦有之。要皆造物所并育也。圣人以魑魅魍魉铸于禹鼎，庭氏[①]方相列于周官，去其害民者而已，原未尝尽除异类。既不为害，自可听其去来。海客狎鸥，忽翔不下。机心一起，机心应之，或反胶胶扰扰矣。



注释

①庭氏：周代官名。掌管射杀都城附近的鸱鸮、狼、狐之类夜间鸣叫的鸟兽。

译文



贝勒春晖主人说，在热河娘娘庙中的东西两厢，仿照地狱雕塑了许多鬼神的泥像。两厢房里塑造的一个鬼卒，极其可怕，就是民间称呼的地方鬼。有人看见这个鬼出去买杂物，比如柴火木炭之类，常常堆积在庙里。问当地人，他们回答说真有这样的事。但是这个鬼不害人，人们习惯了，也就熟视无睹了。有人说鬼不烹饪，用柴火木炭干什么？《左传》中说，石头不能说话，但别的怪物也许会依托它而说话。也许是有其他的精怪依托在泥像身上吧？时间长了恐怕会害人，应当早些处置它。我认为天地间这么大，都是由元气化生的；在深山大泽之中，就会无所不有。热河地区的高山峡谷，与民居相近。人与精怪离得近，精怪便也接

近人，从道理上讲是可能的。也可能是草木之妖，依凭着它的本质；或者是狐狸之类，借助它的原住处，幻化变形，附着在泥像身上，从道理上来讲，也有可能。问题在于，所有万物都是由天地生育的。圣人把魑魅魍魉的形象铸在禹鼎上，把庭氏、方相列在周代百官之中，目的就是为了驱逐那些害人的怪物，原就没打算把异类全部消灭。既然不害人，自然应任凭它们自由来往。海上人想打鸥鸟玩，鸟忽然飞而不落下来。如机诈心一起，便另有机诈心与之响应，这样，反而可能更麻烦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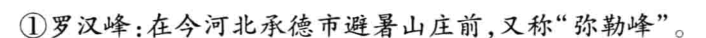
长城以外，万山环抱，然皆坡陀如冈阜。至王家营迤东，则嵚崎秀拔，皴皱皆含画意。盖天开地献，灵气之所钟故也。有罗汉峰[1]，宛似一僧趺坐，头项胸腹臂肘，历历可数。有磬锤峰[2]，即《水经注》所称武列水侧有孤石云举者也，上丰下锐，屹若削成。余修《热河志》时，曾蹑梯挽绠至其下，乃无数石卵与碎砂凝结而成，亘古不圮，莫明其故。有双塔峰，亭亭对立，远望如两浮图，拔地涌出。无路可上，或夜闻上有钟磬经呗声，昼亦时有片云往来。乾隆庚戌，命守吏构木为梯，遣人登视。一峰周围一百六步，上有小屋。屋中一几一香炉，中供片石，镌"王仙生"三字。一峰周围六十二步，上种韭二畦；塍畛[3]方正，如园圃之所筑。是决非人力所到，不谓之仙踪灵迹不得矣。耳目之前，倘恍莫测尚如此，讲学家执其私见，动曰此理之所无，不亦颠乎。



①罗汉峰:在今河北承德市避暑山庄前,又称“弥勒峰”。

②磬锤峰:在今河北承德市东北处,俗称“棒棰峰”。

③塍(chéng)畛:指天界。



译文

长城以外,万山环抱,不过都是些起伏不平的山冈和丘陵。而从王家营往东,则山势巍然挺拔,峰峦林石,都满含诗情画意。那是因为天地孕育、灵气汇聚在这里的缘故。这里有一座罗汉峰,宛然像一个和尚双腿交迭而坐,他的头、脖子、胸、腹以及胳臂,都一一能辨认出来。有一座磬锤峰,那是《水经注》中提到的“武列水侧有孤石云举”的那座山峰,它上宽下窄,立陡如刀削。我写《热河志》时,曾登梯攀绳到峰下考察,发现这座山峰是由许多卵石和碎沙凝聚的,但自古至今它却没有倒塌,不知是什么原因。还有双塔峰,亭亭地相对而立,远望像两座佛塔拔地而起。这两座山峰都无路可以上去,但有时夜里却能听到峰上有敲击钟磬和诵经的声音,白天时常有一片片云彩在峰顶飘忽不定。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曾叫驻守在这儿的军吏做了木梯,派人上去查探。有一座峰上方圆一百零六步,有一幢小屋,屋里有一张几案一个香炉。供着一块石头,石上刻着“王仙生”三个字。另一座峰上方圆六十二步,种了两畦韭菜,垄畦整齐,好像是菜园子。这里绝不是人所能到的地方,这些如果不认为是神仙的遗迹,那就无法作出其他的解释了。能够听得到看得见的事物,尚且这样模糊难以解释,而那些道学家们却一味固执己见,动辄就说这是理学中没有的,这不是颠倒是非了吗?








原 文

同年蔡芳三言:尝与诸友游西山,至深处,见有微径,试缘而登,寂无居人,只破屋数间,苔侵草没。视壁上大书一我字,笔力险劲。因入观之,复有字迹,谛审乃二诗。其一曰:"溪头散步遇邻家,邀我同尝嫩蕨芽。携手贪论南渡事①,不知触折亚枝花。"其二曰:"酒酣醉卧老松前,露下空山夜悄然。野鹿经年相见熟,也来分我绿苔眠。"不著年月姓名。味其词意,似前代遗民。或以为仙笔,非也。又表弟安中宽,昔随木商出古北口,因访友至古尔板苏巴尔汉。居停主人云:山家尝捕得一鹿,方缚就涧边屠割,忽绳寸寸断,蹶然逸去。遥见对山一戴笠人,似举手指画,疑其以术禁制之。是山陡立,古无人踪,或者其仙欤?

注释

①南渡事:指北宋被金灭亡后,宋王朝渡江建立南宋。

译 文

我的同年蔡芳三说,曾同几位朋友一起游西山,来到群山深处,发现有一条小路。大家就试探着顺着这条小路攀援而上。来到一处,四顾无人,只有几间布满苔藓的破屋,淹没在草丛中。墙上写着一个大大的"我"字,笔力苍劲有力。大家进屋里去,发现墙上也有字迹,仔细辨认,原来是两首诗。其中一首是:"溪

头散步遇邻家，邀我同尝嫩蕨芽。携手贪论南渡事，不知触折亚枝花。”另一首是：“酒酣醉卧老松前，露下空山夜悄然。野鹿经年相见熟，也来分我绿苔眠。”诗后没有写年月姓名。体味诗意，好像是明代遗民所作。有人说是神仙写的，这种说法应该是错误的。另外，我有位表弟安中宽，从前随木材商出古北口，到三座塔去访友。借宿处的主人说：“山民捉了一只鹿，绑好正要在山涧边宰杀，忽然绑绳一寸一寸地断了，鹿跳起来跑了。远远地望见对面山上有一个戴着斗笠的人，好像在举着手点划。人们怀疑是他在施法放了鹿。这座山陡峭壁立，自古就没有人来，那个人大概是个神仙吧。”






卷二十 滦阳续录二



一馆吏议叙得经历[1]，需次[2]会城，久不得差遣，困顿殊甚。上官有怜之者，权令署典史。乃大作威福，复以气焰铄同僚，缘是以他事落职。邵二云学士偶话及此，因言其乡有人方夜读，闻窗棂有声，谛视之，纸裂一罅，有两小手擘之，大才如瓜子。即有一小人跃而入，彩衣红履，头作双髻，眉目如画，高仅二寸余。掣案头笔举而旋舞，往来腾踏于砚上，拖带墨渖，书卷俱污。此人初甚错愕，坐观良久，觉似无他技，乃举手扑之，噭然就执。踡跼掌握之中，音呦呦如虫鸟，似言乞命。此人恨甚，径于灯上烧杀之，满室作枯柳木气，迄无他变。炼形甫成，毫无幻术，而肆然侮人以取祸，其此吏之类欤！此不知实有其事，抑二云所戏造，然闻之亦足以戒也。



①经历：官名。

②需次：指按照顺序采用候补官员。

译文

一位馆吏在经过考核后，被任命为经历官，到省会去候补。因他长期没有被授以实职，所以处境极为困难。有位上司很同情他，就让他暂且任了个典史。他却利用职权作威作福，而且还欺压同事，后来终因别的事被罢免了。邵二云学士偶然谈及这件事，顺便又说起他家乡有个人正在夜读，听见窗棂上有声音，仔细一看，窗纸裂开一道缝，有两只像瓜籽那么大的小手扒着窗纸，很快就有一个小人跳进来。他穿着彩衣红鞋，头上梳着双髻，眉清目秀，只有两寸多高。小人拖起案头的笔旋转跳舞，往来踩踏在砚台上，拖带着墨汁，把书本都给弄脏了。这人一开始极为惊诧，坐看了好一会儿，觉得这个小人没什么能耐，便抬手去捉，一下就捉住了。小人蜷曲在手掌里，嗷嗷地叫着像虫子在鸣叫，听起来好像在喊饶命。这人恨极了小人，就顺手把他放在灯上烧死了，满屋都发出烧枯柳树的气味，也并没有发生什么其他变异。刚刚修炼成人形，还没有一点幻术，就放肆地以欺负人来取乐，这也是属于馆吏一类的人吧。不知这是实有其事，还是邵二云开玩笑编出来的，不过人们听了以后也足以引以为戒吧！



原文

李南涧言：其邻县一生，故家子也。少年佻达，颇渔猎男色。一日，自亲串家饮归，距城稍远，云阴路黑，度不及入，微雪又簌簌下。方踌躇间，见十许步外有灯光，遣仆往视，则茅屋数间，四无居人，屋中惟一童一妪。问："有栖止处否？"妪曰："子久出外，惟一孙与我住此。尚有空屋两间，不嫌湫隘[①]，可权宿也。"遂呼童系二马树上，而邀生入坐。妪言老病须早睡，嘱童应客。童年约十四五，衣履破敝，而眉目极姣好。试挑与言，自吹火煮茗不甚答。渐与谐笑，微似解意，



忽乘间悄语曰："此地密迩祖母房，雪晴当亲至公家乞赏也。"生大喜慰，解绣囊玉玦赠之。亦羞涩而受。软语良久，乃掩门持灯去。生与仆倚壁倦憩，不觉昏睡。比醒，则屋已不见，乃坐人家墓柏下，狐裘貂冠，衣裤靴袜，俱已褫[②]无寸缕矣。裸露雪中，寒不可忍。二马亦不知所在。幸仆衣未褫，乃脱其敝裘蔽上体，蹩躠而归，诡言遇盗。俄二马识路自归，已尽剪其尾鬣。衣冠则得于溷[③]中，并狼藉污秽，灼然非盗，无可置词，仆始具泄其情状。乃知轻薄招侮，为狐所戏也。



注释

①湫(qiū)隘：狭小低矮。湫，低下，低湿。此处指对自己居室的谦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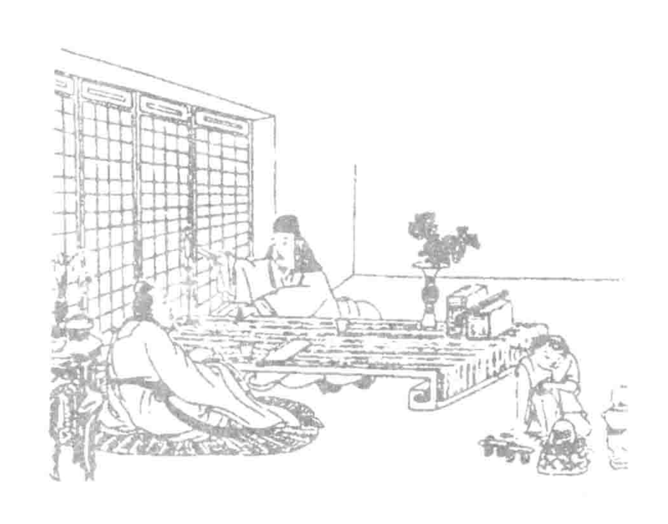
②褫(chǐ)：夺去衣服。

③溷(hùn)：厕所。

译文

李南涧说，在他的邻县有一个人，是个大家族的公子哥儿，他年轻放荡，喜欢玩弄男色。有一天，他在亲戚家喝酒回来，离城还比较远时，天色就暗下来了。他估计当天晚上进不了城了；一会儿，天又簌簌地下起小雪来。正在踌躇间，看见十步左右外有灯光，就打发仆从去看看。仆人报告那儿有几间茅屋，四周无邻居，屋里只有一个老婆婆、一个小男孩。于是他前去问有没有住处。老太太说："我儿子长期外出，只有一个孙子和我同住，因此还有两间空房。你们如果不嫌这里狭窄简陋的话，就将就着住吧。"老婆婆叫孙子出来，把两匹马拴在树上，请主仆进屋坐。老婆婆说自己老病要早睡，嘱咐孙子招待客人。这孩子约十四五岁，衣衫破烂，但眉目清秀。这人便拿话挑逗他，小孩自顾生火煮茶，也不怎么搭理他。这人又和小孩调笑，小孩好像稍稍明白了客人的用意，伺

机对客人小声说:“这儿离祖母的房间太近了,等雪停了,我会自己到您府上去请赏的。”这人听了非常高兴,就解下身上的绣囊和玉块赠给小孩,小孩羞羞答答地收下了。他与客人含情脉脉地说了好半天话,才端起灯关上门走了。这人与仆从倚着墙休息,不知不觉昏睡过去。等醒来,房屋已不见了,两人坐在坟墓的柏树下。这人身上的狐皮裘、貂皮帽子以及衣裤鞋袜都被剥个精光,赤裸裸地在雪地里冻得受不了。两匹马也不知去向。幸好仆从的衣服没被剥去,便脱下破裘披在他身上。两人躲躲闪闪地回到了家,谎称碰到了强盗。不久,两匹马自己识路回来了,但被人剪去了尾巴和鬃毛。而这人的衣裤鞋袜等,则在厕所里被发现了。上面屎尿狼藉,已污秽不堪。这样就可以明显地看出来,这人并非是遇见了强盗。谎言被戳穿后,仆从只好说出了真情。这才知道是因轻薄招来了侮辱,被狐狸戏弄了一场。









原 文

戊子昌吉之乱，先未有萌也。屯官[①]以八月十五夜，犒诸流人，置酒山坡，男女杂坐。屯官醉后，逼诸流妇使唱歌，遂顷刻激变，戕[②]杀屯官，劫军装库，据其城。十六日晓，报至乌鲁木齐。大学士温公促聚兵。时班兵散在诸屯，城中仅一百四十七人，然皆百战劲卒，视贼蔑如也。温公率之即行，至红山口，守备刘德叩马曰："此去昌吉九十里，我驰一日至城下，是彼逸而我劳，彼坐守而我仰攻，非百余人所能办也。且此去昌吉皆平原，玛纳斯河虽稍阔，然处处策马可渡，无险可扼，所可扼者此山口一线路耳。贼得城必不株守，其势当即来。公莫如驻兵于此，借陡崖遮蔽。贼不知多寡，俟其至而扼险下击，是反攻为守，反劳为逸，贼可破也。"温公从之。及贼将至，德左执红旗，右执利刃，令于众曰："望其尘气，虽不过千人，然皆亡命之徒，必以死斗，亦不易当。幸所乘皆屯马，未经战阵，受创必反走。尔等各擎枪屈一膝跪，但伏而击马，马逸则人乱矣。"又令曰："望影鸣枪，则枪不及贼，火药先尽，贼至反无可用。尔等视我旗动，乃许鸣枪；敢先鸣者，手刃之。"俄而贼众枪争发，砰訇[③]动地。德曰："此皆虚发，无能为也。"迨铅丸击前队一人伤，德曰："彼枪及我，我枪必及彼矣。"举旗一挥，众枪齐发。贼马果皆横逸，自相冲击。我兵噪而乘之，贼遂歼焉。温公叹曰："刘德状貌如村翁，而临阵镇定乃尔。参将都司，徒善应对趋跄[④]耳。"故是役以德为首功。然捷报不能缕述曲折，今详著之，庶不湮没焉。





①屯官:掌管屯田事务的官吏。

②戕:伤害,残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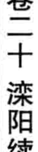
③訇:惊叫声。也用以形容大的声音。

④趋跄:指形容走路有节奏。

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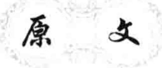
乾隆三十二年(1767 年)的昌吉叛乱,事先并没有出现什么迹象。驻屯官在八月十五夜犒劳屯民时,在山坡上摆下酒席,男男女女杂坐在一起,驻屯官喝醉之后,硬逼着屯民的女眷唱歌。于是一时激起民愤,杀了驻屯官,抢劫军器库,占领了昌吉城。十六日早上,谍报传到乌鲁木齐,大学士温福便催促集结兵力前去镇压。当时兵力都分散在各个军屯里,城里只有一百四十七人,但却都是身经百战的士兵,都没把叛民放在眼里。温福率领着这些士兵出发,走到红山口时,守备刘德向他建议道:"到昌吉有九十里地,我们骑马一天便可以到城下。如果这样,结果就是敌人安逸而我军疲劳,敌人坐守则我军仰攻,这就不是一百多人所能胜任的了。况且从这儿到昌吉都是平原,玛纳斯河虽然宽一些,但每处都可以骑马过去,无险要处可以扼守。可以扼守的地方,只有这山口的一条路。叛民占领昌吉城,肯定不会死守在里面,必然会乘势攻来。将军不如驻兵在这儿,隐蔽在陡崖后面,叛民就不知我军多少,等叛民到后就据险往下猛击,就可以取胜。"温福觉得有道理,就采纳了刘德的意见。在叛民即将到来时,刘德左手拿着红旗,右手握着利刃,命令士卒:"从敌人的烟尘来判断,他们不过一千来人,但他们都是些亡命之徒,如果拼死迎战,也并不见得容易抵挡。幸好他们骑的都是屯马,没有经过战阵,一旦受到狙击必定往回跑。你们都举起枪







屈下一条腿，只管打马腿，马一跑，人就乱了。”又下令道：“望见人影就开枪，则枪打不着敌人，而火药就先没了，等敌人到了眼前反没了弹药。你们看我手中红旗一动，才能开枪。有敢违令先开枪的，立斩之。”不一会儿，叛民的枪声大作，惊天动地。刘德说：“这是白放枪，没什么用处的。”等到敌人的铅弹把前队的一个士兵打伤了，刘德说：“敌人的枪打中了我方，那么我们打枪就能击中敌人了。”于是他举旗一挥，众枪齐发，叛民的马果然都横冲直撞，自相践踏，队伍也乱了。清兵于是呐喊着乘势冲出，叛民大败而归。温福叹道：“刘德的长相像个乡巴佬，临阵却能这样镇定自若。那些参将、都司，只会迎来送往跑前跑后而已。”因此这次战斗就以刘德为首功。因捷报不能把这件事叙述得过于详细，我这里就详加记录，目的是不埋没刘德的功劳。



原　文

昌吉未乱以前，通判赫尔喜奉檄调至乌鲁木齐，核检仓库。及闻城陷，愤不欲生，请于温公曰：“屯官激变，其反未必本心。愿单骑迎贼于中途，谕以利害。如其缚献渠魁，可勿劳征讨；如其枭獍成群，不肯反正，则必手刃其帅，不与俱生。”温公阻之不可，竟橐鞬[①]驰去，直入贼中，以大义再三开导。贼皆曰：“公是好官，此无与公事。事已至此，势不可回。”遂拥至路旁，置之去。知事不济，乃掣刀奋力杀数贼，格斗而死。当时公论惜之曰：“屯官非其所属，流人非其所治，无所谓徇纵也。衅起一时，非预谋不轨，无所谓失察也。奉调他出，身不在署，无所谓守御不坚与弃城逃遁也。所劫者军装库，营弁所掌，无所谓疏防也。于理于法，皆可以无死。而终执城存与存，城亡与亡之一言，甘以身殉。推是志也，虽为常山、睢阳[②]可矣。”故于其柩归，罔不哭奠。而于屯官之残骸归，无焚一陌纸钱者。



①橐(tuó)鞬(jiàn):放置弓箭的袋子。此处指弓箭等兵器。橐,口袋。

②常山、睢阳:常山指唐代大臣颜杲卿。睢阳:指唐代大臣张巡。

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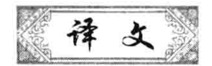
在昌吉发生叛乱之前,通判赫尔喜奉命到乌鲁木齐核检仓库。听到昌吉城被叛民攻占后,他痛不欲生,就向温福请求道:"驻屯官激起叛乱,叛民可能是出于无奈才造反的。我愿单枪匹马在中途迎敌,说明利害关系。如果他们能把首犯绑了献出来,就不必劳师征讨了。如果他们是一群食母食父的枭、獍,不肯反正的话,那么我也一定要杀了他们的头子,与他们势不两立。"温福不让他去,他不听,竟全副武装地骑马奔去,直接来到贼营,申明大义,再三开导。叛民都说你是一位好官,这不关你的事,已经走到这一步,已无可挽回了。于是把他推上了路,扔下他走了。赫尔喜知道自己的努力无济于事,便拔刀奋力杀了几个叛民,他也在格斗中战死。当时公众舆论很为他惋惜,认为:驻屯官不是他的下属,屯民也不属他所管,不能说他有徇情怂恿之过。叛乱在一时间就发生了,并不是预谋的,不能说是他失于明察。他奉命调离昌吉,当时并不在现场,所以不能说他防守不严,也不能说他弃城逃走。被抢劫的军器库,有专职营官把守,不能说是他疏于防守。无论从道理上说还是从法律上说,他都不应该是死罪。但他却坚持要实现与城共存亡的誓言,甘心以死报国。他的忠烈,可以与颜杲卿、张巡媲美的。所以他的灵柩被运回来时,人们无不哭奠,而屯官的残骸被运回来时,就连给他烧一点纸钱的人也没有。



朱青雷言:曾见一长卷,字大如杯,怪伟极似张二水。首题纪梦十首,而蠹蚀破烂,惟二首尚完整可读。其一曰:“梦到蓬莱顶,琼楼碧玉山。波浮天半壁,日涌海中间。遥望仙官立,翻输野老闲。云帆三十丈,高挂径西还。”其二曰:“郁郁长生树,层层太古苔。空山未开凿,元气尚胚胎。灵境在何处?梦游今几回。最怜鱼鸟意,相见不惊猜。”年月姓名,皆已损失,不知谁作也。尝为李玉典书扇,并附以跋。或曰:“此青雷自作,托之古人。”然青雷诗格婉秀如秦少游[①]小石调,与二诗笔意不近。或又曰:“诗字皆似张东海。”东海集余昔曾见,不记有此二诗否,待更考之。



①秦少游:秦观,字太虚、少游,号淮海居士。高邮人。北宋文学家。



朱青雷说,他曾看过一轴长卷,字像杯子那么大,笔力奇诡苍劲极像张二水。卷首题写着《纪梦十首》,但因虫咬潮湿已经破烂不堪了,只剩下两首还算完整,可以读出来。其中一首道:“梦到蓬莱顶,琼楼碧玉山。波浮天半壁,日涌海中间。遥望仙官立,翻输野老闲。云帆三十丈,高挂径西还。”其二道:“郁郁长生树,层层太古苔。空山未开凿,元气尚胚胎。灵境在何处?梦游今几回。

最怜鱼鸟意,相见不惊猜。”诗的年月姓名,都已损坏,不知是谁写的。朱青雷曾把这两首诗写在李玉典的扇子上,还题了跋。有人说,这是朱青雷自己作的,而假托古人。不过朱青雷诗的风格婉秀,像是秦观的《小石调》,和这两首诗的笔意不同。又有人说,这两首诗,字都像张东海。《张东海集》我以前曾经见过,但不记得有这两首诗没有,要等查考以后才能清楚。





原文

郭大椿、郭双桂、郭三槐,兄弟也。三槐屡侮其兄,且诣县讼之。归憩一寺,见缁袍[①]满座,梵呗[②]竞作。主人虽吉服,而容色惨沮,宣疏通诚之时,泪随声下。叩之,寺僧曰:“某公之兄病危,为叩佛祈福也。”三槐痴立良久,忽发颠狂,顿足捶胸而呼曰:“人家兄弟如是耶?”如是一语,反覆不已。掖至家,不寝不食,仍顿足捶胸,诵此一语,两三日不止。大椿、双桂故别住,闻信俱来,持其手哭曰:“弟何至是?”三槐又痴立良久,突抱两兄曰:“兄固如是耶!”长号数声,一踊而绝。咸曰神殛之,非也。三槐愧而自咎,此圣贤所谓改过,释氏所谓忏悔也。苟充是志,虽田荆[③]、姜被[④],均所能为。神方许之,安得殛之?其一恸立殒,直由感动于中,天良激发,自觉不可立于世,故一瞑不视,戢影黄泉,岂神之褫其魄哉?惜知过而不知补过,气质用事,一往莫收;无学问以济之,无明师益友以导之,无贤妻子以辅之,遂不能恶始美终,以图晚盖,是则其不幸焉耳。昔田氏姊买一小婢,倡家女也。闻人诮邻妇淫乱,瞿然惊曰:“是不可为耶?吾以为当如是也。”后嫁为农家妻,终身贞洁。然则三槐悖理,正坐不知。故子弟当先使知礼。





①缁袍：黑色的袍服。此处指僧人。

②梵呗：亦称“赞呗”“梵乐”“梵音”“佛曲”“佛乐”等。

③田荆：比喻兄弟和好。

④姜被：形容兄弟友爱。

译文

郭大椿、郭双桂、郭三槐三人是兄弟，三槐时常欺负两位哥哥，还经常到县城去告哥哥们的状。有一次，他从县里回来，在一座寺里休息，只见和尚满座，一片诵经声。施主虽然穿着象征吉祥的服装，却满脸悲伤，宣读祈祷词以表达诚意之时，声泪俱下。三槐问是怎么回事，和尚说：“他的哥哥病危，他来拜佛祈祷。”三槐听后呆立了好久，忽然发了疯，捶胸顿足地喊道：“人家兄弟是这样啊！”就这么反复不停地喊这一句话。把他扶回家后，他不睡不吃，仍然顿足捶胸，念叨这一句话，过了两三天还这样。大椿、双桂一直和他分开住，听了这个消息都来了，拉着他的手哭道：“弟弟何必这样呢？”三槐又呆呆地站立了好久，突然抱着两位哥哥说：“哥哥原来是这样好啊！”他长号了几声，然后就气绝身亡。人们都说是神灵惩罚了他。按理说不是的。三槐愧疚而自责，这就是圣贤所说的改过、佛家所说的忏悔。他能这样，要做到像田家兄弟和姜家兄弟那样友爱也是不难的。他既忏悔，神应赞许他，为何施以惩罚？他一阵痛哭之后即死，主要是因为心中感动，激发出天地良心，觉得自己不能再活在世上，所以两眼一闭，隐身黄泉，怎能说是神剥夺了他的魂魄呢？可惜他知过而不知补过，意气用事，一发而不可收拾。他没有学问来帮助他，没有名师益友来引导他，没有贤妻来帮助开导他，于是不能从恶的开头走向善的结束，以图有个好的晚节。

他的不幸也就在此。从前田家姐姐买来一个小婢，是妓女的女儿。这小婢偶然听人讥笑邻居的女人淫乱，豁然吃惊道："难道不能干这种事吗？我以为应当这样干呢。"后来她嫁给一个农户做妻子，终身贞洁。而三槐以前干了些有悖于情理的事，就在于他根本不懂什么是对什么是错。所以对于子弟，首要的问题是教育他们知礼。



原文

先四叔母李安人，有婢曰文鸾，最怜爱之。会余寄书觅侍女，叔母于诸侄中最喜余，拟以文鸾赠。私问文鸾，亦殊不拒。叔母为制衣裳簪珥，已戒日脂车[①]。有妒之者嗾其父多所要求，事遂沮格[②]。文鸾竟郁郁发病死。余不知也。数年后稍稍闻之，亦如雁过长空，影沉秋水矣。今岁五月，将扈从启行，摒挡小倦，坐而假寐。忽梦一女翩然来，初不相识，惊问："为谁？"凝立无语。余亦遽醒，莫喻其故也。适家人会食，余偶道之。第三子妇，余甥女也，幼在外家与文鸾嬉戏，又稔知其赍恨事，瞿然曰："其文鸾也耶？"因具道其容貌形体，与梦中所见合。是耶非耶？何二十年来久置度外，忽无因而入梦也？询其葬处，拟将来为树片石。皆曰丘陇已平，久埋没于荒榛蔓草，不可识矣。姑录于此，以慰黄泉。忆乾隆辛卯九月，余题秋海棠诗曰："憔悴幽花剧可怜，斜阳院落晚秋天。词人老大风情减，犹对残红一怅然。"宛似为斯人咏也。



注释

①戒日脂车：指选择吉日，准备好送素的车门。

②沮格：阻止，阻挠。

译文

已故的四叔婶李安人，有个叫文鸾的婢女，李安人最喜欢她。那年我寄信给四叔婶，要她帮我找个侍女。在几个侄子中四叔婶最喜欢我，就打算把文鸾给我。私下里问文鸾，她一点也没有拒绝的意思。四叔婶便给她准备衣服首饰等，并已选好日子要送她来。有人嫉妒，便唆使文鸾的父亲提出许多苛刻的条件，事情就泡汤了。文鸾竟忧郁成病死去了。我不知道这些事。过了几年，才渐渐地听到一些传闻，也像雁过长空，影子掠过水面一样，没留下什么印象。今年五月，我将扈从圣驾到滦阳，临行前准备行李时，有些疲倦，便坐下来闭眼休息。忽然梦见有一个女人翩然而来。因我不认识她，便惊问她是谁。她却伫立着一声不吭，我也一下子惊醒过来。我不知这是怎么一回事。等和家人一起吃饭时，我偶然说及这个梦。我的三儿媳，原来是我的外甥女，小的时候在外婆家，和文鸾在一起玩，又加之她熟知文鸾含恨而死的事，猛然醒悟道："会不会是文鸾？"于是她详细说了文鸾的容貌身形，与我梦中所见女人相符。是不是她呢？为何我这二十年来一直没把这事放在心中，而她却忽然无缘无故地闯入我的梦中？于是我就打听她葬在什么地方，打算将来为她树一块碑。家人都说她的坟丘已成平地，淹没于荒榛野草之中已久，辨认不出来了。我只好把这事记载下来，来安慰黄泉之下的幽魂。记得在乾隆三十六年（1771 年），我写了一首《秋海棠》诗，说："憔悴幽花剧可怜，斜阳院落晚秋天。词人老大风情减，犹对残红一怅然。"简直是为文鸾写的一样。



原文

宗室敬亭先生，英郡王五世孙也。著《四松堂集》五卷，中有《拙鹊亭记》曰："鹊巢鸠居，谓鹊巧而鸠拙也。小园之鹊，乃十百其侣，惟林是栖。窥其意，非故厌乎巢居，亦非畏鸠夺之也。盖其性拙，视鸠



为甚,殆不善于为巢者。故雨雪霜霰,毛羽褵褷①;而朝阳一晞,乃复群噪于木杪,其音怡然,似不以露栖为苦。且飞不高翥②,去不远扬,惟饮啄于园之左右。或时入主人之堂,值主人食弃其余,便就而置其喙;主人之客来,亦不惊起,若视客与主人皆无机心③者然。辛丑初冬,作一亭于堂之北,冻林四合,鹊环而栖之,因名曰拙鹊亭。夫鸠拙宜也,鹊何拙?然不拙不足为吾园之鹊也。"案此记借鹊寓意,其事近在目前,定非虚构,是亦异闻也。先生之弟仓场侍郎宜公,刻先生集竟,余为校雠④,因掇而录之,以资谈柄。



①褵(lí)褷(shī):羽毛初生时的样子。

②翥(zhù):鸟振翅高飞。

③机心:图谋的心思。

④校雠(chóu):校对书籍,以正误谬。亦作"校勘"。

译 文

宗室敬亭先生是英郡王的第五代孙子。他著有《四松堂集》五卷,其中有一篇《拙鹊亭记》写道:"鹊的巢被鸠占住着;说鹊灵巧能做巢,而鸠拙笨。小园中的鹊,也有十对百对,却只栖息在树林里。仔细观察才发现它们不是讨厌住在巢里,也不是怕被鸠夺了巢,而是它们笨,看起来比鸠还笨,可以说它们不善于筑巢。所以在下雨、雪、霜、霰的时候,它们都羽毛精湿地粘在一起,而当太阳一出来,它们又都一群一堆地站在树枝上聒噪,鸣声怡然,好像不以露天过夜为苦。而且它们从不远走高飞,觅食饮水也都不离小园的周围。有时则进入主人的堂上。赶上主人吃饭,扔点剩余的食物,它们便围拢来啄吃。主人的客人来

了，它们也不惊飞，好像把客人、主人都看作是没有狡诈心思的人。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初冬，在堂北建了一亭。四周尽是些落尽叶子的冬树，鹊环绕着亭子栖息在树上。因此起名为拙鹊亭。说鸠笨是很恰当的，鹊笨什么？然而不拙笨就不是我这小园里的鹊了。”这篇文章是借鹊寓意，因建亭时间很近，所以绝非虚构。这也可算作是一件异闻。敬亭先生的弟弟仓场侍郎宜公，刻完先生的集子后，我为他校勘，因而把上面一段文字摘录下来，作为谈资。



原文

科场为国家取人材，非为试官取门生也。后以诸房额数有定，而分卷之美恶则无定，于是有拨房之例。雍正癸丑会试，杨丈农先房，拨入者十之七。杨丈不以介意，曰：“诸卷实胜我房卷，不敢心存畛域[①]，使黑白倒置也。”乾隆壬戌会试，诸襄七前辈不受拨，一房仅中七卷，总裁亦听之。闻静儒前辈，本房第一，为第二十名。王铭锡竟无魁选。任钧台前辈，乃一房两魁。戊辰会试，朱石君前辈为汤药冈前辈之房首，实从金雨叔前辈房拨入，是雨叔亦一房两魁矣。当时均未有异词。所刻同门卷，余皆尝亲见也。庚辰会试，钱箨石前辈以蓝笔画牡丹，遍赠同事，遂递相题咏。时顾晴沙员外拨出卷最多，朱石君拨入卷最多，余题晴沙画曰：“深浇春水细培沙，养出人间富贵花。好是艳阳三四月，余香风送到邻家。”边秋厓前辈和余韵曰：“一番好雨净尘沙，春色全归上苑花。此是沉香亭畔种，莫教移到野人家。”又题石君画曰：“乞得仙园花几茎，嫣红姹紫不知名。何须问是谁家种，到手相看便有情。”石君自和之曰：“春风春雨剩枯茎，倾国何曾一问名。心似维摩老居士，天花来去不关情。”张镜壑前辈继和曰：“墨捣青泥砚涴沙，浓蓝写出洛阳花。云何不著胭脂染，拟把因缘问画家。“黛为花片翠为茎，《欧谱》知居第几名？却怪玉盘承露冷，香山居士太关情。”盖皆多年密友，脱略形骸，互以虐谑为笑乐，初无成见于其间也。

蒋文恪公时为总裁,见之曰:“诸君子跌宕风流,自是佳话。然古人嫌隙,多起于俳谐。不如并此无之,更全交之道耳。”皆深佩其言。盖老成之所见远矣。录之以志少年绮语之过,后来英俊,慎勿效焉。



注释

①畛域:两物之间的界限。畛,一指田间的小路,又指界限。

译文

科场是为国家选取人才的地方,而不是为考官选取门生的地方。后来因各房考官录取的名额有限,而评选试卷的优劣标准却不一定一样,所以就有了拨房的制度。雍正十一年(1733 年)会试,杨农先评阅的试卷中,其中有十分之七是从别的试房里拨入的,但杨先生毫不介意。他说:“这些试卷确实比我这试房中的卷子好,我不能因心中存有门户之见,就黑白颠倒。”乾隆七年(1742 年)会试,诸襄七前辈不接收别的试房拨来的试卷,但他的试房中仅有七张卷子被录取,总裁官也就随他去。闻静儒前辈选出的本试房第一的卷子,总评时却被排在第二十名。王铭锡的试房中竟没选出第一名来。任钧台前辈却一房中有两个第一。乾隆十三年(1748 年)会试,朱石君前辈的试卷是汤药冈前辈试房中的第一名,这张卷子是从金雨叔前辈的试房中拨来的。这么一来,金雨叔也是一房之中有两个第一了。当时对此都无异议。所刻的同门卷,我也都亲眼看到过。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会试,钱籜石前辈用蓝笔画了牡丹,把它赠给所有的同事。于是同事们在画上题诗吟诵。当时,员外郎顾晴沙房中拨出的试卷最多,朱石君房中拨入的试卷最多。我在顾晴沙的牡丹画上题道:“深浇春水细培沙,养出人间富贵花。好是艳阳三四月,余香风送到邻家。”边秋崖前辈和我的诗道:“一番好雨净尘沙,春色全归上苑花。此是沉香亭畔种,莫教移到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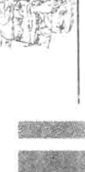
家。”我又给朱石君的画上题诗道：“乞得仙园花几茎，嫣红姹紫不知名。何须问是谁家种，到手相看便有情。”朱石君和诗道：“春风春雨剩枯茎，倾国何曾一问名。心似维摩老居士，天花来去不关情。”张镜壑前辈又和道：“墨捣青泥砚涴沙，浓蓝写出洛阳花。云何不著胭脂染，拟把因缘问画家。”“花片是黛色茎为翠色，在欧阳修的《牡丹谱》里排在第几名？却怪玉盘接的露水冷，香山居士太关心。”因为都是多年的好友，便暂时抛开身份地位，互相打趣为笑乐，并没有成见夹杂其中。蒋文恪先生当时是总裁官，看了诗说：“诸位作画题诗放纵风流，倒是一段佳话，不过古人之间产生的嫌隙，大多起于开玩笑。干脆免去这些举动，以保护彼此的友谊。”大家都很钦佩他的这个看法。老成的人还是看得远一点啊。把我年轻时玩弄词藻的过失记录在这儿，后来的年轻人可千万不要学这一套。





翰林院堂不启中门，云启则掌院不利。癸巳，开四库全书馆，质郡王临视，司事者启之。俄而掌院刘文正公、觉罗奉公相继逝。又门前沙堤中，有土凝结成丸，倘或误碎，必损翰林。癸未，雨水冲激，露其一，为儿童掷裂。吴云岩前辈旋殁。又原心亭之西南隅，翰林有父母者，不可设坐，坐则有刑克。陆耳山时为学士，毅然不信，竟丁外艰[①]。至左角门久闭不启，启则司事者有谴谪，无人敢试，不知果验否也。其余部院，亦各有禁忌。如礼部甬道屏门，旧不加搭渡。钱箨石前辈不听，旋有天坛灯杆之事者，亦往往有应。此必有理存焉，但莫详其理安在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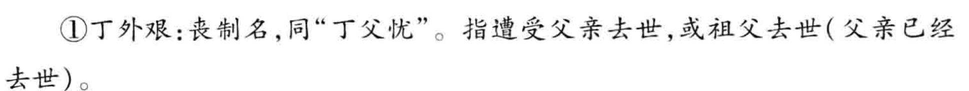








注释



①丁外艰：丧制名，同“丁父忧”。指遭受父亲去世，或祖父去世（父亲已经去世）。

译文

据说翰林院正堂的中门从来不开，说开了就对掌院学士不利。乾隆三十八年（1773 年），开《四库全书》馆，质郡王来视察，迎接的人就打开了中门。不久掌院学士刘文正先生、觉罗奉公竟相继去世了。还有门前的沙堤中，有一种土凝结成的丸。假如不小心弄碎了，肯定有损于翰林。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由于雨水冲激，有一个小土丸露了出来，被小孩子摔裂了。不久，吴云岩前辈就去世了。原心亭的西南角，翰林中有父母在的，不能在那里坐，否则就会克父母。陆耳山当时是学士，竟然不信，结果父亲死了。那边还有个左角门，也久闭不开，谁要打开了就要遭到贬谪。没人敢来试试，也不知是否应验。其他的各部院，也都有禁忌。例如礼部甬道的屏门，过去不加搭渡。钱箨石前辈不信，后来他在天坛主持举行祭天仪式时，灯杆出了毛病，他险些因此获罪。这些禁忌往往都灵验，这里面肯定存在一定的道理，但具体搞不清是什么道理。

原文

神奸机巧，有时败也；多财恣横，亦有时败也。以神奸用其财，以多财济其奸，斯莫可究诘矣。景州李露园言：燕、齐间有富室失偶，见





里人新妇而艳之。阻遣一媪，税屋与邻，百计游说，厚赂其舅姑，使以不孝出其妇，约勿使其子知。又别遣一媪与妇家素往来者，以厚赂游说其父母，伪送妇还。舅姑亦伪作悔意，留之饭，已呼妇入室矣。俄彼此语相侵，仍互诟，逐妇归，亦不使妇知。于是买休卖休，与母家同谋之事，俱无迹可寻矣。既而二媪诈为媒，与两家议婚。富室以惮其不孝辞，妇家又以贫富非偶辞，于是谋娶之计亦无迹可寻矣。迟之又久，复有亲友为作合，乃委禽[1]焉。其夫虽贫，然故士族，以迫于父母，无罪弃妇，已怏怏成疾，犹冀破镜再合；闻嫁有期，遂愤郁死。死而其魂为厉于富室。合卺之夕，灯下见形，挠乱不使同衾枕，如是者数夜。改卜其昼，妇又恚曰："岂有故夫在旁，而与新夫如是者？又岂有三日新妇，而白日闭门如是者？"大泣不从。无如之何，乃延术士劾治。术士登坛焚符，指挥叱咤，似有所睹，遽起谢去，曰："吾能驱邪魅，不能驱冤魄也。"延僧礼忏，亦无验。忽忆其人素颇孝，故出妇不敢阻。乃再赂妇之舅姑，使谕遣其子。舅姑虽痛子，然利其金，姑共来怒詈。鬼泣曰："父母见逐，无复住理，且讼诸地下耳。"从此遂绝。不半载，富室竟死。殆讼得直欤？富室是举，使邓思贤[2]不能讼，使包龙图不能察。且恃其钱神，至能驱鬼，心计可谓巧矣，而卒不能逃幽冥之业镜。闻所费不下数千金，为欢无几，反以殒生。虽谓之至拙可也，巧安在哉！



注释

①委禽：指纳采。古代结婚礼仪中，在纳征之外，男方都要向女方送上雁作为贽礼，故称为委禽。

②邓思贤：指宋代民间流传的诉讼书。

译文



老奸巨猾、精于算计的人,也会有失算的时候;依仗财大气粗、横行霸道的人,也会有倒霉的那一天。但奸猾狡诈的人拥有钱财,又用钱财来帮助他行施奸计,这可就不大好追究了。景州人李露园说,在河北与山东交界处有个富户丧偶,看见本乡有位新娘,便喜欢上了。他就偷偷地打发一个老妈子在新娘家旁边租了一间屋子住下,千方百计地怂恿新娘的公婆,并拿重金收买,以不孝的罪名休了儿媳,还约定不要让公婆的儿子知道。富户又打发另外一个和新娘家素有来往的老妈子,带着许多钱财游说新娘的父母,假装把女儿送回婆家。公婆也假装后悔,留亲家吃饭,已经允许新娘回来了。继而双方话不投机,以致互相吵骂,新娘又被赶了出来。新娘对这一切,一点内情都不知。于是双方关系破裂,富户和新娘的父母同谋之事,就连一点蛛丝马迹也找不到了。从这以后,又出来两个老妈子假装为新娘和富户议婚。富户以那位新娘不孝为由拒绝了,而新娘家也以贫富悬殊为由拒绝了。这样,富户策划谋娶那位新娘的奸计,也没有一点儿破绽了。过了很长时间,又有亲友为两家说合,于是婚事才定了下来。新娘的丈夫虽然贫困,但是士族出身,因被父母所迫,无缘无故地休了妻子,心中郁郁终于得病,但还期望破镜重圆。这回听说原妻已定下日子出嫁,终于悲愤而死。死后他的鬼魂便来到富户家作祟。在新婚之夜,丈夫在灯下显形捣乱,不让两人同床。这么闹了好几夜,富户要改在白天同床。新妇恼恨地说:“哪有先夫在旁边,却和新郎干这种事的?又哪有过门三天的新媳妇,就大白天关起门来的?”她大哭不愿

意。富户没有办法，只好请术士来镇治。术士登坛烧了符，指挥叱咤之中，好像看见，便马上起身道歉而去，说："我能驱逐邪魅，但不能驱逐冤魂。"富户又请来和尚做道场，超度亡灵，也没有效果。富户突然想起死者生前极孝顺，所以他父母休儿媳时也不敢出来阻拦。于是再次贿赂他的父母，叫他们命令儿子离开。父母虽然心疼儿子，但禁不住金钱利诱，于是一起来骂儿子。鬼哭道："既然父母来赶我，我当然不能再住在这儿了。我要到地府里去告状。"从此鬼魂再也没有出现。不到半年，这个富户竟然死了。大概是告赢了吧？富户的这一套诡计，用《邓思贤》中的诉讼法也告不倒他，包公也难以洞察他的奸计。他依仗他的钱能通神、有钱能使鬼推磨，心计可真够机巧的了。但他最终却没能逃过阴间的明镜。听说他花费了大约几千两银子，快活了一段时间，但因此而送了命。说他蠢也是可以的；精明在哪儿呢？





原文

京师有张相公庙，其缘起无考，亦不知张相公为谁。土人或以为河神。然河神宜在沽水、潞县间，京师非所治也。又密云亦有张相公庙，是实山区，并非水国，不去河更远乎！委巷之谈，殊未足征信。余谓唐张守珪、张仲武皆曾镇平卢，考高适《燕歌行》序，是诗实为守珪作。一则曰：“战士军前半死生，美人帐下犹歌舞。”再则曰：“君不见边庭征战苦，至今犹忆李将军。”于守珪大有微词。仲武则摧破奚寇[1]，有捍御保障之功，其露布[2]今尚载《文苑英华》。以理推之，或士人立庙祀仲武，未可知也。行箧无书可检，俟扈从回銮后，当更考之。



注释

①奚寇：奚，是隋唐时西北少数民族东胡族。南北朝时自号库莫奚，与契丹同是源出鲜卑宇文部的一支。寇，蔑称。

②露布：古代臣民上书于皇帝，不缄封的文书都称为“露布”，以区别于封缄的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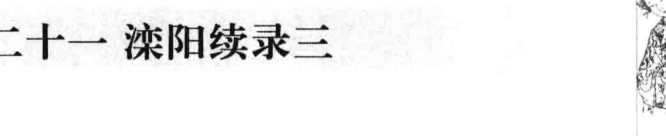
译文

京城有座张相公庙，它的缘起已无从考查，也不知张相公是什么人物。土神认为张相公可能是河神，但是河神庙应该在沽水、潞县一带，京城不是河神管辖的地方。密云也有一座张相公庙，但那儿是山区，不是水乡，不是离河更远了



吗？这些猜测之说，实在不可信。我倒认为，唐代张守珪、张仲武，都曾镇守平卢。据高适的《燕歌行·序》来看，这首诗实际上是写给张守珪的。其中写道："战士们在前线生死各半，将军在帐中还在看美人歌舞。"又说："君不见边地征战很苦，现在人们还想念李将军。"这首诗对张守珪很是不满。张仲武则战胜了奚寇，有捍卫国家保证边境安定的功劳；他的捷报依然载在《文苑英华》之中。由此推断，也许是当地人建庙祀祭张仲武的。我不敢肯定。因我随身携带的箱子里没有书籍可以查证；等我随从圣驾回京后，再详加考证吧。





卷二十一 滦阳续录三

原 文

德州李秋崖言:尝与数友赴济南秋试,宿旅舍中,屋颇敝陋。而旁一院,屋二楹,稍整洁,乃锁闭之。怪主人不以留客,将待富贵者居耶? 主人曰:"是屋有魅,不知其狐与鬼,久无人居,故稍洁。非敢择客也。"一友强使开之,展衤被独卧,临睡大言曰:"是男魅耶,吾与尔角力;是女魅耶,尔与吾荐枕。勿瑟缩不出也。"闭户灭烛,殊无他异。人定后,闻窗外小语曰:"荐枕者来矣。"方欲起视,突一巨物压身上,重若盘石,几不可胜。扪之,长毛鬖鬖[①],喘如牛吼。此友素多力,因抱持搏击。此物亦多力,牵拽起仆,滚室中几遍。诸友闻声往视,门闭不得入,但听其砰訇而已。约二三刻许,魅要害中拳,噭然遁。此友开户出,见众人环立,指天画地,说顷时状,意殊自得也。时甫交三鼓,仍各归寝。此友将睡未睡,闻窗外又小语曰:"荐枕者真来矣。顷欲相就,家兄急欲先争力,因尔唐突。今渠已愧沮不敢出,妾敬来寻盟也。"语讫,已至榻前,探手抚其面,指纤如春葱,滑泽如玉,脂香粉气,馥馥袭人。心知其意不良,爱其柔媚,且共寝以观其变。遂引之入衾,备极缱绻[②]。至欢畅极时,忽觉此女腹中气一吸,即心神恍惚,百脉沸涌,昏昏然竟不知人。比晓,门不启,呼之不应,急与主人破窗

入，噀水喷之，乃醒，已儽然如病夫。送归其家，医药半载，乃杖而行。自此豪气都尽，无复轩昂意兴矣。力能胜强暴，而不能不败于妖冶。欧阳公[3]曰："祸患常生于忽微，智勇多困于所溺。"岂不然哉！





注释

①鬖(sàn)鬖：头发下垂的样子。

②缱绻：情意绵绵的样子。

③欧阳公：北宋欧阳修，字永叔，号醉翁，晚号六一居士。

译文

德州人李秋崖说，他曾和几个朋友去济南参加秋试，住在旅馆里。虽然房间破破烂烂的，但旁边一院的两间屋还稍整洁一些，奇怪的是房门紧锁着。于是他们就责怪店家是不想留其他客人住，只准备留给有钱人住。店家解释说："这屋里闹魅怪，不知闹狐还是闹鬼，好长时间都没人住了，所以才整洁一些，并非是挑客人。"其中一个朋友坚持叫主人打开了门，铺开被褥独自睡下，并放出大话说："如果是男魅，我和你斗斗；如果是女魅，你陪我睡觉。不要缩着不出来。"他关门吹了灯，也没发生什么异常。到了夜深人静之时，听见窗外小声说："陪你睡觉的来了。"他刚要起来看，突然一个巨大的东西压在他身上，重如磐石，压得他几乎不行。用手一摸，毛乎乎的，喘气声像牛吼。这人力气大，便和怪物搏斗起来。这怪物也很有力气。这两个便撕扯滚打，几乎把屋中折腾了个遍。另几个朋友听见了声音来看，但门插着进不去，只听见屋里砰啪乱响。约摸过了两三刻钟，怪物的要害部位挨了一拳，叫了一声跑了。这人打开门出来，看见大家围了一圈，便指天画地地诉说刚才的情况，好像很得意。这时刚交三鼓，大家又都回去睡了。这人朦胧中，听见窗外又有小声说："陪睡觉的真来了。

刚才要来陪你，家兄急着要和你角力，因而冒犯了你。现在他已经垂头丧气不敢来了，妾恭敬地来满足你的要求。”说完，一个女人已到了床前，伸手抚摸这人的脸。女人的手指纤细如春笋，滑润如玉脂，涂的香粉气息馥郁袭人。这人心里知道这女人居心不良，但喜欢她的柔媚，便打算一起睡睡，看她有什么变异。于是把她让进被窝里，彼此亲热，极尽缠绵。到了极欢畅时，忽地觉得女人肚里的气一吸，他便心神恍惚，全身脉络沸涌，昏昏沉沉地不省人事了。天亮后，他的门没开，叫也不应声。朋友们急忙和店家破窗而入，用水把他喷醒，人却已虚弱得像个病夫了。把他送回家，医治了半年，他才能勉强拄着拐杖走动。从此他完全丧失了昔日的豪气，不再有那种雄赳赳的气概了。他的勇力可以战胜强暴，但不免败于妖冶之下。欧阳修说：“祸患常发生于细微的小事中，智勇之人的失败往往因为玩物丧志不能自拔。”真是这么回事啊。





余家水明楼与外祖张氏家度帆楼，皆俯临卫河。一日，正乙真人舟泊度帆楼下。先祖母与先母，姑侄也，适同归宁。闻真人能役鬼神，共登楼自窗隙窥视。见三人跪岸上，若陈诉者；俄见真人若持笔判断者。度必邪魅事，遣仆侦之。仆还报曰：对岸即青县境。青县有三村妇，因拾麦，俱僵于野。以为中暑，舁之归。乃口俱喃喃作谵语，至今不死不生，知为邪魅。闻天师舟至，并来陈诉。天师亦莫省何怪，为书一符，钤印其上，使持归焚于拾麦处，云姑召神将勘之。数日后，喧传三妇为鬼所劫，天师劾治得复生。久之，乃得其详曰：三妇魂为众鬼摄去，拥至空林，欲迭为无礼。一妇俯首先受污。一妇初撑拒，鬼揶揄曰：“某日某地，汝与某幽会秫丛内。我辈环视嬉笑，汝不知耳，遽诈为贞妇耶！”妇猝为所中，无可置辩，亦受污。十余鬼以次媟亵[①]，狼藉困顿，殆不可支。次牵拽一妇，妇怒詈曰：“我未曾作无耻事。为汝辈所挟，妖鬼何敢尔！”举手批其颊。其鬼奔仆数步外，众鬼亦皆辟易，相顾[②]曰：“是有正气，不可近，误取之矣。”乃共拥二妇入深



林，而弃此妇于田塍，遥语曰："勿相怨，稍迟遣阿姥送汝归。"正旁皇寻路，忽一神持戟自天下，直入林中。即闻呼号乞命声，顷刻而寂。神携二妇出曰："鬼尽诛矣。汝等随我返。"恍惚如梦，已回生矣。往询二妇，皆呻吟不能起。其一本倚市门，叹息而已；其一度此妇必泄其语，数日，移家去。余尝疑妇烈如是，鬼安敢摄。先兄晴湖曰："是本一庸人妇，未遘[3]患难，无从见其烈也。迨观两妇之贱辱，义愤一激烈心，陡发刚直之气，鬼遂不得不避之。故初误触而终不敢干也，夫何疑焉！"



注释

①媟亵：轻薄，猥亵。

②相顾：互相看了看。顾，看视，瞭望。

③遘：遭遇。



译文

我家的水明楼和外祖父张氏家的度帆楼都高高地建在卫河边。有一天，正乙真人的船泊在度帆楼下，先祖母和先母两人是姑侄，恰好一起回娘家，听说真人能驱神役鬼，便一起上楼从窗缝里偷看。只见有三个人跪在岸上，好像说什么。接着看见真人拿着笔好像在画什么。估计肯定是邪魅的事，便打发仆人去探探。仆人回来报告说："对岸就是青县境内。青县有三位妇女去拾麦子，都昏倒在地里。以为是中暑，便都被抬了回来。这三个人嘴里喃喃地说着胡话，至今还半死不活的。这才知道是中了邪魅。听说天师来了，便一起来陈述。天师也不知道是何怪，便给他们写了一道符，在上面盖了印，叫他们拿回去，在拾麦子的地方烧化，说是先召神将来查查。"几天之后，人们纷纷传说三个妇女被鬼

劫持，经天师镇治，又活了过来。好久之后，才了解到详情是这样的：三位妇女的魂被鬼们摄去，推拥到一片树林里，要挨个玷辱。一个妇女老老实实地先被侮辱了；一个妇女起初还挣持，鬼嘲弄道："某天在某地，你和某某在高粱地里幽会，我们围着看，嬉笑，你不知道，这会儿又当起贞妇来了。"这个妇女一下被揭了底，无话可说，也被污辱了。十多个鬼依次污辱这两个妇女，把她们折磨得死去活来，快要不行了，接着又来拉扯最后一位妇女，这个妇女怒骂道："我从来没做无耻的事，却被你们挟持来，妖鬼怎敢如此无礼！"抬手一记耳光，把鬼打得退了好几步倒下了。其他鬼也都被吓退，互相看了看，说："这人有正气，不能靠近。怪我们找错了人。"于是一起拥着另两个妇女进了森林，而把这个妇女扔在田埂上。鬼远远地说："别怨我们，过会儿打发阿姥送你回去。"她正彷徨着找回去的路，忽然有一个神拿着戟从天而降，直入深林中，随即便听见呼叫哀求饶命的声音。不一会儿，哀叫声消失了。神把那两个妇女领了出来，说："鬼都被消灭了，你们随着我回去吧。"恍恍惚惚像是做了一场梦，三人又都醒了过来。人们去看望另两位妇女，她俩都呻吟着起不来床。其中一位妇女本来是卖淫的，只有叹气罢了；另一位妇女估计未受辱的那位妇女肯定要把鬼揭露她幽会的话传出去，过了几天，她便搬家走了。我曾怀疑，没受辱的那个妇女那样刚烈，鬼怎敢摄她的魂？先兄晴湖说："她本来是一个平常人的妻子，没经过什么灾难，也就无从发现她的刚烈。待她看到另两位妇女受辱，激于义愤，刚烈之气陡然冲起，鬼于是才不得不避开了。所以说鬼在起初误犯了她，最后还是不敢招惹她，这没有什么可怀疑的。"



原文

刘书台言：其乡有导引求仙者，坐而运气，致手足拘挛，然行之不辍。有闻其说而悦之者，礼为师，日从受法，久之亦手足拘挛。妻孥患其闲废至郁结，乃各制一椅，恒舁于一室，使对谈丹决。二人促膝共语，寒暑无间，恒以为神仙奥妙，天下惟尔知我知，无第三人能解也。人或窃笑。二人闻之，太息曰："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1]，



信哉是言，神仙岂以形骸论乎！”至死不悔，犹嘱子孙秘藏其书，待五百年后有缘者。或曰：“是有道之士，托废疾以自晦也。”余于杂书稍涉猎，独未一阅丹经。然欤否欤？非门外人所知矣。





注释

①蟪蛄不知春秋：朝菌，指朝生暮死的菌类植物，借喻生命极为短暂。蟪蛄，又称寒蝉。比喻生命短促或见识短浅。

译文

刘书台说，他的乡里有个人练导引术，以求成仙。他坐在那里只顾运气，以致手足痉挛，但他仍修炼不停。另外一人听了这人的事很感兴趣，便拜这人为师，天天跟他练习。时间一久，手脚也痉挛起来。两人的妻子儿女们担心他们这么闲呆下去酿成大病，便各做了一把椅子，常把这两人抬到一个屋里，叫他们相对谈论炼丹的秘诀。两人促膝交谈，不管是冬是夏，从没停止过。他们常认为神仙的奥妙，这世上只有他们两人知道，没有第三个人能领会。有人在背后讥笑他们，这两人听了，叹息道：“朝菌不知道有晦朔，蟪蛄不知道有春天或秋天。这话真对。是不是神仙怎么只看外形呢？”这两人直到死也不悔悟，还嘱咐子孙好好地保存他们的书，等待五百年后有缘分的人。也有人说，这两人是有道之士，假装残疾来隐藏自己的真面目。我读了不少杂书，只是没有读过《丹经》之类的书。因此上述说法是对是错，就不是我这门外汉所能知道的了。

原 文

程编修鱼门言：有士人与狐女狎，初相遇即不自讳，曰："非以采补祸君，亦不欲托词有夙缘，特悦君美秀，意不自持耳。然一见即恋恋不能去，倘亦夙缘耶？"不数数至，曰："恐君以耽色致疾也。"至或遇其读书作文，则去，曰："恐妨君正务也。"如是近十年，情若夫妇。士子久无子，尝戏问曰："能为我诞育否耶？"曰："是不可知也。夫胎者，两精相搏，翕合[1]而成者也。媾合之际，阳精至而阴精不至，阴精至而阳精不至，皆不能成。皆至矣，时有先后，则先至者气散不摄，亦不能成。不先不后，两精并至，阳先冲而阴包之，则阳居中为主而成男；阴先冲而阳包之，则阴居中为主而成女。此化生自然之妙，非人力所能为。故有一合即成者，有千百合而终不成者。故曰不可知也。"问："孪生何也？"曰："两气并盛，遇而相冲，正冲则歧而二，偏冲则其一阳多而阴少，阳即包阴；其一阴多而阳少，阴即包阳。故二男二女者多，亦或一男一女也。"问："精必欢畅而后至。幼女新婚，畏缩不暇，乃有一合而成者，阴精何以至耶？"曰："燕尔之际，两心同悦，或先难而后易，或貌瘁而神怡。其情既洽，其精亦至，故亦偶一遇之也。"问："既由精合，必成于月信落红以后，何也？"曰："精如谷种，血如土膏。旧血败气，新血生气，乘生气乃可养胎也。吾曾侍仙妃，窃闻讲生化之源，故粗知其概。'愚夫妇所知能，圣人有所不知能'，此之谓矣。"后士人年过三十，须暴长。狐忽叹曰："是鬑鬑[2]者如芒刺，人何以堪！见辄生畏岂夙缘尽耶！"初谓其戏语，后竟不再来。鱼门多髯，任子田因其纳姬，说此事以戏之。鱼门素闻此事，亦为失笑。既而曰："此狐实大有词辩，君言之未详。"遂具述其论如右。以其颇有理致，因追忆而录存之。





注释

①翕合:和合,谐调一致。

②鬑(lián)鬑:须发长的样子。

译文

编修程鱼门说,有位士子和狐女亲热。初次见面,狐女便直言不讳地对他说:"我不是为采补精气而去害你,也不想假装你我有缘,我只是喜欢你的秀美,情不自禁。然而我一见你就依依不舍,莫非你我真的有缘分?"狐女不常来,说:"怕你沉溺于美色之中而得病。"有的时候来看见士子正在读书或写文章,就离去了,说恐怕妨碍他的正事。这么来往了近十年,两人感情投合得像夫妻。士子结婚好久没有儿子,便和狐女开玩笑说:"你能给我生个儿子吗?"狐女说:"这我可说不定。胎是双方精气相遇结合而成的。男女交合的时候,阳精到了而阴精没有到,或者阴精到了而阳精没有到,都不能成胎。两精都到了,但如果有先有后,则先到的精气涣散无力,也不能成胎。不前不后,双方精气同时到来,阳精先行冲击而阴精包裹在外面,那么阳精就居中为主而成男胎;阴精先行冲击而阳精包裹在外面,则阴精居中为主而成女胎。这是大自然化育万物的规律,不是人力所能控制的。所以有的一交合便成胎,有的交合千百次而始终不成胎,所以我说这可说不定。"士子问双胞胎是怎么回事?狐女说:"双方精气同样旺盛,相遇后彼此冲击。正面冲击就一分为二。侧面冲击,一种情况是阳精多而阴精少,那么阳精就包裹阴精;一种情况是阴精多而阳精少,那么阴精就包裹阳精。所以双胞胎往往是两男或两女,也有一男一女的情况。"士子问,精气只能在欢畅时来到,少女新婚,只顾又怕又羞了,有的却相交一次就受孕,那么阴精为何能来呢?狐女说:"新婚之夜,两人相悦。或者开始时难为情,后来便不

羞了;或者表面畏缩而心中高兴,感情既然融洽了,精气也就来了。所以偶然也有一次便受孕的。”士子问既然两精相合而成胎,却又说在女子月经之后才能成胎,这是为什么?狐女说:“精气像谷种,血好像土壤。旧血消耗精气,新血产生精气。乘着血产生精气时便可以养胎。我曾侍奉仙妃,偷听过她讲生化的源起,所以了解个大概情况。普通夫妇能了解的事,圣人却不大了解。说的可能就是这种情况吧。”后来士子年过三十,胡须猛长。狐女叹道:“这满脸的胡子像芒刺,人怎么能受得了,见了让人害怕,莫非和他的缘分尽了?”士人开始还以为她是开玩笑,后来狐女竟然真的不再来了。程鱼门的胡须很重,任子田因为他纳妾,便讲了这个故事和他开玩笑。程鱼门听了这个故事,也笑了起来。之后他说这狐狸实际上很健谈,你讲得还不详细,于是讲了上述的内容。因为讲的很有道理,所以凭记忆把它记录了下来。



原文

《吕览》[1]称黎丘之鬼,善幻人形。是诚有之。余在乌鲁木齐,军吏巴哈布曰:甘肃有杜翁者,饶于资。所居故旷野,相近多狐獾穴。翁恶其中夜嗥呼,悉熏而驱之。俄而其家人见内室坐一翁,厅事又坐一翁,凡行坐之处,又处处有一翁来往,殆不下十余。形状声音衣服如一,摒挡指挥家事,亦复如一。阖门大扰,妻妾皆闭门自守。妾言翁腰有绣囊可辨,视之无有,盖先盗之矣。有教之者曰:“至夜必入寝,不纳即返者翁也,坚欲入者即妖也。”已而皆不纳即返。又有教之者曰:“使坐于厅事,而舁器物以过,诈仆碎之。嗟惜怒叱者翁也,漠然者即妖也。”已而皆嗟惜怒叱。喧呶一昼夜,无如之何。有一妓,翁所昵也,十日恒三四宿其家。闻之,诣门曰:“妖有党羽,凡可以言传者必先知,凡可以物验者必幻化。盍使至我家,我故乐籍,无所顾惜。使壮士执巨斧立榻旁,我裸而登榻,以次交接,其间反侧曲伸,疾徐进退,与夫抚摩偎倚,口舌所小能传,耳目所不能到者,纤芥[2]异同,我自意会,虽翁不自知,妖决不能知也。我呼曰:‘斫!’即速斫,妖必败





矣。"众从其言,一翁启衾甫入,妓呼曰:"斫!"斧落,果一狐脑裂死。再一翁稍趑趄,妓呼曰:"斫!"果惊窜去。至第三翁,妓抱而喜曰:"真翁在此,余并杀之可也。"刀杖并举,殪其大半,皆狐与獾也。其逃者遂不复再至。禽兽夜鸣,何与人事?此翁必扫其穴,其扰实自取。狐獾既解化形,何难见翁陈诉,求免播迁?遽逞妖惑,其死亦自取也。计其智数,盖均出此妓下矣。





①《吕览》:指《吕氏春秋》。

②芥:原指小草,此处指细微的事物。

译文

《吕氏春秋》一书中说黎丘的鬼善于变幻人形,是真的有这种事。我在乌鲁木齐时,有个叫巴哈布的军吏说:甘肃有个姓杜的老翁,家里很富裕,住在旷野中,近处有很多狐狸、獾子洞。杜翁不喜欢它们整夜嚎叫,便把它们都薰跑了。不久,他的家人看见里屋坐了一个杜翁,厅外又坐了一个杜翁,只要是走动坐卧之处,处处都有一个杜翁来往,几乎有十多个。这些杜翁的相貌、声音、服饰都一样,管理指示家事也都一样。全家被搅得一塌糊涂,妻妾们都闭门自守。妾说,杜翁腰上有个素囊,可以辨认。仔细一观察,杜翁们都无素囊。原来事先已被盗去了。有人教她们说:"到了夜里,杜翁肯定要回来睡觉,不让进屋转头就走的,是杜翁;坚决要进屋的就是妖。"结果杜翁们都退到了门外叹气。怒骂喧闹了一昼夜,还是无计可施。有一个妓女,为杜翁宠爱;十天之中常常有三四天住在她那儿。她听说了这事,上门说:"这些妖鬼有同伙,凡是可以言传的,它们肯定先知道;凡是可以通过物品加以验证的,它们肯定会幻化出来。不如叫真

假杜翁们都到我家，我是个妓女，没什么可顾惜的。可以叫一个壮士拿着大斧站在床边，我赤裸着在床上，和这些真假杜翁们挨个亲热。这中间，比如翻身曲伸、快慢进退以及抚摩依偎等语言所不能传达、耳目所不能听到看到的，丝毫的同异，我都能感觉到。这些差别连杜翁自己也不知道，妖狐决不能知道。我叫砍，便赶紧砍，妖狐就露馅了。”人们依了她。一个杜翁掀开被刚要上床，妓女喊砍！大斧砍下来，果然是一只狐狸，被砍裂脑袋后死了。第二个杜翁，稍稍有些迟疑，妓女喊砍！这个假杜翁果然惊窜而去。到了第三个杜翁，妓女搂着他高兴地说：“这是真的杜翁，其余的杜翁可都杀掉。”于是人们刀杖齐举，把假杜翁打死了大半，原来都是狐狸、獾子变的，逃跑了的也再没回来。野兽在夜里叫，碍人什么事？这杜翁却要去扫荡它们的洞穴；他被搅扰实际是自找的。狐狸、獾子既然会变形，也不难找杜翁陈述，请求别让它们搬走就是。却非要兴妖作怪，被打死也是自找的。如果说起计谋来，这些人和狐狸等，都还不如那个妓女。









乾隆壬午九月，门人吴惠叔邀一扶乩者至，降仙于余绿意轩中下坛诗曰："沉香亭畔艳阳天，斗酒曾题诗百篇。二八娇娆[1]亲捧砚，至今身带御炉烟。""满城风叶蓟门秋，五百年前感旧游。偶与蓬莱仙子遇，相携便上酒家楼。"余曰："然则青莲居士耶？"批曰："然。"赵春涧突起问曰："大仙斗酒百篇，似不在沉香亭上。杨贵妃[2]马嵬[3]陨玉，年已三十有八，似尔时不止十六岁。大仙平生足迹，未至渔阳，何以忽感旧游？天宝至今，亦不止五百年，何以大仙误记？"乩惟批"我醉欲眠"四字。再叩之，不动矣。大抵乩仙多灵鬼所托，然尚实有所凭附。此扶乩者，则似粗解吟咏之人，炼手法而为之，故必此人与一人共扶，乃能成字，易一人则不能书。其诗亦皆流连光景，处处可用。知决非古人降坛也。尔日猝为春涧所中，窘迫之状可掬。后偶与戴庶常东原[4]议及，东原骇曰："尝见别一扶乩人，太白降坛，亦是此二诗，但改满城为满林，蓟门为大江耳。"知江湖游士，自有此种稿本，转相授受，固不足深诘矣。



①娇娆：妩媚动人。

②杨贵妃：古代四大美女之一，唐玄宗的宠妃。

③马嵬：马嵬镇地处关中腹地。

④戴庶常东原：指清代考据学家、思想家戴震，字东原，安徽休宁隆阜（今属屯溪）人。



译文

乾隆二十七年(1662年)九月，门生吴惠叔请来一个扶乩的，在我家绿意轩里请仙。大仙的下坛诗是这样说的:“沉香亭畔艳阳天，斗酒曾题诗百篇。二八娇娆亲捧砚，至今身带御炉烟。”“满城风叶蓟门秋，五百年前感旧游。偶与蓬莱仙子遇，相携便上酒家楼。”我说:“看来是青莲居士了?”坛上批道:“是。”赵春涧突然起来问:“大仙斗酒诗百篇，好像不是在沉香亭上，杨贵妃在马嵬死时已三十八岁，给你捧砚时好像不止十六岁。大仙一生中没到过渔阳，为何忽然感慨旧游?天宝年间到现在，也不止五百年，大仙怎会记错了?”坛上只批了“我醉要睡”四个字，再问，就不动了。一般来说，乩仙大多是灵鬼假冒的。不过如果真的是假冒的话，那么这个扶乩人就像是粗知吟诗作诗的人，然后练了扶乩的手法来请仙。所以必须这个人和另外一个人共扶，才能写出字来;换一个人就写不出来了。诗也只是写写风景，怎么会都有用，可见并不是古人降到坛上。那天扶乩人被赵春涧一顿紧逼，那窘迫的样子真是好笑。后来偶然和庶吉士戴东原说到这事，戴东原吃惊地说:“我曾见过另外一个扶乩的，李白的降坛诗也是这两首诗。只是把‘满城’换作‘满林’，‘蓟门’改为‘大江’而已。”由此可知，江湖人自然有这种稿本，互相传授，所以不能深问。



原文

田丈耕野，统兵驻巴尔库尔时，军士凿井得一镜，制作精妙。铭字非隶非八分，似景龙[1]钟铭;惟土蚀多剥损。田丈甚宝惜之，常以自随。殁于广西戎幕时，以授余姊婿田香谷。传至香谷之孙，忽失所在。后有亲串戈氏于市上得之，以还田氏。昨岁欲制为镜屏，寄京师乞余考定。余付翁检讨树培，推寻铭文，知为唐物。余为镌其释文于屏趺，而题三诗于屏背曰:“曾逐毡车出玉门，中唐铭字半犹存。几回



反覆分明看，恐有崇徽[2]旧手痕。”“黄鹄无由返故乡，空留鸾镜[3]没沙场。谁知土蚀千年后，又照将军鬓上霜。”“暂别仍归旧主人，居然宝剑会延津。何如揩尽珍珠粉，满匣龙吟送紫珍。”香谷孙自有题识，亦镌屏背，叙其始末甚详。《夜灯随录》载威信公岳公钟琪[4]西征时，有裨将得古镜。岳公求之不得，其人遂遘祸。正与田丈同时同地，疑即此镜传讹也。



注释

①景龙：唐中宗李显的年号（公元707～710年）。

②崇徽：贵重的标记。

③鸾镜：指装饰有鸾鸟图案的梳妆镜。鸾鸟，古代传说中的神鸟。后人在诗中多以鸾镜表示临镜而生悲。

④岳公钟琪：清康熙年间的川陕总督岳钟琪。

译文

田耕野先生统兵驻扎在巴尔库尔的时候，军士们打井挖出了一面镜子，制作得非常精妙。镜子上面的铭文不是楷书，也不是隶书，字体好像是唐代景龙年间的钟铭。由于被湿气所侵，好多地方都已锈蚀。田先生极爱惜这个镜子，常带在身边。后来他死在广西军府中，临终前把镜子给了我的姐夫田香谷。传到田香谷的孙子，这面镜子竟不知哪里去了。后来亲戚戈某在市上买到这面镜子，还给了田家。去年，田家要把古镜制成镜屏，寄来京城，请我加以考定。我交给检讨官翁树培，考证上面的铭文，才知是唐代的遗物。我把注释刻在镜屏的下角，并在屏背题写了三首诗道：“曾跟着毡车出玉门，中唐时的铭文还剩有一半。几回反复仔细地看，恐怕有崇徽的旧痕迹。”“黄鹄不能返家乡，空留一副

鸾镜在沙场。谁知锈蚀千年后，又被将军用来照白发。”“古镜暂别又归了原主，居然像宝剑相会于延平津。就像用珍珠粉擦拭的宝镜紫珍，放入匣中听得见如龙吟啸。”香谷的孙子也有题记，刻在屏背上，讲述这块古镜的始末情况很详。《夜灯随录》中载威信公岳钟琪西征时，有位偏将得到一个古镜。岳公想要，但没有弄到手。这偏将很快便遭祸。这事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田耕野得镜的时间、地点相同，所以估计可能是田先生得镜故事的讹传。



原　文

先姚安公曰：“子弟读书之余，亦当使略知家事，略知世事，而后可以治家，可以涉世。明之季年，道学弥尊，科甲弥重。于是黠者坐讲心学，以攀援声气；朴者株守课册，以求取功名。致读书之人，十无二三能解事。崇祯壬午，厚斋公携家居河间，避孟村土寇。厚斋公卒后，闻大兵将至河间，又拟乡居。濒行时，比邻一叟顾门神叹曰：‘使今日有一人如尉迟敬德[1]，秦琼[2]，当不至此。’汝两曾伯祖，一讳景星，一讳景辰，皆名诸生也。方在门外束补被，闻之，与辩曰：‘此神荼，郁垒[3]像，非尉迟敬德、秦琼也。’叟不服，检邱处机《西游记》为证。二公谓委巷小说不足据，又入室取东方朔《神异经》与争。时已薄暮，检寻既移时，反覆讲论又移时，城门已阖，遂不能出。次日将行，而大兵已合围矣。城破，遂全家遇难。惟汝曾祖光禄公、曾伯祖镇番公及叔祖云台公存耳。死生呼吸，间不容发之时，尚考证古书之真伪，岂非惟知读书不预外事之故哉！”姚安公此论，余初作各种笔记，皆未敢载，为涉及两曾伯祖也。今再思之，书痴尚非不佳事，古来大儒似此者不一，因补书于此。


注释

①尉迟敬德:唐名将尉迟恭。

②秦琼:唐名将秦琼。

③神荼、郁垒:二神名,门神。


译文

先父姚安公曾说:“子弟们读书之外的业余时间,也应该叫他们知道些家事世事,以后他们才能治家,才能经历世事。明末,道学的地位高,科考更被看重。于是那些机灵的人就去研究心学,想借此攀附有声望的人;老实的人便死钻经书,希望将来能考取功名。以致那些读书人,能学以致用的不足十分之二三。崇祯十五年(1642 年),厚斋公带着全家住在河间府,以躲避孟村的土匪。厚斋公去世后,听说大兵将到河间,又准备躲到乡下。临走时,邻居一老人看着门神叹道:‘如果今天有一个像尉迟敬德、秦叔宝的人,也不会到这地步。’你们的两位曾伯祖,一个叫景星,一个叫景辰,都是名诸生。两人正在外面打点行装,听了这话,便争辩说:‘这是神荼、郁垒像,不是尉迟敬德和秦琼。’老人不服,以丘处机的《西游记》为证。这两祖说那种街谈巷议的小说不足为证,那老人又拿来东方朔的《神异经》来为证。当时已近黄昏,去查找书籍浪费了不少时间,反复争辩又用去很长时间,后来城门关闭,出不去了。第二天要走,大兵已包围了河间城。城陷以后,全家都遇难了。只有你曾祖光禄公、曾伯祖镇番公及叔祖云台公活了下来。在生死存亡之际,间不容发,还在考证古书的真假,这难道不是只知读书而不闻外面事情的缘故吗?”姚安公讲的这段往事,在我当初写的各种笔记中都没敢记录进去,因为涉及到了两位曾伯祖。如今又一想,书呆子也不能说他们就不好,自古以来像这样只会读书的大儒不止一位,因而补记于此。

卷二十二 滦阳续录四



刘香畹言：有老儒宿于亲串家，俄主人之婿至，无赖子也。彼此气味不相入，皆不愿同住一屋，乃移老儒于别室。其婿睨[1]之而笑，莫喻其故也。室亦雅洁，笔砚书籍皆具。老儒于灯下写书寄家，忽一女子立灯下，色不甚丽，而风致颇娴雅。老儒知其为鬼，然殊不畏，举手指灯曰："既来此，不可闲立，可剪烛。"女人遽灭其灯，逼而对立。老儒怒，急以手摩砚上墨渖，掴其面而涂之，曰："以此为识，明日寻汝尸，锉而焚之！"鬼"呀"然一声去。次日，以告主人。主人曰："原有婢死于此室，夜每出扰人；故惟白昼与客坐，夜无人宿。昨无地安置君，揣君耆德硕学，鬼必不出。不虞其仍现形也。"乃悟其婿窃笑之故。此鬼多以月下行院中，后家人或有偶遇者，即掩面急走。他日留心伺之，面上仍墨污狼藉。鬼有形无质，不知何以能受色？当仍是有质之物，久成精魅，借婢幻形耳。《酉阳杂俎》[2]曰："郭元振尝山居，中夜，有人面如盘，瞋目[3]出于灯下。元振染翰题其颊曰：'久戍人偏老，长征马不肥。'其物遂灭。后随樵闲步，见巨木上有白耳，大数斗，所题句在焉。"是亦一证也。





注释

①睨：斜着眼睛看。

②《酉阳杂俎》：唐段成式所著。其书内容驳杂，山川异物、仙佛人鬼、秘录异闻无所不包，故以《酉阳杂俎》为名。

③瞚（shùn）目：眨眼。



译文

刘香畹说，有位老儒在亲戚家住，恰好主人的女婿也来了。这家伙是个无赖。两人话不投机，都不愿住在一个屋里，于是老儒搬到别的屋去。女婿则斜着眼笑，不知为什么。这间屋子也还整洁，笔砚书籍都有。老儒在灯下给家里写信，忽然一个女子来到了灯下。她不怎么漂亮，但风姿文雅大方。老儒知道她是鬼，但一点儿不怕，抬手指着灯说："既然来了，就不能闲站着，剪剪灯花吧。"女子一下就把灯给弄灭了，然后狺近到老儒面前。老儒十分生气，忙用手抹了一下砚中剩墨，然后一掌打在鬼脸上，说："以这为标记，明天找到你的尸体，砍成段烂掉！"鬼叫了一声跑了。第二天，老儒告诉了主人，主人说："原先有个婢女在这间屋子里死了，夜里常出来打扰人，所以只是白天在这里招待一下客人，晚上就没人住了。昨天没有地方安顿你，觉得你年长德高、饱读诗书，鬼肯定不敢出来，没想到她还是现形出来。"老儒这才醒悟到主人的女婿暗笑的原因。这个鬼常在月下来往于院中，后来有的家人偶然遇见她，她就掩面急走。隔了几天留心观察，只见她脸上仍然墨迹狼藉。鬼有形没有质，不知为什么能着上色？这可能是有质的怪物，时间长了成精，借婢女幻形。《酉阳杂俎》中说："郭元振住在山里，半夜时，有个脸像盘子那么大的人突然来到灯下。郭元振儒笔在这人的脸颊上题写道：'长期戍边人都老了，长期征战马肥不了。'这人就不

见了。后来他跟着樵夫散步，看见大树上有个白木耳，有好儿斗那么大，他所题的诗句就在木耳上。"这是一个例子。



原　文

姚安公言：庐江孙起山先生谒选[1]时，贫无资斧，沿途雇驴而行，北方所谓短盘也。一日，至河间南门外，雇驴未得。大雨骤来，避民家屋檐下。主人见之，怒曰："造屋时汝未出钱，筑地时汝未出力，何无故坐此？"推之立雨中。时河间犹未改题缺[2]，起山入都，不数月竟掣得是县。赴任时，此人识之，惶愧自悔，谋卖屋移家。起山闻之，召来笑而语之曰："吾何至与汝辈较。今既经此，后无复然，亦忠厚养福之道也。"因举一事曰："吾乡有爱莳花[3]者，一夜偶起，见数女子立花下，皆非素识。知为狐魅，遽掷以块，曰：'妖物何得偷看花！'一女子笑而答曰：'君自昼赏，我自夜游，于君何碍？夜夜来此，花不损一茎一叶，于花又何碍？遽见声色，何鄙吝至此耶？吾非不能揉碎君花，恐人谓我辈所见，亦与君等，故不为耳。'飘然共去。后亦无他。狐尚不与此辈较，我乃不及狐耶？"后此人终不自安，移家莫知所往。起山叹曰："小人之心，竟谓天下皆小人。"



注　释

①谒选：官吏赴吏部应选。

②题缺：谓奏请任命出缺官职。

③莳花：种花。

译文

姚安公说，庐江人孙起山先生谒选时，穷得没有路费，沿路只雇了头毛驴驮脚，北方人称之为“短盘”。有一天，到了河间县南门外，没有雇到驴，赶上骤下大雨，他躲在一家屋檐下。主人见了，发怒说：“建屋时你没出钱，筑地时你没出力，坐在这儿干什么？”把他推到了雨里。当时河间还没有改题缺，孙起山进京，不到几个月竟谋得该县县令一职。赴任时，这人认出了他，惶愧后悔，打算卖了房子搬家。孙起山听说了，把这人找来笑着说：“还不至于和你们这些人计较。你经过了这件事，以后不要再这样，也是忠厚养福之道。”于是举例说：“我的乡里有位爱种花的，一天夜里偶然起来，看见几个女子站在花前，一个都不认识。他知道是狐魅，赶紧扔土块打，还说：‘妖物怎敢来偷看花！’一个女子笑着说：‘你自白天赏花，我自夜里赏花，影响你什么了？我们夜夜来这儿，花没有损伤一枝一叶，对花又有什么影响？你出



来就发脾气，怎么如此吝啬？我不是不能把你的花都揉碎了，而是怕人认为我们的见识和你一样，所以不这么干。’说完，女人们飘然而去。后来也没有发生什么事。狐狸还不和这种人计较，难道我还比不上狐狸么？”后来这人还是心中不安，不知搬到哪儿去了。孙起山叹道：“真是小人之心。他竟以为天下都是小人。”

原　文

太原申铁蟾，好以香奁艳体[1]寓不遇之感。尝谒某公未见，戏为无题诗曰："垩粉围墙罨画楼，隔窗闻拨钿箜篌[2]。分无信使通青鸟[3]，枉遣游人驻紫骝。月姊定应随顾兔，星娥可止待牵牛？垂杨疏处雕栊近，只恨珠帘不上钩。"殊有玉溪生[4]风致。王近光曰："似不应疑及织女，诬蔑仙灵。"余曰："已矣哉，织女别黄姑[5]，'一年一度一相见，彼此隔河何事无？'元微之[6]诗也。'海客乘槎上紫氛，星娥罢织一相闻。只应不惮牵牛妒，故把支机石赠君。'李义山诗也。微之之意，在于双文；义山之意，在于令狐。文士掉弄笔墨，借为比喻，初与织女无涉。铁蟾此语，亦犹元、李之志云尔，未为诬蔑仙灵也。至于纯构虚词，宛如实事；指其时地，撰以姓名，《灵怪集》所载郭翰遇织女事《灵怪集》今佚。此条见《太平广记》六十八，则悖妄之甚矣。夫词人引用，渔猎百家，原不能一一核实；然过于诬罔，亦不可不知。盖自庄、列寓言，借以抒意，战国诸子，杂说弥多，谶纬稗官，递相祖述，遂有肆无忌惮之时。如李冗《独异志》诬伏羲兄妹为夫妇，已属丧心；张华《博物志》更诬及尼山，尤为狂吠，如是者不一而足。今尚流传，可为痛恨。又有依傍史文，穿凿锻炼。如《汉书·贾谊传》，有太守吴公爱幸之之语，《骈语雕龙》遂列长沙于娈童类中。注曰：'大儒为龙阳。'《史记·高帝本纪》称母媪在大泽中，太公往视，见有蛟龙其上。晁以道诗遂有'杀翁分我一杯羹，龙种由来事杳冥'句，以高帝乃龙交所生，非太公子。《左传》有成风私事季友、敬嬴私事襄仲之文。私事云者，密相交结，以谋立其子而已。后儒拘泥'私'字，虽朱子亦有'却是大恶'之言，如是者亦不一而足。学者当考校真妄，均不可炫博矜奇，遽执为谈柄也。"





注释

①香奁艳体：即香奁体，专写男女之情和妇女的服饰容态，风格绮丽纤巧。

②箜篌：古代的一种乐器。

③青鸟：神话传说中西王母的信使。

④玉溪生：唐诗人李商隐。

⑤黄姑：指河鼓星。

⑥元微之：唐诗人元稹。

译文

太原人申铁蟾好作香奁体诗，以寄托怀才不遇的感慨。他求见某公没得见，便戏作了一首无题诗道："白灰围墙挂着罨画的楼，隔窗听见轻弹箜篌声。本来没有信使送信来，白白地叫游人停马等待。月中仙女应随着月中兔，织女只能等着牛郎。垂杨稀疏处离雕窗近，只恨珠帘没有钩起来。"这诗很有李商隐的风致。王近光说："好像不该牵扯到织女，诬蔑神灵。"我说："行了吧，织女告别牛郎，一年一次一相见，彼此隔着一条河什么事也没有？这是元稹的诗。海客乘船上空际，织女停了织机来相问。只为不怕牛郎妒，故意把支织机的石头赠给君。这是李商隐的诗。元稹的寓意在于莺莺、李商隐的寓意在于令狐氏。文人们舞文弄墨，借题发挥，并与织女无关。申铁蟾的诗，也和元、李两人的诗差不多，不能说是侮蔑神灵。至于纯属虚构，却像真事一样，指出时间地点，冠以姓名，像《灵怪集》中所载的郭翰遇见织女的事，就大错特错了。诗人引用典故，涉猎许多人的文章书籍，不能一一加以核对。但是过于荒诞的内容，也不能不知道。自从《庄子》《列子》用寓言阐述自己的主张之后，战国时期的诸子杂说更多。后来的谶纬及小说家又相继继承，到了肆无忌惮的地步。比如李冗的《独异志》诬蔑伏羲兄妹俩是夫妻，已

属丧了良心。张华的《博物志》更诬及孔子，尤其像狗乱咬。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现在这些胡说还在流传，实在叫人痛恨。还有的人根据史料，穿凿附会。比如《汉书·贾谊传》中有太守吴公‘爱幸之’的话，《骈语雕龙》一书便把贾谊归入到娈童类中，还加注释说大儒当了男色。《史记·高帝本纪》中说刘邦的母亲在大泽中，刘邦的父亲去，看见蛟龙在上面。后来晁以道的诗便有‘杀翁给我一杯羹喝，龙种的由来说来话长。’认为刘邦是他母亲与龙相交生出来的，不是刘太公的儿子。《左传》中有成风私事季友、敬瀛私事襄仲的记载。所谓“私事”，就是密切交结的意思，她们为的是谋求自己的儿子接替王位。后代的儒者只拘泥于‘私’字上，连朱熹也有‘这确实是大恶’的话。这样的例子也有很多。作为学者，应当考证真假，不能只顾炫耀博学非凡，而被人抓住话柄。”





原 文

太和门丹墀[1]下有石匮，莫知何名，亦莫知所贮何物。德慎斋前辈云：图裕斋之先德，昔督理殿工时，曾开视之。以问裕斋，曰：“信然。其中皆黄色细屑，仅半匮，不能满，凝结如土坯。谛审似是米谷岁久所化也。”余谓丹墀左之石阙，既贮嘉种，则此为五谷，于理较近。且大驾卤部[2]中，象背宝瓶，亦贮五谷。盖稼穑维宝，古训相传，八政首食[3]，见于《洪范》。定制之意，诚渊乎远矣。

注 释

①丹墀：台阶。

②大驾卤部：大驾，指皇帝出行的车马。卤部，指皇帝外出时前后的仪仗队。

③八政首食：意谓八政之中食为首。八政，指古代国家施政的八个方面，食、货、祀、司空、司徒、司寇、宾、师。







译文

太和门的台阶下有个石匣，不知叫什么名，也不知里面装着什么。德慎斋前辈说："图裕斋的先父以前负责修葺工程，曾打开看过。"去问图裕斋，他说："确实看过。里面都是黄色的细末，只有半匣，凝结在一起像土坯。仔细一看，好像是粮食年岁长了变成这样子的。"我认为，台阶左边的石阙既是贮放良种的地方，那么这个石匣中装的是粮食，较合乎道理。况且在圣驾的卤簿中，象背宝瓶里也装有五谷。因为耕种是宝，古训就是这么说的。周代八政之首就是食，载于《洪范》中。定制时实在是深谋远虑啊。



原文

科场拨卷[1]，受拨者意多不惬，此亦人情。然亦视其卷何如耳。壬午顺天乡试，余充同考官。得一合字卷[2]，文甚工而诗不佳。因甫改试诗之制，可以恕论，遂呈荐主考梁文庄公，已取中矣。临填草榜，梁公病其"何不改乎此度"句侵下文"改"字，驳落。别拨一合字备卷与余。先视其诗，第六联曰："素娥寒对影，顾兔夜眠香。"已喜其秀逸。及观其第七联曰："倚树思吴质，吟诗忆许棠。"遂跃然曰："吴刚字质，故李贺《李凭箜篌引》曰：'吴质不眠倚桂树，露脚斜飞湿寒兔。'此诗选本皆不录，非曾见《昌谷集》者不知也。华州试《月中桂》诗，举许棠为第一人[3]。棠诗今不传，非曾见王定保[4]《摭言》、计敏夫《唐诗纪事》者不知也。中彼卷之'开花临上界，持斧有仙郎'，何如中此诗乎！微公拨入，亦自愿易之。"即朱子颖也。放榜后，时已九月，贫无絮衣。蒋心余素与唱和，借衣与之。乃来见，以所作诗为贽。余丙子扈从古北口时，车马壅塞，就旅舍小憩。见壁上一诗，剥残过半，惟三

四句可辨。最爱其“一水涨喧人语外，万山青到马蹄前”二语，以为“云中路绕巴山色，树里河流汉水声”不是过也，惜不得姓名。及展其卷，此诗在焉。乃知针芥契合[5]，已在六七年前，相与叹息者久之。子颖待余最尽礼，殁[6]后，其二子承父之志，见余尚依依有情。翰墨因缘，良非偶尔，何尝以拨房为亲疏哉。





注释

①拨卷：清朝科举考试时各号房考官初取或复取的考卷，送他房评议，送出的卷子称为拨卷。

②合字卷：指合字号舍的试卷。

③此二句指唐代华州乡试以《月中桂》为题，许棠得了第一名。

④王定保：唐末五代人，钟陵（江西南昌）人。

⑤针芥契合：像磁铁吸针、琥珀吸芥，意谓彼此情投意合。

⑥殁：死去。

译文

科场中拨卷复查，被拨卷的考生心里大多不痛快，这也是人之常情。但是否得中，还得看答卷的水平如何。乾隆二十七年（公元1762年）顺天乡试，我任同考官，阅到一张合字号舍的卷子。此卷的文章功底很厚，但诗不怎么样。因为考试制度刚刚改试作诗，我觉得诗作差些还可谅解，便呈给了主考官梁文庄先生。已决定录取了，但在填写草榜时，梁公认为此卷中“为什么不改这种制度”一句，和下文的“改”字相矛盾，于是刷掉，另拨来一张合字号房的卷子补上，先给我看。这份卷子的诗中第六联道：“素娥冷冷清清地对着自己的影，玉兔正睡得香。”我已喜欢上了诗的秀逸，又看第七联写道：“吴刚倚树沉思，吟诗时想



念许棠。"我不禁眉飞色舞地说:"吴刚的字是质,所以李贺在《李凭箜篌引》中说:'吴质不眠倚着桂树,露水斜飘打湿了寒兔。'这首诗在各选本中都没有收录,没有读过《昌谷集》的人不知有这首诗。唐代华州乡试以《月中桂》为题作诗,许棠得了第一名。许棠的诗没有流传下来,如果没有读过王定保的《摭言》、计敏夫的《唐诗纪事》,就不知这件事。不必说你拨来这张卷,即便我知道有这么张卷,也会自动去调换。"这张卷子的考生就是朱子颖。放榜之后,已是九月了,他穷得连棉衣也没有。蒋心余常和他以诗唱和,便借了衣服给他穿,他这才能来见我,并带着他的诗作作为见面礼。我在乾隆二十一年(公元1756年)扈从皇上到古北口时,路上车马拥挤,便到旅舍休息。只见墙上有一首诗,已剥落大半,只有三四句还可以辨认。我最喜欢其中"一条河喧流于人声之外,万山一直绿到马蹄下"两句。认为可以和"云中路环绕着巴山的绿色,林中河流响着汉水的声音"两句媲美。可惜不知是谁写的。打开朱子颖的诗卷,这首诗就在里面。由此才知彼此已在六七年前就相投合了。大家在一起叹息了好长时间。子颖对我极为尊敬,他去世后,两个儿子秉承父志,见了我仍然恋恋不舍。说起来,笔墨因缘实在不是偶然的,怎么能以拨房来定亲与疏的关系呢?



原 文

族叔育万言:张歌桥之北,有人见黑狐醉卧场屋中。初欲擒捕,既而念狐能致财,乃覆以衣而坐守之。狐睡醒,伸宿数四,即成人形。甚感其护视,遂相与为友。狐亦时有所馈赠。一日,问狐曰:"设有人匿君家,君能隐蔽弗露乎?"曰:"能。"又问:"君能凭附人身狂走乎?"曰:"亦能。"此人即恳乞曰:"吾家酷贫,君所惠不足以赡,而又愧于数渎君。今里中某甲甚富,而甚畏讼。顷闻觅一妇司庖[①],吾欲使妇往应。居数日,伺隙逃出,藏君家;而吾以失妇,阳[②]欲讼。妇尚粗有资首,可诬以蜚语,胁多金。得金之后,公凭附使奔至某甲别墅中,然后使人觅得,则承惠多矣。"狐如所言,果得多金,觅妇返后,某甲以在其别墅,亦不敢复问,然此妇狂疾竟不愈,恒自妆饰,夜似与人共嬉笑,

而禁其夫勿使前。急往问狐，狐言无是理，试往侦之。俄归而顿足曰：“败矣！是某甲家楼上狐，悦君妇之色，乘吾出而彼入也。此狐非我所能敌，无如何矣！”此人固恳不已。狐正色曰：“譬如君里中某，暴横如虎，使彼强据人妇，君能代争乎？”后其妇颠痫日甚，且具发其夫之阴谋。针灸劾治皆无效，卒以瘵死。里人皆曰：“此人狡黠如鬼，而又济以狐之幻，宜无患矣。不虞以狐召狐，如螳螂黄雀[3]之相伺也。古诗曰：‘利旁有倚刀，贪人还自贼。’信矣！”





注释

①庖：厨房。

②阳：同“佯”，装作。

③螳螂黄雀：意谓目光短浅，一门心思侵害别人的利益，却不料有人正在算计他。

译文

族叔育万说，在张歌桥的北边，有人看见有黑狐狸醉倒在场院的屋子里。开始这人想捉住它，后来想到狐狸能让人发财，便给狐狸盖上衣服，坐在旁边守着。狐狸睡醒后，左抻右伸，便变成了人。狐狸极感谢这人的守护，便和他交上了朋友。狐狸时常送些礼物给他。有一天他问狐狸：“假设有人藏在你家，你能使他隐藏起来不暴露么？”狐狸说：“能。”他又问：“你能附在人身上飞跑么？”狐狸说：“能。”他便恳求道：“我家极穷，你所给的钱财还不足以维持生计；而你时常赠我钱财，我又感到十分羞愧。现在村里的某甲极富，而且怕打官司。不久前听说他要雇一个女人做饭。我想叫妻子去应聘，干几天，再叫她找机会逃出来藏在你家里。而我则以妻子在某甲家失踪为由要告官。我妻子还有些姿色，



我可以诬赖他见色起意,便能迫使他给我一大笔钱。得到钱之后,你就依凭在她身上,使她跑到某甲的别墅里,然后叫人在那儿找到她。这样,我就很感激你的恩情了。"狐狸答应照他说的做。他果然得到了许多钱。他把妻子找回来后,某甲因他的妻子是在自己的别墅中找到的,也不敢再说什么。不料这人妻子的疯病竟不好了。她常常梳妆打扮,夜里好像和人在一起嬉笑,而不让丈夫靠前。这人急忙去找狐狸,狐狸说没这个道理,便亲往观察。回来后,狐狸跺脚道:"坏了,这是某甲家楼上的狐狸看上了你的妻子。乘我不在时迷住了你妻子。这狐狸我对付不了,这可没办法了。"这人哀恳不已。狐狸板起脸说:"比如你们村里的某某,凶暴如虎,假使他强占了别人的女人,你能帮别人去理论么?"后来这人妻子的癫狂病越来越重,并且把丈夫的阴谋都揭露了出来,医生针灸、术士镇治都没有用,终于因痨病而死。村里的人都说,这人像鬼那么狡黠,又有狐狸的幻术帮忙,应该没什么差错了。没想到狐狸引来了狐狸,好像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一样。古诗中说"利"旁倚了一把刀,贪人自己害自己。一点不差。



原　文

江南吴孝廉，朱石君之门生也。美才夭逝，其妇誓以身殉，而屡缢不能死。忽灯下孝廉形见，曰："易彩服则死矣。"从其言，果绝。孝廉乡人录其事征诗，作者甚众。余亦为题二律。而石君为作墓志，于孝廉之坎坷、烈妇之慷慨，皆深致悼惜，而此事一字不及。或疑其乡人之粉饰，余曰："非也。文章流别，各有体裁。郭璞[1]注《山海经》、《穆天子传》，于西王母事铺叙綦详。其注《尔雅·释地》，于'西至西王母'句，不过曰'西方昏荒之国'而已，不更益一语也。盖注经之体裁，当如是耳。金石之文，与史传相表里，不可与稗官杂记比，亦不可与词赋比。石君博极群书，深知著作之流别，其不著此事于墓志，古文法也，岂以其伪而削之哉！"余老多遗忘，记孝廉名承绂，烈妇之姓氏，竟不能忆。姑存其略于此，俟扈跸[2]回銮，当更求其事状，详著之焉。

注　释

①郭璞：东晋著名学者、文学家、训诂学家。

②扈跸：指皇帝的车驾。跸，指帝王的车驾或行幸之处。



译文



江南有个吴举人，是朱石君的门生。他才高八斗却英年早逝，妻子发誓殉死，却几次上吊都没能死。忽然吴举人现形于灯下对妻子说："换上花衣服就死了。"妻子照他的话去做，果然死了。吴举人的同乡记叙了他的事迹征诗，作诗的很多。我也写了两首律诗，而朱石君为他写了墓志铭，对于他的坎坷不遇、烈妇的慷慨殉情，都深加悼念惋惜，但对吴举人灯下现形的事只字没提。有人怀疑是他的同乡虚构出来的。我说："这种看法不对。文章有流派，各有自己的体裁。郭璞注《山海经》《穆天子传》，对于西王母的事详加铺叙。他注《尔雅·释地》时，就'西至西王母'一句，只写了'西方昏荒之国'，不再多加解释。因为注释经书的体裁，就应该这样。刻在鼎、碑上的文章，和史传相呼应，不能和小说、杂记等同，也不能和词赋等同。朱石君博览群书，深知著作的流派。他不把这事写到墓志铭中，是因循了古文法则，怎能说是由于那件事不真实而删去不用呢？"我年岁大了，好忘事，记得吴举人名叫承绂，烈妇的姓名，竟没记住。暂时把大概记存在此，等扈从皇上回京，再进一步访查他们夫妇的事迹，详细记录下来。

卷二十三 滦阳续录五

原 文

戴东原言：其族祖某，尝僦[1]僻巷一空宅。久无人居，或言有鬼。某厉声曰："吾不畏也。"入夜，果灯下见形，阴惨之气，砭人肌骨[2]。一巨鬼怒叱曰："汝果不畏耶？"某应曰："然。"遂作种种恶状，良久，又问曰："仍不畏耶？"又应曰："然。"鬼色稍和，曰："吾亦不必定驱汝，怪汝大言耳。汝但言一'畏'字，吾即去矣。"某怒曰："实不畏汝，安可诈言畏？任汝所为可矣！"鬼言之再四，某终不答。鬼乃太息曰："吾住此三十余年，从未见强项似汝者。如此蠢物，岂可与同居！"奄然[3]灭矣。或咎之曰："畏鬼者常情，非辱也。谬答以畏，可息事宁人。彼此相激，伊于胡底乎？"某曰："道力深者，以定静祛魔，吾非其人也。以气凌之，则气盛而鬼不逼；稍有牵就，则气馁而鬼乘之矣。彼多方以饵吾，幸未中其机械[4]也。"论者以其说为然。





①僦(jiù):租赁。

②砭(biān)人肌骨:指鬼的阴气让人感觉非常冷。

③奄(yǎn)然:忽然。

④机械:圈套。



戴东原说,他的一位族祖曾在僻巷租了一座空宅子。因这儿长时间没人住,有人说这儿有鬼。族祖厉声道:“我不怕。”到了夜里,鬼果然在灯下显出形来,阴森的气息侵入肌骨,一个大鬼怒叱道:“你真的不怕么?”族祖应道:“不怕。”鬼便作出种种可怕的样子,过了好一会儿,又问:“还不怕么?”族祖又说:“不怕。”鬼的脸色稍缓和了些,说:“我也不是非要把你吓走,只是怪你说大话,你只要说一个怕字,我就走了。”族祖怒道:“我真不怕你,岂能撒谎说怕?随便怎么做好了。”鬼再三劝说,他还是不答应。鬼叹息道:“我住在这儿有三十多年了,从没有看见像你这么固执的。这种蠢家伙,怎么能和你同住?”鬼一下消失了。有人责备他说:“怕鬼是人之常情,并不是什么难堪的事,撒谎说个怕字,可以息事宁人。如果双方这么叫劲,鬼没完可怎么好?”族祖道:“道力深的人用定静来驱逐魔鬼。我不是道力深的人,只能以盛气对付他。气盛鬼就不敢近逼,稍有迁就就气馁,而鬼就趁机而入了。鬼想方设法引诱我,幸好我没进它的圈套。”人们谈论起来,认为族祖的看法可取。

原　文

饮食男女，人生之大欲存焉。干名义，渎伦常，败风俗，皆王法之所必禁也。若痴儿𫘝[①]女，情有所钟，实非大悖于礼者，似不必苛以深文。余幼闻某公在郎署时，以气节严正自任。尝指小婢配小奴，非一年矣，往来出入，不相避也。一日，相遇于庭。某公亦适至，见二人笑容犹未敛，怒曰："是淫奔也！于律奸未婚妻者，杖。"遂亟呼杖。众言："儿女嬉戏，实无所染，婢眉与乳可验也。"某公曰："于律谋而未行，仅减一等。减则可，免则不可。"卒并杖之，创几殆。自以为河东柳氏之家法，不是过也。自此恶其无礼，故稽其婚期。二人遂同役之际，举足趑趄[②]；无事之时，望影藏匿。跋前疐后[③]，日不聊生。渐郁悒成疾，不半载内，先后死。其父母哀之，乞合葬。某公仍怒曰："嫁殇非礼，岂不闻耶？"亦不听。后某公殁时，口喃喃似与人语，不甚可辨。惟"非我不可"、"于礼不可"二语，言之十余度，了了分明。咸疑其有所见矣。夫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古礼也。某公于孩稚之时，即先定婚姻，使明知为他日之夫妇。朝夕聚处，而欲其无情，必不能也。"内言不出于阃[④]，处言不入于阃"，古礼也。某公僮婢无多，不能使各治其事；时时亲相授受，而欲其不通一语，又必不能也。其本不正，故其末不端。是二人之越礼，实主人有以成之。乃操之已蹙，处之过当，死者之心能甘乎？冤魄为厉，犹以"于礼不可"为词，其斯以为讲学家乎？







①盬(gù):呆,傻。

②趑(zī)趄(jū):想前进又不敢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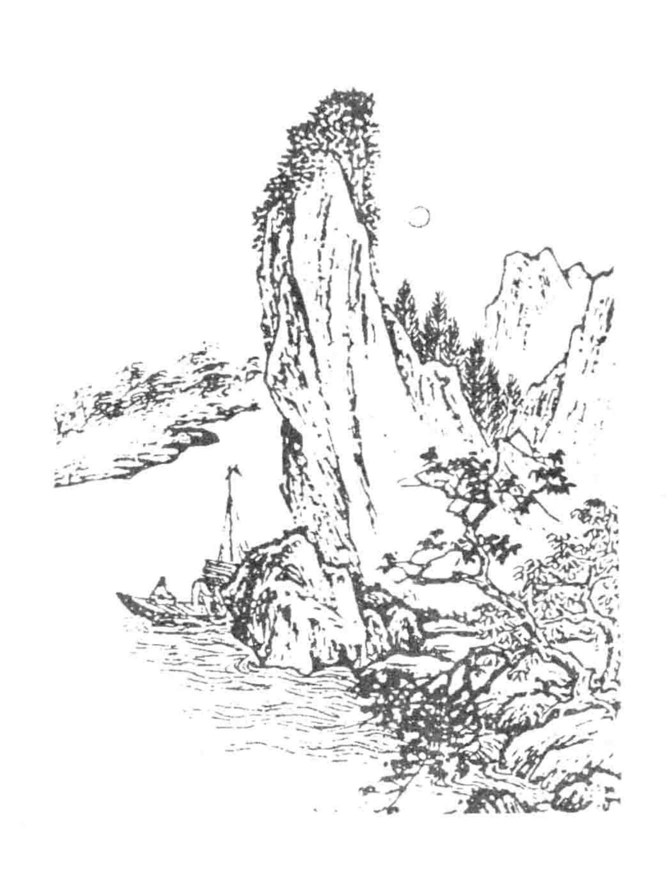
③跋前疐后:意谓老狼前进就踩住它的胡(兽类颌下下垂的悬肉),后退又会被尾巴绊倒了。比喻进退两难。同"跋胡定尾"。

④阃(kǔn):妇女居住的地方,内室。

译文

饮食与情欲,这是人的最大欲望。但是违背道义,亵渎伦常,败坏风俗,都是王法所坚决禁止的。至于痴儿呆女,彼此钟情,只要不过于违背礼教,似乎不必援用苛细的法律条文加以深究。我小时听说某公在郎署时,以气节严正自任。他曾把家中的小婢指配给小奴,这事不是一年半载了,因此这两人往来出入,也不避讳。有一天,两人在庭中相遇,恰好某公来了,看见这两人的脸上还带着笑容,就生气地说:"这是淫奔。按法律,和未婚妻有奸情的,要打板子。"于是便急叫板子侍候。大家说:"小儿女在一起玩耍,实际上并没有奸情,从婢女的眉头和乳房发育上就可得到验证。"某公说:"按法律,有想法而没实行,罪减一等。减罪可以,免罪不行。"于是把两人都打了一顿,差点儿打死。他自认为河东柳氏的家法也不过这么严厉。从此某公便讨厌这两人的无礼,故意延误婚期。于是这两人在一起干活时,便犹犹豫豫。没有事的时候,两人又互相躲着,进退为难,惶惶不可终日。于是渐渐忧郁成病,不到半年,先后死去。这两人的父母可怜他们,请求合葬,某公怒道:"嫁给夭折的人违礼,你们没听说么?"不允许对方的请求。后来某公死时,嘴里喃喃好像在和人说话,听不大清。只有"非我不可""按礼不行"两句,说了有十多遍,非常清楚。大家都认为他见到了什

么。男女之间如没有行聘，彼此不告诉姓名，这是古礼。某公在这两人还是孩子的时候，便给他们定下了亲，叫他们知道将来是夫妻。两人朝夕相处，却叫两人彼此无情，是绝不可能的。“家里的话不传到外面去，外面的话不传到家里去”，这也是古礼。某公奴婢不多，不能分工细致，因而两人常在一起接触，却不让他们交谈，这又是不可能的。根上不正，所以它的枝节也不正。所以这两人的越礼，实际上是主人造成的。他办事仓促，而处置又不当，死者能甘心么？冤魂来报复的时候，还以“按礼不行”为理由，以为对方是道学家么？







沧州酒，阮亭先生[1]谓之“麻姑酒”，然土人实无此称。著名已久，而论者颇有异同。盖舟行来往，皆沽于岸上肆中，村酿薄醨，殊不足辱杯斝[2]；又土人防征求无餍[3]，相戒不以真酒应官，虽笞捶不肯出，十倍其价亦不肯出，保阳制府，尚不能得一滴，他可知也。其酒非市井所能酿，必旧家世族，代相授受，始能得其水火之节候。水虽取于卫河，而黄流不可以为酒，必于南川楼下，如金山取江心泉法，以锡罂[4]沉至河底，取其地涌之清泉，始有冲虚之致。其收贮畏寒畏暑，畏湿畏蒸，犯之则味败。其新者不甚佳，必庋[5]阁至十年以外，乃为上品，一罂可值四五金。然互相馈赠者多，耻于贩鬻[6]。又大姓若戴、吕、刘、王，若张、卫，率多零替，酿者亦稀，故尤难得。或运于他处，无论肩运、车运、舟运，一摇动即味变。运到之后，必安静处澄半月，其味乃复。取饮注壶时，当以杓平挹[7]；数摆拨则味亦变，再澄数日乃复。姚安公尝言：饮沧酒禁忌百端，劳苦万状，始能得花前月下之一酌，实功不补患；不如遣小竖[8]随意行沽，反陶然自适，盖以此也。其验真伪法：南川楼水所酿者，虽极醉，膈不作恶，次日亦不病酒，不过四肢畅适，恬然高卧而已。其但以卫河水酿者则否。验新陈法：凡庋阁二年者，可再温一次；十年者，温十次如故，十一次则味变矣。一年者再温即变，二年者三温即变，毫厘不能假借，莫知其所以然也。董曲江前辈之叔名思任，最嗜饮。牧沧州时，知佳酒不应官，百计劝谕，人终不肯破禁约。罢官后，再至沧州，寓李进士锐巅家，乃尽倾其家酿。语锐巅曰：“吾深悔不早罢官。”此虽一时之戏谑，亦足见沧酒之佳者不易得矣。



注释





①阮亭先生:清代学者王士禛。

②斝(jiǎ):古代盛酒的器具,圆口,三足。

③无餍(yàn):无休止。

④罂:大腹小口的瓦器。或作“甇”。

⑤庋(guǐ):放置、保存。

⑥贩鬻(yù):贩卖。

⑦挹(yì):舀。

⑧小竖:小僮仆。竖,旧称未成年的童仆、小臣,引申为卑贱的。

译文

沧州酒,阮亭先生称之为麻姑酒。但当地人并没有这么叫的。虽然沧州酒久负盛名,但说起沧州酒的人看法很不同。这儿舟船往来,都上岸买酒喝。酒店里的家酿薄酒,实在不怎么样。而当地人又为了防止官府无休止地征酒,便相约不卖正宗酒给官府的人。就算是挨打也不肯拿出来,出十倍的价钱也不卖。保阳制府尚且连一滴也得不着,何况他人。沧州酒不是普通人家所能酿造的,必须是世代相传的酿酒世家,才能掌握好水、火的节候。造酒的水虽然取之于卫河,但深水不能造酒,必须在南川楼下,像金山和尚在江心取泉水那样,把锡罂沉到河底,装地下涌出的清泉水,这样酒才有淡雅的味道。贮存的沧州酒怕冷怕热,怕湿怕燥,环境稍不对劲,就变质了。新酿的酒不太好喝,必须把它放置在架上,过了十年之后,才算是上品,一罂能值四五两银子。但是人们大多用来互相馈赠,而羞于拿到市上去卖。又酿酒大户如戴家、吕家、刘家、王家,还有张家、卫家等先后都衰落了,酿酒的人少了,所以这种酒尤其难得。如要把这



种酒运到别处，或者肩扛、车载、船运，一晃动它就变味。必须把它静放几天之后，才能恢复原味。喝酒时要把酒装入壶中，必须用酒杓平平地舀，如用酒杓搅来搅去，酒味也变。这样须静放几天才能恢复原味。姚安公曾说："沧州酒有无数的禁忌，经过万般劳苦之后，才能喝到花前月下的那一杯，实在是得不偿失。不如打发小僮去随便买来一壶，反倒陶然自乐。"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检验沧州酒真假的方法是：喝南川楼水酿的酒，虽然大醉，胸膈间也不难受；第二天也不害酒。只是感到四肢非常舒服，想安然高卧罢了。如果用卫河水酿的酒，情况就不同了。检验酒的新陈法是：在架上放了两年的，可以温两次；放了十年的，可以温十次，味不变，温十一次，味就变了。放了一年的酒，温两次味就变了。放了两年的，温三次味就变了。这一点儿也不能假冒，不知是怎么回事儿。董曲江前辈的叔叔名叫思任，最爱喝酒。任沧州知州时，他知道好酒不交官府，百般劝说，酿酒人还是不肯破坏禁约。于是他在罢官之后又来到沧州，住在进士李锐巅家，把他家酿的好酒都喝光了。他对李进士说："我真后悔不早些丢了官。"这虽然是一时的玩笑话，也足以证明好的沧州酒难喝到。

原　文

有与狐为友者，天狐[1]也，有大神术，能摄此人于千万里外。凡名山胜境，恣其游眺，弹指而去，弹指而还，如一室也。尝云："惟贤圣所居不敢至，真灵所驻不敢至，余则披图按籍，惟意所如耳。"一日，此人祈狐曰："君能携我于九州之外，能置我于人闺阁中乎？"狐问何意。曰："吾尝出入某友家，预后庭丝竹之宴。其爱妾与吾目成，虽一语未通，而两心互照。但门庭深邃[2]，盈盈一水，徒怅望耳。君能于夜深人静，摄我至其绣闼，吾事必济。"狐沉思良久，曰："是无不可。如主人在何？"曰："吾侦其宿他姬所而往也。"后果侦得实，祈狐偕往。狐不俟其衣冠，遽携之飞行。至一处，曰："是矣。"瞥然自去。此人暗中摸索，不闻人声，惟觉触手皆卷轴，乃主人之书楼也。知为狐所弄，仓皇失措，误触一几倒，器玩落板上，碎声砰然。守者呼："有盗！"僮仆坌

至，启锁明烛，执械入。见有人瑟缩屏风后，共前击仆，以绳急缚。就灯下视之，识为此人，均大骇愕。此人故狡黠，诡言偶与狐友忤，被提至此。主人故稔知之，拊掌揶揄曰："此狐恶作剧，欲我痛抶[3]君耳。姑免笞，逐出！"因遣奴送归。他日，与所亲密言之，且詈曰："狐果非人，与我相交十余年，乃卖我至此。"所亲怒曰："君与某交，已不止十余年，乃借狐之力，欲乱其闺阃，此谁非人耶？狐虽愤君无义，以游戏儆君，而仍留君自解之路，忠厚多矣。使待君华服盛饰，潜挈置主人卧榻下，君将何词以自文？由此观之，彼狐而人，君人而狐者也。尚不自反耶？"此人愧沮而去。狐自此不至，所亲亦遂与绝。郭彤纶与所亲有瓜葛，故得其详。





注释

①天狐：传说中可通天的仙狐。

②门庭深邃：宅深院大。

③抶：用竹板打。

译文

有个人和狐狸为友。这是一个天狐，神通广大，能在千万里之外遥控这个人，只要是名胜古迹，任他游玩，弹指间去了，弹指间回来，好像在屋里走动一样。狐狸说：只有圣贤住的地方不敢去，真正的神灵住的地方不敢去。其他地方可以按照地图书籍的标示，完全随心所欲，想去哪儿就去哪儿。有一天，这人求狐狸说："你能把我带到九州之外，能不能把我带进闺房里？"狐狸问他是何意思。他说："我曾到某个朋友家，参加他家内宅举行的歌舞宴会。朋友的爱妾送



我秋波，虽然一句话没说，但心照不宣。由于朋友家宅深院大，虽仅一水之隔，也只能怅然相望。你如果能在夜深人静时把我弄到她的闺房中，我的事肯定就成了。”狐狸沉思了好久，说：“这没什么不可以，但是主人在怎么办？”他说：“我侦察到他在其他侍姬屋里时再去。”后来他侦察确实，请狐狸带他去。狐狸不等他穿戴整齐，马上便带着他飞行。到了一个地方，狐狸说：“到了。”然后转眼不见了。这人在暗中摸索，听不到人声，只觉触手的都是卷轴。原来这儿是主人的藏书楼。他知道被狐狸耍了，仓皇失措，不小心弄倒了一张几，器玩落在地板上，发出了碎裂的响声。守夜的喊：“有贼！”僮仆聚来，打开锁，明烛执杖地涌进来。他们发现有人瑟缩在屏风后面，一起上前打倒了这人，急忙用绳子捆了起来。在灯下仔细一看，认识是他，大家都很吃惊。这人也很狡猾，撒谎说偶然和狐友闹翻了，被拎到这儿来。主人与他也熟悉，拍着手嘲弄他说：“这个狐狸恶作剧，想叫我把你打一顿。暂且免打，赶出去！”于是打发奴仆把他送了回去。后来一天，他和好友悄悄说起这事，并骂道：“狐狸果然不是人，和我交往了十多年，还把我这么个卖法。”好友怒道：“你和那家主人交往，也不止十多年，却要借助于狐狸，来勾搭人家的妾，谁不是人？狐狸虽然生气你不讲义气，开玩笑警告你，却仍然给你留下脱身的后路，这就很忠厚了。如果让你穿得仪表堂堂，把你偷偷地弄到主人的床下，你将怎么来掩饰自己？由此看来，那狐狸是人，你有人的外表而实际是狐狸。你还不自省么？”这人惭愧沮丧而去。狐狸从此不来了，朋友也慢慢和他断了关系。郭彤纶和这人的朋友有关系，所以知道了详情。



原文

老儒刘泰宇，名定光，以舌耕[①]为活。有浙江医者某，携一幼子流寓，二人甚相得，因卜邻[②]。子亦韶秀，礼泰宇为师。医者别无亲属，濒死托孤于泰宇。泰宇视之如子。适寒冬，夜与共被。有杨甲为泰宇所不礼，因造谤曰：“泰宇以故人之子为娈童。”泰宇愤恚[③]，问此子知尚有一叔，为粮艘旗丁掌书算。因携至沧州河干，借小屋以居；见浙江粮艘，一一遥呼，问有某先生否。数日，竟得之，乃付以侄。其叔

泣曰："夜梦兄云，侄当归。故日日独坐舵楼望。兄又云：'杨某之事，吾得直于神矣。'则不知所云也。"泰宇亦不明言，怛怛自归。迂儒拘谨，恒念此事无以自明，因郁结发病死。灯前月下，杨恒见其怒目视。杨故犷悍，不以为意。数载亦死。妻别嫁，遗一子，亦韶秀。有宦室轻薄子，诱为娈童，招摇过市，见者皆太息。泰宇，或云肃宁人，或云任丘人，或云高阳人。不知其审，大抵住河间之西也。迹其平生，所谓殁而可祀于社者欤！此事在康熙中年，三从伯灿宸公喜谈因果，尝举以为戒。久而忘之。戊午五月十二日，住密云行帐，夜半睡醒，忽然忆及，悲其名氏翳如[4]。至滦阳后，为录大略如右。



注释

①舌耕：指教书。

②卜邻：向他人表示愿为邻居。

③愤恚（huì）：痛恨，忌恨。恚，恨。

④翳（yì）如：湮灭无闻。

译文

老儒生刘泰宇，名定光，以教书为生。有位浙江医生带着个幼子流落到刘泰宇的村子，两人相处得十分好，便比邻而居。医生的儿子聪敏清秀，拜刘泰宇为师。医生没有别的亲属，临终时把儿子托付给刘泰宇。刘泰宇把他的儿子当作自己的儿子，在寒冷的冬夜里，两人共盖一被。有个杨甲，刘泰宇很看不上他。他造谣说，泰宇把朋友的儿子当娈童。刘泰宇又气又恨，问起来，知道小孩还有个叔叔，为押粮船的旗丁管文书账目。所以他把小孩带到沧州河岸，借了



一间小屋居住，见了浙江粮船便呼叫，问有位某某先生在船上没有？这么找了几天，竟然找到了小孩的叔叔，把小孩交给了他。小孩的叔叔哭道："昨夜梦见哥哥说，侄该回来了，所以我天天坐在舵楼上望。哥哥还说：'杨某的事，我在神前告赢了。'不知说的是什么事。"刘泰宇也不明说，郁郁地自己回来了。这位老儒生迂阔拘谨，常常思考这事没法洗清自己，结果忧郁成病死去。在灯前月下，杨甲经常看见刘泰宇怒目而视。杨甲本性强悍凶暴，也不在乎。过了几年，杨甲也死了，他妻子改嫁，扔下一个儿子，也聪明清秀。有位轻薄的公子哥儿引诱这小孩当了娈童，毫不避人地招摇过市。见到这小孩的人都叹息。有人说刘泰宇是肃宁人，有人说是任丘人，有人说是高阳人，不知究竟是哪儿。大概是在河间府以西的地方。考察一下他的生平，可以说是死后可以在社庙里享祭的人吧。这事发生在康熙年间中期。我的三堂伯灿宸公喜欢谈论因果报应，曾举这事叫人引以为戒。年长日久，我也忘了这事。嘉庆三年（公元 1798 年）五月十二日，我住在密云行帐中，半夜醒来，忽然想起这事，感伤他的姓名渐为人所忘，到了滦阳后，写下了以上的大致情况。



原文

小时闻乳母李氏言：一人家与佛寺邻。偶寺廊跃下一小狐，儿童捕得，絷[1]缚鞭捶，皆慑伏不动。放之则来往于院中，绝不他往。与之食则食，不与之食亦不敢盗，饥则向人摇尾而已。呼之似解人语，指挥之亦似解人意。举家怜之，恒禁儿童勿凌虐。一日，忽作人语曰："我名小香，是钟楼上狐家婢。偶嬉戏误事，因汝家儿童顽劣，罚行游道路一月。今限满当归，故此告别。"问："何故不逃避？"曰："主人养育多年，岂有逃避之理？"语讫，作叩额状，翩然越墙而去。时余家一小奴窃物远扬，乳母因说此事，喟然曰："此奴乃不及此狐。"



①絷(zhí):原指拴住马足的绳索,此处指拘禁,束缚。

译文

小时听奶妈李氏说,一户人家挨着佛寺。佛寺廊殿上偶然跳下一只小狐狸,被儿童们捉住,用绳子捆绑了鞭打,小狐老老实实地挨着,也不动。放开它,它就来往于院中,也决不往别处跑。给它食物它就吃,不给也不敢偷东西吃。饿了也只是向人摇尾巴罢了。叫它,它好像懂人话,指示它干什么好像也懂得意思。全家人都很可怜它,禁止儿童虐待它。有一天,它忽然说起了人话:“我名叫小香,是钟楼上狐家的婢女,因为贪玩误了事,主人知道你家儿童顽劣,罚我受这些儿童虐待一个月。如今期限到了,我要回去,向你们告别。”问它为什么不逃避?它说:“主人养育我多年,我如何能逃避呢?”说完,作出叩头的样子,然后轻飘飘地越墙而去。当时我家一个小奴偷了东西远走高飞了,乳母便说了这个故事,叹息道:“这个小奴还不如这只狐狸。”



陈云亭舍人言:“其乡深山中有废兰若[①],云鬼物据之,莫能修复。一僧道行清高,径往卓锡[②]。初一两夕,似有物窥伺。僧不闻不见,亦遂无形声。三五日后,夜夜有夜叉排闼入,狰狞跳掷,吐火嘘烟。僧禅定自若。扑及蒲团者数四,然终不近身;比晓,长啸去。次夕,一好





女至，合计作礼，请问法要。僧不答。又对僧琅琅诵《金刚经》，每一分讫，辄问此何解、僧又不答。女子忽旋舞，良久，振其双袖，有物簌簌落满地，曰："此比散花何如？"且舞且退，瞥眼无迹。满地皆寸许小儿，蠕蠕几千百，争缘肩登顶，穿襟入袖。或龅啮，或搔爬，如蚊虻虮虱之攒咂；或抉剔耳目，擘裂口鼻，如蛇蝎之毒螫。撮之投地，爆然有声，一辄分形为数十，弥添弥众。左支右绌，困不可忍，遂委顿于禅榻下。久之苏息，寂无一物矣。僧慨然曰："此魔也，非迷也。惟佛力足以伏魔，非吾所及。浮屠不三宿桑下[3]，何必恋恋此土乎？"天明，竟打包返。余曰："此公自作寓言，譬正人之愠于群小耳。然亦足为轻尝者戒。"云亭曰："仆百无一长，惟平生不能作妄语。此僧归路过仆家，面上血痕细如乱发，实曾目睹之。"



①兰若：佛教名词阿兰若。即躲避人间热闹之地，供修道者居住静修之用。泛指一般的寺院。

②卓锡：指和尚的停留。卓，直立；锡，和尚的用具锡杖。

③浮屠不三宿桑下：意思是佛陀传教，从不连续住宿在同一棵树下。



中书舍人陈云亭说，他家乡的深山中有座破寺庙，说是被鬼类占据着，不能去修复。一个和尚道行清高，就到寺里去住。刚去的一两夜，好像有什么怪物来窥伺。和尚好像不闻不见，这怪物没显形也没出声。第三天到第五天，夜夜有夜叉推门闯进来，面目凶恶地又窜又跳，吐火喷烟。和尚静坐自若，夜叉多次

扑到他坐的蒲团边，但最终没有近他身。天亮后，夜叉长啸一声离去了。这天晚上，来了一位美女，合掌行礼，请问和尚法号。和尚不答，她又对着和尚琅琅地朗诵《金刚经》。她每朗诵完一段，就问这一段什么意思。和尚还是不回答。美女忽然旋转着舞起来，舞了很长时间，一抖双袖，里面有东西簌簌落了满地。她说："这比天女散花怎样?"她一边舞着一边后退，转眼不见了。只见满地都是一寸左右高的小孩，蠕动着有几千个。争着沿着和尚的肩膀爬上头顶，或从衣襟、袖子钻进去，或者乱啃乱咬，或者爬来爬去，好像蚊虻虮虱聚堆叮咬。有的还扒眼睛、耳朵、撕嘴、拉鼻子，好像是蛇、蝎螫人。抓住它往地上一扔，还发出一声爆响，一个又分裂成几十个，越来越多。和尚左右挣持，一夜疲劳，终于支持不住，瘫在禅床下。过了很长时间他才醒来，已寂然一个小人也没有了。和尚感慨地说："这是魔，不是迷人的妖物。只有佛力足以才能降伏魔，这不是我所能的。浮屠不连着在桑树下住三夜，我何必依恋这儿呢?"天亮竟打包回来了。我说："这是陈先生编的一篇寓言，比喻正人君子受到众多小人的欺负。但这也足以让那些贸然采取行动的人引以为戒。"陈云亭说："我什么长处也没有，只有一生不说谎。这和尚回来时路过我家，脸上的血痕细如乱发，我确实亲自看到过。"



外叔祖张公蝶庄家有书室，颇轩敞。周以回廊，中植芍药三四十本，花时香过邻墙。门客闵姓者，携一仆下榻其中。一夕就枕后，忽外有女子声曰："姑娘致意先生。今日花开，又值好月，邀三五女伴借一赏玩，不致有祸于先生。幸勿开门唐突，足见雅量矣。"闵噤不敢答，亦不复再言。俄微闻衣裳綷縩[1]声，穴窗纸视之，无一人影；侧耳谛听，时似喁喁私语，若有若无，都不辨一字，踢蹬枕席，睡不交睫。三鼓以后，似又闻步履声。俄而隔院犬吠，俄而邻家犬亦吠，俄而巷中犬相接而吠。近处吠止，远处又吠，其声迢递向东北，疑其去矣。恐忤之招祟，不敢启户。天晓出视，了无痕迹，惟西廊尘上似略有弓



弯[②]印，亦不分明，盖狐女也。外祖雪峰公曰："如此看花，何必更问主人？殆闵公莽莽有伧气，恐其偶然冲出，致败人意耳。"





注释

①綷（zú）縩（cài）：象声词，衣服摩擦的声音。

②弓弯：指弓鞋。即古代缠足妇女所穿的鞋子。妇女因缠足脚为弓形，所以鞋子称作弓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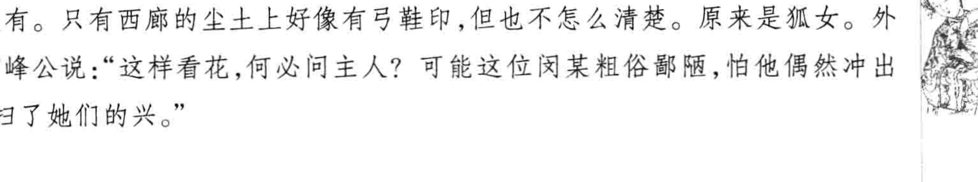
译文



外叔祖张蝶庄先生家有个书房，极宽敞。周围是回廊，中央种着三四十盆芍药花。开花时，香气飘送过邻居家。有位姓闵的门生带着一个仆人住在书房中。一天晚上，他躺下后，外面忽然有个女子的声音说："我家姑娘致意先生，今天花开了，又正值月色明亮，邀请了三五位女伴，到这儿来赏玩。不会有害于先生，请不要冒失开门，如果这样，也就显出先生的雅量了。"闵某吓得一声不敢出，外面也不再说话。不一会儿，听见衣服相摩擦的窸窣声。他把窗纸捅了一个洞往外偷看，并无一个人影；侧耳细听，偶尔有窃窃私语声，若有若无，一句也听不清。闵某局促不安地躺在床上，怎么也睡不着。三更之后，好像又听见



脚步声。随后隔院的狗叫起来,随后邻居的狗也叫起来。随后巷子里的狗此起彼伏地叫起来。附近的狗叫声停下来,远处的狗又叫了起来。狗叫声渐渐传向东北,估计走远了。闵某怕触见了怪物招祸,不敢开门。天亮出去看,什么痕迹



也没有。只有西廊的尘土上好像有弓鞋印,但也不怎么清楚。原来是狐女。外祖雪峰公说:“这样看花,何必问主人?可能这位闵某粗俗鄙陋,怕他偶然冲出来,扫了她们的兴。”



原　文

沧州有董华者,读书不成,流落为市肆[1]司书算。复不能善事其长,为所排挤。出以卖药卜卦自给,遂贫无立锥。一母一妻,以缝纴浣濯佐之,犹日不举火。会岁饥,枵腹[2]杜门,势且俱毙。闻邻村富翁方买妾,乃谋于母,将鬻妇以求活。妇初不从。华告以失节事大,致母饿死事尤大,乃涕泗曲从,惟约以倘得生还,乞仍为夫妇,华亦诺之。妇故有姿,富翁颇宠眷,然枕席时有泪痕。富翁固问,毅然对曰:“身已属君,事事可听君所为。至感忆旧恩,则虽刀锯在前,亦不能断此念也。”适岁再饥,华与母并为饿殍[3]。富翁虑有变,匿不使知。有一邻妪偶泄之,妇殊不哭,痴坐良久,告其婢媪曰:“吾所以隐忍受玷者,一以活姑与夫之命,一以主人年已七十余,度不数年,即当就木;吾年尚少,计其子必不留我,我犹冀缺月再圆也。今则已矣!”突起开楼窗,踊身倒坠而死。此与前录所载福建学使妾相类。然彼以儿女情深,互以身殉,彼此均可以无恨。此则以养姑养夫之故,万不得已而失身,乃卒无救于姑与夫,事与愿违,徒遭玷污,痛而一决,其赍恨尤可悲矣。



注释

①市肆:集市。肆,店铺。

②枵(xiāo)腹:空腹,挨饿。枵,腹中空空。

③饿殍(piǎo):饿死的人。



译文

沧州有个叫董华的,读书没能耐,流落为店铺里的算账先生。但他又不能好好地利用自己的长处,受人排挤,被迫从店铺里出来,以卖药算命维持生计,贫得没有立锥之地。他的母亲和妻子给别人缝缝洗洗,帮衬着家用,但仍经常揭不开锅。这一年闹饥荒,全家人饿得闭门不出,看样子都得饿死。董某听说邻村一个富翁要买一个妾,便和母亲商量,打算卖了妻子求生。妻子开始不同意,董华便说失节事关重大,叫母亲饿死了事情更重大,妻子哭着被迫同意了。她只要求倘若活着回来,仍然和他为夫妻。董华也答应了。董妻相貌漂亮,富翁很宠爱她。然而每当和她睡觉时,她的脸上便有泪痕。富翁再三追问,她毅然说:"我已属于你,什么事你都可以为所欲为。但是我感念丈夫的旧恩,即便有刀锯架在我脖子上,我也不能断了这个念头。"这一年又闹饥荒,董华和母亲都饿死了。富翁怕有变故,不让董妻知道这个消息。邻居一个老婆子偶然把这消息透露给她,她一声也不哭,呆坐了很长时间,告诉婢女和老妈子:"我之所以忍垢含耻,一是为了救婆婆和丈夫,一是因为主人已七十多岁,过不几年,就该死了。我年纪还轻,估计主人的儿子肯定不会留我,因此我还希望破镜重圆。现在一切都完了。"她突然起来打开楼窗,踊身倒坠而下摔死了。这和前面所载福建学使所买的妾殉情事差不多。但是那个妾因男女情深,互相以身殉情,彼此都无遗恨。这位妾则因为养婆婆、丈夫,万不得已而失身,最终仍没能救婆婆和丈夫,事情的结局违背了她的意愿,白白遭到玷污,因此痛苦万般地一死了之,抱恨而终,这尤其可悲。

卷二十四 滦阳续录六



景城北冈有玄帝庙，明末所建也。岁久，壁上霉迹隐隐成峰峦起伏之形，望似远山笼雾。余幼时尚及见之。庙祝棋道士病其晦昧，使画工以墨钩勒，遂似削圆方竹。今庙已圮尽矣，棋道士不知其姓，以癖于象戏[①]，故得此名。或以为齐姓误也。棋至劣而至好胜，终日丁丁然不休。对局者或倦求去，至长跪留之。尝有人指对局者一著，衔之次骨，遂拜绿章[②]，诅其速死。又一少年偶误一著，道士幸胜。少年欲改著，喧争不已。少年粗暴，起欲相殴。惟笑而却避曰："任君击折我肱，终不能谓我今日不胜也。"亦可云痴物矣。



①象戏：指象棋。

②拜绿章：祈祷神灵的意思。





景城的北冈上有座玄帝庙，是明代末年建的。年岁久了，庙墙上出现青黑色的痕迹，隐隐约约呈现出峰峦起伏的形状，望去像远山笼罩着雾气。我小时还看到过。庙祝棋道士不喜欢它颜色晦暗，请来画工用墨勾勒，结果弄巧成拙。现在这座庙已塌了。棋道士不知姓什么，因为他下棋成癖，所以得了这个名。有人认为他就是姓棋，这就错了。他的棋极臭而又极好胜，整日叮当地下个不停。和他对下的有时下累了要走，他甚至跪着留人家。有一个人曾给他的对手支了一着，他便恨之入骨，暗地里写了符，诅咒这人快死。有一个年轻人偶然错了一步棋，他侥幸胜了。年轻人要悔棋，他争吵着不允许。年轻人粗暴，起来要揍他。他却笑着躲闪，说："你就是打断了我的腿，也不能说我今天没赢你。"也可以称得上是个棋痴了。



酒有别肠[1]，信然。八九十年来，余所闻者，顾侠君前辈称第一，缪文子前辈次之。余所见者，先师孙端人先生亦入当时酒社。先生自云："我去二公中间，犹可著十余人。"次则陈句山前辈与相敌，然不以酒名。近时路晋清前辈称第一，吴云岩前辈亦骎骎[2]争胜。晋清曰："云岩酒后弥温克，是即不胜酒力，作意矜持也。"验之不谬。同年朱竹君学士、周稚圭观察，皆以酒自雄。云岩曰："二公徒豪举耳。拇阵喧呶[3]，泼酒几半，使坐而静酌则败矣。"验之亦不谬。后辈则以葛临溪为第一，不与之酒，从不自呼一杯；与之酒，虽盆盎[4]无难色，长鲸一吸，涓滴不遗。尝饮余家，与诸桐屿、吴惠叔等五六人角至夜漏将阑，众皆酩酊，或失足颠仆。临溪一一指挥僮仆扶掖登榻，然后从容

登舆去，神志湛然，如未饮者。其仆曰："吾相随七八年，从未见其独酌，亦未见其偶醉也。"惟饮不择酒，使尝酒亦不甚知美恶，故其同年以登徒好色戏之。然亦罕有矣。惜不及见顾，缪二前辈，一决胜负也。端人先生恒病余不能饮，曰："东坡长处，学之可也；何并其短处亦刻画求似！"及余典试得临溪，以书报先生。先生复札曰："吾再传有此君，闻之起舞。但终恨君是蜂腰⑤耳。"前辈风流，可云佳话。今老矣，久不预少年文酒之会，后来居上，又不知为谁？





①酒有别肠：指酒量好的人。

②骎骎：形容马跑的很快的样子。

③喧呶：形容声音嘈杂。

④盆盎：这里指较大的盛酒器。

⑤蜂腰：蜜蜂的腰部中间最细，比喻居中者最差。此处指作者在孙端人和葛临溪之间酒量最差。

译文

有人说，能喝酒的人肚里有另外的地方消化酒。事实确实如此。八九十年来，据我所知，顾侠君前辈的酒量算第一，第二是缪文子前辈。我亲眼所见的，有先师孙端人先生，他也加入了当时的酒社。孙先生曾说："我和顾、缪二人之间，还可以排上十多人。"其次是陈句山前辈，酒量和孙先生不分仲伯，但他的酒量不著名。近来路晋清前辈的酒量称第一，吴云岩前辈跃跃欲试和他争胜。路晋清说："云岩酒后更加温静、这是因为不胜酒力而刻意矜持。"加以验证，真的是这样。我的同年学士朱竹君、观察使周稚圭都以豪饮自负。云岩说："这两人



只能算是豪举，举着杯子猜拳喧嚷，酒也泼了大半。如果叫他们坐着安安静静地喝，就不行了。”一验证，确实这样。后辈中，则以葛临溪为第一。不给酒喝，他从不主动要喝；给酒喝，即便一盆也没有为难的样子，张嘴长吸，一滴也不剩。他曾在我家喝酒，和诸桐屿、吴惠叔等五六人拼起酒来。一直到深夜，其他人都酩酊大醉，有的还失足摔倒了。葛临溪指挥僮仆把这几个人都搀扶上床，然后从容地上车走了，神志清醒得宛如没喝酒一样。他的仆人说：“我跟了他有七八年，从未看见他独自喝过酒，也没看见他醉过。”他喝酒从来不挑，叫他尝酒也不大知道好坏。所以他的同年进士们开玩笑说，他和好色的登徒子一样，好酒到不择酒的地步。他这样的酒量也是少见的。可惜他没赶上和顾、缪两位前辈见见面，在酒桌上一决胜负。孙先生常埋怨我不能喝酒，他说：“苏东坡的长处，学了是可以的，怎么连他的短处也都要学？”我主持科考录取了葛临溪，写信给孙先生。先生回信说：“我的再传门生中有这样的海量，我听了要跳起舞来。但是仍然遗恨你这个身当中间的人没酒量。”前辈的风流，可以说是一段佳话。我老了，又不去参加年轻人的文酒之会；后来者居上，现在又不知谁酒量第一了。



原 文

余八岁时，闻保母丁媪言：某家有牸牛[1]，跛[2]不任耕，乃鬻[3]诸比邻屠肆。其犊甫离乳，视宰割其母，牟牟鸣数日。后见屠者即奔避，奔避不及，则伏地战栗，若乞命状。屠者或故逐之，以资笑噱，不以为意也。犊渐长，甚壮健，畏屠者如初。及角既坚利，乃伺屠者侧卧凳上，一触而贯其心，遽驰去。屠者妇大号捕牛。众悯其为母复仇，故缓追，逸之，意莫知所往。时丁媪之亲串杀人，遇赦获免，仍与其子同里闬[4]。丁媪故窃举是事为之忧危，明仇不可狎也。余则取犊有复仇之心，知力弗胜，故匿其锋，隐忍以求一当。非徒孝也，抑亦智焉。黄帝《巾机铭》曰：“日中必慧，操刀必割。”言机之不可失也。《越绝书》[5]子贡谓越王曰：“夫有谋人之心，使人知之者，危也。”言机之不可泄也。《孙子》[6]曰：“善用兵者，闭门如处女，出门如脱兔。”斯言

当矣。





①牸牛:母牛。

②跛:瘸腿。

③鬻:卖。

④里闬:里巷。

⑤《越绝书》:是记载我国早期吴越历史、地理的重要典籍,又称《越绝》《越录》《越记》等。

⑥《孙子》:即《孙子兵法》,为春秋时期吴国名将孙武所著。

译文

我八岁时,听保姆丁妈说,某家有头母牛,因瘸腿不能耕地,便卖给了附近的屠户。母牛生的牛犊刚断奶,看见屠宰母牛,哞哞叫了好几天。后来它见了这个屠夫便跑,奔跑不及便趴在地上发抖,好像哀求饶命的样子。有时屠夫故意拍它取乐,并不在意。等牛犊长大,极为壮健,还像小时那么怕屠夫。等角长到坚硬锋利时,便瞅准屠夫在凳子上侧卧的时机,用角一下把屠夫的心脏刺穿了,之后急忙跑了。屠夫的妻子狂呼捉牛,众人都同情牛为母报仇,故意耽搁追牛。牛跑了,竟不知它到何处去了。当时丁妈的一个亲戚杀人,遇到大赦获免,但这个亲戚却和被杀者的儿子住在一个胡同里。所以丁妈就讲了这个故事来警告他,说这种仇恨不能掉以轻心。我从这个故事中所得到的启示是:牛犊有复仇心,知道力气胜不过对方,便故意藏起了锋芒,隐忍着等着那一击。它不仅有孝道,而且聪明。黄帝在《巾机铭》中说:"太阳到了正午是晾衣的好时候,拿起了刀就必须割。"说的是机不可失。《越绝书》中,子贡对越王说:"有谋算他

人之心而被这人知道了，就危险了。”说的是机密不可泄露。《孙子》中说：“善于用兵的，关闭着门安静如处女；出了门则如逃脱的兔子一样迅速。”这话说得很在理。





原文

姜慎思言：乾隆己卯夏，有江南举子以京师逆旅多湫隘[1]，乃税西直门外一大家坟院读书。偶晚凉树下散步，遇一女子，年十五六，颇白皙。挑与语，不嗔不答，转墙角自去。夜半睡醒，似门上了鸟[2]微有声，疑为盗。呼僮不应，自起隔门罅[3]窥之，乃日间所见女子也。知其相就，急启户拥以入。女子自言：“为守坟人女，家酷贫，父母并拙钝[4]，恒恐嫁为农家妇。顷蒙顾盼，意不自持，故从墙缺至君处。君富贵人，自必有妇，倘能措百金与父母，则为妾媵[5]无悔。父母嗜利[6]，亦必从也。”举子诺之，遂相缱绻，至鸡鸣乃去。自是夜半恒至，妖媚冶荡，百态横生。举子以为巫山洛水[7]不是过也。一夜来稍迟，举子自步月候之。乃忽从树杪飞下。举子顿悟，曰：“汝毋乃狐耶？”女子殊不自讳，笑而应曰：“初恐君骇怖，故托虚词。今情意已深，不妨明告。将来游宦四方，有一隐形随侍之妾，不烦车马，不择居停，不需衣食，昼可携于怀袖，夜即出而荐枕席，不愈于千金买笑耶？”举子思之，计良得。自是潜住书室，不待夜度矣。然每至秉烛，则外出，夜半乃返；或微露鬓乱钗横状。举子疑之而未决。既而与其娈童通；旋为二仆所窥，亦并与乱。庖人知之，亦续狎焉。一日，昼与娈僮寝。举子潜扼杀之，遂现狐形，因埋于墙外。半月后，有老翁诣举子曰：“吾女托身为君妾，何忽见杀？”举子愤然曰：“汝知汝女为吾妾，则易言矣。夫两雄共雌，争而相戕，是为妒奸，于律当议抵。汝女既为我妾，明知非人而我不改盟，则夫妇之名分定矣。而既淫于他人；又淫于我仆，我为本夫，例得捕奸。杀之，又何罪耶？”翁曰：“然则何不杀君仆？”举子

曰："汝女死则形见，此则皆人也。手刃四人，而执一死狐为罪案，使汝为刑官，能据以定谳[8]乎？"翁俯首良久，以手拊膝曰："汝自取也夫！吾诚不料汝至此。"振衣自去。举子旋移居准提庵，与慎思邻房。其变童与狐尤昵[9]，衔主人之太忍，具泄其事于慎思，故得其详。





注释

①湫隘：低矮狭窄。

②了鸟：指门窗搭扣。

③门罅：门缝。

④拙钝：拙笨。

⑤妾媵（yìng）：媵妾。

⑥嗜利：贪财。

⑦巫山洛水：巫山与洛水之女神。

⑧谳：审判定罪。

⑨尤昵：相好。

译文

姜慎思说，乾隆二十四年（公元1759年）夏天，有位江南举子因京城馆舍低矮狭窄，便租了西直门外一个大户的坟院读书。有天他趁晚凉在树下散步，碰见一个女子，十五六岁，皮肤极白皙。举子挑逗她，她不怒也不答，转过墙角走了。半夜举子醒来，好像听见门上铁环有动静，他以为是小偷，叫僮仆也没人应。他起来隔着门缝往外看，却是白天所见的那位女子。知道她是主动来投他的，便急忙开门，把她抱了进来。女子说自己是守坟人的女儿，家里极穷，父母都很拙笨，因此时常担心被嫁给农家。刚才承蒙你看上我，我也控制不了自己，



所以从墙豁过来到你这儿。你是富贵人，肯定有妻子，倘若能筹措一百两银子给我父母，我就是当你的媵妾也不后悔，父母爱钱，也肯定能答应。举子答应了，于是两人缠绵亲热，一直到鸡叫，女子才离去。从此她常在半夜里来，妖媚摇荡，风情万种；举子认为巫山、洛水的幽会也不过这么快活。有一天夜里，这女子来得有点晚。举子在月下散步等着她，她却忽然从树梢上飞了下来。举子顿时醒悟，说："你莫不是狐狸？"女子也不隐瞒，笑着回答说："当初担心你害怕，所以撒了个谎。现在你我情意已颇深了，不妨说实话。你将来四处做官，有一个不见形体、随时可以侍奉你的妾，不必另备车马、不挑住处，不需要衣服食物，白天可以藏在你的衣袖里，晚上可以陪你睡觉，不更好过去找妓女么？"举人一想，这的确不错。从此狐女便偷偷地住在书房里，不再夜来晨去了。但她每到点灯的时候就要外出，半夜才回来。有时还微微显出发乱钗横的样子。举子有所怀疑但不知怎么回事。随后她和举子的娈童淫乱，被两个仆人看见了，于是她又和这两个仆人淫乱。厨子知道了这事，她又和厨子亲热。一天，她大白天和娈童睡觉，被举子捉住，当场掐死了。她显了原形，被埋在墙外。半个月后，有个老翁来找举子，说："我的女儿托身于你为妾，为何忽然被杀了？"举子愤愤地说："你知道你女儿是我的妾，这就好说了。两男争抢一女而相互残杀，这是妒奸，按法律应该抵命。你女儿当了我的妾，我明知她不是人类，但仍不改变以前的约定，说明夫妇的名分是确定了的。但她却和别人淫乱，又和我的仆人淫乱。我既然是她的丈夫，我捉奸并杀了她，又有什么罪？"老翁说："那么怎不杀你的仆人？"举子说："你女儿死了就显出原形，其他的都是人。我杀了这四个人，却拎着一只死狐狸作为证据，如果你是审判官，你能据此定案么？"老翁低头沉思了好长时间，用手拍着膝盖说："你自找的，我真没想到你这个样子。"他弹了弹衣服走了。不久，举子迁居准提庵，和姜慎思住邻居。他的娈童和狐女相好，恨主人太残忍，把这事都透露给姜慎思。所以他知道得很详细。



原文

古人祠宇，俎豆[①]一方，使后人挹想[②]风规，生其效法，是即维风励俗之教也。其间精灵常在，肸蚃[③]如闻者，所在多有；依托假借，凭以

猎取血食[4]者,问亦有之。相传有士人宿陈留一村中,因溽暑[5]散步野外。黄昏后,冥色苍茫,忽遇一人相揖。俱坐老树之下,叩其乡里名姓。其人云:"君勿相惊,仆即蔡中郎也。祠墓虽存,享祀多缺;又生列士流,殁不欲求食于俗辈。以君气类,故敢布下忱。明日,赐一野祭可乎?"士人故雅量,亦不恐怖,因询以汉末事,依违酬答,多罗贯中《三国演义》中语,已窃疑之;及询其生平始末,则所述事迹与高则诚《琵琶记》纤悉曲折,一一皆同。因笑语之曰:"资斧匮乏,实无以享君,君宜别求有力者。惟一语嘱君:自今以往,似宜求《后汉书》、《三国志》、中郎文集[6]稍稍一观,于求食之道更近耳。"其人面赪彻耳跃起现鬼形去。是影射敛财之术,鬼亦能之矣。



注释

①俎豆:指祭祀。俎、豆,都是古代放祭祀品的器具。

②挹想:联想。

③肸(xī)蚃(xiǎng):蚃,应声虫,意谓知声响。古代迷信说法,认为神灵的感应能力。

④血食:指古代祭祀用的牲畜。此处指接受祭祀。

⑤溽暑:天气炎热。

⑥中郎文集:指蔡中郎文集。

译文

在古人的祠堂里,都祭祀着某一方面的人。这能使后人联想到教化,从而学习效法,这就起到了维持风化的作用。这里有许多古人精灵常在,极为灵验。





冒名假托,借以猎取祭祀的,也是有的。传说有个士子宿在陈留的一个村子里,因天热在野外散步。黄昏之后,暮色苍茫,忽然碰到一个人来作揖搭话。士子和这人坐在老树下,问起他的籍贯姓名。这人说:"你不要怕,我就是蔡邕。我的祠堂、坟墓虽然还在,但不大有人祭祀了。而我生前是个士人,死后还不愿意向那些世俗之辈求祭。因为和你投缘,所以来说说我的心情。明天在这儿祭奠我一次行么?"士子一向度量宽宏,也不害怕,随便问起汉代末年的事。但鬼回答的模棱两可,大多是《三国演义》中的内容,士子便因而生疑。待问及鬼的生平情况,鬼所叙述的详细情况,一一都与高则诚的《琵琶记》中情节相合。于是士子笑道:"我不大富裕,实在无力祭奠你,你应该去求富裕的人。我还有一句话嘱咐你;以后似乎应该找来《后汉书》《三国志》和《蔡中郎集》翻翻,这样你再装蔡邕出去求祭,就更像一些了。"鬼的脸一下红到了耳根,跳起来显了鬼的原形跑了。这个故事是在影射某些人骗取财物,其实鬼也会这种骗术。